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十六卷

1861—1863年

经济学手稿

中共中央 马克思 恩格斯 著作编译局 编译
列宁 斯大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仁娥 孔 欢
文字编辑:谭 牧 刘璐森
封面设计:尹凤阁 王师颀
版式设计:周方亚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十六卷/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2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01-015625-5

I. ①马… II. ①中… III. ①马恩著作-全集 IV. ①A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9521 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AKESI ENGESI QUANJI

第三十六卷

马克思 恩格斯
中共中央 列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2 月第 2 版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3.25

字数:347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5625-5 定价:4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ISBN 978-7-01-015625-5



9 787010 156255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的。

凡 例

1. 正文和附录中的文献分别按写作或发表时间编排。在个别情况下,为了保持一部著作或一组文献的完整性和有机联系,编排顺序则作变通处理。

2. 目录和正文中凡标有星花*的标题,都是编者加的。

3. 在引文中尖括号< >内的文字和标点符号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的,引文中加圈点。处,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着重号的地方。

4. 在目录和正文中方括号[]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

5. 未说明是编者加脚注为马克思或恩格斯的原注。

6. 《人名索引》、《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文献索引》、《报刊索引》、《地名索引》、《名目索引》条目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7. 引文的出处中标有[P.]、[B.]、[M.]、[L.]、[Zh.]者,分别为马克思的《巴黎笔记》(1843年10月—1845年1月)、《布鲁塞尔笔记》(1845—1847年)、《曼彻斯特笔记》(1845年)、《伦敦笔记》(1850—1853年)和《引文笔记》(1859年)的外文缩写符号,符号后面的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分别指笔记本的编号和页码。

前 言

本卷收入马克思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第 XV 笔记本的最后部分、第 XVII 笔记本第 8 页(笔记本统一编码第 1029 页)起的各页以及第 XVIII 笔记本的内容。这部分手稿形成于著名的《剩余价值理论》大体完成之后。1861—1863 年手稿通称《资本论》第二稿,共写了 23 个笔记本,统一编码共 1 472 页。全部手稿分别收入本版第 32—37 卷。

马克思早在 19 世纪 40 年代初就开始研究经济学,并且大约在 1844 年春天,产生了为无产阶级创作一部《政治和国民经济学批判》巨著的想法。为此,他多年来收集了丰富的资料并做了大量的摘录笔记。从 1857 年 10 月到 1858 年 5 月底,马克思写了第一部篇幅庞大的手稿,这就是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在这部手稿的基础上,马克思打算以分册的形式把他的经济学著作以《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书名正式出版,并于 1859 年由柏林的敦克尔出版社出版了第一分册。第一分册只包括《商品》和《货币》两章,而第三章关于《资本一般》的论述则应是第二分册的内容。

从 1861 年 8 月到 1863 年 7 月,马克思在写作第二分册的过程中,不断扩展理论内容,写成一部篇幅更加庞大的手稿,即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手稿总篇幅相当于 200 个印张,其中《剩余价值理论》的篇幅约有 110 个印张,占该手稿总篇幅的一半以上。按照

马克思当时的设想,“资本一般”的内容是论述资本的本质,即一切资本的共性,暂不涉及资本相互作用的问题(这些问题以后将由《竞争》、《信用》和《股份资本》各部分去论述)。“资本一般”的理论论述将分成三篇或三部分,即“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和“两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利息”(简称“资本和利润”)。马克思在写作第二分册前夕,大约在1861年夏天拟定的《资本章计划草稿》,就是按这样的设想划分的。马克思当时还沿用第一分册的体例,在每一理论部分的最后,加上一个理论史的附论。如在第一分册中,《商品》章附有一节《关于商品分析的历史》,《货币》章则附有《关于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和《关于流通手段和货币的学说》这样两节相关的理论史论述。马克思在写第二分册的开始阶段,也按这样的体例,计划在《资本的生产过程》各节的最后附上相关的理论史论述。

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的开头阶段,依次写了以下理论部分:(1)货币转化为资本;(2)绝对剩余价值;(3)相对剩余价值。马克思在手稿第V笔记本的第184页上写道:“在相对剩余价值之后,应该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结合起来考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55页)这一考察应构成第(4)节。《剩余价值理论》应是《资本的生产过程》的最后一节,即第(5)节,关于剩余价值的理论史附论。马克思写到相对剩余价值一节的机器部分就暂时停了下来,转而写作《第三章。资本和利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408—502页)的手稿,考察了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关系以及利润率等问题。

从1862年春天开始,马克思转入了(5)《剩余价值理论》的写作。它的基本内容包含在第VI—XV笔记本中(收入本版全集第33、34、35卷),后来在第XVIII笔记本中又增写了《剩余价值理论》的最后

部分(收入本卷)。在 1861—1863 年手稿的最后写作阶段,马克思又补写了对配第等一些早期古典经济学家的许多理论观点的评论和札记的片断(收入本版全集第 37 卷)。所有这些加在一起,构成《剩余价值理论》的全部内容。《剩余价值理论》在马克思经济学理论形成史中所以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因为这部分手稿反映了马克思在这一时期的崭新的理论发现和科学研究成果,标志着马克思主要经济学理论著作写作过程中的一个新时期。

本卷开篇的收文是一篇关于商业资本的手稿,其标题是参照手稿第 XVII 笔记本内封上的“目录”的提示和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第 1139 页上的“第三篇”(即《资本论》第三卷)写作计划草稿的相关内容而由编者加上的。这部分手稿是在《剩余价值理论》基本内容写完之后撰写的。在其中,马克思第一次详细考察了商业资本问题。他从历史的角度研究了商业资本随货币流通的发展而产生的过程。商业资本无非是在流通领域中执行职能的生产资本的独立化形式,是作为商人财产出现的并为生产担当中介运动的资本形式。商业资本本身又分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这两种形式。商人资本古已有之,因为只要存在简单商品流通,商人就会介入其中。在资本的实际形态,即构成现代社会基本形式的资本形态出现以前,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一起已得到发展。商业资本的流通形式是 $G-W-G'$, 商人先买($G-W$), 后卖($W-G'$), 从中谋利。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代,商人资本靠贱买贵卖赚取利润,剥削的对象主要是小生产者,同时也攫取奴隶主和封建主占有的剩余劳动。

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一旦发展起来,逐渐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商业资本就从独立形式发展成为产业资本本身的一种

派生的形式,从属于产业资本,表现为在流通领域中执行职能的生产资本形式。为了详细分析纯粹的商业资本的独特职能,马克思把它们同归属于生产过程本身的、但在流通中实现的各种职能如运输、包装、保存、仓储等活动区分开来。这样一来,生产资本的概念扩大了,它既包括直接进入生产过程的资本,也包括进入再生产过程(含流通)的资本。

商业资本服务于生产资本的运作,其独特职能必须用商品的形态变化,即商品流通所固有的形态运动来说明。商业资本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但是,商业资本有助于缩短流通时间,并对资本形态变化起中介作用,从而间接地促进生产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增加,使之表现为较高的利润率;有助于市场的扩大,并对资本之间的分工起中介作用,从而提高生产资本的生产效率和促进积累过程,促进利润再转化为生产资本;有助于使较少的资本束缚在商品的流通领域中,束缚在资本的流通过程中,从而扩大直接用于生产的资本部分。

马克思说明,商业资本作为社会总资本的必要组成部分,在它执行职能的流通领域中,除了实现从直接生产领域进入流通领域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以外,并不创造任何价值和剩余价值。商业资本所取得的利润只是总生产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剩余价值中归商业资本所得的相应部分。商业资本参与利润的平均化,其所得为平均利润,其预付的商业纯粹流通过费用由剩余价值补偿。

商业资本在履行职能时也使用雇佣劳动。商业雇佣工人(店员、办事员)和直接生产领域中的雇佣工人是有差别的。“工人同直接生产的关系是怎样的,办事员同他人财富的直接再生产的关系也就是怎样的。办事员的劳动如同工人的劳动一样,只是再生产资本这一

支配他的力量的一种手段,同时,正如工人创造剩余价值一样,办事员工作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帮助资本实现[剩余价值]。”(见本卷第 87 页)商业工人提供的无酬劳动时间不管有多少,这种无酬劳动不会使商品价值增大,不会在商品上追加任何剩余价值。这种无酬劳动只会减少价值实现上的非生产费用,从而提高资本的利润率。商业工人的无酬劳动虽然不创造剩余价值,但是它使商业资本能够占有剩余价值,因而对于商业资本来说构成利润的源泉。

马克思关于商业雇佣工人劳动的性质的结论,特别是他所揭示的资本主义趋向于把他们从一个在工人阶级中享有特权的、报酬优厚的阶层变成一个在工人阶级中报酬较低的群体的论点,都收进了《资本论》第三卷的正文,并得到了恩格斯的高度评价。恩格斯指出,马克思作出的“关于商业无产阶级命运的预言,怎样为以后的事实所证实,关于这一点,成百上千的德国店员都有亲身体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6 卷第 335 页)。此外,在手稿中马克思还对商业资本的周转及其影响,货币经营资本的活动及其特点等问题进行了考察和分析。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商品经营资本,马克思在手稿中通常是结合商业资本或者商人资本一起进行分析的。这里关于商业资本或商人资本所阐述的一切,总体上也完全适用于商品经营资本。至于货币经营资本,马克思指出,这无非是资本流通过程中货币资本所完成的各种纯技术职能的独立化。它“只能从货币——从而从作为货币的资本,即在其存在方式上作为货币的资本——的特殊职能中取得自己的内容”(见本卷第 49 页)。货币经营资本的职能包括:货币的贮藏、保管,各种准备金的管理,货币收支、簿记、结算,债权和债务的平衡、差额的支付,对内的贵金属交易业务,对外的汇兑业务、票据

业务、贵金属交易业务等。随着信用事业的发展,货币资本和货币经营业才获得来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形式。至于货币经营资本的利润,马克思指出:它“不像理解商业资本的利润那样困难”,“货币经营者的绝大部分利润是由他贷出的资本所得的利息构成的,而他借入这一资本是不付代价的,或是来自他贷出的资本所得的利息超过他借入的资本所付的利息的余额”(见本卷第 98 页)。

在对商业资本进行了详细的考察,从而对资本总生产过程的这一不可或缺的环节从理论和实际上作了分析之后,马克思写了《插入部分。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货币回流运动》这部手稿。这里要回答的问题是:资本家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怎能总是多于他投入的货币?商人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怎能总是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谁第一个把处在流通中的那部分货币投入流通?其实,这类问题马克思早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分析魁奈的再生产理论时便已提出来了,当时他问道:“全体资本家即工业资本家阶级不断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怎么可能比他们投入流通的货币多呢?从另一方面可以说,资本家不断投入流通的东西比他从流通中抽出的东西多。”(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396 页)在那里和在这里讨论的都是再生产过程中资本或货币的回流问题。不同的是,在分析魁奈的经济表的场合,马克思分析的是租地农场主和土地所有者之间,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租地农场主和工业家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问题,商人还没有介入其间。而在《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货币回流运动》一文中,马克思在分析中已把商业资本纳入进来,也就是说,进一步接近社会的现实表面生活,同时分析也更加细致。马克思通过具体的、详细的算术例证,考察了商人如何成功地从流通中抽出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经过仔细的分析,得出的答案是:

“同一通货”“足以使资本家支付工资”，“同时也足以使小店主实现”“剩余价值”，“并足以使资本家不断支出同一数额来重新购买同一劳动量”（见本卷第 104 页）。他指出，这里的流通作为货币流通虽然表现为纯粹的流通，“但是，如果我们考察隐藏在这种货币流通背后的过程，那么这里同时又表现出再生产过程的总周期，后者包含有互相交错的生产、消费、分配、流通和再生产等因素”（见本卷第 105 页）。马克思在讨论小店主的积累及其积累条件时指出：“只有在生产资本以扩大的规模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并且只有在这种扩大引起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的资本增长的限度内，小店主本身才能进行积累”（见本卷第 112 页）。因此，通货增大的数量必须由资本来提供。此外，手稿还涉及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问题，虽然讨论十分简单。值得注意的是，在这部手稿中，马克思称生活资料的生产为第一部类，生产资料的生产为第二部类，这同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册第 VIII 稿中的提法不一致，同恩格斯后来编辑出版的《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中最终确定的提法正好相反。同时还需要指出，马克思的这部分手稿后来在《资本论》各卷中几乎没有得到系统的反映。

本卷最后收入了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后期代表人物乔·拉姆赛、安·埃·舍尔比利埃和理·琼斯的评述。这一内容是马克思在手稿第 XVIII 笔记本中补写的，属于《剩余价值理论》的结尾部分。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乔·拉姆赛在理论上的贡献是，他事实上区分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尽管仍沿用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名称。拉姆赛不但把厂房、机器和工具等包括在固定资本之内，他还把原料、燃料和各种辅助材料也列入其中，因此他理解的固定资本是由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构成的，实际上就是不变资本。而他理解

的流动资本只限于花费在工资上的资本,实际上就是可变资本。他虽然觉察到了这种区别,但没有认识到这种区分对研究纯粹形态的剩余价值有什么意义,也没有认识到这对探索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有什么作用。此外,拉姆赛还看到了资本有机构成的存在和作用,这也同他事实上区分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有联系。他得出结论说,随着社会的进步,不变资本部分即他所说的固定资本会随着可变资本部分即他所说的流动资本相对缩小而不断增大,“因此,随着财富的增加或资本的积累,对劳动的需求相对地减少”(见本卷第 210 页)。拉姆赛还事实上把不变资本概念引入再生产过程的分析,并批评了亚·斯密和李嘉图等人把全部产品只分解为各种收入的错误。在拉姆赛看来,一个国家的总产品不仅包括工资和利润,而且还应当包括他所说的“固定资本”即不变资本,因而再生产过程中应由一部分产品补偿这种不变资本。马克思赞扬了拉姆赛的观点,认为“拉姆赛正确地描述了实际的再生产过程”(见本卷第 212 页)。

瑞士经济学家安·埃·舍尔比利埃也在几个问题上向前推进了古典经济学。他也在事实上区分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马克思指出,在拉姆赛和舍尔比利埃的著作中只有一点是重要的,即“他们实际上把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对立起来,而不是停留在从流通中得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分上”(见本卷第 239 页)。舍尔比利埃模糊地猜到了利润率在一定前提下取决于资本有机构成的高低,他说利润决定于同生产资本各不同要素相比的产品价值,这表明他已知道利润率等于利润(剩余价值)同总资本之比。但遗憾的是,他并不是始终如一地通过产品的价值来分析资本的利润,而是常常又就产品本身或产品数量来进行这种分析,这样,就走上了“歧路”。舍尔比利埃对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作了较为中肯的论述。他已经知道一

般利润率是通过资本家之间的竞争而形成的。他认识到,利润在资本主义生产者之间按照他们每人使用的资本量的比例进行分配,竞争把各方面使用的资本和收益平均化。舍尔比利埃还在某种程度上接触到了利润率下降的原因。他虽没有直截了当地说出此中原因在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但他在分析这种原因时,一方面说利润量和总资本按比例增长,另一方面又说总资本比利润量增长得更快,这就表明他模糊地猜测到了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是利润率下降的原因。

英国经济学家理·琼斯是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又一个后期代表人物,他在自己的著作中向前推进了古典经济学,受到了马克思的较高的评价。马克思指出,琼斯已经“对各种生产方式的历史区别有所认识”(见本卷第 278 页),在这方面他超过了古典经济学的最后完成者李嘉图。琼斯的历史观表现在他对于一些经济范畴的考察和认识上。他在考察地租时,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考察了地租在历史上的各种不同形式,认为这些地租形式是由不同历史阶段上的不同的土地所有权形式决定的,是与历史上劳动的不同社会形式相适应的。他在考察工资时,也认为“劳动基金”的形式是随历史而发展变化的,由资本来预付工资,只是劳动基金的一种形式,而且是历史上出现较晚的一种形式。马克思指出,琼斯已把资本作为特殊的生产关系来描述,并认为这种生产关系的特征是:积累的财富表现为工资的预付者,劳动基金本身则表现为“从收入中节约下来并用来获取利润的财富”(见本卷第 320 页)。在琼斯看来,资本的职能就是“预付工资”,正是由于这一职能,资本才得以成为资本。“琼斯决没有把资本的关系看做永恒的关系”,在他那里,这种关系“被看做仅仅是历史的关系”(见本卷第 310 页),因而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

在 1861—1863 年手稿的写作过程中取得的理论成就,使马克

思原来设想的“资本一般”的框架扩大和丰富了，这一部分现在可以作为独立的著作单独出版。1862年12月28日，马克思致信路·库格曼说，他的著作的第二部分即继《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之后写的《资本一般》这一部分已经脱稿，“它是第一分册的续篇，将以《资本论》为标题单独出版，而《政治经济学批判》只作为副标题”。关于这一部分的性质，他说，“其实，它只包括本来应构成第一篇第三章的内容，即《资本一般》。……这一卷的内容就是英国人称为‘政治经济学原理’的东西。这是精髓（同第一部分合起来），至于余下的问题……别人就容易在已经打好的基础上去探讨了。”

本卷内容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中主要收入第26卷第III册和第48卷。收入本卷时，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3卷第5册（1980年）对第一版的译文重新作了校订。该册所收的第XVI笔记本和第XVII笔记本前七页，经考证是紧接第V笔记本之后写作的，我们按照写作时间顺序已经把它们收入本版第32卷。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马克思在写作手稿过程中，为了充实和以实例说明自己的理论论述，经常举出一些具体例证，以数字计算对资本运作进行描述。由于写作内容的草稿性质，这些例证中随机设定的基础数值及其计算，有时会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或误算。不过，这些笔误并不影响理论本身的逻辑论证和结论。本卷对这些例证中的数值及其计算按历史考证版刊出，对发现的笔误不一一加以注解。

目 录

前言	1—10
----------	------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61—1863年)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61—1863年手稿)

第五部分

政治经济学批判

*目录	5—6
商业资本。货币经营资本	7—75
商业资本。货币经营资本(续)	76—98
插入部分。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货币回流运动	99—160
复利	161—165

插入部分。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货币回流运动(续)	166—180
商业资本。货币经营资本(续)	181—196
(5) 剩余价值理论(结尾)	197—344
(1) 以李嘉图理论为依据的无产阶级反对派	197
(4) 霍吉斯金	197
(m) 拉姆赛	201
(n) 舍尔比利埃	237
(o) 理查·琼斯	278
注释	347—370
人名索引	371—376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377
文献索引	378—386
报刊索引	387—388
名目索引	389—403

插 图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V 本 第 953 页	31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V 本 第 968 页	63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VII 本 第 1029 页	77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VII 本 第 1035 页	91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VIII 本 第 1104 页	241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手稿笔记本第 XVIII 本 第 1156 页	341

*卡·马克思
经济学手稿
(1861—1863年)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61—1863 年手稿)

第五部分¹

写于 1862 年底—1863 年 1 月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64、1980 年俄文第 2 版第 26 卷第 III 册和第 48 卷，剩余价值理论部分第一次用德文发表于《剩余价值理论》1910 年斯图加特版第 3 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80 年历史考证版第 2 部分第 3 卷第 5 册翻译

*目 录²

[XV—862a][第 XV 笔记本目录]

5. 剩余价值理论³

(1)以李嘉图理论为依据的无产阶级反对派。

复利；根据复利说明利润率的下降。

所谓积累不过是流通现象。(储备等等是流通的蓄水池。)

(2)莱文斯顿。结尾。⁴

(3)和(4)霍吉斯金⁵

(生息资本。现存财富同生产运动的关系。)

(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同产业资本的关系。更为古老的形式。派生的形式。)

(生息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发展。)(高利贷。路德等等。)

庸俗经济学

[XVI—973c][第 XVI 笔记本目录]

第三章。

资本和利润。⁶

(1)剩余价值和利润。

(2)利润所表现的剩余价值总是小得多。

(3)比例在数字上和形式上发生了变化。

(4)同一剩余价值可以表现为极其不同的利润率;同一利润率可以表现极其不同的剩余价值。

(5)剩余价值与利润之比=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

(6)生产费用。(a)利润等于产品价值超过生产费用价值的余额。利润不属于单个资本的生产费用。(b)利润属于一般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费用。(c)商品可能低于其价值出售而获得利润。(d)剩余价值已定,利润率由于不变资本价值的减少,由于不变资本使用的节约而提高。(e)一定量的资本例如 100 作为利润的尺度。(f)利润不等于剩余价值,而是表现为总资本的积累率,因而表现为各资本家实际盈利的比率。(g)利润率和利润量。利润同资本量的比例,或平均利润率。(h)固定资本和劳动时间。

(7)在资本主义生产进程中利润率下降的一般规律。

[XVII—1066b][第 XVII 笔记本目录]

其他。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利润率减少。不变资本:资本的绝对量。利润率下降。积累。

续第 XV 笔记本。

商业资本。货币经营资本。⁷

插入部分(I)。资本流通中货币的回流运动。(再生产过程)⁸

插入部分(II)。单个资本的绝对量的增加,或生产规模的增大。

[商业资本。货币经营资本]

[XV—944]⁹看来这样说是完全正确的：

一旦存在着货币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这两个阶级，利润分割为利息和产业利润就变得明显了。这两个阶级的存在是这种分割的表现；但是这种分裂必须（必须有可能）存在，它才能在两个阶级的划分中表现出来。不管利润多么低，例如是2%，以致小资本家不能作为货币资本家生存，在这种情况下，大资本家仍然能够以这种身份存在，因为利息额，其绝对量，不仅取决于利息率，而且取决于生息资本的量。

高利息对于例如印度的普通的农民来说，决不表示利润量特别大。第一，利润以及利息和一部分工资，是以利息形式被占有的（间接地还是对资本本身的所有权，也就是说，在这个场合，是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第二，生产方式越低，也就是说，可变资本同总资本相比投入的越多，[XV—945]辅助资本¹⁰的量同在劳动上支出的资本相比越小，利润率就越高。第三，当然还要考虑到，印度人由于特殊环境（自然环境）而没有多大需要；由此造成了他们的劳动能力价值低。

一方面，工人还表现为独立的劳动者，因而不表现为雇佣工人，另一方面，这种劳动者的物质条件或产品已经具有与劳动者并存的独立存在，并且成了特殊的高利贷者阶级的共同财产，——这样的关

系,必然在或多或少以交换为基础的一切生产方式中发展起来,随着同较为狭隘的农业财产形式和手工业财产形式相对立的货币财产的发展(货币财产就是这种发展本身)而发展起来。这种关系表现为那些越来越多地来自流通并依赖于流通的劳动条件同工人的经济存在相分离,相独立。另一方面,工人的经济存在还没有从属于资本的过程。因此,生产方式还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如果说,这种关系在资产阶级经济内部重新出现,那么,这只是发生在落后的产业部门或仍在拒绝采用现代生产方式的产业部门。在这些部门中还存在对劳动的最令人憎恶的剥削,而且在这里劳动和资本的关系根本不包含新的生产力发展的基础和新的历史形式的萌芽。就生产方式本身来说,资本在这里在物质上仍从属于单个劳动者或劳动者家庭——不管是在手工业生产中,还是在小农业中。这里有资本的剥削,但没有资本的生产方式。利息率很高,这是因为(1)由于辅助资本[同投在劳动上的资本相比所占]的比例小,所以利润率高;(2)利息包括利润;(3)利息甚至包括一部分工资;(4)利息不仅是剩余价值和工资,而且是对劳动条件本身的占有。一部分利息不可能偿清;劳动条件(如在印度)本身被抵押。在产业资本的条件下,代表劳动条件[价值]的那部分产品归资本家所有,这是不言而喻的。在这种高利贷形式下,资本还没有支配生产方式,因而只在形式上是资本,这种高利贷形式的前提是资产阶级前的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但是它会在资产阶级社会内部,在次要的领域中再现出来。就这种资本的作用不是在政治上(像在古代等等那样,使原有的状态解体)具有历史意义来说,它使劳动条件同劳动者相分离,这是一方面;换句话说这样说也是一样:由此形成了后来购买作为商品的生产条件的某种货币财产。¹¹

利息的另一种历史形式(在还存在着奴隶制、农奴制和以此为基础的财产和收入的地方),向消费财富贷放资本。这种形式作为资本形成的一个过程在这里具有重要历史意义,这是因为土地所有者的收入,租金,往往也有他们的土地,在高利贷者手中积累起来并资本化。这就是货币,流动资本,在一个同土地所有权相独立的阶级手中积累起来的形式之一。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商业发展起来,同时生产者生产商品的必要性也发展起来,有的商品要素要去购买,有的产品要出售,在一定期限内要进行支付等等。总之,商品的货币形式对生产者来说成了本质的东西。同时高利贷广泛发展,它现在在更大的程度上执行着现代意义上的生息资本的职能。但是,货币部分地还掌握在旧式高利贷者、少数货币经营者和专卖商人手中,因此他们统治着正在兴起的工业。由此就发生了斗争,例如在17世纪¹²。

很清楚,只要商业和手工业在城市中发展起来,货币经营业也就发展起来。在这里,高利贷在资本的这种形式(商业资本形式)面前,已经在更大的程度上成为从属的。但是,只有随着信用形式的发展,无须用现金即金银支付时,高利贷才变成完全从属的。但是在此基础上一个新的寄生阶级发展起来。

高利贷的发展,只需要商品生产和用货币进行支付的必要性有某种发展。一方面存在着以奴隶主、封建主身份出现的人物,他们占有剩余劳动,而高利贷者则从他们那里拿走或者分享这种剩余劳动。还存在着商人阶级,与他们并存的有货币贮藏者,后者发展成为高利贷者,并同商人分享他们的利润,这些利润大部分是让渡利润¹³。最后,对于小生产来说,[高利贷是]把它的收入变成单纯的工资并占有它的劳动条件的一种方法。

[XV—946]只要货币资本保持着它的旧式的高利贷结构,利息率就要由法律强制降低。一旦产生出可以使社会的全部潜在货币资本供工业生产支配的信用形式,一旦货币资本变成商品,受竞争支配,那么迫使它从属于工业资本并把它降格为后者的单纯形式即单纯要素的强制方法就会消失。

我们已经看到¹⁴,产品的商品性质越是不发达,交换价值越是没有占领生产的全部广度和深度,货币就越是表现为真正的财富,表现为抽象的财富,而同财富在使用价值上的有限表现方式相对立。货币贮藏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撇开作为世界货币和贮藏货币的货币不说,货币正是在支付手段的形式上表现为商品的绝对形式。而正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发展,主要引出利息并使货币作为货币资本得到发展。¹⁵奢侈或腐化的富者所要的,是作为货币的货币,是作为一般购买力的货币。(也是作为偿还债务的手段。)而小生产者需要货币,却首先是为了支付。在这两个场合,货币都是作为货币使用的。另一方面,货币贮藏只有在高利贷中才是现实的,才会实现它的梦想。人们向高利贷要求的,不是资本,而是作为货币的货币,通过利息,高利贷把这种贮藏货币为自己转化为资本,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转化为一种手段,它依靠这种手段占有一部分剩余劳动以及一部分生产条件本身,即使这些生产条件名义上仍然和它对立。高利贷好像是生活在生产的缝隙中,就像伊壁鸠鲁体系中的神的情形一样¹⁶。诚然,这种生息资本形式要求如下前提:生产已使商品流通发展到形成货币的地步,并且使货币的各种不同职能发展起来。但高利贷是建立在这样的状态之上的:转化为商品的那部分产品,还只构成生产的相对较小的部分,[商品]转化为货币还很困难,而货币本身,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还只是一种例外现象。这种货币资本

本身,虽然也是以商品生产为前提,但不是直接从商品和货币的关系中引出。商品作为商品越是发展,货币作为货币的单纯形式也就越是发展,而商品的出售价格也就越是由它们的价值决定。只有通过竞争这种资本实现形式才使这种价格得到支付。人们所以为贷进的货币而支付货币,只是因为人们有这样的需要:愿以任何代价取得货币;而进行货币贮藏的高利贷者就利用这种需要。¹⁷ 货币是条件,是必要条件,而商品形式越不是产品的一般形式,取得货币就越困难。货币是生产的条件,虽然还是非常外在的条件,甚至是奢侈和腐化的条件。它们正是作为这样的条件,作为货币被出售的。商人财产就它直接来自商品流通而言,它比生息货币资本要古老。相反,货币资本来自流通中所生长起来的货币特权,来自货币作为条件的必要性。在第一种场合,流通形式是 $G-W-G$ (或 $W-G-W$)。在第二种场合,是结果 $G-G'$, 这意味着借助于货币可以得到更多的货币。只要货币资本同商业资本连接在一起,它同商业资本的关系就如同生息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同资本的关系一样。只要货币资本剥削的是小财产或奢侈的财富(这种财富本身占有奴隶或农奴的劳动),它就只是来自作为货币的货币,来自作为贮藏货币的货币,来自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等等,而它的贷出价格,完全取决于高利贷者所能选定的价格。“什么也不会白给”,就是说谁也不会白白地贷给,这是由于:[XV—947]随着商品的发展,任何转让都表现为占有。

商业资本或作为商人财产出现的货币,是资本的最初形式,也就是只从流通(交换)中产生并在流通中保存、再生产和增殖的价值的最初形式,因而这种运动的唯一目的是交换价值;[有]两种运动:为卖而买和为买而卖;但是占优势的是 $G-W-G$ 。货币和货币增殖

表现为这种活动的唯一目的，占统治地位。商业资本是充当流通的中介运动的货币。货币在这里同样表现为目的本身，但为此不一定要凝固在自己的金属存在上。在这里，价值生动地转化为两种形式——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价值不在乎它所采取的特定的使用价值形式，同时它又变化为使用价值的各种形式，而这些形式只不过表现为价值的外衣。因此，如果说商业活动包括了流通的各个条件，商人财产从一方面看来是资本的最初存在形式，而且在历史上也表现为这样的形式，那么，另一方面，这种形式与价值概念是矛盾的。贱买贵卖，是商业的规律。也就是说，不是等价交换。一般说来，价值概念就在于：不同商品都是价值，从而是货币；从质的方面来说，它们同样是社会劳动的相同的表现。但它们不是相等的价值量。无论如何，当产品最初作为商品交换时，应该看到，产品进行交换的数量比例，起初纯粹是偶然的。它们所以被认为是商品，因为它们总是可以交换，也就是说，是同一种东西的表现。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成为等价物是从它们包含同样多劳动时间这层意义上来说的。继续不断的交换和再生产越来越消除这种偶然性。但是，这种情况一方面不适用于生产者，另一方面也不适用于消费者，而是适用于二者之间的中介运动，商人，他把货币价格加以比较并把差额装入腰包。商人通过自己的运动本身确立起等价。他对价格进行比较。如果整个生产以产品的交换价值为基础，那么商品的价值就不仅是作为商品的质上相同的东西，而且也作为量上相同的东西来调节的。作为商业财产的货币，——像它为极不相同的社会形式所固有并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极不相同的阶段上所表现的那样——只是不受它支配的两极之间，并非由它创造的两个前提之间的中介运动。

如果说，货币从简单商品流通形式 $W-G-W$ 中走出来，不仅

表现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而且表现为商品的绝对形式,从而表现为财富的绝对形式,贮藏货币等等,并且它们作为货币的自我保存和增大,表现为目的本身,那么,货币,贮藏货币从单纯商人财产形式 $G-W-G'$ 中走出来,则表现为某种可以通过转让而增大和保存的东西,表现为可以通过单纯的转让而增大的价值。高利贷资本与商人财产的关系,就如同生息货币资本与产业资本的关系一样。正如以让渡利润¹³为基础的商人财产本身没有内在尺度一样,高利贷资本也没有内在尺度。前者尽可能依赖欺骗,后者尽可能依靠暴力。这两者都发展了货币财产,这事实上意味着,它们以货币形式把社会财产占为己有,垄断着社会的货币财产。

独立的商人财产作为占统治地位的资本形式,意味着流通过程离开它的两极而独立,而这两极就是进行交换的生产者自己。这两极对这一过程仍保持独立,反过来,这一过程对这两极也仍保持独立。产品在这里通过商业而变成商品。但是商业并非因为产品从一开始就作为商品被生产出来(或者这只发生在狭隘的范围内)才存在的。在这里,正是商业使产品发展为商品,而不是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以自己的运动形成商业。因此,资本作为资本,在这里首先是在流通过程中出现的,因为这一过程是交换价值首先在其中得心应手地运动并熟练加以掌握的形式,这种形式的展开也就是流通过程。无论如何,作为在流通过程中发展成为资本的货币的结果,就产生货币资本,高利贷资本。

[XV—947a]在资本借以使生产从属于自己的那种资本实际形态出现以前,也就是在资本借以构成现代社会的基本形式的那种形态出现以前,为什么资本发展为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而在这两种形式上发展为货币财产,关于这一事实的全部历史可以归结为:产品

首先是在**流通过程**中发展为交换价值，首先是在流通过程中变成商品和货币。资本在统治它的两极，即统治以流通过程为中介的各种不同的生产领域以前，可以在流通过程中形成，而且必定在流通过程中形成。货币和商品流通，从而货币和商品资本，可以为极不相同的、按其内部结构来说主要还是以生产使用价值为取向的各种组织的生产领域起中介作用。使各个生产领域借助第三者来彼此发生关系的**流通过程的这种独立化**，表现为二重的东西：一方面，流通还没有占领生产，而是把生产当做无关紧要的前提，当做已有的前提，另一方面，生产过程没有把流通过程当做自身的单纯要素包括在内。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这两种情况却都已发生。生产过程完全建立在流通上，而流通只是生产的要素，只是作为商品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实现。资本从流通中**直接获得的资本形式**，商业资本形式，在这里只表现为资本在其再生产运动中的形式；同样，资本作为货币资本所采取的一切形式，以及货币资本本身的增殖——通过它单纯作为商品而转让——不过表现为由资本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的增殖所决定的形式。

享用的财富。按其本质来说，它更近似生产资本，而不是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因为它是靠占有生产条件而对剩余劳动（奴隶、农奴等等的剩余劳动）进行直接占有。但劳动者本身在这里无论如何还属于生产的客体条件。占统治地位的是使用价值。当事人不是作为买者和卖者互相对立。交换价值作为货币和作为商品的独立形式并不决定过程本身。奴隶（不是农奴）可以作为商品购买。但是对他的剥削不是以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商品交换形式进行的。造成奴隶制、农奴制的各种关系，是不以生产本身——就生产以交换价值为目的而言——为转移的。奴隶主或封建主占有的是单纯使用价值形式上的剩余劳动。商人向他提供商品，用少量商品换取大量这种

产品。高利贷参加进来,以便于收入的提前使用,为地主等等提供购买这些商品的资金,总之,向他预付他**始终**可用来支配人和物的财富形式。结果就有了支付的必要性。

生产阶级。

就高利贷介入商人财产本身而言,商人财产旨在获得盈利。就是说,[商人]支付利息,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在这里,利息已经有所减低,因为它必须让人有利润可得;但是,在狭隘的关系下,利息只能导致价格提高,因为利息以及相应地还有利润都要加到价格上。这种提高有自然的界限。商人决不能迫使别人高于一定的价格购买他的商品。这样,尽管价格很高,但再生产缓慢,因为市场有限。这样,在这里高利贷统治着正在兴起的小商业和小工业。另一方面,商业财产只存在于流通中,这种商业导致这种财产绝对依赖于流通,[XV—947b]导致各种支付期限的发生,导致对[货币]收入,对他人支付等等的依赖性。但是,只要货币充当**支付手段**,那无论如何一定要筹措到。因此,在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高利贷,它贷出货币当然会规定自己的条件。

小市民和小农民的生产

他们需要货币,或是作为**购买手段**,或是作为**支付手段**。

他们需要货币作为**购买手段**,主要只是在下述场合:在劳动者还必定是自己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必定掌握生产条件的这些生产形式下,劳动者由于偶然事故或意外的变化丧失了生产条件的时候,或者至少是这些条件不能由通常的再生产过程得到补偿的时候。例如,歉收、牲畜瘟疫等等。谷物、牲畜等等,作为生活资料和原料也属于生产条件。只要它们涨价,劳动者就不可能再用出售自己产品所得到的贷款把它们买回来,或者用实物来补偿它们。**例子**:罗马贵族

不断进行战争，强迫平民服兵役，阻碍了他们的劳动条件的再生产，因而使他们变得贫穷（在这里，这是主要的形式；变穷在这里意味着再生产条件的丧失）而终于破产。正是这些战争使罗马贵族的仓库和地窖里藏满了掠夺来的铜，即当时的货币。贵族不是把商品如谷物、马等等直接给平民，而是把对自己没有用处的铜借给他们，而利用这种局面来榨取惊人的高利贷利息。在用同样方法迫使农民破产的查理大帝统治下，农民除了由债务人变为农奴外，再没有别的出路。我们知道，在非洲以及罗马尼亚各邦¹⁸等，例如，饥荒逼迫〔农民〕出卖自身去给富人当奴隶。这一切是划时代的要素，由于这些要素，货币作为高利贷资本得到了发展。如果就个别情况来说，那么，单个生产者保持还是丧失生产条件，取决于无数偶然事故，而每一次这样的造成丧失的情况——变穷——都使高利贷寄生虫得以乘虚而入。对小农来说，只要死一头母牛，对小皮靴匠来说，只要皮革的价格上涨，他们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重新开始他们的再生产。于是高利贷就插手进来。高利贷使生产条件即使不是在经济上，也是在法律上同他们相分离，把他们的剩余劳动等占为己有。这里需要货币只是用做购买手段，但不是为了消费，也不是为了谋取“利润”，而是为了重新占有已经丧失的劳动条件。

支付手段。这是高利贷的真正的、广阔的和独有的地盘。货币在这里是绝对地出现的，而且出现在生产过程的通常的领域中，出现在流通过程的习见的领域中。出现在极狭小的圈子内。每一笔在一定期限到期的交款，如贡赋，赋税，都必须用货币来支付。而在实行最微不足道的分工的情况下，从商品生产本身中，从买者和卖者的关系中，就发展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正如我已经指出的¹⁹，这部分地是从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所产生的特殊转让形式中，部分地是

从不同部门中的不同生产时间及生产期间的不一致中发展起来的。在这里,在一定时期,绝对需要有货币形式的商品。使用价值本身,即商品本身,在这里表现为无用的东西。而货币是绝对的,它意味着一切,它的这种具有普遍效力的力量就是高利贷者的力量。

[XV—948]甚至在现代资本的基础上也是如此,例如,在发生货币危机时,利息=20%,商品的价格大大低于其生产费用。甚至在这样的条件下,占统治地位的也是高利贷。正是高利贷本身成了使货币充当支付手段的必要性得以展开的主要手段,因为它使生产者越来越深地陷入债务,使他由于自己的整个生产同应支付的利息不相称而无法使用通常的付款手段。在这里,高利贷产生于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并创造和扩大货币的这种形式,即创造和扩大货币的固有领域。

购买手段[在下述场合是必要的]:一旦通常的再生产由于受到干扰而保证不了劳动条件的补偿,也就是说,劳动条件必须来自流通。**支付手段**是货币的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上,货币在具体的财富面前表现为绝对的形式。在这两种形式上,需要的不是作为资本的货币,而是作为货币的货币。在一种场合,作为例外,劳动条件必须先由货币转化而来。在另一种场合,存在的是转化为货币的必要性。在这两种形式上,货币资本在不以资本主义生产为转移的基础上发展。在这两种形式上,货币资本能够导致资本主义生产。高利贷和商业,在它们的直接形式上只是剥削已有的生产关系,而不是创造这种生产关系,它们是从外部同这种生产关系发生关系。高利贷力图直接维持这种生产关系,是为了不断地重新对它进行剥削;高利贷是保守的,只会使这种生产关系处于越来越悲惨的境地。生产条件越是不作为商品进入过程和不作为商品离开过程,由货币转化为生产条件

的行为就越是表现为特殊的行为。整个生产越是不以流通为基础，就是说只用现金支付，商品出售的领域很窄，积累很少，流通中的货币很少，形态变化缓慢并且时常中断，因而一种商品的生产过程同另一种商品的流通很少发生交错，越是这样，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权力就越是强而有力。因而高利贷的活动余地就越大。正如交换价值越不发展，货币作为贮藏货币就越重要一样，货币对于生产方式来说越不是一种不言而喻的形式，货币就越是作为高利贷资本起作用。

货币财产作为特殊的财产来发展这一事实，就高利贷资本来说，意味着它是在货币索取权的形式上拥有它的一切索取权的。一个国家的大量生产越是限于实物等等和使用价值，该国的高利贷资本就越是发展。

关于商业资本，亚·斯密说：

“虽然城市居民最终是从农村得到生活资料、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但是，住在沿海一带和通航河流两岸的城市居民，也可以从世界上最遥远的角落得到这一切，他们或者用自己的工业品进行交换，或者执行运输者的职能，往返于相当遥远的各个国家之间并使这些国家的产品相互交换。因此，某一城市可能变得很富裕，而它所毗邻的国家以及同它通商的所有国家，却陷于贫困。其中每一个国家，单独地说，只能为城市提供很小部分生活资料和就业机会。但是，所有这些国家合起来就能为城市提供大量生活资料和各种各样的就业机会。”（[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热尔曼·加尔涅的新译本，1802年巴黎版]第2卷第3册[第452—453页]）

正如货币首先是在共同体之间[的交换中]发展起来一样，商业首先是作为对外贸易和中间贸易发展起来的。大规模的商业首先是作为转运贸易发展起来的。

“意大利的各城市是欧洲最先靠经营商业兴起的城市，在十字军征讨²⁰期间兴起的有热那亚、威尼斯、比萨，这些城市的兴起部分地是通过运送人力，但

经常地是通过运输必须提供给这些人员的生活资料。这些共和国俨然成了这支大军的军需官。”(同上[第 454 页])

[XV—949]“商业城市的居民从一些较富有的国家运进精制的制品和昂贵的奢侈品,因而助长了大地主们的虚荣心,这些大地主热衷于购买这种东西,并且用大量的本国原产品来支付。因此,当时欧洲大部分地区的商业,都是一个国家用自己的原产品去交换一个工业比较进步的国家的工业品。”(第 454—455 页)

奢侈品制造业是从对外贸易中产生并由商人兴办的(加工国外的材料)。(第 456—457 页)

亚·斯密还谈到另一种制造业,

“它是通过家庭手工业的逐步改进自然而然地和自发地兴起的。加工当地的材料”。(第 459 页)

古代的商业民族存在的状况,就像伊壁鸠鲁的神存在于世界的空隙中,或者不如说,像犹太人存在于波兰社会的缝隙中一样¹⁶。

最先辉煌地发展起来的独立商业民族或城市,从事转运贸易,这种贸易是以从事生产的民族的野蛮状态为基础的。这些商业民族或城市在这些生产民族之间起着中间人的作用。

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最初阶段,商业支配着产业;在现代社会里,情况正好相反。当然,商业对于那些互相进行贸易的共同体来说,会或多或少地发生反作用。它会使生产日益从属于交换价值;而把直接的使用价值日益排挤到次要地位;因为它使享受和生活日益依赖于出售,而不是依赖于产品的直接消费。它使旧的关系解体。使货币流通扩大。它不仅掌握了生产的余额,而且逐渐地侵蚀了生产本身。(它在自身之上还建立了各个单独的生产部门。)不过,这种解体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互相进行贸易的生产共同体的性质。例如,商业几乎没有触动古印度公社和总的来说几乎没有触动亚细亚

的关系。交换中的欺诈是以独立形式出现的商业的基础。

商业财产与高利贷一样,作为独立的经济形式,作为商业民族和商业城市的基础,过去和现在一直存在于处在极不相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上的各民族之间,而在商业城市本身之内(在古代亚洲、中世纪意大利、希腊等等的城市内部),生产可以以行会等等形式继续存在。

“商业是一种活动,通过这种活动,不论是个人或社会的财富,或劳动,可以通过一批称做商人的人,换取适合于满足任何需要的等价物,而决不会中断生产或妨碍消费。”(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166页)“当需要还很简单还很少的时候,劳动者有足够的时间来分别完成他的全部工作;当需要变得更加多样化的时候,人们必须更辛苦地劳动;人们开始珍惜时间;于是,商业和商人兴起了,商人是劳动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中介。”(第171页)

“把(产品)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就是兴办商业。”

(商业首先把产品集中起来,但是在流通中集中的,同时,劳动本身始终是孤立的。)

([产品]在少数人手里的这种集中,还不是发生在生产过程本身中。)

“消费者购买不是为了转卖;商人买卖只是为了赚钱。”(第175页)“所有商业中最简单的商业是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物物交换。”(租地农场主的剩余物和自由人手²¹之间的交换)(第175页)“只要相互的需要通过物物交换来满足,货币便没有任何存在的余地。这是最简单的结合。当需要多样化时,物物交换就变得困难了,因此就使用货币。货币是一切物品的共同价格,是各种物品需要者手中的适当的等价物。这种买卖活动比前一种稍为复杂。因此,(1)物物交换;(2)买卖;(3)商业。商人必定参与进来。以前叫做需要的东西,现在由消费者代表,产业由制造业主代表,货币[XV—950a]由商人代表。”

[一方面,货币是商品的第一个形态变化,是它作为交换价值的存在。而第二,货币是第二个形态变化的开端,是使一种商品转化为

另一种商品的形式。商人代表这两个点,代表 G—W—G 中货币的这两个要素,所以货币本身就表现为目的。〕

“…… 这种买卖活动现在就是商业;它使双方在运输方面和在使一种需要适应于另一种需要或使需要适应于货币方面免去种种麻烦;商人交替地代表消费者、制造业主和货币。对消费者来说,他代表全体制造业主,对制造业主来说,他代表全体消费者,而对这两个阶级来说,他的信用代替货币的使用。”(第 177—178 页)

“商人做买卖可以说不是由于需要,而是目的在于利润。”(同上,第 201 页)

关于利息,詹·威·吉尔巴特在《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1834 年伦敦版)一书中写道:

“一个用借款来牟取利润的人,应该把一部分利润付给贷放者,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正义的原则。一个人通常是通过商业来牟取利润的。但是在中世纪,纯粹是农业人口。在这种人口中和在封建统治下,交易是很少的,利润也是很小的。因此,在中世纪,反高利贷的法律是理所当然的。〔第 163—164 页〕况且,在一个农业国,一个人很少需要借钱,除非他由于不幸而陷入贫穷困苦的境地。”(第 163 页)

“亨利八世把利息限为 10%,詹姆斯一世限为 8%,查理二世限为 6%,安女王限为 5%。”(第 164—165 页)“那时候,贷放者虽不是合法的垄断者,却是事实上的垄断者,所以,必须限制他们,就像限制其他的垄断者一样。(同上,第 165 页)在我们现代,利息率是由利润率调节的;而在那个时候,利润率却是由利息率调节的。如果货币贷放者要商人负担很高的利息率,那么,商人就不得不提高他的商品的利润率。这样,大量货币就从买者的口袋里转到货币贷放者的口袋里。附加在商品上的这种追加价格,使资本²²减少了购买这些商品的能力和兴趣。”(第 165 页)

17 世纪,乔赛亚·柴尔德在 1669 年写了《论商业和论货币利息降低所产生的利益》(译自英文,1754 年阿姆斯特丹—柏林版)。〔该书附有托马斯·卡耳佩珀 1621 年写的《略论反对高利贷》。柴尔德

在自己的著作中,反驳托马斯·曼利(反驳他的论文《对货币利息的错误看法》²³),称他为“高利贷者的卫士”。正如17世纪英国经济学家的所有推论一样,柴尔德的推论的出发点自然是荷兰的财富,而在荷兰,利息率是低的。柴尔德认为这种低利息率是财富的原因,曼利则断定低利息率不过是财富的结果。

“要知道一个国家是穷还是富,只要问:货币利息的价格怎样?”(同上,第74页)

“他作为一帮心惊胆战的高利贷者的卫士,把大炮台建筑在我认为最不坚固的地点上……他直截了当地否认低利息率是财富的原因,而硬说这只是财富的结果。”(第120页)

“当利息降低时,那些索回他们的贷款的人就不得不去购买土地(土地价格由于购买者人数的增加而上涨),或者把货币投入商业。”(第133页)

“当利息是6%时,谁也不会为了仅仅得到8%—9%的利润而去冒险从事海外贸易,可是按4%或3%的利息得到货币的荷兰人,对这个利润却非常满意。”(第134页)

“低利率和土地的高价格迫使商人继续不断地从事商业。”(第140页)

“利率的降低能使一个民族养成节约的习惯。”(第144页)

“如果使一国富裕的是商业,而压低利息又使商业扩大,那么,压低利息或限制高利贷,无疑是足以使一国致富的根本的和主要的原因。同一件事[950b]可以在一种情况下是原因,同时在另一种情况下又是结果,这种说法绝不是荒谬的。”(第155页)

“鸡蛋是母鸡的原因,而母鸡又是鸡蛋的原因。利息降低,可以使财富增加,而财富增加,又可以使利息进一步大大降低。通过立法便可降低利息。”(第156页)

“我是勤劳的辩护者,而我的反对者却为懒惰和游手好闲辩护。”(第179页)

在这里,柴尔德直接充当了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开路先锋。]

资本周转次数能够增加利润,只是因为它在同一时期内能够增加再生产的次数,从而增加剩余劳动量,或再生产的量(再生产的规模)。已投入的资本不可能用来扩大规模。但是,就商业资本来说,

事情就不一样了。

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那么单个商品的价格就会下降。商品中包含的劳动减少了,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都减少了。假定生产的麻布不是 100 码,而是 300 码。这 300 码麻布(麻布、麻纱等等的价格不变)现在是 10 个人的劳动产品,而在过去,100 码麻布也是 10 个人的劳动产品。在后一种场合,10 码麻布包含着一个人的劳动。例如,如果工作日等于 12 劳动小时,那么 10 码麻布包含 12 劳动小时,而 1 码麻布包含 $\frac{12}{10} = \frac{6}{5} = 1\frac{1}{5}$ 劳动小时。在前一种场合,30 码麻布包含 12 劳动小时,而 1 码麻布包含 $\frac{12}{30} = \frac{4}{10} = \frac{2}{5}$ 劳动小时。在一种情况下,1 码麻布包含 $\frac{6}{5}$ 劳动小时,在另一种情况下,包含 $\frac{2}{5}$ 劳动小时,也就是说减少了三分之二。假定 1 劳动小时 = 3 先令²⁴,那么,在第一种场合是 1 码麻布值 $1\frac{1}{5}$ 先令,在第二种场合是值 $\frac{2}{5}$ 先令。在第一种场合它值 1 先令 $2\frac{2}{5}$ 便士,在第二种场合值 $4\frac{4}{5}$ 便士。现在假定包含在 1 码麻布中的不变资本(麻纱等) = 1 先令。那么,在第一种场合,1 码麻布值 2 先令 $2\frac{2}{5}$ 便士,在第二种场合值 1 先令 $4\frac{4}{5}$ 便士。假定工资 = 追加价值的 $\frac{1}{2}$,那么在第一种场合,1 码麻布包含 $7\frac{1}{5}$ 便士[工资],在第二种场合包含 $2\frac{2}{5}$ 便士[工资]。剩余价值与此相等。工资与剩余价值之比仍然不变。如果从单个商品来看,那么它包含的利润(和工资),在一种场合比在另一种场合减少了三分之二。但是,如果从[商品]总量来看,那么工资和利润额仍然不变,因为 $10 \times 7\frac{1}{5} = 30 \times 2\frac{2}{5}$ 。相反,利润率下降了,因为投在麻纱等等的资本增加了二倍。只有在麻纱等等的价值减少三分之二,或者工资减少三分之二的情况下,利润率才仍然不变。

在第一种场合,10 码麻布 = $10 \times (2 \text{ 先令 } 2\frac{2}{5} \text{ 便士}) = 1 \text{ 镑 } 2$

先令²⁵。

在第二种场合, 30 码麻布 = $30 \times (1 \text{ 先令 } 4\frac{4}{5} \text{ 便士}) = 2 \text{ 镑 } 2 \text{ 先令}$ (但在第一种场合, 这 30 码麻布值 3 镑 6 先令)。

现在假定, 麻纱等等在第二种场合的价格下降了三分之二。

那么, 在第一种场合, 10 码麻布 = 1 镑 2 先令, 而 1 码 = 2 先令 $2\frac{2}{5}$ 便士。

在第二种场合, 30 码麻布 = 1 镑 2 先令, 而 1 码 = $8\frac{4}{5}$ 便士。

在这种情况下, 30 码麻布的利润(和工资)额同以前 10 码麻布的利润(和工资)额一样大, 尽管 1 码麻布的商品价格大大下降了。1 码麻布的利润率不变, 因为在第一种场合, 利润率是 $7\frac{1}{5}$ 便士同费用 1 先令 $7\frac{1}{5}$ 便士之比, 在第二种场合, [这个比例等于] $2\frac{2}{5} : 6\frac{2}{5}$ 。在两种场合, [这个比例] 是 3:8。但如果从 1 码麻布的利润来看, 那么利润量减少了。在第一种场合, 利润量等于 $7\frac{1}{5}$ 便士, 在第二种场合, 只等于 $2\frac{2}{5}$ 便士。^①

[XV—950] 如果 300 码麻布是 10 个人的劳动, 而在过去他们的劳动是 100 码, 那么, 在一种场合, 一个人的劳动是 30 码, 在另一场合是 10 码。在一种场合, 1 码麻布包含 $\frac{1}{10}$ 工作日, 在另一场合, 包含 $\frac{1}{30}$ 工作日。

这样, 我们假定, 麻纱等等的价格仍然和过去一样, 例如 = x; 在这种情况下, 1 码麻布的价格在第一种场合 = $x + \frac{1}{10}M$ ^②, 在第二种场合 = $x + \frac{1}{30}M$ 。在第一种场合, 100 码麻布值 $100 \times (x + \frac{1}{10}M) =$

① 在手稿中往下还有一句没有写完的话: “如果工资下降到三分之一; 因而, $\frac{2}{5}$ 先令”。——编者注

② 字母 M 在手稿中表示一个人的工作日。——编者注

$100x+10M$,在第二种场合, $300 \times (x + \frac{1}{30}) = 300x + 10M$ 。因此,很显然,如果工资仍然不变,例如等于 $\frac{1}{2}$ 工作日,那么利润量在两种场合也就仍然一样。在第一种场合,100 码麻布的利润 $=\frac{100}{20}M=5M$;在第二种场合,300 码麻布的利润 $=\frac{300}{60}=\frac{100}{20}=5M$ 。在这里,利润额仍然一样,因为 $100 \times (\frac{1}{20})$ 并不比 $300 \times (\frac{1}{60})$ 大。但是,第一,利润率下降了,因为在[第一种]场合,1 码麻布的费用 $=x + \frac{1}{20}M$,利润 $=\frac{1}{20}M$;在第二种场合,[1 码麻布的费用] $=x + \frac{1}{60}[M]$,利润是 $\frac{1}{60}$ 。如果 1 个人[的工作日] $=20$ 先令, x (麻纱等等) $=1$ 先令,那么, $x + \frac{1}{20}M=1$ 先令 $+1$ 先令 $=2$ 先令。所以利润也 $=\frac{1}{20}M=1$ 先令。因此,价格等于 3 先令,其中 $\frac{1}{3}$ 是利润。在另一种场合, $x + \frac{1}{60}M=1$ 先令 $+4$ 便士 $=1$ 先令 4 便士。所以利润等于 $\frac{1}{60}M=4$ 便士。因此,价格在这里 $=1$ 先令 8 便士,其中 $\frac{1}{5}$ 是利润。撇开利润率的这种下降不谈,1 码麻布的利润量,在第一种场合 $=\frac{1}{20}M$,在第二种场合 $=\frac{1}{60}[M]$,也就是说,少了三分之二;但是,这时在第二种场合,这一利润再现在比第一种场合多二倍的麻布码数上。

假定存在着第二种情况,即织布业生产效率提高,麻纱按照这种提高的同一程度变便宜。

那么,在旧的生产方式下,100 码麻布由 10 个人来生产。总产品的价格 $=100x+10M$ 。1 码麻布的价格 $=x + \frac{1}{10}M$,其中利润是 $\frac{1}{10}M$ 。

在第二种场合,300 码麻布所用的麻纱等等 $=\frac{300}{3}x=100x$ 。这 300 码麻布值 $100x+10M$ 。1 码麻布的价格等于 $\frac{x}{3} + \frac{1}{30}M$ 。利润 $=\frac{1}{60}M$ 。这样,如果 x 又 $=1$ 先令, $1M=20$ 先令,那么,1 码麻布值 $\frac{1}{3}$ 先令 $+\frac{20}{30}$ 先令 $=\frac{1}{3}$ 先令 $+\frac{2}{3}$ 先令 $=1$ 先令,其中利润 $=\frac{1}{60}M=\frac{20}{60}$ 先

令 $=\frac{1}{3}$ 先令。因此,利润率等于总体的 $\frac{1}{3}$,像在旧的生产[方式]下一样。但1码麻布的利润量在第一种场合 $=\frac{1}{20}M$ 或1先令,在第二种场合 $=\frac{1}{60}$ 个人 $=\frac{1}{3}$ 先令,也就是说,少了三分之二。就麻布的总码数来说,利润还是一样,因为100或100先令 $=300\times\frac{1}{3}$ 先令 $=\frac{300}{3}$ 先令 $=100$ 先令。

假定存在着第三种情况,即织布业生产效率提高,按照这种提高的同一程度降低的不是麻纱[的价格],而是工资。

在旧的生产方式下,1码麻布 $=x+\frac{1}{10}M$ 。利润 $=\frac{1}{20}M$ 。在新的生产方式下,1码麻布 $=x+\frac{1}{30}M$ 。但利润 $=\frac{2}{90}M$ 。[1码麻布的]支出等于 $x+\frac{1}{30}M$ 。因此,如果 $x=1$ 先令,1M $=20$ 先令,那么, [XV—951] $\frac{1}{30}M=\frac{20}{30}$ 先令 $=\frac{2}{3}$ 先令,同样, $\frac{3}{90}M=\frac{1}{30}M=\frac{2}{3}$ 先令。而 $\frac{1}{90}M=\frac{2}{9}$ 先令。因此,利润 $=\frac{4}{9}$ 先令。

商品的价格 $=1\frac{2}{3}$ 先令。其中包含的利润 $=\frac{4}{9}$ 先令。商品的价格 $=\frac{15}{9}$ 先令,其中 $\frac{4}{9}$ 先令,也就是说, $\frac{1}{4}$ 强是利润。

假定存在着第四种情况:麻纱[价格]和工资以相等的程度下降。

可见,有下列四种情况:

第1种情况。麻纱等等的价格在两种生产方式下都仍然不变,在每码麻布上 $=1$ 先令。一个人或一个工作日的价值 $=20$ 先令。

(a)10个人生产100码麻布,1个人生产10码;也就是说,1码麻布包含 $\frac{1}{10}M=\frac{20}{10}$ 先令 $=2$ 先令。因此,1码麻布值:1先令(麻纱)+2先令(劳动) $=3$ 先令;100码麻布值300先令 $=15$ 镑。如果剩余价值率是劳动的一半,那么,1码麻布的利润 $=1$ 先令 $=$ 产品[价格]的 $\frac{1}{3}$ 。换句话说,与费用相比来计算的利润率 $=1$ 先令: $2=50\%$ 。100码麻布[的利润] $=100$ 先令 $=5$ 镑 $=5$ 个人。

(b) 10M 生产 300 码麻布, 1M 生产 30 码; 也就是说, 1 码麻布 = $\frac{1}{30}M = \frac{20}{30}$ 先令 = $\frac{2}{3}$ 先令。因此, 1 码麻布值 1 先令(麻纱等等) + $\frac{2}{3}$ 先令(劳动) = $1\frac{2}{3}$ 先令, 300 码麻布值 $300 \times (1 + \frac{2}{3})$ 或 500 先令 = 25 镑。如果剩余价值率和以前一样, 那么 1 码麻布的[剩余价值为] $\frac{2}{6}$ 先令 = 产品[价格]的 $\frac{1}{5}$ 。或者, 就费用来计算, = $\frac{2}{6}$ 或 $\frac{1}{3}$ 先令 = $1 + \frac{1}{3}$ 先令或 $\frac{4}{3}$ 先令; 也就是说, 利润率 = 1:4 = 25%。300 码麻布值 $300 \times (1 + \frac{2}{3} \text{先令}) = 500$ 先令, [其中利润]是 $\frac{300}{3}$ 先令 = 5 镑 = 5M, 和以上情况一样。

在这种场合, I[(b)], 利润率下降, 1 码麻布的利润量从 1 先令下降到 $\frac{1}{3}$ 先令, 即从 $\frac{1}{20}M$ 下降到 $\frac{1}{60}M$ 。总产品的利润量仍然不变。

第 II 种情况。在第二种生产方式下, 麻纱等等的价格按照织布业生产率[提高]的同一程度下降, 也就是说, 下降三分之二。在这种条件下, 300 码麻布所用的麻纱等等和以前 100 码麻布所用的麻纱所值一样多, 即 100 先令。因此, 1 码麻布值 $\frac{1}{3}$ 先令(麻纱等等) + $\frac{2}{3}$ 先令(劳动) = 1 先令, 300 码麻布值 300 先令 = 15 镑, 和第 I(a) 种情况下一样。利润等于 $\frac{1}{3}$ 先令 = 产品[价格]的 $\frac{1}{3}$ 。换句话说, 按费用来计算的利润率等于 $\frac{1}{3} : \frac{2}{3} = 50\%$ 。

在这种情况下, 利润率仍然不变, 1 码麻布的利润量同第 I(a) 情况下相比, 从 1 先令下降到 $\frac{1}{3}$ 先令。总产品的利润量仍然不变, 因为 $\frac{300}{3} = 100$ 先令 = 5 镑 = 5M。

第 III 种情况。麻纱等等的价格仍然和第 I 种情况下一样, 剩余价值率随生产率提高二倍而提高二倍。

300 码麻布所用的麻纱值 300 先令。1 码麻布值 1 先令(麻纱等等) + $\frac{2}{3}$ 先令(劳动) = $1\frac{2}{3}$ 先令, 和第 I(b) 种情况下一样。但是, 在

[追加]劳动 $\frac{2}{3}$ 先令中,现在只有 $\frac{1}{3} = \frac{2}{9}$ 先令是工资。因此,利润=产品的 $\frac{4}{9}$ [约] $=\frac{2}{5}$,即产品的40%²⁶。

[XV—952]费用等于1先令(麻纱)+ $\frac{2}{9}$ 先令(工资) $=\frac{11}{9}$ 先令,利润等于 $\frac{4}{9}$ 先令;它们之间的比是4:11;利润率 $=36\frac{4}{11}\%$ 。也就是说,利润率比第I(a)和第II种情况下低,但比第I(b)种情况下高。

同第I(b)种情况下一样,300码麻布值 $300 \times (1 + \frac{2}{3}) = 500$ 先令 $=25$ 镑。1码麻布的利润量是 $\frac{4}{9}$ 先令,而在第I(a)种情况下,它等于1先令,在第I(b)种情况下等于 $\frac{1}{3}$ 先令,在第II种情况下等于 $\frac{1}{3}$ 先令。也就是说,同利润量等于 $\frac{9}{9}$ 的第I(a)种情况相比,下降了二分之一以上;同利润量为 $\frac{1}{3}$ 或 $\frac{3}{9}$ 先令的第I(b)种情况相比,增加了 $\frac{1}{9}$ 先令,同利润量也是 $\frac{1}{3}$ 或 $\frac{3}{9}$ 先令的第II种情况相比,情况也是一样。总产品的利润量从100先令增加到 $133\frac{1}{3}$ 先令。现在利润量 $=6\frac{2}{3}M$,而不是 $=5M$ 。

第IV种情况。在新的生产方式下,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麻纱价格相应下降,工资率也一样。

10个人仍旧生产300码麻布,1个人生产30码;1码麻布 $=\frac{1}{30}M$ 。

[1码麻布所需要的]麻纱的价格 $=\frac{1}{3}$ 先令。因此,300码麻布所需要的麻纱等等的价格 $=\frac{300}{3}$ 先令 $=100$ 先令,同第I和第II种情况下一样。产品的价格 $=\frac{1}{3}$ 先令(麻纱)+ $\frac{1}{30}M$,或者 $=\frac{1}{3}$ 先令(麻纱)+ $\frac{20}{30}$ 先令 $=\frac{1}{3} + \frac{2}{3}$ 先令 $=1$ 先令,同第II种情况和第I(a)种情况下一样²⁷。但是在这1先令或 $\frac{9}{9}$ 先令中,利润是 $\frac{4}{9}$ 先令。如果我们计算费用,那么我们会得出 $\frac{1}{3}$ 先令(麻纱)+ $\frac{2}{9}$ 先令(工资),即 $\frac{3}{9} + \frac{2}{9}$ 或

$\frac{5}{9}$ 。因此,利润[对费用]的比例为 $\frac{4}{9}:\frac{5}{9}$,或 $=4:5$,所以利润率 $=80\%$ 。1码麻布的利润量是 $\frac{4}{9}$ 先令,同第 III 种情况下一样;也就是说,它比第 I(b)和第 II 种情况下高,但是与第 I(a)种情况相比,还是减少了二分之一以上。总产品的利润量 $=300 \times \frac{4}{9} = 133\frac{1}{3} = 6\frac{2}{3}M$ 。也就是说,它同第 III 种情况下一样。

如果我们现在把这四种情况加以比较,那我们就会看到,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当劳动生产率提高时,不仅单个商品的价值下降,它的价格也随之下降,而且单个商品的利润量也相应减少,而利润率可能提高或降低。同一劳动生产了多二倍的产品;从而单个产品上的劳动就减少了 $\frac{2}{3}$,因为利润量只能是包含在单个产品中的这一劳动量的一部分,所以单个产品上的利润量必定减少。在一切情况下,总产品的利润量不会下降到最初的利润量以下,因为产品量是按单个产品利润量减少的同一比例增加的。

只要剥削率不变,雇用的工人数不变,利润量就不变,不管这个量分配在多少商品上;商品数量既不会改变利润量,也不会改变这个量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分配。如在第 I(a)种情况下,100 码麻布带来的利润是每码 1 先令,共计是 100 先令或 5 镑利润;在第 I(b)和第 II 种情况下,300 码麻布带来的利润是[每码] $\frac{1}{3}$ 先令。

我们把第 II 和第 I(a)种情况比较一下,就发现利润率保持不变,因为在第 I(a)种情况下,3 先令费用所得的利润为 1 先令,在第 II 种情况下, $\frac{2}{3}$ 先令费用所得的[利润]为 $\frac{1}{3}$ 先令。如果第一,工资率仍然不变,第二,如果某一领域中劳动生产效率提高,而那些提供不变资本即麻纱等等的领域中的劳动生产效率以同一比例提高,那就发生这种情况。在这种场合,利润率仍然不变,因为包含在单个商

品中的原料等等和有酬劳动的相对价值,即它们之间的比例仍然不变;有酬[XV—953]和无酬劳动之间的比例也是如此。

在第 I(b)种情况下,利润率下降,织布业的生产率提高了二倍,工资仍然不变,麻纱等等仍保持原来的价格。在这种场合,利润率从 50% 下降到 25%,也就是说,下降了一半。利润率所以下降,是因为追加劳动的价值不仅与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量(如在第 II 种情况下)相比下降了,而且与这种资本的价值相比下降了,而这个追加劳动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分配仍然不变。在第 II 种情况下,利润率不变,单个商品的总价格按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比例下降。过去[在第 I(a)种情况下],1 码麻布值 3 先令,在第 II 种情况下值 1 先令,在第 I(b)种情况下则值 $1\frac{2}{3}$ 先令。就是说,在这里利润率下降的场合,商品的总价格不按织布过程中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比例下降。

在第 III 种情况下利润率也下降,那里工资按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比例减少。但是原料等等[的价值],如同在第 I(a)种情况下一样,仍然同劳动生产率提高二倍以前一样。在这里,总劳动的价值与不变资本相比下降了,利润率也随之下降了。但是这里总产品的利润量增加了。而在上述三种情况下,即 I(a),I(b)和 II 下,总产品的利润量保持不变。

这就是说,在第 I(a)种情况下,利润量 = 100[码麻布] × 1 先令 = 100 先令,在第 I(b)种情况下,利润量 = $300 \times \frac{1}{3}$ 先令 = 100 先令,在第 II 种情况下,利润量 = 300 码 × $\frac{1}{3}$ 先令 = 100 先令。这就是说,在第 I(a)种情况下,数量是 100 码麻布 (= 100 先令) × 1 先令,在第 I(b)种情况下数量是 300 码 × $\frac{1}{3}$ = 100 先令,在第 II 种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left, possibly a title or section header.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containing several paragraphs of dense, cursive script. The text appears to be a critique or analysis, with some words underlined.

Handwritten label	Handwritten value							
I)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II)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III)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IV)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V)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several lines of handwritten calculations and notes, including a small diagram or flow chart with arrows and numbers.

情况下数量是 300 码麻布 $\times \frac{1}{3}$, 但是, 1 码麻布在第一种情况下值 3 先令, 在第二种情况下值 $1\frac{2}{3}$ 先令, 在第三种情况下只值 1 先令。在第一种情况下也像在最后一种情况下一样, 利润 = 产品 [价格] 的 $\frac{1}{3}$ 。

在第 III 种情况下, 利润量增加, 因为 $300 \times (\frac{4}{9})$ 大于 100×1 或 $300 \times (\frac{1}{3})$; 后二者只 = $300 \times \frac{3}{9}$ 。单个 [产品] 的利润量从 $\frac{9}{9}$ 减少到 $\frac{4}{9}$ (与第 I(a) 种情况相比), 也就是说减少一半以上, 但是麻布的码数增加了二倍。也就是说, 1 码麻布的利润量没有按麻布码数增加的同一比例减少。因此, 总产品的利润量增加了。

最后, 在第 IV 种情况下如同在第 II 种情况下一样, 与第 I(a) 种情况相比, 价值下跌了三分之二, 从 3 先令下降到 1 先令。但是利润率和总产品的利润量增加了。1 码麻布的利润量, 如同在第 III 种情况下一样, = $\frac{4}{9}$ 先令, 但是这个利润量对包含在 1 码麻布中的不变资本形成较高的比率。

[将所有这四种情况] 对比一下:

	码数	每码麻布的价格	总产品	[每码麻布] 费用	利 润
I(a)	100	3 先令	300 先令	1 先令(麻纱) + 1 先令(工资)	1 先令
I(b)	300	$1\frac{2}{3}$ 先令	500 先令	1 先令(麻纱) + $\frac{1}{3}$ 先令(工资)	$\frac{1}{3}$ 先令
II	300	1 先令	300 先令	$\frac{1}{3}$ 先令(麻纱) + $\frac{1}{3}$ 先令(工资)	$\frac{1}{3}$ 先令
III	300	$1\frac{2}{3}$ 先令	500 先令	1 先令(麻纱) + $\frac{2}{9}$ 先令(工资)	$\frac{4}{9}$ 先令
IV	300	1 先令	300 先令	$\frac{1}{3}$ 先令(麻纱) + $\frac{2}{9}$ 先令[(工资)]	$\frac{4}{9}$ 先令

	每码麻布 包含的劳动	剩余价值率	每码麻布的 利润量	总产品量的利润	利润率
I(a)	$\frac{1}{10}M$	$100\% = \frac{1}{20}M$	1先令 = $\frac{1}{20}M$	100先令 = 5M	50%
I(b)	$\frac{1}{30}M$	$100\% = \frac{1}{60}M$	$\frac{1}{3}$ 先令 = $\frac{1}{60}M$	$\frac{300}{3}$ 先令 = 5M	25%
II	$\frac{1}{30}M$	$100\% = \frac{1}{60}M$	$\frac{1}{3}$ 先令 = $\frac{1}{60}M$	$\frac{300}{3}$ 先令 = 5M	50%
III	$\frac{1}{30} = \frac{3}{90}M$	$200\% = \frac{2}{90}M$	$\frac{4}{9}$ 先令 = $\frac{2}{90}$ 或 $\frac{1}{45}M$	$300 \times \frac{4}{9}$ 先令 = $6\frac{2}{3}M$	$36\frac{4}{11}\%$
IV	$\frac{1}{30} = \frac{3}{90}M$	$200\% = \frac{2}{90}M$	$\frac{4}{9}$ 先令 = $\frac{2}{90}$ 或 $\frac{1}{45}M$	$300 \times \frac{4}{9}$ 先令 = $6\frac{2}{3}M$	80%

	总费用	总产品	资本构成		剩余价值	利润量	利润率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I(a)	200先令	300	100	100	100	100	50%
I(b)	400[先令]	500	300	100	100	100	25%
II	200[先令]	300	100	100	100	100	50%
III	$366\frac{2}{3}$ [先令]	500	300	$66\frac{2}{3}$	$133\frac{1}{3}$	$133\frac{1}{3}$	$36\frac{4}{11}\%$
IV	$166\frac{2}{3}$ [先令]	300	100	$66\frac{2}{3}$	$133\frac{1}{3}$	$133\frac{1}{3}$	80%

[XV—956]²⁸从引用的材料中可以得出结论:如果劳动生产力的增长如同在第 II 和第 IV 种情况下那样,均衡地影响商品的所有组成部分,那么,商品的价格就按照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比例减少。也就是说,在这种场合,即当劳动生产率提高二倍时,1 码麻布的价格就减少三分之二,从 3 先令下降到 1 先令。这时,商品中包含的直接劳动对商品中包含的已实现的劳动的比例也仍然不变。因此,如果工资价值,或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间的比例,即直接劳动的产品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分配仍然不变,那么,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比例,从而利润率也仍然不变。试把第 II 种情况同第

I(a)种情况比较一下。

相反,如果工资(劳动能力的价值),从而必要劳动时间按照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一比例减少(中等程度,例如,[工资]下降,但不那么厉害,只发生程度缓和的改变),那么,正如在第 IV 种情况下一样,利润率提高,从而总产品的利润量增加。(利润率=利润量与所投资本之比。)

第 II 种和第 IV 种情况的对比就是这样,在这两种情况下,价格从 3 先令下降到 1 先令,在第 II 种情况下,利润率和利润总量仍然不变,而在第 IV 种情况下,利润率和利润总量增加了。

相反,在第 I(b)和第 III 这两种情况下,劳动生产率在最后加工过程中提高了二倍,但原料等等的价值仍然未变。这里在第 I(b)种情况下出现了减少,如果工资仍然不变,那么,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就按照不变资本增加的同一比例而减少。因此,利润率下降。但是,如果像在第 III 种情况下那样,劳动价值减少,那么,虽然利润率由于剩余价值按照更大的总资本来计算而下降了,但是,第一,总资本的增长不如第 I(b)种情况下那样高,在第 I(b)种情况下,首先不变资本从 100 增加到 300,其次,可变资本 100 仍然不变,也就是说,总资本增加了 200(第 I(b)种情况下的不变资本超过第 I(a)种情况下的不变资本的余额),同时,剩余价值仍与第 I(a)种情况下一样,而在第 III 种情况下,虽然不变资本从 100 增加到 300,但可变资本却相反地从 100 减少到 $66\frac{2}{3}$,因此,总资本的增加额并没有把不变资本的增加额全部包括进来。第二,在第 III 种情况下,剩余价值从 100 增加到 $133\frac{1}{3}$,也就是说,同第 I(a)种情况相比,增加 $33\frac{1}{3}\%$ 。因此,利润率下降,但不是按照第 I(b)种情况下的同一程度下降,总产品的利润量增加了,因为,虽然利润率在第 III 种情况

下比在第 I(a) 种情况下低,但是总剩余价值较大,或者换句话说,第 III 种情况下的利润率与第 I(a) 种情况相比的下降比例,小于第 III 种情况下的预付总资本与第 I(a) 种情况相比的增长比例。

因此,我们看到,在单个商品的价格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而降低,从而这些价格降低的商品的数量同时增加的情况下,利润率可能不变、降低或提高。如果雇用的工人人数不变(工资也不提高),那么,利润总量至少总是**不变**;如果在这些条件之外,再加上工资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下降这样的条件,那么,利润总量就可能增加。但**利润总量**只有在雇用的工人人数不变时才**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不变资本的价值不发生变化的场合——只有当投资增加时才有可能。例如,把第 I(b) 同第 I(a) 比较一下。如果 I(b) 中的可投入资本同 I(a) 一样,即 200,那么,利润量就不可能不变。现在应该从这 200 中把 $\frac{3}{4}$ 投在不变资本上,把 $\frac{1}{4}$ 投在可变资本上。也就是说,把 150 投在不变资本上,把 50 投在可变资本上。100[利润]代表 10M,因此,50[利润]只代表 5M。²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看到: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	麻布码数	每码价格	利润率	利润量
150[先令]	50[先令]	50先令	250先令	150	$1\frac{2}{3}$ 先令	25%	50[先令]

假定投入的资本不变。麻布码数从 100 增加到 150,也就是说,增加 50%。相反,利润量从 100 减少到 50,也就是说,减少 50。对劳动的剥削,从而剩余价值率仍然不变。如果在那些生产不变资本并消费不变资本的产业部门中,[劳动]生产率就像在 II 中那样同时按同一程度提高,那么,不仅利润量,而且**利润率**都可能仍然同以前一样。只有在这一条件之外再加上工资也减少时,利润率才可能

提高。

[XV—954]²⁸由此可见,除非出现下述情况,否则利润率不可能下降:

(1)劳动能力的相对价值提高(在不变资本的价值不变的情况下)。这是李嘉图的论断,但没有加上限制的附带条件,而没有这个条件,这一论断是绝对错误的³⁰;

(2)或者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相对价值提高。而这一场合看来又受下述情况的限制:在参加商品生产的一切部门中,劳动生产力并不是同时按同一程度提高的。

假定纺纱业和织布业中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二倍。如果同时在棉花本身的生产中生产率也提高了二倍,那么,从把原料也考虑在内来说,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仍然不变。如果100镑支配10个人,他们过去加工价值300镑的棉花,现在加工多二倍的棉花,那么,现在这增大了二倍的数量,即 $3x$ 棉花,只值300镑,和过去 x 棉花所值一样,因为棉花价值降低了三分之二。甚至在这种场合,利润的下降并不证明棉花生产的生产效率降低了,只是证明棉花生产的生产效率和棉花加工的生产效率不是按同一程度提高。因此,这只意味着棉花生产的生产率相对下降,尽管它绝对地提高了。但是,李嘉图认为,农业的生产效率似乎必然绝对降低。利润的减少只是证明,在资产阶级生产条件下,工业和农业不是按同一程度发展。如果工业和农业不能按同一程度发展,那么单单这一点就足以解释利润率的降低。

但是,尽管不变资本的量增加,它的价值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按同一比例下降,这个前提归结为下述前提:不变资本的价值只由现在的劳动组成,进入再生产的并不是过去的劳动。只要过去劳动

的产品能够更便宜地再生产出来,过去劳动的价值就必然降低。如果纺纱的生产率提高了二倍,一个工人运转的不再是 600 个纱锭,而是 1 800 个纱锭,那么可以假定,现在用同样的劳动可以再生产 1 800 个纱锭,而过去只再生产 600 个纱锭。我们暂且不再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考察,让我们来看看我们这里重新进行这种研究时所要解决的问题。

我们已经看到,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一切场合,也就是说,在同量劳动表现为更多的商品量,从而单个商品的价格下降(因为价值下降)的一切场合,单个商品的利润量会减少,而不管利润率是仍然不变,还是提高或降低,甚至在总产品的利润量增加时也是如此。

〔顺便指出,值得注意的是,事实证明,如果考察单个商品的价格本身,或者只是就劳动所生产的商品数量来计量劳动,那么,研究总是不正确的。一切取决于所投资本总额的大小。甚至如果我们是分析单个商品的价格,如像上述情况那样,1 码麻布的价格从 3 先令下降到 $1\frac{2}{3}$ 先令,而且我们知道,1 先令是麻纱等等, $\frac{1}{3}$ 先令是工资, $\frac{1}{3}$ 先令是利润,那么我们还是不知道,利润总量是否仍然不变。例如在 I(b) 的场合,如果所投资本同以前一样只是 200,那么利润量就会减少;如果所投资本等于 400,那么利润量就仍然不变。甚至在 III 的场合,如果上述每码麻布的价格为 $1\frac{2}{3}$ 先令,资本仍然不变,而工资率下降,那么全部产品的利润量就不会增加。

因此,得出如下的比例³¹。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	麻布数	每码麻布价格	利润率	利润量
$163\frac{7}{11}$	$36\frac{4}{11}$	$72\frac{8}{11}$	$272\frac{8}{11}$	$163\frac{7}{11}$	$1\frac{2}{3}$ 先令	$36\frac{4}{11}$	$72\frac{8}{11}$

资本总额是 200, 而它以前是 100。]

[XV—955]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产生这样的现象:在劳动生产力增长的情况下,单个商品的价格降低,商品的数量增加,单个商品的利润量必定减少,利润率仍然不变、提高或降低,商品总量的利润量保持不变或增加(在所说明的情况下,即资本本该增加但仍然不变时,即使商品总量的利润量减少了,它实际上也会不变或者增加,因为采用改进的生产方式的资本家,以低于旧的市场价格,换言之,以高于他的个别生产价格的价格来出售他的商品,直至竞争使价格拉平为止;在价格的这样一种平均化时期,同时会出现另一个要素,即所投资本增长),这个现象在表面上只是表现为:单个商品的利润量减少,它的价格下降,增加了的商品总量的利润量仍然不变或增加。对此人们是这样理解的:资本家乐意在单个商品上少加些利润,但是由于他出售的商品数量增加而得到补偿。这种观点以“让渡利润”¹³观念为基础,而让渡利润观念又是从商人资本、商业资本观念中抽象出来的。如果某个商人每年买进 100 码麻布,他每码花 3 先令(Ia),也就是花 300 先令,他把这 100 码麻布加上 10% 的加价卖出,那么,他就可获得 30 先令的利润,这样,每码麻布就可卖 3 先令 $3\frac{3}{5}$ 便士($3\frac{3}{5}$ 便士或 $\frac{18}{5}$ 便士或 $\frac{36}{10}$ 便士 = $\frac{3}{10}$ 先令,因为 3 先令 = 3×12 便士 = 36 便士,因此, $\frac{3}{10}$ 先令 = $\frac{36}{10}$ 便士)。相反,如果他出售 300 码麻布,每码花 1 先令买进(第 II 情况),那么,他要使 300 先令的资本获得 10% 的利润,也必须实现 30 先令的利润。但前一商人每码加价 $\frac{3}{10}$ 先令,后一商人只须加价 $\frac{1}{10}$ 先令;前者加价 $3\frac{3}{5}$ 便士,后者只须加价 $1\frac{1}{5}$ 便士。也就是说,他每码麻布卖 1 先令 $1\frac{1}{5}$ 便士,而前一商人每码麻布卖 3 先令 $3\frac{3}{5}$ 便士,而且他所获得的利润和前一商人一样多。如果他每码麻布卖

1先令 $1\frac{1}{2}$ 便士,那么他就可得到比前一商人多得多的利润,虽然他在每码麻布上的加价少得多,而且售价便宜一半以上。

如果我们现在整体地来考察商人资本,例如在这里,也就是投在麻布销售上的全部商业资本,那么,很清楚,出售100码还是300码麻布,300先令预付在100码麻布上还是300码麻布上,它的每码麻布的费用价格³²是1先令还是3先令,这完全不取决于商人资本。也就是说,10%的利润的获得是通过在较少量麻布上每码加价 $3\frac{3}{5}$ 便士,还是通过在较大量麻布上每码加价 $1\frac{1}{5}$ 便士,这也不取决于商人资本。加价率本身——如果仍从整体上来考察[商人资本]——也同样不取决于商人;它是由平均利润的一般规律决定的:他从等量资本获得相同的利润,例如10%,而不论它被投在什么特殊领域,不论它推动多少劳动量。这一点适用于始终处于流通过程中的资本,同样也完全适用于从来不在直接生产过程领域以外(以实物形式)使用的固定资本。产业资本的生产价格,对商业资本来说表现为费用价格。但是,因为产业资本是在市场上购买、补充自身的要素,即一部分是它的不变资本的要素,另一部分是它的可变资本的要素(后者是就劳动能力的价值由工人消费资料的价格决定而言的),而且因为这些要素是从商人手里转到产业家手里[XV—957]²⁸,所以很清楚,不仅一种商品的生产价格转入另一种商品的费用价格,而且一种商品的工业生产价格+这一价格商业加价,表现为另一种商品的费用价格的要素。

即使产业家们是直接互相交换,没有商人做中介,一种商品的工业生产价格也总是会进入另一种商品的费用价格。例如,织布业者支付纱的生产价格。因此,这生产价格就形成他的一笔费用,进入他的不变资本,对他来说成为预付,费用价格的要素。因此,甚至从单

个资本家的观点来看,剩余价值不仅以利息的形式进入他的预付,进入他的商品的费用价格。而且他的不变资本的全部要素也是这样,并且就劳动能力的价值由工人的消费资料的生产价格决定来说,工资(可变资本)也是这样。

利润——从而生产价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对单个资本家来说,只是同他自己的商品相联系才表现为超过费用价格的余额。如果就进入他自己的商品的生产价格的其他一切商品来说,那么对他来说,费用价格,即他的生产的费用,表现为是由生产价格决定的东西,因而利润表现为进入生产价格的要素,而不是表现为由生产价格产生的结果。

完全撇开商人资本的中介来考察生产价格时就是这种情况。商人资本与生产价格究竟有什么关系呢?能不能把商人资本所作的加价单纯看做价格超过价值的名义上的增量或别的什么呢?如果通常发生的是前一种情况——因为商品的商业价格是作为要素进入商品的再生产的——那么,一切商品就会高于它的价值出售,因为算入生产价格的是:(1)全部预付资本,(2)在各不同资本之间按各资本量的比例进行分配的全部剩余价值。但是,预付资本,第一,是由劳动资料等等中的对象化劳动组成,第二,它由等量的活劳动所补偿(工资),第三,全部剩余价值包括全部剩余劳动。因此,如果再增加一个能提高生产价格的要素,那么,总商品的价格就会 $>$ 它的价值,单个商品的价格就会 $>$ 它的生产价格,也就是说,正好大于它的由总商品的价值决定的价格。但是商业资本的情况似乎正是这样。

流通过程内所包括的资本必须区分下列情况:

第一,那些不是在生产者的工作场所发挥作用但属于生产过程本身的职能,同商人资本混淆起来,或者说实际上或多或少是同商人

资本联系在一起。

这些职能中的第一个职能,就是**运输业**(商品的转运)。商品的使用价值诚然是现成的,但是在这种使用价值方面还会发生变化。它的位置,空间存在会改变。这个过程属于生产过程本身。商品不发生这种位置变化,就不会出现在市场上,从而不会处于流通中。凡是与这个过程有关的都属于生产过程。

第二,商品在真正作为商品存在以前,它的使用价值首先必须按照同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相适应的数量进行分割,分离。例如,一夸特小麦只有在这一夸特被过秤并从小麦总量中分离出来以后等等,才作为一夸特存在。这种计量,过秤,即把商品实际上化为若干同它作为使用价值的存在相适应的,并且最初只在观念上存在的计量单位,这也属于商品的配备,属于它的生产过程。商品必须经过这个过程,才能在批发业中或零售业中作为商品而存在,所以这是使用价值[XV—958]本身在它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而准备就绪以前必须完成的一种程序。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是大规模的生产,而个人消费是零星进行的,所以上述程序就构成零售商业的极为重要的部分。因为工作场所中的包装工、仓库管理员、过秤员等等同纺纱工、染色工等等完全一样,属于生产工人,而这样花费的资本也和直接投在纺纱等方面的资本一样,是生产资本,所以资本的这样的使用,即使是在流通领域内发生的并反复进行的,也完全属于商品的生产过程。

第三,当商品出现在市场上,也就是说,已经离开自己的生产过程而进入流通领域时,为保管商品、库存商品、保藏商品所必需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情况又怎样呢?

如果我们首先考察的商品是一年只能再生产一次,因而一年只被投入市场一次的商品,例如谷物、棉花等等,那么,这里的回答将是

十分明白的。假如，利物浦的棉花进口商如果没有仓库、码头等等，那么，曼彻斯特的工厂主等等就得自己把一年内所需的大量棉花库存起来，他一方面要支出用在仓库、建筑物（固定资本）上的资本，另一方面要支出可变资本去购买雇佣劳动，以完成保藏棉花所要做的事情。谷物和磨坊主，面粉和面包师等等也会有同样的情形。所有这一切都是生产条件，而保存和保管方面的作业和非生产费用等在这里属于生产条件本身。差别恰恰只在于，加工棉花和制造面包所需要的资本中一个应实现这些特定职能的部分，是存在于棉花进口商、谷物商人等等手里并在这些人手里发生作用，而不是存在于棉花加工厂主、磨坊主和面包师手里并在这些人手里发生作用。但是执行这些职能的资本就是直接的生产资本，包括在生产过程中，虽然它们是处于流通领域内。它们是生产资本的处在外部（也就是在直接的工作场所外）的各个部分。这适用于一切投在商品库存上的资本，只要商品的保存和保藏构成以后的生产过程的要素；如果这些职能没有由于分工而被交给处在[工厂]外部的资本家去执行，那么，商品的库存和保藏就得由直接生产者去进行。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直接进入个人消费的第二类商品。首先很明显，既然这些商品构成工人的消费资料（实际上是蜕掉了货币形式的可变资本），这些商品的保藏和库存就属于生产过程的直接条件。它们进入可变资本，正如第一类商品进入不变资本一样。因此，在这里它们被看做是一样的。至于那些既不进入不变资本也不进入可变资本的商品的库存，那么，能不能说这种商品库存所需要的资本和劳动进入商品的直接生产过程呢？当然不能。但是，它们终究是以迂回的途径达到这一点的。它们进入直接的消费费用。第一类商品的库存进入生产消费的费用，从而进入直接生产的费用；第二类商品的库

存进入个人消费的费用,从而进入消费费用。如果所有这些商品不是陆续买进,而是必须一下子就把例如为一年而生产的商品全部买进[XV—959],那么,私人消费者就得花费资本用于贮存场所和雇用劳动去保持这些商品的适用状态。一般来说,消费费用——例如,我必须让人给我擦拭家具,收拾房间,煮肉,擦皮靴——不进入商品的生产过程,从而不进入商品的生产价格。只有当商品不再是商品而成为单纯的使用价值时,消费费用才发生。但是,只要消费费用是事先已考虑到的,消费者得到的就是可供消费的现成形式的商品,在这一形式上私人无须再向生产价格追加付费。例如,如果纱是在工厂中生产的,而麻布是在家中织造的,那么,织布过程就进入纱的消费费用。如果麻布是以工业方式织造的,那么织布过程就进入生产费用。上述场合也是如此。如果我让人在家中煮肉,那么,肉的烹调就进入肉的消费费用。如果我从小店买回熟肉,那么,肉的烹调就归入肉的生产费用,进入肉的生产过程,然而它是以更进一步的形式走出生产过程并以更为成熟的形式进入消费过程的。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第二类商品即作为要素既不进入不变资本也不进入可变资本的商品的库存,同样也包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因而花费在这上面的资本,直接就是生产资本。总的说来,生产资本可以有两种意义:(1)直接进入生产过程的资本;(2)进入再生产过程(包括流通)的资本。

关于这第三个类别,即投在商品库存(包括商品的库存和保藏)上的资本,应当看到:这些行为只有在平均生产条件需要它们的时候才进一步是生产的。相反,如果市场商品充斥或者商品滞销,从而,在流通蓄水池中商品堵塞,也就是说,由于流通过程的中断而发生了这种情况,那么,对个别生产者来说,这属于非生产费用,对他来说,

费用价格会由于生产价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差额的缩小而增加。最终的市场价格不会因此而提高,而是相反,多半会同这种非生产费用成反比,这完全像流通过程受到阻碍时所造成的运输费用一样。例如,假定商品从曼彻斯特运到中国,发现那里的市场已经充斥,于是又从中国运到澳大利亚,但在澳大利亚又遇到同样的命运,结果最后不得不运到南美洲卖掉。

但是,所有这些用于商品运输、使商品按大小和重量份份以及用于商品库存的投资,有一点是共同的:这些投资是用在这样一些过程上,这些过程直接改变和影响商品的使用价值,也就是赋予商品的使用价值另一种形式,而不管这是通过位置变换,或者通过按使用价值的自然量把它分成各个份额,还是通过保持这些使用价值而实现的。正是这些过程同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发生的直接关系使这些过程成为直接的生产过程,并使这些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本成为按照一般分工用于直接生产各特殊领域的生产资本。

把流通资本的这些特征剥离出来,换句话说,把它们从流通资本中析分出来,这曾是很必要的。这是在流通领域内接续下去的、越出直接生产过程的生产过程。因为只在流通中执行职能的资本,特别是商人资本,部分地也把这些职能同它自己的职能结合在一起,从而不是以自身的纯粹形式出现的,所以剥离这些特征就更加必要。经过这种剥离以后,流通资本就以它的纯粹形式出现。

[XV—960]在我们转而谈论这种特殊种类的资本以前,还必须指出以下两点:

第一,用于运输、零售(分装)(计量)和商品库存的资本,表面看来属于流通过程的资本,事实上与其他生产资本的差别仅仅在于,它形成一些特殊的领域,正如农业中、采掘工业中、加工工业中的资本

以及它们的所属部门只是作为创造各种不同使用价值的各个特殊领域而互相区别完全一样。因此,从这里不会产生**资本一般**的任何新的形式差别,并且用不着考虑那种从资本所创造的使用价值的性质中引出的资本生产过程的特征。

第二,如同在资本的所有其他领域中一样,利润在这里部分地是来自直接在这些领域中剥削的雇佣劳动,部分地是——如果资本的有机构成不是平均构成,例如,如果资本包含较少的可变资本,较多的固定资本——来自其他生产领域中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个份额(与资本量的大小成比例)。

现在再让我们来考察一下挤入流通过程内并与商品使用价值及其各种不同的完成程度绝对无关的各种特殊的资本形式。这些特殊的资本形式,不仅作为资本的各种特殊的使用领域而彼此不同,而且形成一个与生产资本本身不同的**资本品种**。

因为这些特殊的资本形式所执行的只是流通过程本身的职能,所以它们的独特职能必须用商品的形态变化形式,也就是说,用流通本身所固有的形式运动来阐明。

在流通中资本只作为**商品或货币**而存在;即作为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而存在。商品的运动(从而商品资本的运动)是 $W-G-W$, 即为买而卖,而如果这个过程是不断地反复进行的,那么,这一运动就是为买而卖和为卖而买。正是后者使商品的形态变化转化为**商品资本**的形态变化,因为从这里可以看出,在这一过程中不仅发生了商品和货币的形式变换,而且价值得到保存并增殖了。也就是说,这就是**商人资本**的职能。商品形态变化的总运动表现为商品资本的运动,而除了这种形式变换及其运动外,商人资本作为商人资本没有任

何其他的职能。

第二是货币，既然货币除了充当单纯的流通手段（货币作为商人资本（商品资本）本身，即作为不过是转瞬即逝的商品形式而执行职能的唯一形式）这一职能以外，还有其他一些职能。正如我在第一部分³³中已指出的，货币的这些从商品的形态变化中产生的特有的、表面上独立的运动，可以归结为：（1）货币贮藏；（2）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3）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货币在这一职能中具有双重的运动，一方面是在各国流通领域之间的来往运动，[另一方面是，]从它们的产地到世界市场的运动，以及这种流入在各国流通领域之间的分配。

货币贮藏，正如我们看到的³⁴，从商品交换的观点来看，——纯粹作为货币形式来考察——是商品在它的第一形态变化上的凝结或独立化。但是在这里，沉淀为贮藏货币的货币作为资本的存在，是资本（或者不管怎样，总是它的相应部分），是生产资本，它已完成了自己的生产过程，已从货币转化为商品，又从商品转化为更多数量的货币。货币作为贮藏货币所具有的各种不同规定现在表现为货币资本的规定。贮藏货币的第一种形式，或者贮藏货币的第一种职能[XV—961]过去是充当铸币准备金。现在，具有这种属性的货币，即当它们可作为现成的流通手段，即作为购买手段执行职能时，它们是流通资本的一部分，因为产业资本家（或者商业资本家，这对货币资本来说是一样的）必须经常现成地拥有这个部分作为货币资本，以应付经常的开支，也就是说，支付工资，抵补自己的个人开支（他作为收入所花掉的）和购买必须用现金支付的其他生产要素。

货币作为贮藏货币的第二个职能是充当支付准备金，即充当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来源的基金。所以，一当我们开始考察作为支

付手段的货币，我们就立即转到这个问题上来。

货币作为贮藏货币的第三个职能是充当世界货币准备金，即充当国外市场上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的基金，此外，就是专门代表这样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上，货币从货币等的原产地被吸引出来，去同商品交换，形成世界市场上新的货币供给。

既然贮藏货币或者应充当国内市场上的支付手段准备金，或者应充当国外市场上的支付手段和购买手段，所以它的这种作为支付手段或世界货币执行职能的形式，对于资本来说，绝对不会改变这样一种情况：货币是工业家要以货币形式经常拥有的一部分流通资本，就像铸币准备金的情况一样。

最后，贮藏货币只要不是作为铸币准备金、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执行职能，它就是贮藏货币本身，就是在第一形态变化上凝固的、独立化的和被保存起来的商品。但是对资本来说，这是闲置的资本，以货币形式闲置的一部分资本，是资本不知如何在自己的企业中直接使用的那部分。资本家并不抱有货币贮藏者的那种错觉，并且对他来说货币不是作为商品的绝对形式，而只是作为资本的绝对形式，即作为自行增殖的和发挥职能的价值的绝对形式才具有价值，所以对他来说，这种闲置的资本形式是非生产资本，是可以贷出的资本，如果资本家自己不能把它当做能带来利润的资本加以利用，那么，它至少应转化为生息资本。因此，对于资本家来说，这是作为货币资本存在于市场上的货币。这可能是新积累起来的，即转化为资本的利润。但是，这一闲置资本的一部分也可能来自非生产劳动者（甚至生产劳动者）的定期收入和其他收入来源，因为他们想把自己的以货币形式存在的收入的一部分作为资本出售，也就是说，把它借贷出去。

至于说到贮藏货币本身，不管它是否执行某种职能，那么它本身

只是使一种活动,即保管活动成为必要。它的保管费用归结为建筑物费用、保险箱费用,从而归结为某一数额的固定资本,归结为贮藏货币的计算费用;如果贮藏货币的数额很大,那么,也许还要归结为“保卫”(但不是防虫蛀和生锈,而是防盗)³⁵贮藏货币的非生产劳动者的雇佣劳动费用。

如果说各个特殊的资本[必须]完成那些只是从资本流通中产生的活动,那么,这些活动只能是从流通本身的职能中产生的活动,即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中独立出来的、为流通过程所固有的并能表现这个过程特色的职能。

因此,商品资本、商人资本、商品经营者本身,作为一种特殊资本所从事的活动,作为从事此项专业的资本所从事的活动,无非只是商品的买与卖。这种活动要花费劳动时间,在商品经营者的场合,这一活动既要占用他作为资本家的全部劳动时间,也要占用他的雇佣工人、店员等等的全部劳动时间。在这里,体现商品的不断的形态变化的运动,表现为商品经营者的独有的活动,表现为通过他的中介活动所进行的,或者更确切些说,通过他借以发挥职能的资本的特殊活动所进行的活动。

[XV—962]某种作为货币资本出现的特殊资本的职能,简单地说,货币经营业,也同样只能从货币——从而从作为货币的资本,即在其存在方式上作为货币的资本——的特殊职能中取得自己的内容,而货币的这一职能不同于货币作为商人资本(在那里,货币总是起着购买手段的作用)的要素所执行的职能。

因此,这些职能首先就是货币贮藏本身,后者不过归结为保管流通中沉淀下来的货币(以货币形式沉淀下来的资本、利润或各种收入)。我们在考察货币时就已经看到³⁶,在资产阶级以前的生产阶

段,货币贮藏很分散,而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货币贮藏则集中在较大的蓄水池中。这就是货币经营者或货币经营业的第一种职能。

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也一样)必须使自己的流通资本的一部分经常有准备地保持在货币资本的形式上,即贮藏货币(按形式来说)的形式上,来作为铸币准备金和支付手段准备金,不管它们是存在于国内,还是存在于国外。而且这个部分同资本家进行生产的规模,例如同他每周必须支付的工资等等保持一定的比例。还有日常的现金运转额,例如商人的场合。可是,虽然这个部分是一定的,(当然,在再生产的各不同时刻它是会改变的),它却总是会重新消失,也就是说,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在这里是支付差额)而失去自己的贮藏货币的形式,即贮藏货币会消失,并且由于出售商品或所售商品的进款又不断重新得到充实。因此,贮藏货币的各部分是经常改变的,一方面,贮藏货币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消失,另一方面,它又由于商品不断再转化为货币而不断地恢复。这是一种连续的反复的运动;而绝不是货币贮藏者的静止的贮藏货币。因此,货币经营业的第二个职能是:不断地接受工业家和商人取得的货币,把它们作为贮藏货币收起来,又不断地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交出去。这一操作使簿记、经常性的付款和计算成为必要。贮藏货币(货币资本)的这种运动——它的不断形成和消失——以及它的清结功能,是以它的操作,即只做这件事的货币经营者的操作为中介的。既然货币专门作为支付手段执行职能,——在这种职能上,正如以前已指出的³⁷,要计算的是彼此的债权,并且用货币支付的只是差额,——那么,货币经营者就必须执行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这一职能,必须实现清结功能,或者是作为差额而支付货币,或者是作为差额而接受货

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这种清结功能和中介操作，特别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得到发展。因为在那里，全部生产是以交换价值、流通为基础，从而必须经常进行生产者（和商人）之间的结算。

因为在国外市场上进行的支付或购买使一些特殊操作成为必要，使寄送差额或寄送作为购买手段的货币的各种特殊形式成为必要，便创造了这些形式（汇率等等），所以，这些操作又构成了货币经营业的特殊职能。

同样，货币由原产地进入商品交换这一行为，也会独立化为特殊的操作和职能（贵金属贸易等等）。这又是货币经营业的特殊职能。

最后，闲置的货币，换言之，作为货币资本被抛向市场的货币，被贷出，被其他的人借去，而这——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贷款、贴现等等）——又表现为货币经营业的特殊职能，而且，这种货币经营业对于借贷货币资本来说，就像商人对于商品来说一样，是同样的东西，即是中介，通过这一中介，货币资本的供求得到平衡和集中。

最后，还可以补充说一下：作为世界货币时，货币就抛弃了它作为本国货币时的民族[XV—963]性质，还原为它的含金量和含银量，同时，金和银这两种商品作为世界货币来流通时，又要归结为它们的不断变动的价值比率。这又是以货币经营者为中介，并使本国货币同世界货币的平衡成为货币经营者的专业。（汇率；关于后者还要考虑每一时期的支付差额水平，这类详细情况不属于这里论述的范围。³⁸）另一方面，这种操作又归结为各不同国家的各种货币的单纯的相互兑换，就像一国内属于各特殊流通领域的各种货币一样。（单纯的货币兑换人。）所有这些职能合在一起，形成货币经营业的业务，这种业务又像商品经营业一样分成许多不同的部门。

商品经营者（商人）的各种操作，无非是商品，从而处于商品资本

形式上的资本在自身的整个流通过程或总形态变化的运动中所必须完成的各种已独立化的运动即职能,同样,货币经营者的各种操作(特殊的货币资本的操作)也无非是从不同于作为流通手段(如它们作为商业资本执行职能那样)的货币本身的职能中产生的运动,因而也是处于货币形式上的资本,即作为货币资本的资本所固有的运动。

因此,更详细地分析一下,实际上就会发现,——〔货币作为资本出售,货币作为资本投入流通,也只是以货币为起点的生产过程的开始;这种把资本表现为以货币形式开始整个过程的东西的行为,在这里表现为特殊的职能;贷出货币的人,把货币作为资本投入生产或流通只是间接的,即通过产业资本家或商人;这种中间活动,即货币开始这种过程以前的转手,丝毫也不改变事物的本质〕,——商业资本,也就是作为特殊资本的商品资本,另一方面,货币资本,也就是作为投入特殊营业即货币经营业并被闭锁在那里的资本,无非就是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这两种形式的已经独立化的存在方式,而这两种形式是生产资本在通过总再生产过程时所采取的形式,是资本在它的流通领域,即在它离开和回归本来的生产过程这一间隙期间所采取的形式。

把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这里指货币经营业)看做是生产资本的特殊部类,例如就像采矿业、渔业、农业、加工工业的资本等等那样,那是再错误不过的了。相反,每一生产资本,就它经历它的生产过程的总运动,即 $W-G-W$ 或 $G-W-G$,并在这个形式上孤立地进行考察来说,它就是商业资本。实际上这是生产资本作为流通资本的形式,这被看做形态变化两个对立阶段的统一。同样,每一生产资本在一个阶段上又是货币资本,这或者是在它表现为 $G-G'$ 的场合,或者是在它以货币形式所执行的职能,即它的货币职能被孤立地考

察的场合。尽管商业资本作为特殊种类资本,即作为投入特殊领域并处于特殊资本家群体管理下的资本介入进来,同样,货币资本也作为特殊种类资本即作为货币经营者的资本介入进来,可是生产资本一方面决不会不再执行商业资本的职能,并且在某一个阶段上不再作为商业资本出现,[另一方面,]它也同样不会不再成其为货币资本并执行货币资本的职能。

[XV—964]可见,发生了二重化(至少在表面上)。一方面,商业资本(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是生产资本的一般形式规定性,并且是生产资本作为商业资本(商品经营业)和货币资本(货币经营业)所通过的特殊运动,是生产资本在自身的再生产过程中以上述两种形式执行的特殊职能。另一方面,特殊的资本(从而特殊资本家群体)专门进行活动,或者是以商业资本的形式,或者是以货币资本的形式。作为生产资本的特殊形式,它们也就成了特殊资本的领域,也就变成了资本增殖的特殊领域。

人们都知道,严格说来,银行家有了他的客户的资本,就不需要有自己的资本了;人们也同样知道这一事实:例如代理商只是作为他的客户(工业家)的资本的管理人来进行经营的,所以他不需要有任何另外的特殊资本。一般说来,商人和银行家自己的资本只是据以建立巨大的上层建筑的基础,同他们投入周转和用来从事经营的他人资本简直不成比例(他们自己的资本越大,就越不成比例)。

假定某商人有资本1 000镑,在一年中周转40次,那么,他在一年中投入货币资本40 000镑,并购买总共40 000镑的商品资本,这样,经过他手的总共是80 000镑的资本。这种商人资本的周转(就它同构成商人的特殊资本的1 000镑的关系来说)与生产资本的周转有很大的不同。实际上,商人资本的周转所表现的无非就是货币

流通的规律：货币所实现的价格额，取决于货币的流通速度，即某一定时期内货币的流通次数。凡适用于货币的东西——作为流通手段、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而货币作为商业资本正是这样执行职能的——在这里都可看做是资本的职能。诚然，在每次周转中商人会获得利润，而这就使商人用来开始营业的货币额成为资本。〔个别商人可能从总的营业中或多或少地占到便宜，他由于他的同行获得的利润小于平均利润而获得额外利润。所以，对个别商人来说，下面的说法是正确的：如果利润率和商品价格已定，那么，他的利润总额就取决于一年的周转次数或他所完成的营业额。如果利润率和周转次数已定，那么，利润总额就取决于商品价格。如果价格和周转次数已定，那么，利润总额就取决于利润率。〕但是这个利润的决定和生产资本的利润的决定毕竟不一样。生产资本的周转绝不表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所完成的流通次数。相反，货币流通次数在这里表示，再生产过程以怎样的速度更新，货币以怎样的速度转化为资本。在这里，货币所以能流通这么多次，是因为它作为资本执行这么多次职能。货币作为资本以商业资本形式发挥这么多次作用，是因为它流通这么多次。因此，周转次数对生产资本来说十分重要，因为周转次数表示反复创造剩余价值从而创造利润的周期数。在这里，周转对利润率发生决定性的影响，因为它表示资本剥削一定量劳动即把无酬劳动据为己有需要经历的流通时间。周转本身同利润的创造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它表示：(1)实现利润的周期；(2)劳动时间在多大程度上受流通时间的限制。就商业资本来说，有两种情形：第一，利润只有通过周转才能获得，而周转无非表示货币的流通，同一货币额的流通次数，即卖和买的行为的反复。在生产资本的流通过程中，甚至简单的 $W-G-W'$ 也具有别的意思。在这里， W 是生产过程的结

果,是作为生产过程结果的商品;而 W' 是作为商品要素进入商品生产过程的商品,是代表商品的生产条件的商品。与此相反,在商业资本的 $W-G-W'$ 过程中, W 与 W' 的差别只表现在价格上,而不是表现在商品上,[XV—965]即使 W' 是另一种使用价值,这个使用价值与 W 的关系,也和它们是同一种使用价值时没有什么不同。

第二,尽管这里的利润不同于生产资本的利润,它是通过周转本身得到的,而不只是在周转中才实现的,但是另一方面,周转次数在这里并不是利润率的决定性因素,相反地,利润率(平均利润率)倒是决定着每一次周转所带来的利润。如果一般利润率例如是 10%,那么商人资本的利润率也同样是 10%。在这种情况下,例如要使 1 000 镑商人资本在一年内实现 10% 的利润,并且这一资本如果[一年]周转 10 次,那么,每一次周转时,100 镑商品量只须得到 1% 的利润,也就是说,1 000[镑]得到 10[镑]。因此,例如价格 1 镑的商品的利润只是 $\frac{1}{100}$ 镑 = $\frac{20}{100}$ 先令 = $\frac{2}{10}$ 先令 = $\frac{1}{5}$ 先令 = $2\frac{2}{5}$ 便士。如果这笔资本[一年]周转 20 次,那么,它在每一次周转时只须得到 $\frac{1}{2}\%$, 因为 $20 \times \frac{1}{2}\% = 10\%$; 100 得到 $\frac{1}{2} = 1 000$ 得到 $\frac{10}{2}$ 或 5。因此,例如价格 1 镑的商品的利润就只是 $\frac{1}{200}$ 镑 = $\frac{20}{200}$ 先令 = $\frac{2}{20}$ 先令 = $\frac{1}{10}$ 先令 = $1\frac{1}{5}$ 便士。商品贸易的各个不同领域的平均周转次数在这里被假定为已定的。可见,一切在商人资本中都是完全外在地表现出来的。

我们拿使用在棉布生产中的资本的周转为例如。例如,产品 10 000 码棉布 = 1 000 镑。工厂主把这 10 000 码布卖给商人,即棉布商人,商人付给工厂主 1 000 镑。(我们不考虑信贷,因为我们对此还没有加以考察。)现在这 10 000 码棉布在商人手中,并在他的手中代表商品资本,商人资本。这 10 000 码棉布过去在工厂主手里代表资本 + 利润。假定这棉布商人是商人 I。再假定工厂主用这

1 000 镑买了 700 镑的棉纱,100 镑的煤等等,他还买了 100 镑的劳动,并把 100 镑作为收入支出。如果对后一种交易作进一步的分析,那么,工人将他们得到的 100 镑陆续用来向零售商购买商品,同样,工厂主也用 100 镑向零售商购买消费资料。棉纱经营者即商人 II 现在所拥有的不是棉纱,即他的商品资本,而是 700 镑;同样,煤炭经营者即商人 III 所拥有的不是他的煤,而是 100 镑,最后,零售商即商人 IV 所拥有不是他的商品,而是 200 镑。首先很清楚,虽然棉布从工厂主手中转到了商人手中,但它仍和以前一样作为商品存在于市场上。这是工厂主的还没有完成第一次形态变化的资本,也就是还没有从商品重新转化为货币的资本。对工厂主来说这种转化已经发生。他现在所拥有的是 1 000 镑而不是他的棉布。但是对棉布本身来说,这种变化还没有发生。棉布还没有转化为货币,它既没有作为使用价值转入工业消费,也没有转入个人消费。商人 I 现在在市场上所代表的,就是当初工厂主所代表的那个商品资本。对工厂主来说,形态变化过程通过商人 I 被缩短了,但只是为了使这个过程在商人 I 手里继续进行。如果工厂主必须等待,直等到他的棉布实际上已经不再是商品,而被转化为货币,完成它的第一次形态变化,被卖给实际的买者——工业消费者或个人消费者,——那么,他的再生产过程就会中断。或者,为了使再生产过程不致中断,他就必须限制他的业务,他在棉纱等、雇佣劳动等上面,一句话,在生产过程各要素上面花费的资本部分就得减少,而以货币形式作为准备金保存起来的资本部分则应增大,以便有可能当一部分作为商品处于市场上时,把另一部分重新转化为生产资本,而当后一部分作为商品进入市场时,前一部分又返回来。这种划分在有了商业时仍是必要的。但是,如果没有商业,那么,流通资本中以货币准备金形式存在的部分,同

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那部分相比,必然会不断增大,再生产的规模就会受到限制。而现在,工厂主能够把他的资本中较大的部分用于真正的生产过程,而把较小的部分用做货币准备金。但是这样一来,社会资本的某一部分——首先是处于商人资本形式上的资本——就会始终处于流通过程中,而绝不会直接进入再生产过程。这个部分始终只是用来购买商品。因此,看起来只是握有这部分资本的人改换了。

[XV—966]如果商人不是把1 000 镑用来购买棉布,而是自己把这1 000 镑用于生产,那么,生产资本似乎就会增大了。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工厂主当然就必须把他的相当大一部分资本作为货币准备金保存起来;现在已经转化为工厂主的商人I也必须这样做。在一种情况下,工厂主的资本的生产部分会增加;然而商人的全部资本却从生产中抽出。在另一种情况下,两者都必须增加自己的货币准备金,但是有很大一部分商人资本也要投入生产。因此,不管怎样,结果似乎总是一样:一方之所得,就是另一方之所失。然而事情并非如此(如果商人资本没有超越它的必要比例)。而且事情之所以并非如此,是因为商人资本的再生产和生产资本的再生产是两个不同的过程,尽管前者只是总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棉布工厂主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就是说,如果他为订货而生产,并且商品一生产出来就立即获得他的货币,他的资本在这种情况下例如一年也只能周转4次,因为他在3个月中能生产和再生产的棉布不多于10 000码。决定他的再生产过程的反复进行的,不仅是流通行为 $W-G-W$ 本身,而当他的商品作为成品离开[生产]过程,然后以商品生产要素的形式重新进入生产过程时,他的商品就要开始经历这种流通。而且,决定再生产过程的还有生产过程本身的持续时间。如果棉布

工厂主的资本等于 900 镑,他必须总是把其中的 $\frac{1}{3}$ 用做货币准备金,那么,不断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就只有 600 镑,所以在一次周转中他只能生产 6 000 码棉布,因此,如果他的资本周转 4 次,就生产 24 000 码棉布,而在另一种情况下³⁹他却能生产 40 000 码棉布。他在什么时候和把多少货币重新转化为资本,这决不取决于他的货币作为货币的属性,而货币到生产资本的这种再转化以及这种再转化的反复,倒是取决于他的生产资本的特殊性质,取决于生产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生产这种使用价值的特殊的劳动及其条件。

如果我现在考察同这一个别工厂主发生关系的商人 I 的 1 000 镑,那么,他的资本的再生产实际上完全取决于这个生产资本的再生产。他今天买进 10 000 码棉布,又把它们比如说在一周内售出。直到工厂主的资本的第二个周转期到来以前,即上半年底,工厂主把 10 000 码棉布重新投入市场等等以前,商人 I 不可能把以上述方式使用的货币重新转化为棉布。但在工厂主 I 的 10 000 码棉布被卖掉以后,商人资本在那里又能向工厂主 II、III、IV 购买 10 000 码布。假定该商人需一个月出售[12 000 码棉布],那么,他每月就能购买 12 000 码棉布,也就是说,一年能购买 $12 \times 12\,000 = 144\,000$ 码棉布;因而,他用他的 1 000 镑资本能购买和出售 36 个工厂主的商品,如果每个工厂主一年中可生产 40 000 码棉布,并且投入他们企业的总资本等于 32 400 镑(每人 900 镑)的话。⁴⁰当然,我们这里是假定,商人比工厂主出售得快。如果情况不是这样,那么,商人资本所代表的就绝对只是工厂主的闲置资本。这就好像工厂主始终有 1 000 镑处于生产过程中,有 1 000 镑作为准备金或作为购买手段处于流通过程中。但是这种较快的出售,即[商人]较快地找到买者,是分工原则的成果,因为商人要做的事情只是寻找买者和卖者。因此,第一个

要素是,工厂主的商品,即他的棉布通过商人不仅较早地转化为货币,而且,这棉布本身较快地完成它的第一个形态变化,即较快地被出售。

在这样的假定下,商人资本的各次周转决不表示工厂主 I 的再生产过程的各次周转或反复——商品转化为货币——,也就是说,决不表示一个特殊领域内的单个资本的各次周转或反复,而是它们也许表示在该特殊领域内发挥职能的 36 个或其他某一数目的资本的各次周转或反复。

[XV—967]或者,如果这个商人是经营多种多样商品的,那么,他在卖掉 10 000 码棉布以后,可以购买 1 000 镑的丝绸等等,所以,他的资本的周转不仅可以代表一个生产领域中的许多资本的周转,而且可以代表不同生产领域中若干资本的周转。

因此,商人的货币资本在作为商品资本存在于市场上的生产资本面前所执行的职能,同货币在它依次实现其价格的商品面前通过一定时期内的周转次数而执行的职能是一样的。它的周转[货币资本的周转]无非只是货币作为购买手段,即作为流通手段的周转,因为实际上它只是表现 $W-G-W-G$ 等等。商人把(工厂主的)商品转化为货币,从而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商品以后,他又把这些货币重新转化为商品等等。他的货币资本作为购买手段,即作为商品流通的中介而实现的这些周转,取决于(对单个商人来说)总再生产过程,或者至少取决于总再生产过程的较大的部分,而不取决于单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只要商人通过总过程总是能在市场上找到商品,——这对他来说是前提条件,——他的周转就只是买的反复,即以卖的反复为中介的反复。他的周转只表示货币流通的反复。他的周转与简单的货币流通的区别在于:用同一货币反复进行购买。例

如，A用10镑向B购买，B又用这10镑向C购买，而C又用这10镑向D购买，如此等等。在这里虽然这10镑始终还是10镑，但买者却不断换为另外一个人。货币在不断地转手。但是那个向工厂主购买了1000镑棉布的商人，又把这些棉布卖给了第三者，于是同一货币额又回到了他的手里。这一货币额是否仍由原来的铸币组成，这纯粹是偶然的事情。同时这是G—W—G，即资本的形式。但是商人能够更新这同一活动的次数，取决于这同一货币额，即他的作为货币资本的资本流回到他的手里的次数。如果我们从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商人出发，——而他所以成为商品所有者，是由于他购买了10000码棉布，——那么，他要出售商品，并用这些商品所转化成的货币购买新的商品。W—G—W。同一货币两次换位：落入作为卖者的商人手里，又从作为买者的同一商人手中离开。这就是一般商品形态变化的运动，就是商人所代表的运动，因为他先出售（商品），又用这一商品的价格去购买商品；先把商品转化为货币，然后把货币转化为商品。在这里，虽然货币对商人来说代表资本，但货币纯粹是流通手段。虽然就这一运动包含着同一铸币的两次运动来说，它也构成商人资本自己的运动的要素，但是这毕竟不是商人资本特有的运动。但是，就生产资本本身在流通来说，商人资本作为同生产资本相分离的资本，最初总是表现为买者，表现为必须转化为商品的货币。它绝不会一开始就表现为商品，因为商品在第一者手中表现为产品，并且作为产品它绝不会出现在真正的商人手中。商人资本的实际运动是： $\overset{(1)}{G} - \overset{(2)}{W} - \overset{(3)}{G} - \overset{(4)}{W} - \overset{(5)}{G} - \overset{(6)}{W} - \overset{(7)}{G} - \overset{(8)}{W} - \overset{(9)}{G}$ 等等。货币交换成商品，这同一商品交换成货币，这些货币交换成商品，这同一商品交换成货币，等等。这一运动同货币在其中只作为流通手段发挥职能的那种商品形态变化的区别是：在后者那里，只是同一铸币转手两次，

并且在同一个人手里它具有双重规定性(首先,作为已实现的商品价格,其次,作为购买手段),而两极,即两种不同的商品只换位一次,然后便退出流通。而在前者那里,相同的同一商品转手两次。它被出售两次,最初被生产者卖给商人,后来又被商人卖给消费者,即工业消费者或个人消费者。在后者那里,同一铸币的两次换位是实际商品交换,即现实物质变换的中介。相反,在前者那里,同一商品的两次换位却是一种手段,是为了使增大了的而不是同一的货币额回到同一个人手里。只有通过这同一商品的两次换位(商品是收回货币的手段),货币在这里才不断地流回,从而,它在过程中虽然不断地作为流通手段执行职能,但它的运动却表现为资本的运动。[XV—968]在前者那里,商品的出售——商品形态变化的同一阶段——完成两次。

如果我们考察第一个周转 $G \xrightarrow{(1)(2)} W \xrightarrow{(1)(2)} G$, 就会看到这种情况。相反,在再生产中,在这一过程的连续运动、反复中,情况就不一样,而商人资本的运动就是这种不断的反复。

$G \xrightarrow{\widehat{G}} W \xrightarrow{\widehat{G}} G \xrightarrow{\widehat{G}} W \xrightarrow{\widehat{G}} G$ 等等。

在第一个周转中,同一商品只是换位两次,同一货币额又流回。(同一货币额从而同一价值额的这种回流(即资本的回流,因为每个价值额在回流中表现为自我保存的、自我增殖的、自我发生关系的价值),完全不同于同一铸币的两次职能上的换位。铸币是在它作为货币的规定上,而且是作为流通手段的规定上完成这种换位的。当然,这种回流也可能纯然是形式上的,例如,资本家用货币支付工资,工人又用同一货币购买资本家的商品。只有当同一些人交替地作为卖者和买者互相对立,因而同一些货币能为两者充当购买手段时,才会发生这种情形。)但是这样流回的货币额——它对过程开始时所投的

货币来说是资本；但是它也是已售商品的已实现的价格，因而是这一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即相同的同一些铸币现在重新购买商品，而商品又重新被出售，等等。因此，在这里，除商品两次换位外，同一些货币也发生两次换位，即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换位。作为资本的货币的回流是由商品的两次换位或它的两次（或多次）相继出售引起的。但是，这个过程的反反复复，从而商品的购买，是以流回的货币的两次换位，即以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执行的职能为中介的。因此，商人资本的周转速度取决于两个要素：（1）取决于他的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资本的周转速度，或者同样可以说，取决于货币资本更新购买的速度。在这里，购买是靠流回的货币而不断更新的。因此，这种周转速度同货币两次换位的速度，即从商品买者手中转到商人手中，又从商人手中转到别种商品的卖者手中的速度是相同的。所以，在这里，商人资本周转的速度和货币流通的速度是同一的。当然，这种更新取决于不断有新的商品上市，也就是说，取决于再生产的不断进行。如果这样更新的商人资本很大，那么，商品的再生产必须不仅是不断的和迅速的，而且也是大规模的。（2）但是，商人资本的周转速度还取决于同一商品两次转手的速度，也就是说，取决于同一商品的流通速度。商品必须很快地从生产者手中转到商人手中。这一点也已经包括在要素（1）中。但是，在这里，重要的还有这样一点：商品必须很快地从商人手中转到最后的买者手中。商人必须很快地出售。或者卖给工业消费者〔在这里，我们不谈由于商人本身的分工而出现的批发商向零售商的出售等等〕，或者卖给个人消费者。如果他卖给工业消费者，那么，这种再次出售的速度就直接取决于再生产的速度。如果他卖给个人消费者，那么，消费实际上就构成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这是第一种意义上的 $W-G-W'$ ，在这里，商品以货币为中介，

968

XX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date "1861" and some illegible text.

1861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notes, consisting of several paragraphs of dense, cursive script, some of which are crossed out with diagonal lines.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

手稿笔记本第 XV 本第 968 页

转化为消费手段。全部生产越是以流通为基础,也就是说,每个生产者越是只以商品或货币的形式拥有自己的产品,因而他的消费越是以卖(就商品而言)和买(就货币而言)为基础,那么,消费的速度,即商品之退出流通,也就越是取决于生产过程本身的性质。

因此,商人资本周转的速度取决于两个要素:取决于同一货币完成换位的速度,即货币流通速度,从而取决于货币充当流通手段(表现为这一手段)的运动速度;其次,取决于同一商品完成它的双重换位的速度,即完成它作为商品资本(不是作为单纯的商品)所固有的特殊流通的速度。这两个要素又取决于总再生产过程的速度。但是,商人资本的周转与某一同样大小的生产资本的周转或再生产[周期]数并不是同一的。倒不如说,它表示某一数量的这种资本的周转额,而不论这是同一领域的资本,还是不同领域的资本。[XV—969]商人资本周转越快,它本身与生产资本量相比就越小。它周转越慢,总货币资本中作为商人资本执行职能的那个部分就越大。在流通不发达的生产方式下或生产阶段上,因为生产的交换价值性质,进而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尚不发达,所以相对说来商人资本总额(虽然绝对地说量是小的)同投入流通的商品总量相比较较大。因此,真正的货币资本的绝大部分被掌握在商人手里,因而他们的财产同其他人的财产相对立,形成货币财产。(真正的货币经营业也是这样。但这一点以后再谈。)

从这些考量中可以进一步得出结论:

就商人资本表现为商品资本而言,它无非就是以商品资本面貌出现于流通领域中的生产资本本身。诚然,它现在在这里出现在另一个商品所有者的手中,但是,只要商品资本在商人手里卖不出去,因而他的货币资本不能流回到他那里,从而不能重新购买商品,那么,立即就

会看到,这一资本实际上只是生产资本本身的一个阶段。这样,再生产同样会出现停滞,就像资本,即处于商品资本形式上的资本,滞留在它的流通过程的第一个阶段上,滞留在生产者手中卖不出去一样。

设想商人资本只完成以上所考察的那种周转,这是不必要的。不如说,商人是同时完成两种运动。而且他的资本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商品资本,另一部分是货币资本。他向一个人购买,从而使他的资本转化为商品。他向另一个人出售,从而使他的资本的另一部分转化为货币。一方面,他的资本作为货币资本流回到他那里,而另一方面,他的货币资本同时又转化为商品资本,或者说,作为商品资本流回到他那里。以某一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越大,以另一形式存在的另一部分就越小。但是这种划分必须相互平衡。例如,商人资本等于300镑。商人最初留下100镑作为准备金,用200镑购买商品。只要这200镑以商品形式存在,他就不能用它们来购买商品。他现在用100镑来购买。于是200镑从商品转化为货币,100镑从货币转化为商品。但是,在这里重要的是,在同一时间里,商人用他的资本的一部分购买,用另一部分出售。假定他买的商品3星期后付款,他卖的商品同样也在3星期后得到付款。这样,3星期后他必须支付200镑并得到100镑。也就是说,他必须支付100镑的差额,同时拥有200镑商品。在这种情况下,他用不着有300镑,他只要有100镑就可以实现这笔交易。但是,如果他在3星期内将商品[100镑]售出,那么他就能用得到的货币支付差额,从而也就完全不必支出货币了。

这就是:

用200镑购买x码

3星期后付款
应支付200镑

出售x夸特

3星期后得款
应收入100镑

这样，他用已得到的 100 镑和他应得到的 100 镑为 x 码支付 200 镑，但在整个交易中他只需要 100 镑。也就是说，为了用 100 镑购买 200 码，并以 100 镑出售 100 夸特，他只需要 100 镑。

如果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流通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这种使用相结合，那么：

用 200 镑购买 x 码

3 星期后付款；

这些东西在 3 星期结束前就被售出

欠款 200 镑

应收进 100 镑

拥有款 200 镑

可见，商人是用他出售所得的价格，支付 100 镑来购买 x 码的。这就是说，他用 200 镑购买 x 码时，不需要支出货币。他没有花货币就实现了购买，而出售则得到了货币，因此他没有追加支付 100 镑，而是占有 100 镑。

如果再把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以及以此为基础的信用制度也考虑在内，那么，构成商业资本的货币资本量同商业资本所完成的交易量相比还会进一步相对减少。如果我购买 1 000 镑商品，3 个月后付款，并且我在这 3 个月结束以前就把商品售出，那么，在这笔交易上我不必[XV—970]预付一文钱。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看得很清楚，这里表现为商业资本的货币资本无非是处于货币资本形式上的生产资本本身，是它以货币形式向自身的回流。（出售 1 000 镑商品并将在 3 个月后得到款项的工厂主可以贴现商人的票据，这丝毫也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同商人资本本身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商品的市场价格在这期间下跌，例如下跌 10%，那么，商人只能收回 900 镑，因而他为了付账就得追加 100 镑。因此这 100 镑就不过是补偿可能的价

格差额的准备金。但是对工厂主来说,情况照旧。如果工厂主自己按下降了的市场价格出售,那么,流回的将是 900 镑,而不是 1 000 镑,因此,他如果没有 100 镑的准备资本,就不能以原有规模重新开始经营。

现在我们来考察上述过程的另一个阶段。

工厂主把棉布卖给商人,从该商人那里得到 1 000 镑。他用这 1 000 镑向棉纱经营者即商人 II 购买棉纱,这样,他的资本(工厂主的资本)就完成了它的流通过程,并重新处于生产领域中。棉纱经营者手中的 1 000 镑,一方面,表现了他的货币资本的回流,即他的货币向货币的再转化。但是对棉纱本身来说,从而对生产资本来说,这 1 000 镑实际上表现了生产资本的第一形态变化,即向货币的转化(虽然这对棉纱工厂主来说已经完成,因为他把他的棉纱卖给了商人 II)。不同领域中的各个资本的各个生产阶段是相互交错的,因为从某一生产领域中作为产品(成品)出来的东西,会作为生产条件进入另一生产领域,而且它们甚至可以像铁进入煤的生产、煤进入铁的生产那样相互进入对方的领域。与此完全相同,各流通领域也是相互交错的。所以在这里,棉布工厂主的货币资本向生产资本的再转化,就是棉纱向货币的再转化,即棉纱工厂主的货币资本的回流。同时,这也是棉纱经营者的货币资本的回流。棉布工厂主支付给棉纱经营者的货币不是商人 I 的货币,因为商人 I 用这些货币得到了总额为 1 000 镑的商品。那是棉布工厂主自己的处于货币形式上的资本。这 1 000 镑在棉纱经营者手中现在表现为商业资本,但是它们作为不同于这些作为棉布已放弃的货币形式和作为棉纱已采取的货币形式的货币,在多大程度上是这种商业资本呢?如果棉纱经营者例如赊购棉纱,并在必须支付以前就把它售出,那么,这 1 000 镑中就没

有一文商业资本，即不同于生产资本本身在它的流通过程中所采取的货币形式的那种商业资本。因此，商业资本——就它不单纯是生产资本的表现为特殊种类资本的形式来说，因为生产资本在市场上是以它的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形式处在商人手中——不外乎是属于商人本身的货币资本的一部分。这部分货币资本无非是——在大大缩小的规模上（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商业资本就完全不需要了），在大大压缩的规模上——生产资本的一部分，它作为购买手段的准备金，即作为货币，必须总是存在于工厂主手中；实际上它就是生产资本部分中必须作为货币资本不断流通的那一部分。（当这部分作为流通手段，作为购买手段处于准备金中时，它也流通。它实际上也要流通。例如，工厂主不是拥有 1 000 镑的货币，而是拥有 1 000 镑的商品。他不能用这些商品来开始他的再生产过程。此外他还需要有 1 000 镑货币，以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等等。）这一大大缩减的部分现在处于特殊资本家群体手中，而且不断地处于流通中，不断地在流通过程中执行职能。（商人扩大市场，从而扩大分工等等，这一切的结果是：他可以较快地找到买者。因为找到更多的[XV—971]买者这件事本身，只是意味着为更多的商品找到买者。）这部分资本所以大大缩减，因为它不是为一个资本的周转服务，而是为许多资本的周转服务。生产资本中除了用于经常性开支而必须作为货币经常存在的那部分以外，其另一部分还必须为整个资本家阶级，为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为保持这一过程的连续性而不断地作为购买手段在市场上流通，自身决不转化为生产资本。这个部分构成商业资本。总的再生产过程进行得越快，从而货币的流通越快，而且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越发展，从而信用制度越发展，这部分资本相对说来就越少。

在考察总再生产过程时我们已经看到⁴¹，资本部分地同资本交

换,部分地同收入和资本交换,最后,资本同收入交换。但在商业资本中这表现如下:就它和工业消费者相交换来说(这里撇开从一个买者手里转到另一个买者手里的运动,从批发商手里转到零售商手里的运动等等不谈),它只是资本的换位,而就它和个人消费者相交换来说,这是和收入的交换。

商业资本无非是在流通领域内部执行职能的资本。流通过程是总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但是在流通过程中不生产价值,因而也不生产剩余价值。发生的只是同一价值量的形式变化。实际上发生的只是商品的形态变化,它与价值的创造或价值的变化本身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商品在出售时实现了剩余价值,那是因为剩余价值已经存在于商品中;因此,在第二个行为,即货币资本同商品的再交换中,不会实现任何剩余价值(只是在这里通过货币同劳动的交换[为剩余价值的生产做了准备]⁴²)。相反地,既然这种形态变化要花费流通时间,——在这个时间内资本不生产东西,因而也不生产剩余价值,——这个时间就会限制价值的创造,而剩余价值,作为利润率,会正好和流通时间的长短成反比。因此,商业资本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就是说,它不直接创造它们。但既然它有助于流通时间的缩短,而且对形态变化起中介作用,而没有这种形态变化资本就不能重新开始它的生产过程,所以它能执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必不可少的职能,能间接地有助于生产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增加,或者,至少使它实现为较高的利润率,或者,使两者同时实现。既然商业资本有助于市场的扩大,并对资本之间的分工起中介作用,——因而也使单个资本有可能以更大的规模来经营,——它的职能就会提高生产资本的生产效率和促进积累过程,促进利润再转化为生产资本。既然商业资本会缩短流通时间,它就会提高剩余价值

对预付资本的比例,也就是提高利润率。最后,既然商业资本会把资本(货币资本)的一个较小部分束缚在商品的流通领域中,束缚在资本的流通过程中(就这一流通过程排除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而言),它就会扩大直接投入生产的那部分资本。但是如上所说,就它影响价值量本身,影响剩余价值对预付资本的比例来说,它只是间接地,即通过它对生产资本的影响实现这一点的。商业资本本身在流通领域中,即在它唯一借以执行职能的领域中,并不创造价值或剩余价值,除非从直接生产领域中有价值或剩余价值流入流通领域。因此,商业资本带来的利润只是总生产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剩余价值中归商业资本所得的相应部分。商业资本与之交换的,不论是资本还是表现为收入、利润(利息)、地租、工资的货币,它们都是现成的价值量,它们经过这一交换仍然和过去一样。但是,不仅商业资本的利润不是从自身特有的源泉中产生,而[XV—972]只是生产资本所生产、榨取的剩余价值的转移,而且商业资本本身只有通过生产过程的不断更新才能作为资本保存下来。但是,后一种情况已经决定于下面这一点:商业资本实际上无非是处于自身的流通领域中的生产资本,它们所以在生产资本之旁表现为同生产资本可以区别并且有所区别的商业资本,是因为生产资本中本应不断地作为流通的货币资本存在于产业资本家手中的那一部分,现在以大大缩小的规模存在于那个在真正的生产过程之外执行职能的特殊资本家群体的手中。

虽然商业资本在真正的生产过程中不执行职能,但它在商品的再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在这个过程中,流通过程构成一个特殊部分。产业资本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当事人,或者说是人格化的生产资本,同样,商人是资本主义流通的当事人,实际上是流通资本的人

格化。但是,任何在生产过程中或再生产过程中被使用的、执行资本的某种必要职能的资本,都按照其量的大小而在总资本于一定时期内,因而例如在一年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获得一个部分。因此,虽然商业资本同这一剩余价值的直接生产,从而同对工人的直接剥削没有任何关系,但是它也会得到剩余价值。(就零售商等等剥削工人来说,他是作为卖者剥削买者的。我们在这里根本不考察这种掠夺,欺诈,这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所固有的形式。)有一笔1 000镑的生产资本,它也许只雇用别的1 000镑资本所雇用的工人数的 $\frac{1}{3}$,而且也许一年只周转一次,而另一资本一年周转四次,也就是说它具有较长的流通时间,并使用较少的可变资本,尽管如此,这一资本获得同样多的平均利润。商业资本的情况也是这样。这里的问题只在于所投资本的量,以及这一资本在一定时期内,例如在一年内,以某种方式执行的职能。因为作为资本的资本的真正生产率就在于生产利润,因为商业资本可以和产业资本生产同样多的平均利润(利息+商业利润=利息+工业利润),所以,商业资本不是表现为与生产资本并列的特殊种类的资本,而是表现为生产资本的一个特殊种类,只是表现为生产资本借以进行配置和执行职能的各特殊领域中的一个特殊领域。因此,我们看到有各种并存的生产资本种类:采掘业、农业、制造业、运输业和商业。商业资本似乎只是从物质上看不同于生产资本的其他领域,这或者是由于后者(像采矿业和农业那样)会创造特殊种类的使用价值,或者是由于后者(像制造业和运输业那样)会以特殊方式进一步赋予使用价值以某种形式。但是商业资本并不是生产资本的某种特殊领域,而是从生产资本的各领域中分离出来的一个资本领域。商业资本与使用价值本身没有关系,而只与这些使用价值的交换有关系,同样,它与交换价值也没有关系,

而只与交换价值的形式变换有关系。相反,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属于同一领域。商品经营业和货币经营业作为流通过程的两个特殊领域或职能,是总资本的两个部分。由于伟大的经济学家如斯密、李嘉图等人正确地考察的是资本的基本形式,即生产资本,而对流通资本,事实上只是在它本身是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的时候才加以考察,因此,他们遇到商业资本这种特殊种类的资本,就陷入了困境。考察生产资本时直接得出的关于利润等等的原理,并不直接适用于商业资本。因此,他们事实上把商业资本完全搁在一边了,在顺便提到它时,只是把它当做生产资本的一种。在他们特别论述商业资本的地方,例如在李嘉图论述对外贸易的时候,他们总是力图证明,[XV—973][它]不创造价值,因而也不创造剩余价值。但是,关于对外贸易的论述也适用于国内贸易。商品交换的简单[行为],即买和卖,要以商品作为具有一定价格的使用价值的存在为前提,这种交换行为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⁴³

另一方面,因为商业资本是资本在历史上最初的自由存在方式,而且它本身是与行会生产和封建生产,与小市民生产和小农生产相对立而出现的,所以,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体系⁴⁴把它看做是资本的基本形式,并从这一基本形式中引出他们关于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概念。让渡利润¹³。事实上商人是从流通中取得他的利润的,而且是通过流通行为获得利润的。但是,他所取出的只是流通中已经存在的东西;他只是把已经包含在商品中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占为己有,因而他是和他的资本家同伙分享剩余价值。因为对商人来说剩余价值是从流通中产生的,所以,剩余价值本身好像是从流通中产生的。

如果商业资本能比产业资本带来更高的平均利润率,那么,一部

分产业资本就会转化为商业资本。如果商业资本带来更低的平均利润率,那么,就会发生相反的过程。一部分商业资本会转化为产业资本。没有别的资本能更容易地改变自身的规定性,自身发挥职能的领域。

现在的问题是:商业资本是怎样把它应得的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拿到手的?显而易见的现象是,商业资本把平均利润率算到商品的价格上。我们已经看到⁴⁵,单个商品的生产价格,或者就整个资本来说,每个特殊生产领域的生产价格,不同于商品的价值;它可能等于、大于或小于商品价值。但是,商品的生产价格总额=它们的价值总额。因此,如果每个产业资本家把他的商品卖给商人时所得到的平均价格=他的商品的生产价格,那么,商业资本所支付的商品价格总额就=价值总额。如果把商业资本当做一个整体来看,那么,商品的价值就构成费用价格或购买价格。又因为商人的利润=购买价格和出售价格之间的差额,所以他就会把一切商品高于其价值出售。对于每一单个商品来说,它的生产价格可能就是他的费用价格,并且他可能高于商品的生产价格出售商品。对于全体商品来说,这就和他高于商品价值出售商品是一样的。因此,他的利润——如果把商业资本当做一个整体来看——似乎是这样产生的:他按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而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通过这种活动,一部分剩余价值(一部分利润)或代表这部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商品就粘在他的手上了。如果我例如以每码2先令购买[棉布],而以每码2先令 $2\frac{2}{5}$ 便士将它出售,那么,情况就像是,我只出售 $\frac{10}{11}$ 码就得到2先令,而把 $\frac{1}{11}$ 码或其价格 $\frac{2}{10}$ 先令据为已有了。不过,我所以做到这一点,只是由于买者买1码棉布支付了 $1+\frac{1}{5}(1+\frac{2}{10})$ 码的价格。这是分享剩余价值的一条迂回途径。或者,产业资本出售时所依据的生产价格

不=商品的实际生产价格,而=商品生产价格-应归商人的那部分利润。在这种场合,商品的生产价格=它的费用价格+工业利润(包括利息)+商业利润。正如产业资本在流通中只实现作为剩余价值已存在于商品中的利润一样〔虽然对于特殊资本来说,它所实现的那份利润不同于这种特殊资本所创造的那份剩余价值〕,似乎商业资本在这里所以能实现利润,只是因为全部剩余价值还没有在产业资本所实现的商品价格中得到实现。商业资本的出售价格所以高于购买价格,并不是〔因为它〕^①高于商品总量的价值,而是因为在它的购买价格中价值得到了实现,〔也就是说,在〕^①剩余价值中,应归商人的那部分价值得到了实现。⁴⁶

① 此处手稿残缺。——编者注

[商业资本。货币经营资本(续)]

续第 XV 笔记本

[XVII—1029]⁴⁷可见,商业资本参与剩余价值到平均利润的平均化过程(虽然它并不参与这一剩余价值的生产),因此,平均利润率已经意味着从剩余价值中扣除了属于商业资本的部分,也就是说,对生产资本利润作了商业扣除。

例如:		剩余价值
采掘工业中的资本	200	30
农业资本	300	45
制造业中的资本	200	25
商业资本	100	
	800	100

如果商业资本在这里参与剩余价值的分配,那么,利润率= $12\frac{1}{2}\%$;如果不参与分配,那么,利润率= $14\frac{2}{7}\%$ 。100 的商业资本为了购买并出售 800(因为商品的价值等于 700(费用价格³²)+100(利润)=800),必须周转 8 次。因此,要使商业资本也赚得 $14\frac{2}{7}\%$,就必须在每次周转中多得 $14\frac{2}{7}$ 的 $\frac{1}{8}$,或 $1+\frac{3}{4}+\frac{1}{28}=(1+\frac{11}{14})\%$ 。从

2/1029

VK

Handwritten title

Y. l. Capital Circle	200	$\frac{100}{100}$ $\frac{200}{200}$ $\frac{200}{200}$ $\frac{200}{200}$
Capital Circle	300	
Capital Circle	200	
Capital Circle	300	
	800	100

~~Handwritten notes and calculations, including various mathematical expressions and economic terms.~~

$100 = 100$

$200 = 200$

$300 = 300$

$400 = 400$

$500 = 500$

$600 = 600$

$700 = 700$

$800 = 800$

$900 = 900$

$1000 = 1000$

~~Handwritten notes and calculations, including various mathematical expressions and economic terms.~~

$100 = 100$

$200 = 200$

$300 = 300$

$400 = 400$

$500 = 500$

$600 = 600$

$700 = 700$

$800 = 800$

$900 = 900$

$1000 = 1000$

800 中扣除 $14\frac{2}{7}$ 。因而,剩下 $785\frac{5}{7}$ 。700 的资本赚到的实际利润就 $=85\frac{5}{7}=12\frac{12}{49}[\%]$,也就是说,少于[商业资本]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场合,因为,如果商业资本实际上赚到 $14\frac{2}{7}\%$,那么,其他资本反过来就必须满足于 $\frac{1}{8}$ 的资本获得 $14\frac{2}{7}\%$ 的情况下所剩下的那一部分。但是实际上,如果为了使 $781\frac{1}{2}$ (按 $12\frac{1}{2}\%$ 的利润率)能够周转,需要 100 的商业资本,那么,为了使 800 能够周转,就需要更多的商业资本。需要 $102\frac{574}{1563}$ 。要有更多的产业资本转化为商业资本。因此,剩余价值量就会减少,因而利润率也会降低,但商业利润率始终会比产业利润率稍高一些。

如果棉布工厂主用他出售 12 000 码所得的 1 000 镑实现了这 12 000 码的全部生产过程,那么,他似乎一开始就同商人例如加价 10% 完全无关。但是,首先,工厂主一旦购买棉纱、机器、煤等等,他自己也要支付加价。[第二,]如果棉布进入工人消费,那么,工人的工资就会提高。在这两种场合,棉布工厂主的利润率都会下降。如果他的产品进入某一别的资本的不变资本,那么,这对于利润率的平均化来说,就同他的产品进入他自己的不变资本是一样的。其次,利息率随着利润率名义上的提高而提高,但无须补偿。如果产品进入非劳动者的消费,那么,工厂主的积累能力就会降低,等等。

[XVII—1030]但是整个思考方式都是错误的。

第一,它违背了这样的历史事实:商业资本不仅参与平均利润的调节,而且作为资本最初的自由形式第一个介入[平均利润的]创造过程。最初是商业利润决定生产资本的利润。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确立起来,生产者本身成了商人之后,商业利润才被归结为依照商业资本在总资本中构成的相应部分而应归商业资本所有的剩余价值相

应部分。

第二,这一思考方式甚至与一般利润率概念相矛盾,因为对一般利润率概念来说,参与剩余价值总量分配的资本的特殊职能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并且这一资本参与剩余价值生产的程度对这一概念也是无关紧要的。

由此可见,商业资本只要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要素,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它就甚至不会违背下面这个规律:商品平均价格的总额,即商品生产价格的总额=商品的价值总额,而利润总额(包括利息和地租)=剩余价值总额或无酬剩余劳动总额。商业资本只是同生产资本一道参加利润的分配,而生产资本直接从工人身上以剩余价值的形式榨取利润。

从利润中扣除的商业利润的量,即商人的购买价格(生产者的出售价格)同商人的出售价格(消费者的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从而商人在单个商品价格上的表面“加价”,决定于——因为一般利润率已定——商业资本周转即循环的平均次数,而这一点又通过商业资本对总资本的比例而表现出来。例如,要使100[商业资本]实现20%的利润,如果商人的资本周转4次,那么,它就得在每100镑价格的商品总额上加价5%;如果周转5次,就得加价4%;如果周转10次,就得加价2%。因此,直接参加生产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越大,商人的出售价格同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就越小。

现在还只剩下这样的问题:因为商人除了自己的资本以外,他自己也能使用劳动[只要商人自己的劳动加入进来,这一劳动就构成工资的一部分,正如在产业资本那里一样],不过,他通过这种劳动是否也生产剩余价值呢?他所获得的那部分利润是不是由于他自己的资本执行职能而直接产生的呢?商人同他的雇佣工人(伙计等)是什么关系呢?

生产资本所以能获得利润,是由于它把包含在商品中的、但它没有支付的劳动拿来出卖,同样,商业资本所以能获得利润,是由于它没有把包含在商品中的(包含在作为资本产品,作为总资本的相应部分的商品中的)全部无酬劳动支付给生产资本,它支付的只是无酬劳动的一部分,[但却出售了]还包含在商品中的、它未作支付的那一部分。⁴⁸对于产业资本来说,[利润]表现为余额,表现为费用的附加额,表现为它并未投入生产、并未预付出去的价值部分,同样,对于商业资本来说,商品的购买价格和加价,出售价格同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表现为不以商品本身的生产过程和价值为转移的东西,虽然由于竞争的规律从形成差额的程度来说是适度的和受到限制的。

因此,如果我们说到最终价格,即与工厂价格不同的商业价格,那么,只有在这种价格中商品的生产价格才能充分表现出来。

如果我们把商人阶层本身之间的中间交易,即这里毫不令人感兴趣的交易撇开不谈,那么,商人是(1)[出售商品]给产业消费者,即生产资本;在这里,商业利润作为费用进入生产。(2)[出售商品]给个人消费者,而就商人本身也属于个人消费者来说,这应看做是商人把自己利润的一部分作为使用价值直接占为己有。[XVII—1031]而他自己这样消费掉的,是从总剩余价值借以实现的商品量中所作的扣除;[出售商品]给产业资本家——利润和利息——在这两个范畴上直接表现为剩余价值的扣除;[出售商品]给工人,即出售给可变资本。最后是出售给地租获得者。

对生产资本来说,商人使购买者的数量减少,对消费者来说,商人使出售者的数量减少。在产业家面前,商人把消费者集中在少数几个人身上;在消费者面前,商人把生产者集中在少数几个人身上。因此,这就使这种交换过程大大缩减或者使单纯由于流通而造成的

劳动时间等等的损失大大缩减。从生产活动在流通过程中的上述^①延续过程如运输等等职能中分离出来的纯粹商人资本的职能,无非归结为买和卖。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和发达的分工下,我们发现商人资本在一定的范围内仍以纯粹的形式执行职能,而不同其他活动交织在一起。例如,货物运送和运输,只有在它们作为商品的费用项目——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进入商品购买价格时,才涉及商人资本。商品库存费用也是这样,因为它也要落到投资于港口建筑的其他资本手里。最后,零售商业所涉及的不是商业资本,而是另一类商人。

单纯的买和卖要求商人除了直接预付的资本,从而或者是货币资本形式上的,或者是商品资本形式上的资本以外,也就是说,除了实际上属于他的那部分资本以外,还要求商人支付费用。第一,是买和卖本身;这种劳动(职能)所花费的时间;文书、核算、簿记、旅费、通信费用等等。而在较大的资本那里,是为商人工作的办事员和学徒;最后,是商人的事务所。他自己花费在这种讨厌的事情上的劳动,如同在任何他种资本中的情形一样,可以从利润中扣除。由这一切引起的支出,构成资本的第二部分,这部分并不直接投在商品上。这是买和卖在直接投入这一职能的那部分资本以外所引起的费用。而商人在这部分资本上追加了同在其他部分上所追加的一样多的利润,也就是说,商品的价格不仅必须为他补偿这笔费用,而且还必须加上这笔费用的利润。因此,这一切作为一个要素进入商人加在商品价格上的加价中,或者说,进入出售价格超过购买价格的余额中。因此,这个余额就清偿了由买和卖的活动本身产生的以及对商人来说

^① 见本卷第 41—53 页。——编者注

在某种程度上已计入商品购买价格的费用的一部分,虽然这些费用商人不必支付给卖者,而必须自己预付。

这些流通费用,或纯粹商人资本费用,分解为一个不大的部分和一个较大的部分。前者是由商品本身的消费引起的,也就是说,例如分解为旅费、邮递费用、纸张、墨水、办公[费用]等等。后者是付给他人劳动的报酬,这种他人劳动形式上是雇佣劳动,因为这种劳动直接同资本相交换,而且只是在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中同资本相交换。这两种流通费用部分地存在于生产资本本身那里(它的商业费用或办公费用),因为流通就是生产资本自身的过程。相反,在商人资本那里,流通费用独立化了。在生产资本那里,事务所和工厂、矿山、农场等等相并存。在商人资本的场所,事务所连同其费用独自存在。

这些费用不是在商品生产本身中支出的,也就是说,不是在生产商品使用价值所必需的劳动过程中支出的,而是在商品的流通中或者为商品的流通而支出的;它们是使商品实现为价值所必需的。它们是商品的再生产过程所必需的。商品是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商品是使用价值,[XVII—1032]它的交换价值只作为价格存在于观念上,还需要实现。既然这种实现要支出费用,所以这些费用就进入商品的再生产费用,虽然不进入商品的直接生产费用。只要生产是商品生产,那么,就是在没有资本主义生产的情况下也会有这些再生产费用。流通过程不仅是剩余价值的实现,而且流通过程只有同时是并且首先是价值的实现,它才是剩余价值的实现。

因为商人资本决不是别的东西,而只是在流通过程中执行职能的生产资本的独立化的形式,所以,一切和它有关的问题,都必须这样来解决:问题首先要在这样的形式上提出,即商业资本所特有的那些现象还没有独立地表现出来,而是表现为同生产资本直接结合在

一起、直接发生联系的东西。在流通过程中，生产资本以与工厂相区别的事务所形式继续执行职能。因此，首先应该在事务所表现为生产资本本身面向流通的一个侧面的地方来考察事务所、它的费用以及这些费用同商品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关系。

事务所费用首先归结为房屋租金，而房屋租金本身又是由地租，固定在房屋上的资本的利息，以及最后由补偿这一资本的年损耗的扣款组成。

地租只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利息也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资本家自己没有把它们占为己有，而是把它们支付给别的资本家。这丝毫也不会改变事物的本质。对资本家来说，它们表现为费用。但它们终究是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扣除部分。因此，这部分流通过费用归结为这样一点：生产资本必须以房屋租金的形式把一部分剩余价值支付给其他资本家和地主。

在事务所租金中只有一部分是实际的预付，即应每年补偿的房屋损耗扣款。此外的一部分事务所费用，可归结为：纸张、墨水、钢笔以及办事员和推销员等的薪金。这些伙计所需要的固定资本，除了纸张等的原材料外，可归结为房屋的损耗扣款（房屋租金的这个部分）和为建立事务所而需要为伙计配备的几件简陋家具。这些就是生产资本家根据其营业的特殊性质而在较大或较小的规模上必须偿付即以现金支付的费用；这些费用构成实际的预付资本，而不是隐蔽的剩余价值，因为剩余价值对于必须把它支付出去的人来说，表现为费用，而对于获得它的人来说，则表现为利息或地租，也就是表现为剩余价值的某种形式。

资本家在计算利润率的时候，总是把这部分预付资本同预付在原料、机器等上的那部分预付资本一样地计算在内。这是要被消费

并且必须被消费的价值,但不是为了生产商品本身,即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使商品作为商品来流通;没有这些价值就不可能再生产商品,因为商品在自身的再生产以前必须被转化为货币,必须先实现它的价值。这些价值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也就是说,属于这样一种再生产费用,这种费用不是生产商品使用价值的费用,而是从商品作为商品的经济形式中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同实际的生产支出相比,相对说来总是无足轻重的,而且这些费用显得越大,它们就越是无足轻重,因为只有运行中的是一笔大资本的场所,它们才引人注目,它们在同大资本发生关系时——由于它们很集中——才显得醒目,而同小资本的场所相比相对说来却显得数量很少。但是在这里我们不涉及数量。我们要谈的是质的规定性。

这些支出无论如何总是具有使它们不同于真正的生产费用的特性:如果说利润率(在这里它=剩余价值率,因为我撇开了平均化不谈)在最好的情况下取决于生产费用,那么在这里费用却同利润量成比例。如果企业小,因而利润量少,那么,事务所费用就会极少,因为生产者几乎可以亲自办理这一切;如果企业大,因而利润量大,那么,事务所费用就会增加并形成分工。这些费用同利润究竟有多大联系,这例如表现在下面这一点上:在费用增加的情况下,一部分工资要靠从利润中扣除一定百分比来支付。只要工资采取这种形式,这部分事务所费用就归结为资本家利润的扣除,一种使资本家仍然能得到平均率的扣除,这是因为他是在比平均生产条件更为有利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的。

因此,这一要素也应排除在考察之外。

不管怎样,事务所费用——只要它们不是由资本家本身的劳动构成,而是必须被支付,必须作预付——进入这种预付。它们进入商

品的价格，[XVII—1033]并且为了使商品能够被再生产出来，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必须转化为事务所、钢笔、墨水、纸张和办事员工资等等（也就是说，商品本身的一部分要同这些东西相交换）。因为这些支出丝毫也不会给商品的使用价值增加什么，因为它们是不进入直接生产过程的支出，所以资本家总是力图尽可能地限制这些支出。归结为工资的那部分商品价值是要实现的，就这一点来说，这些费用属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本身的生产条件（即使不存在任何资本家），从而属于工资的再生产条件，[并且]属于劳动条件。因此，一个国家的年劳动的一部分要从事于这些条件的再生产。因此，工人必须把这些条件即使不作为利润，也得作为资本再生产出来。如果需要这些条件是为了再生产代表剩余价值的那部分商品价值，那么它们就同工人本身没有关系。在所有情况下，这些条件作为必须不断再生产的费用，都会由于这部分资本不可能被投在原料和工资等等上面而导致利润率和利润量的减少。

这里发生的唯一问题是：事务所的办事员和其他成员在形式上都是雇佣工人。他们把自己的劳动能力直接出售给资本。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资本家是否获得利润，是否从这类雇佣工人身上直接榨取剩余价值？他们的劳动是否进入并且怎样进入商品的价值？应提起注意的是，这里所谈的不是在生产行为中担任指挥的监工和经理，而是纯粹的商业工人，他们只和商品价值的实现有关，和来自商品流通过程的各种职能劳动有关。

办事员和雇佣工人的相似之处，首先在于：如果在他们中间例如实行分工，那么，同样的人数就会完成更多的劳动，但是他们是作为单个的人得到他们的工资的。工资和他们的劳动生产率不保持任何比例。相反，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对他们来说表现为资本的生产

力,表现为属于资本本身的形式。

其次,他们的工作日强度越大或时间越长,资本家需要保持的人员就越少,资本的一定部分(例如 100)的利润率就越高,该项费用就越少,相应地预付资本同剩余价值相比就缩减得越多。利润量也就越大,因为资本中可以直接投在生产上的部分就越大。

工人同直接生产的关系是怎样的,办事员同他人财富的直接再生产的关系也就是怎样的。办事员的劳动如同工人的劳动一样,只是再生产资本这一支配他的力量的一种手段,同时,正如工人创造剩余价值一样,办事员工作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帮助资本实现[剩余价值]。

但是,这些商业工人同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雇佣工人之间仍然存在着以下差别:资本家从雇佣工人身上榨取的劳动越多,他得到的剩余价值就越大。雇佣工人提供的无酬劳动越多,他们生产的可供出售,但没有得到报酬的价值就越大。因而在既定生产阶段上使用的工人人数越多,剩余价值的量就越大。只有劳动才能够创造剩余价值,而劳动的实现取决于劳动的量(把劳动是有酬还是无酬撇开不谈)。商业雇佣工人的情况则相反:他们在商品上追加的价值绝不会大于花在他们身上的费用。这个价值并不取决于他们的劳动,而是取决于他们的劳动能力的价值。资本家只有低于工人劳动能力的价值支付其报酬,而在费用项目中又按劳动能力的价值来计算劳动能力,这时,才能从工人身上榨取到剩余价值。这种情况不属于这里要谈论的问题,因为在这里我们始终假定,价值是被支付了了的。资本家支付给商业工人的越少,也就是说,他用同样的价格迫使工人劳动得越多,他的非生产费用就越少。这就意味着,他为实现剩余价值所花的费用就越少。但是这不影响剩余价值本身(只是间接地影响,因

为更大部分资本能够投在生产性开支上)。因此,只有当需要实现更多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而需要更多的这类劳动时,才会有这类工人本身数量的增加。这种劳动的增加始终是剩余价值增加的结果,而决不是其原因。

除此而外,商业工人毕竟也具有与真正的雇佣工人共同之处:支付给他的他的特殊劳动能力的价值,即他的特殊劳动能力的再生产费用,而他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费用高于[真正的]雇佣工人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费用(但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竞争;而且随着文明的进步,[商业工人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费用]将变得日益便宜)。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因而随着文明的发展,劳动能力的价格将下降,它的再生产费用将日益便宜,这是由于:(1)出现了分工;因此,[XVII—1034]必然生产出更为片面的劳动能力,并且这种生产的费用部分地说不需要资本家负担,而这种能力像工人的熟练程度,会通过职能本身发展起来,并且随着分工的发展而变得越是片面,它就发展得越迅速。(2)随着科学的进步,基本教育、知识等等,阅读、书写、计算以及商业一般知识和语言知识等等,就会越来越迅速地、容易地、普遍地、便宜地再生产出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占统治地位,因而科学和教学方法越是面向实践,就越是这样。(3)由于国民教育的普及,就可以从那些以前受不到教育并且习惯于较差的生活条件的阶级中招收这种人员。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种人的劳动能力会贬值,他们的工资会下降,而他们的劳动能力却提高了;这部分地是由于基本教育的改善,由于分工的扩大和传统的继承而使技能提高了。同样,这种劳动的辅助手段,如商业上所需要的各种账簿等等,簿记学等等也日益完善。

不过,这些人必须从事的劳动时间同再生产他们的劳动能力所

需要的劳动时间没有任何联系。他们在后一劳动时间以外所进行的全部劳动都是无酬劳动时间,因为资本没有支付等价物就把它占为己有了。否则,如果资本在交换中用它支付给这些劳动能力的价值仅仅取回一个等价物,那么,资本的费用就会大大增加,而它的利润率就会大大降低。但是,不管这类工人为资本提供的无酬劳动时间对有酬劳动时间的比例如何,这种无酬劳动绝不会使商品价值增大,因此也不会商品上追加任何剩余价值。无酬劳动只会减少价值实现上的非生产费用,从而降低预付资本对剩余价值的比例,从而它在怎样的程度上没有被付酬并且其等价物没有进入生产费用,利润率便按怎样的程度提高。无酬劳动给商品价值增添的绝不会大于自身的价值,也就是说,绝不会大于自身的费用,不管它的费用怎样小于它发挥作用的劳动时间。如果资本家能把这个劳动缩减到零,那么,利润率和利润量就会更高得多。不过,如果(真正的)雇佣劳动被缩减到零,那么,利润以及资本本身连同剩余价值就不再存在。

因此,资本转向流通这个方面,对于必须经常进行购买的货币资本来说,表现为两重的东西。在商业资本那里,这表现为资本独立化为不断处于流通中的资本,它既交替地采取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也不断地同时以两种形式存在,虽然在不同时期存在于不同的比例上。

但是,生产资本不仅仅交替地在流通过程中采取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因而其职能表现为卖与买的职能;它不仅仅为了使生产过程不致中断而必须不断地表现为一定数量的、由货币构成的流通资本。买和卖需要劳动,而这种劳动又要支付费用,即流通过费用。流通过费用表现在生产场所之旁的事务所和事务所的费用中,这种费用部分地可以归结为完成流通劳动所必需的商品消费,部分地归结为单纯执行商品流通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职能的工人的工资,这些工人部分

地从事于价值的实现,部分地从事于把实现了的价值再转化为生产条件,或者从纯粹形式方面来说,从事于买和卖。商品被出售是为了实现它的价值,(生产资本家)购买商品是为了进行再生产,用来着手或者更新工业消费。这部分预付资本,例如在农场主那里并不存在;在小工业家那里几乎看不出来,在大工业中获得明显的形式,但是正如生产资本作为流通资本时所具有的一切规定性一样,它在商业资本那里表现为独立化的东西。除了作为商品或货币执行职能的那部分商业资本外,另一部分预付在事务所费用和在事务所内外执行职能的办事员的工资上。事务所是商业资本的唯一工场。这样使用的资本部分在大商人那里显得比在产业家那里大得多,因为,除了每个生产工场本身附设的固有商业事务所以外,本应由整个生产资本家阶级这样来使用的那部分生产资本,被集中在各个商人手中了。这些商人负责流通职能的继续执行,并担负由这种继续执行所产生的流通费用的继续支出。适用于这部分商业资本的情况,也适用于其他部分商业资本。每一单个商业资本都代替许多生产资本而执行职能,而全部这样支出的商业资本则代替了由整个[XVII—1035]生产阶级以这种形式使用的资本,而且以减少了的数量代替了这个资本,因为由于分工和劳动的集中,这些流通费用的总额也减少了。商业资本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增加了用于生产本身的资本,因而间接增加了生产资本的生产力和数量。

就这些费用进入商业资本的职能而言,它们本身当然不会构成商业资本利润的任何部分。正如我们曾在生产资本那里直接看到的情况一样,这些费用作为预付资本,作为生产费用进入商品的价格。就这些用于实现价格(出售)的费用,或把价值转化为商品(购买)的费用,也就是这些流通费用进入商业出售价格和购买价格之间的差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bleed-through and poor scan quality. It appears to be a handwritten manuscript with several paragraphs of dense text, possibly discussing economic or political theory. Some words and phrases are barely discernible, but they seem to relate to concepts like 'labor', 'capital', and 'value'. There are also some numbers and possibly dates or references scattered throughout.)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

手稿笔记本第 XVII 本第 1035 页

额而言,差额的这个部分不构成任何利润,因而也不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只是预付资本的再生产。因此,如果我们谈商业利润,那么,商业资本的这一部分支出,或者出售价格中的这个部分,或者更确切些说,出售价格与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是应当从中扣除的。

但是,在商业资本同它的商业雇佣工人的关系和生产资本同它的商业办事员等等的同一关系之间,是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的。

首先不言而喻,正如商业资本(生产资本的商业部分也一样)的职能根本不创造剩余价值一样,商业资本所使用的工人也不会创造任何剩余价值。流通费用总是会使资本支出增加,并总是会使利润率降低。在流通中被消费的商品既不用于生产消费,也不用于个人消费。这里进行的劳动总是生产劳动的扣除。

商业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关系不同于生产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关系。前者将后者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占为己有,即将它的一部分转给自己。后者通过对劳动的直接剥削,即通过直接占有他人的劳动来生产剩余价值。对生产资本来说,流通费用表现为非生产费用;对商业资本来说,则表现为它的利润的源泉,在一般利润率的前提下,它的利润和这种流通费用的大小成比例。因此,对商业资本来说,在这些流通费用上的投资是生产投资。所以,它所购买的商业劳动,对它来说,也是直接生产的。商业资本只是由于它的实现价值的职能,才在再生产过程中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它所获得的利润量取决于它能够用在这个过程中的资本量,而办事员的无酬劳动越大,它能够使用的资本量就越多(能够用在买卖上的资本就越多)。商业资本会把它借以成为再生产资本(不只是例如生息资本)的职能本身,大部分交给它的工人去承担,但这些工人它是当做劳动能力来支付报酬的。这些办事员的无酬劳动,虽然不创造剩余价值,如同商业资本决不创

造剩余价值一样,但能使商业资本占有剩余价值——这对这个特殊资本来说完全是一样的——,因此对于商业资本来说,它是利润的源泉。否则,商业就不可能大规模地经营——就不能按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了。因此,商人同他的“办事员等等”的关系,与其说好像是生产资本同附属于工厂等等的商业事务所的办事员的关系,不如说更像是生产资本同生产雇佣工人的关系,虽然在这两种场合对商业工人本身的剥削是一样的。

从事货币经营业的资本同从事商品经营业的资本都同样是一种特殊的商业资本;一个是商品资本的发展结果,另一个是货币资本的发展结果,或者说,一个是作为商品的资本的发展结果,另一个是作为货币的资本的发展结果。两者都只是处于流通过程中的生产资本的独立化的形式和存在方式。商业资本作为资本的第一个自由形式,存在于生产资本以前,同样,货币经营业和从事货币经营业的资本(货币资本、生息资本也属于这一资本)仅仅以商人资本为前提, [XVII—1036]因此,同样作为先于生产资本的资本形式而存在。

商业资本——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范围内——一方面无非是处于 $W-G-W$ 这一流通中的生产资本一般(但是,流通同时采取某种特殊的形式,因为这里的商品是资本, $G-W'W''-G$)即处于自身的买与卖的职能中的,或者说,处于在自身流通领域中经历总形态变化运动的生产资本一般;另一方面,是同生产资本相分离的、独立化的生产资本部分,对于这个部分来说,流通领域是它所固有的生产领域,——从事货币经营业的资本的情形也完全一样。

流通资本(而任何资本都在流通,固定资本也在流通,因为它的损耗是作为价值的组成部分进入商品的)在完成循环时作为货币沉淀下来,或表现为循环的出发点。对于尚须转化为资本的价值额来

说,货币孤立地表现为出发点。只有对于新投入的资本来说才是这样。但是对于已经处在过程中的资本,从而处在不间断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资本来说,终点和起点都只表现为经过点。既然资本在停留于生产阶段和返回到这一阶段之间的期间必须通过 $W-G-W'$,那么 G 实际上只是形态变化的一个阶段的结果,从而成为一个相反的、作为前一阶段的补充的阶段的起点。不过,资本是同时完成 $W-G$ 和 $G-W$ 行为的。也就是说,并非单纯是一个资本处在 $G-W$ 阶段,另一个资本处在 $W-G$ 阶段,而是同一资本因生产过程的连续性而在同一时间里不断地买和不断地卖。资本在同一时间里总是不断地处在两个阶段上。当这个资本的一部分转化为货币,以便再转化为商品时,它的另一个部分同时转化为商品,以便再转化为货币。货币在这里是作为流通手段还是作为支付手段执行职能,——因而在后一场合支付的是差额,在前一场合价值总是以双重形式存在,在一极作为商品而存在,在另一极作为货币而存在,——这取决于商品交换本身的形式。但在这两个场合,资本家都要不断支付货币(而且向许多人支付货币;生产资本家向许多商人支付,商人向许多资本家支付,等等)才能不断获得货币付款。这种单纯技术性的收付货币业务,本身就构成劳动,它在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的时候,在差额被计算出以后,使结算的行为成为必要。这种劳动是一种流通费用。资本的一定部分,必须不断作为贮藏货币而存在(作为铸币准备金即购买手段准备金,以及支付基金即支付准备金),而且资本的一部分不断以这种形式流回。除了收付货币以外,这又使贮藏货币的保管成为必要,而这又是一种特殊的业务。也就是说,这种业务实际上是使贮藏货币不断分解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并且作为出售得到的货币或到期的进款重新形成贮藏货币——这种与职能本身

相分离的、作为货币而不断存在的资本部分的不断运动,这种技术性的运动,会引起特殊的劳动和费用。流通费用。分工造成这样的结果:这些由资本的职能产生的技术性业务,落到了为整个资本家阶级服务的一定的职能人员身上,并集中在这些人手中。在这里,正像在商人资本的场合一样,发生了双重意义的分工。一种特殊的业务、特殊的营业出现了,并且因为它成为特殊的营业,是替整个阶级服务的,所以它会集中起来,大规模地进行;而且在这种特殊的营业内部发生了分工,既分成不同的互相独立的部门,又在这些部门内部形成了专门设施。⁴⁹处于这一运动中的生产资本的一部分同生产资本相分离,并只被使用在这些业务上,——首先是使用在保管货币、支付货币、收进货币、清偿差额等等上,——即使用在这样的业务上,这种业务同那些使这种技术性业务成为必要的行为分离开来了。这是在货币经营业中独立化的[XVII—1037]生产资本。

此外,如果我们考察某单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那么,已经实现的剩余价值以货币形式流回。利润的一部分作为收入被花掉,一部分必须重新转化为资本。再生产过程不仅仅是简单的再生产过程,而是积累过程,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后者部分地表现为货币积累。单个资本家能否立即把他的以货币形式存在的利润再转化为资本,也就是说,能否把它使用在他的再生产过程中,这取决于:(1)市场情况,因为这种情况也许不容许立即扩大一定的企业;(2)但也取决于他的生产资本的有机构成,因为并非任何[货币]额都能马上转化为生产资本,反之,这部分地取决于技术条件(我可能有足够的货币来扩大工厂,但是还不足以增建新厂),部分地取决于这样一点:这一货币额必须大得足以按适当的比例分配于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只要做不到这一点,那么,货币就是闲置的贮藏货币,而现在就是闲

置的资本。闲置资本的保管是货币经营者的事情。这是货币经营者的业务,是从首先表现为货币积累(至少是部分地)的资本主义积累过程的要素中产生的业务。只要资本家不可能把货币投入他自己的企业,他就力图把这种闲置的贮藏货币作为生息资本来增殖,即把它贷出。这一业务是货币经营者为整个阶级而完成的;贷出和借入,以及付款和收款,日渐成了从事货币经营业的资本的特殊职能,这是从资本再生产过程本身中产生的职能。过去是贮藏货币蓄水池的集中,现在同时表现为可以作为资本贷出的货币的集中。

处在这种情况下的是这样的资本家,他积攒了很大数额的货币,但是不愿把它作为货币花掉,而是要作为资本花掉,也就是说,想靠利息生活。

所有的生产资本家,就他们要把一部分利润作为收入花掉,但不是一下子花掉,而是逐渐地花掉这一点来说,他们本身也是处于这种情况。这种消费基金(真正的铸币准备金)可以在间歇期间作为资本贷出,并在一切情况下都必须作为货币按一定的数额积累起来。地租所得者的情况也是如此,他除此以外,还想把自己收入的一部分用做生息资本。所有非生产劳动者的情况也是如此,他们的收入的一部分资本化,一部分被逐渐吃掉,但是收入的大部分是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

所有这些都作为可以贷出的资本集中在货币经营者手里,货币经营者除此以外还自己贷出货币并且不得不保留一定的现金,以便能够随时进行支付。他的特殊资本的职能不过是从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中(利润转化为资本的过程中),部分地是从流通形式中产生的那些过程的独立化形式,新登场的资本是以货币的形式出现的。货币经营者为整个阶级贷出和借入,更确切些说,完成整个阶级的借贷。

汇兑业务和票据业务,这来自于货币作为世界货币的职能;各国铸币的差异。最后,金银贸易⁵⁰;部分地是国际支付的平衡,由此形成货币资本的转移(在这里,它是资本,因为[货币在这里是以]资本的形式[出现的]);部分地是从金银产地获得新的金银的供给。后者实际上是通过对外贸易完成的。但是事情的技术方面,即金银的输送由货币经营者承担。货币贮藏——高利贷资本——国际铸币的兑换——金银贸易(英国的金匠)⁵¹,这些便构成货币经营业独立发展的基础。货币经营业特别同商品经营业相联系[XVII—1038],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以前,只有商人资本经常进行大规模的买和卖,贷出和借入,付款和收款,简言之,经常备有主要是货币形式的财产。

只有随着信用事业的发展,货币资本和货币经营业才获得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所产生的形式。

要理解货币经营业的利润并不像理解商业资本的利润那样困难。在后一场合,困难来自这样一点:这种利润是由于商品加价而产生的,并且商品贱买贵卖,而这似乎同商品生产价格——归根到底就是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点相矛盾。相反,在前一场合,商品完全置身于局外,并且货币经营者的绝大部分利润是由他贷出的资本所得的利息构成的,而他借入这一资本是不付代价的,或是来自他贷出的资本所得的利息超过他借入的资本所付的利息的余额。因此,剩余价值本身的一部分直接表现为他的利润的源泉,并且他的利润只表现为这一剩余价值的一个份额。

对此的详细论述只能放在资本作为信用的那一篇中⁵²,而在这里这不是我们的研究任务。

插入部分。资本主义再生产 中的货币回流运动⁸

首先考察一下生产资本家、小店主和工人之间的流通。假定小店主代表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所有卖者。

资本家将货币作为工资付给工人；工人把这些货币当做流通手段支出，购买小店主的商品；小店主用这些货币在我们所假定的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那里补偿自己的[商品]储备。

货币只要被资本家用来同劳动相交换，就是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货币。这是 $G-W-G$ 这一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形式的一个环节（撇开转化为原料等等的货币部分不谈）。

此外，从这个资本家的观点来看，货币是执行购买手段，即流通手段的职能。 $W-G-W(A')$ ⁵³。（资本家已使商品转化为货币，现在使这些货币转化为劳动，即另一种商品。）

从工人的观点来看，货币不过是铸币。 $A(\text{他的商品})-G-W$ （他在小店主那里购买的商品）。这不过是他的商品为转化为生活资料而采取的货币形式。

在小店主那里，货币首先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即实现 $W-G-W$ 。他不断出售商品，又用[卖得的]货币买进新商品。但是，如果考虑到小店主是在出售商品以前先买进商品，他的过程就表现为

$G-W-G'$ $G'-W$ 等等,而这种[货币]回流在这里就是资本的运动。

资本家手中的这些货币,在 $G-A$ (作为商品的劳动)行为中,撇开它们是流通手段(购买手段)这一点不说,表现为资本,但只是正在经历某种形式变化的资本。它从货币形式转化为劳动形式,即从货币形式转化为商品形式。不过,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这种形式变化,并不表示资本价值的增殖;因为资本家支付的货币=他购买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就这个过程本身来看,从这个过程中不会产生任何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只能从商品的生产消费中产生。

在工人那里,货币只是铸币,只表示收入。每当货币只代表简单的形态变化 $W-G-W$,即从商品到货币,然后再到生活资料的转化时,情况就是这样。实际上这是商品同生活资料的交换。图克先生把这样花费的货币称之为收入⁵⁴,因为事实上它们必然来自某种收入即工资,利润——利息或地租。

[XVII—1039]最后,如果我们考察小店主,那么对他来说货币不仅是他的资本的形式,而且货币的回流运动是他的资本的运动。 $G-W-G'$,货币以增大的量从流通中流回,是自行增殖的价值。这一点我们马上就要考察。

但是,首先很明显,图克把货币的不同形式规定性同货币代表资本还是代表收入这一点直接混为一谈,这是再错误不过了。例如,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是收入,但是在货币不是作为收入花费的地方,货币就是资本。

首先,货币在这里的所有三个过程中是作为流通手段出现。对于资本家来说是 $W-G-A'$ 。对于工人来说是 $A-G-W$ 。对于小店主来说是 $W-G-W'$ 。其次,同一货币在这里只是执行资本形式

变化的职能,收入的职能,资本+收入的职能,也就是同自身发生关系的资本的职能。

如果考察生产资本家的整个过程,那么货币只是他的资本的形式之一,他通过用货币交换劳动而使这个形式发生变化;从内容来看,这是[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条件。同一货币在工人手中成为收入并作为收入流通。同一货币回到小店主手里时=资本+利润,而在离开小店主重新向生产资本家购买时,它们就只表示小店主的资本的形式变化,这种形式变化是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因此,说这些货币是收入,或资本,或任何类似的东西,都是可笑的。

我们假定,生产资本家用 100 镑购买劳动能力;工人用这 100 镑购买商品(它是小店主从资本家那里买来的),这样小店主的货币就回到了小店主手里。这种回流对小店主来说是他的一部分资本的终结过程: $G-W-G'$ 。他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如果利润=10%,那么他在按 100 出售的商品上原先只花费了 $90\frac{10}{11}$ 。($9\frac{10}{11}$ 是 100 的利润。)小店主按 100 卖给工人商品,而按 $90\frac{10}{11}$ 向资本家购买这些商品。不过,资本家在向小店主出售商品时实现的实际上并不是这些商品的全部价值,即这些商品的生产价格;他把商品价值的 $\frac{1}{11}$ 让给小店主去实现。因此,工人得到的商品的实际生产价格等于 100。他们用自己的 100 得到一个等价物。而小店主在这些商品上获得的利润不过是资本家的利润的分成部分。

我们以前看到⁵⁵,在我们考察总资本的各不同部分怎样相互交换,它们的价值怎样相互实现以及它们的使用价值怎样得到补偿时,如果我们把小店主包括到生产资本家中或者完全略去,交易就表现为这样:资本家为工人的劳动支付 100 镑;这些工人从资本家那里买回 100 镑商品。这样,100 镑又流回到资本家手里。但是在这个交

易中资本家毫无所获。资本家不是直接把具有 100 镑价值的商品付给工人,而是以交换价值的形式(现金或价值符号)付给他们 100 镑,而他一旦收回这 100 镑,他就以商品形式支付。虽然商品的每一部分都包含价值,并且每一单个商品都可以作同样的分割 $=K+P$,即费用和利润,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但是总产品(或总产品价值)中以工资形式支付的那一部分,如果孤立地来考察,就同总产品中补偿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完全一样,不包含任何剩余价值,因为产品的这一整个部分(扣除[预付资本的]补偿之后)在这里都被算作只是由剩余劳动组成的。

因此,要使小店主(他同工人做生意)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总是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只要流通中的货币足以支付工人的工资就够了。小店主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是因为实际上他投入流通的价值多于他从流通中抽出的价值。诚然,他向资本家购买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我们在这里说价值而不说生产价格,因为我们研究的是总资本,而把每一个特殊的领域只看做是总资本的一部分)等于[XVII—1040]100,但是它们的得到实现的价值只是 $90\frac{10}{11}$ 。而小店主是按这些生活资料的相应的充分的价值表现 100 把它们投入流通的。商品被投入流通时的价值是否由于商品的价值增长了,或者只是由于潜在的价值表现出来即得到实现,而高于它最初从流通中被抽出时的价值,这对于这里考察的问题是完全一样的。我们说:在这里,在我们考察流通的货币同再生产过程的关系的地方,这种情况是完全一样的。

我们假定,小店主消费掉自己的全部利润,而且是以他向资本家购买的同一些产品的形式消费掉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最初是用 $90\frac{10}{11}$ 镑购买商品,那么他是把这个商品按 100 卖给工人,并且他

用这 100 不仅可以买回足够的商品量来补偿他应当卖给工人的商品资本(也就是用 $90\frac{10}{11}$ 镑购买 100 的商品价值),而且也可以买回商品价值 100 的 $\frac{1}{11}$ 供自己消费。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他会用 100 镑从生产资本家那里买回商品。于是,资本家要用来支付工人的货币额(100 镑)就总是从小店主那里全部流回到自己手中。如果小店主用 $90\frac{10}{11}$ 镑购买,那么他就获得 100 镑的商品价值,并且把这个商品按 100 镑卖给工人。如果他用 100 镑购买,那么他就获得 110 镑的商品价值。因此,在他按 110 镑卖给工人之后,他就剩有 10 镑商品价值供自己消费掉。

因此在这里我们首先看到这样的例子:资本家只须按周(或按其其他某个周期)支付工人工资,也就是使等于工人工资总额的货币进入流通,就可以使小店主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总是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为支付工资所需要的通货的 $\frac{10}{11}(9\frac{1}{11} \times 11 = 99 + \frac{11}{11} = 100)$ 就总是从小店主那里流回到资本家手中。但最后的那一部分 $\frac{1}{11}$, 资本家不得不通过另外的途径去获得,关于这一点以后再说。但是第二,如果小店主在资本家本身的商品上实现他的 $9\frac{1}{11}$ 镑的利润,那么资本家支付的 100 镑工资就不仅足以使工人获得他们的工资和使小店主补偿他的资本,同时还足以使小店主实现他的利润。资本家为了定期支付工人工资,除了他本人、他的工人和小店主之间的这种流通以外,不需要任何其他的基金。就小店主而论,他从流通中抽出的(表现为价值的)价值总是会多于他投入流通的价值,也就是抽出 110 镑,而他投入流通的只有 100 镑。不过,尽管如此,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同他从流通中抽出的总是会一样多,也就是 100 镑。但是在这里的场合,他从流通中抽出的总是 110 镑商

品,而投回流通的只是 100 镑商品。对问题的这种说法看来同前面的说法似乎相矛盾。起先我们说,小店主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因为他投入流通的商品价值多于他抽出的商品价值。现在我们说,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同他抽出的一样多,因为他从流通中抽出的商品价值多于他投回流通的商品价值。实际上两种说法是一样的。在一种情况下小店主是在商品上实现他的剩余价值,在另一种情况下他是在货币上实现他的剩余价值。小店主总是用 100 镑从流通中抽出 110 的商品价值,而他投入流通的,卖给工人的商品价值只是 100 镑,这是下面这样一种情况的结果:他总是从流通中抽出 $90\frac{10}{11}$ 镑的(已实现的)商品价值,而投回流通的是 100 镑的(同一商品量所实现的)价值。

然而不管怎样,我们面前的例子表明,同一通货(100 镑)足以使资本家支付工资;同时也足以使小店主实现 10 镑的剩余价值;最后,同一数额足以使小店主实现资本和收入,并足以使资本家不断支出同一数额来重新购买同一劳动量。

我们假定,小店主的资本是 1 200 镑,每年周转 4 次,这样,他每年用 4 800 镑向资本家购买,每月 400 镑,每周 100 镑。小店主的资本在第一个季度就会得到补偿。现在假定利润率每年 = 10%,——就是说,商业资本的平均周转数是 4 次,——那么小店主在每 100 镑上就会追加 $2\frac{1}{2}\%$, 因为 1 200 的 10% = 120, 而 120 是 4 800 的 $2\frac{1}{2}\%$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小店主用 100 镑购买,那么他就会获得 $102\frac{1}{2}$ [XVII—1041] 的商品价值,但因为他现在是按 100 镑,即只是把 100 镑的商品价值卖给工人,所以他为这 100 镑的商品只是花费了 $97\frac{23}{41}$ 镑。因此,在这里,每周流通 100 镑(这 100 镑每月周转 4 次,每年周转 48 次)就可以:(1) 支付年价值 4 800 镑的劳动;(2) 实

现 4 800 镑的商品价值。实现的价值总共等于 9 600 镑。此外,在全部过程终结时回到资本家手中的是他的资本 100 镑,而且,不管这 100 镑本身=100 镑价值(如果这是金币等等),还是只代之以价值符号或者信用证券,这对这里的考察都是一样的。100 镑在实现这些商品价值的同时,会使小店主的 1 200 的资本得到补偿,并实现一个为数 120 的利润。

(在这里的假定下,这个计算本身是不合理的。因为小店主既然只需要 100 用于周转,他就可以不投入 1 200 的资本。这样我们就必须假定,他除了常备一笔数额,但最多只是处在周转中的数额的 $\frac{1}{3}$,即最多是 40 镑以外,其余的数额则算在他的小店和工资等等上,算做流通费用。但是这样我们就必须把[商业]追加额算得高些,即算入 10%的利润和若干数额等等用于补偿固定资本。此外,我们还必须把小店主和他自己的工人之间的流通计算进来。)

但是,这里同我们有关的并且不以上述假定为转移的一点是:在资本的一个流通周期中,资本家在劳动上支出 100 镑,工人用这 100 镑向小店主购买商品,小店主又用这 100 镑从资本家那里买回商品;这 100 镑购买 100 镑的劳动和 200 镑的商品,即工人向小店主购买 100 镑的商品和小店主向资本家购买 100 镑的商品。虽然这一切从我们考察货币流通的角度来说,不过只表示货币的流通,即 $G—W—G—W$ 等等,但是,如果我们考察隐藏在这种货币流通背后的过程,那么这里同时又表现出再生产过程的总周期,后者包含有互相交错的生产、消费、分配、流通和再生产等因素。而这 100 镑在一年中的 40 次周转则表示这个总周期重复 40 次。个别周期可能进行得慢些或快些,流通的数额可能多些或少些,但是货币必须完成这些周转。不过,这些货币足以实现一个大到 40 倍的数额,这是由周期的既定重

复次数决定的,也就是由一年中再生产总周期的再生产速度决定的。

我们假定,资本家是从自己的口袋里(在他开始同小店主进行交易之前)支付给工人 100 镑。小店主从自己的口袋里拿出 100 镑向资本家购买 110 镑商品价值(即用 $90\frac{10}{11}$ 镑买的商品是为了出售,用 $9\frac{1}{11}$ 镑买的商品是为了自己消费)。这样,现在支出的货币是 200 镑。其中 100 镑留在工人口袋里。资本家自己通过出售商品补偿了 100 镑。但是只要周期一开始,100 镑从工人手里一转到小店主手里,并由于购买又从小店主手里返回到资本家手里,资本家的口袋里便会有 200 镑。但是,他是用他从小店主那里收回的 100 镑,而不是用还在周期开始以前他从小店主那里得到的 100 镑向他的工人支付的。现在有 100 镑货币从这个流通中抛出。但是,资本家现在要保持货币形式上的数额减少了 100 镑。他可以把它投入其他事业。这笔货币从小店主那里流回到他这里。这完全是专用于商业的资本所提供的服务。但是,资本家由此并没有赢得任何资本,因为他为最初的 100 镑提供了 100 镑商品,而为小店主的 100 镑(用于将来付给工人)他必须重新提供商品。但是他赢得的是,他可以把这 100 镑价值投入其他事业。100 镑最初是否是属于小店主的,这在第一个周期终结时就可以显示出来。如果 100 镑是属于他的,那么他现在同以前一样仍然拥有它们,因为他以商品形式消费掉的是 10 镑的剩余价值。如果这 100 镑是属于资本家的,小店主就必须把它们支付出去。他要重新购买,实际上就得求助于新的信贷。

[XVII—1042]就实际的再生产过程来说,我们必须假定,一部分利润作为收入消费掉,另一部分积累起来。我们假定,小店主在资本 100 上(这 100 只需是他的资本的一个相应部分,在这里通常标为

x) 获得 10% 的利润, 他把这 10% 的 $\frac{1}{2}$ 用于消费, $\frac{1}{2}$ 积累起来。按照假定, 工人向他购买 100 镑的商品, 这些商品花费了他 $90\frac{10}{11}$ 镑。他的利润 = $9\frac{1}{11}$ 镑。不过为了计算简便起见, 在比例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我们宁可这样说: 工人用 110 镑购买商品, 这个商品花费了小店主 100 镑。在这里, 110 镑是资本家应当付给工人的数额, 而且只有小店主总是消费掉 10 镑的利润, 并且是在资本家的商品的形式上消费掉这笔利润, 这 110 镑才会由资本家从小店主那里全部收回。如果小店主消费掉 5 镑, 那么回到资本家手里的就是 105 镑。如果这是有规律地进行的, 那么上述数额就总是处在流通中。面对这种情况, 资本家就必须在这一流通周期之外, 从其他的来源中不断把 5 镑追加额作为工资投入流通, 不过在马上要谈到的一些情况下, 事情并非如此。

小店主积累起来的这 5 镑, 是小店主首先在货币形式上积累起来的, 这是小店主能够积累的唯一最方便的形式, 这是他不同于生产资本家之处。生产资本家可以用实物形式积累, 只要他的产品本身作为生产条件进入他的产品, 例如在农业中小麦作为种子, 或者通过交换来达到这一点, 例如机器制造厂主和铁生产者的情况就是如此。(在小店主的场合, 如果他增加他的进入流通资本的流通过用的资本部分, 例如建筑物等等, 看来情况也会是这样。但是, 为此必须使商品预先转化为货币。)

〔当然, 在所有资本家那里积累都可能表现为未售出的商品的积累(这里假定: 补偿他们的资本的那一部分商品他们已经出售了)。但是, 这总是非自愿的积累, 它干扰再生产, 但是只有一种情况除外: 资本家可能认为有必要(自然, 只有能够保存一定时期的商品, 如衣

料及其原料等等,牲畜、机器等等,金属等等,才会有这种情况)增加所生产的商品储备,以满足增长的需求,就这一点来说(小店主就可能会有这种情况),所有积累都归结为年生产剩余,这种生产剩余是不断扩展的、非停滞的生产的规律。]

这样,我们的小店主可以立即把这5镑确实作为资本积累起来,也就是把它们转化为资本,或者把它们只是作为资本的材料,作为要用于再生产的、暂时处于静止状态的货币资本积累起来。实际上,它们只是贮藏货币,但具有闲置资本的规定。

小店主用100镑购买了价值110的商品;资本家付给工人110镑工资;工人付给小店主110镑购买价值110的商品,但是这些商品只花费了小店主100。按照我们最初的假定,小店主在同一资本家那里除支出100用来补偿自己的商品资本(价值110)以外,还支出10用于自己的消费。小店主用110获得了价值121的商品,但是他自己消费掉这21的价值,或者说,把它卖给自己。这个商品只花费了小店主10,虽然它具有21镑的价值;但是对于身为自己的买者的小店主来说,这个商品[也]有21镑的价值。(这和他用100获得110(在他的资本是 $90\frac{10}{11}$ 的场合)但消费掉10的情况完全一样。不过这110镑始终处在流通中,它使工人的工资转化为货币,又使小店主的商品,以及小店主买回的商品转化为货币;这110镑还补偿他的资本和[实现]他的利润。)

如果小店主现在总是消费掉5镑,把5镑积累起来(这不同于货币贮藏,后者总是资本家所不自愿的;但是无论对于他说来,或者对于货币贮藏者来说,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是静止在货币形式上的交换价值),那么事情并不会因此而有所变化,只要他仍旧购买110镑的商品:100镑补偿自己的资本,5镑作为追加到资本中的利润,5镑

供自己消费。但是这里产生某些差别。就小店主本身消费的5镑来说,一切照旧。他用这5镑购买 $7\frac{3}{4}$ 镑的商品价值,用于自己消费。相反,另一个[积累起来的] $7\frac{3}{4}$ 镑的情况却不同。

[XVII—1043]这里是错误的。我们现在假定,小店主总是把5%追加到资本中去,因此他的资本是100、105、110等等。⁵⁶他为了把这一数额积累起来,用做资本,就必须使工人向他购买更多的东西,从而资本家购买更多的劳动(不管是资本家使用更多的工人,还是由于工人完成更多的劳动而必须给以更多的报酬。市场价格的提高我们在这里不加考虑,虽然在货币流通方面这种提高会导致相同的结果。同样,商品的生产价格也可能提高,也就是说,或者资本家为生产同量商品使用了更多的劳动,或者原料等等变贵了。这一切情况我们在这里都不加研究。我们假定商品价值保持不变)。如果工人用不着购买更多的东西,那么小店主的单纯积累(如果他不花掉自己的利润)丝毫无助于他把节约下来的货币作为资本积累起来。我们假定,这正是小店主的活动的特点,并且在这里我们撇开小店主靠牺牲别的小店主来扩大自己营业范围的那种竞争不谈。(这在考察各个资本家的竞争时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⁵²这里的一个小店主是代表小店主阶级。)诚然,小店主可能例如扩大自己的小店等等并雇用更多的店员。这要求他的资本的积累(或者不如说,他的潜在资本的积累)已经有了显著的增长。因此,他只有使潜在资本有了比较长期的积累(生产的),或者潜在资本有了比较长期的增长,才能出现这种情况。

但是我们假定,工人购买更多的东西,而小店主的积累恰好同工资的增长(从而同资本家的可变资本的再生产的增长)相适应。(如果工资增长得更快,小店主就要向资本家借贷。这时,他的利润就会

比他的资本增长得更快。)

我们假定这个过程例如继续5年。

第一年。[小店主的]资本等于**100**。小店主用100镑向资本家购买价值110镑的商品。资本支付110镑工资。工人在小店里购买价值110镑的商品。

[如果情况正常,工人就像任何别的买者一样,是按商品价值购买商品。商品对他来说所以变贵,只是因为他为取得他用来购买商品的那些货币所提供的劳动多于这些货币所代表的劳动;而不是因为这个商品具有的价值低于工人为这一商品所花费的货币。这些货币使工人花费的劳动多于货币本身的所值。]

第二[年]。资本等于105。小店主用**110**镑向资本购买(也就是购买价值121镑的商品)。但是,小店主在自己的小店里只保存有**105**镑的商品,因而其价值等于 $115\frac{1}{2}$ 镑。他消费掉价值 $5\frac{1}{2}$ 镑的商品,而为此花费了5镑($\frac{1}{2}$ 是5的10%)。资本家支付工资 $115\frac{1}{2}$ 镑,工人用这一数额向小店主购买 **$115\frac{1}{2}$** 镑的商品价值。

第三[年]。资本等于110。小店主向资本购买 $115\frac{1}{2}$ 镑的商品,因而商品价值是 $126\frac{1}{2}$ 镑 $+\frac{1}{20}$ 镑,或者 $126\frac{11}{20}$ 镑。但是,小店主在自己的小店里只保存有**110**镑的商品,因而,他消费掉 $5\frac{11}{20}$ 镑的商品价值。他支出110镑得到的这个商品的价值等于121。资本家支付121镑工资。工人在小店里购买121镑的商品。

第四[年]。资本等于115。小店主用121镑向资本购买等于 $132\frac{1}{10}$ 镑的商品价值。但是,小店主在小店里只保存有115的商品,其价值等于 $126\frac{1}{2}$ 。因此,小店主消费掉 $6\frac{6}{10}$ 的商品价值。资本家支付给工人 $126\frac{1}{2}$ 镑;工人用这一数额购买商品,这些商品花费小店主115镑。

[XVII—1044]第五[年]。**资本等于 120。**小店主向资本家购买 $126\frac{1}{2}$ 镑的商品。然而在小店里只保存有 120 镑的商品。因而小店主消费掉 $6\frac{1}{2}$ 镑,或者 $6 + \frac{1}{2} + \frac{6}{10} + \frac{1}{20} = 6 + \frac{1}{20} + \frac{12}{20} + \frac{1}{20} = 6 + \frac{14}{20} = 6\frac{7}{10}$ 镑的商品价值。

小店主在小店里保存有 120 镑的商品,因此其价值为 132 镑。资本家付给工人 132 镑;工人用这一数额在小店里购买商品等等。

在这里,为了使小店主每年能把 5% 追加进自己的资本,要假定存在两个条件。第一,假定小店主本身的个人消费年年有所增长。否则积累就必定会更快些。第二,假定资本家(我们在这里按其本来意义这样称呼直接从事生产的资本家)进行积累,因为这会表现为他的可变资本量的增长,也就是表现为购买劳动的支出年年有所增长。但同时我们在这里看到,如果说在以前小店主没有进行积累,而是在商品形式上消费掉自己的 10 镑利润的时候,有 100 镑的通货就足够了,那么现在当小店主开始进行积累的时候,情况就不同了。在过程开始时,小店主用 $90\frac{10}{11}$ 镑购买,而卖 100 镑,因此资本家必须往流通中追加进 $9\frac{1}{11}$ 镑,从而有 100 镑就足够了。同样,现在在每年开始时,资本家也必须从自己的资本中把一个追加额加进流通,以便维持再生产。

第一年。小店主使用 100 镑。资本支付 110 镑的工资,因此投入流通的货币多 10 镑。

第二年。小店主使用 105 镑。资本支付 $115\frac{1}{2}$ 镑的工资。投入流通的货币多 $5\frac{1}{2}$ 镑。

第三年。小店主使用 110 镑。资本支付 121 镑的工资,因此投入流通的货币多 $5\frac{1}{2}$ 镑($115\frac{1}{2} + 5\frac{1}{2} = 120 + \frac{2}{2} = 121$)。

第四年。小店主使用 115 镑。⁵⁶ 资本支付 $126\frac{1}{2}$ 镑的工资，因此，投入流通的多 $5\frac{1}{2}$ 镑。

第五年。小店主使用 120 镑。资本支付 132 镑，因此，投入营业的多 $5\frac{1}{2}$ 镑。⁵⁷

注意：参看第 1047 页。^①

资本家在 5 年内往流通中追加的总额 = $10 + 4(5 + \frac{1}{2})$ 镑 = $10 + 20 + \frac{4}{2} = 32$ 镑。这个数额补偿了小店主的全部利润，因为一部分利润他是在资本家的商品的形式上消费掉的，因而是卖给了自己。

此外，这一切都归结为上面阐述的规律。工资可支付小店主的全部资本连同利润。因此，如果说单纯向工人提供生活资料，就是说单纯靠经营可变资本为生的小店主进行了积累，那么，作为工资支出的货币就必定增长。实际上因果关系正好相反。只有在生产资本以扩大的规模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并且只有在这种扩大引起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的资本增长的限度内，小店主本身才能进行积累（也就是说，在自己的营业中把自己的利润再转化为资本）。因此，通货的增大的数量必须——适应于小店主的积累——由资本来提供。

现在我们假定另外一种情况。小店主没有可能扩大自己的营业，因为投在购买劳动上的资本没有增长，或者没有按照小店主可能积累的比例增长。

如果他的资本例如等于 100，他所购买的商品的价值是 110，如果他消费掉这个 10 的一半，那么 5 年间他将积累 25 镑，如果他的资本 = 1 000，那么是 250 镑。因此，在这里资本积累首先表现为货币的积累，这种积累不过是贮藏货币，虽然贮藏货币在这里具有潜在资

① 见本卷第 117—118 页。——编者注

本的使命。任何实现为货币的剩余价值首先都是采取这种形式，直到它再转化为生产资本为止。潜在资本也可能有其他的形式，如固定资本的形式等等。但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未售出的供个人消费（工人的生活资料除外）的商品以外，潜在资本已经作为实现的（不是在货币形式上）、现有的生产条件而存在。

[XVII—1045]但是，这种货币形式上的资本积累是唯一能够不以生产资本其他领域的同时再生产为前提而进行的积累。因此，这个小店主可能不得不贮藏 250 镑作为货币储备，因为可变资本没有增长。可变资本没有增长这种情况并不会妨碍小店主每年贮存 5 镑，或者，由于他的贪欲或积累欲望而贮存更多的货币，但是他不能把这个数额直接当做资本用于自己的营业。这是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对于说明许多现象具有重要意义的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小店主向资本购买的情形如下：

第一年是 100 镑。资本必须投入流通 110，因此，投入流通的比它从小店主那里得到的多 10 镑。

第二年是 105 镑，也就是 100 用于小店营业，5 镑用于小店主。5 镑由小店主积累起来，或者说得确切些，贮藏起来。资本照旧必须投入流通 110 镑。小店主用 5 镑获得价值 $5\frac{1}{2}$ 镑的实物形式的商品。而用 100 镑获得 110 的商品价值，这 110 是资本家必须作为工资付给自己的工人的。但是，因为他从小店主那里获得 105 镑，所以他必须往流通中追加 5 镑。

第三年情况相同，第四年情况相同，第五年情况相同。

因此，资本家必须在第一年往流通中追加 10 镑，在以后 4 年中追加 20 镑（每年 5 镑），5 年共 30 镑。当小店主不是[每年]把 5 镑存入银行（简言之，把它们放在一边），而是用来购买资本的商品以用

来营利时,那就是 32 镑。因此,这种情况从流通的观点来看,乍一看就好像小店主为营利而进行积累一样。

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应当假定,小店主每年把这个数额存放在银行家那里。他是否获得这笔数额的利息,在这里无关紧要。但是对于整个再生产来说,这点应当加以考察。不过,很清楚,小店主在这种情况下积蓄的数额,等于资本在 5 年中每年必须追加的数额,即 5 镑。起初,小店主在第一年末积蓄 5 镑;因此,5 年中积蓄 25 镑。资本在第一年投入流通 10 镑,但其中 5 镑留在流通中,或者从小店主那里又回到资本手中。除了资本家第一年投入流通的这 10 镑以外,现在他每年只须投入 5 镑,因为另外 5 镑仍留在流通中。因为在流通中留有 105 镑(5 镑是资本家永久投入流通的),所以除了这一数额以外,——它们处在流通中,不断流回来,——资本家在 5 年中追加进流通的只是 25 镑,也就是小店主在银行中存放的那个数额。这些货币——小店主的闲置资本,积累起来的潜在的货币资本——形成资本所需要的通货追加额的源泉。因此,流通可以每年用 110 镑的数额继续下去。小店主的利润是直接用自己的货币支付给他自己的。105 镑是他自己每年投放回来的,而 5 镑是用他存在银行家那里的货币支付给他的。(这里假定,小店主自己没有获得利息,否则就必须从某一方面增加通货。)资本家用小店主自己每年存在银行家那里的 5 镑付给小店主每年 5 镑的差额。现在情况如下。

第一年。资本家从小店主那里得到 100 镑。付给工人 110,工人用这一数额向小店主购买商品。小店主支付 105,而 5 交给银行家。

第二年。资本家从小店主那里得到 105 镑(其中 5 被资本投入

流通)。他从银行家那里取走小店主存入的 5 镑。付给工人 110 镑，这 110 镑又回到小店主手里。小店主把同一个 5 镑交给银行家，这是回到他手中的 110 镑中的一个部分。

第三年。资本家从小店主那里得到 105 镑。他从银行家那里取走 5 镑并且第二次付给小店主；在第四年他第三次付出它们；在第五年第四次付出它们。因此，小店主存在银行家那里的 25 镑总是仅仅以 5 镑的形式存在。而实际上资本家只是在营业开始时投入流通 10 镑，这 10 镑总是照旧完成同一的过程。可见，在积累起来的并不断由资本家支出的货币中，即 25 镑中，只有 5 镑是在银行家那里；这 5 镑不断地从银行家那里流到资本家那里，并从[XVII—1046]小店主那里流到银行家那里。小店主每年只是通过迂回的道路投入流通 110 镑。他存在银行家那里的 25 镑资本转变为 25 镑银行存款，这 25 镑（只要银行家完全是用自己的资本营业的）会以有价证券，索取未来收入的单纯凭证即公债券、商业票据、股票等等的形式而存在。实际上这里积存的是小店主对银行家的索取凭证，是银行家向国家、股份公司、生产资本索取未来收入的凭证。实际上这里的积累不过是索取来自生产资本的收入的各各种凭证的积累。（因为国家收入也归结为每年由生产资本交付国家的收入。）其实对这个问题的考察属于信用制度⁵²。这里重要的是我们看到，虽然 25 镑作为潜在的货币资本积累起来，但是 110 镑对流通来说仍然是足够的。从这里可以看出本来意义的（表面的）货币积累和通货流入这二者之间的本来区别。在这里必须作为通货积累起来的東西，不过是同一的最初的 110 镑，虽然小店主每年从流通中抽出其中的 5 镑。

〔即使小店主为营利进行积累和每年向资本家多购买 5 镑等等的商品，资本家也是以同一方式从银行家那里获得追加額。不过在

这种情况下,流通中增加的全部货币也就是小店主没有以商品价值形式消费掉的货币,就是小店主的购买金额。资本家为了支付不断增长的、超过这个购买金额的工资,必须从其他来源得到货币。〔诚然,资本家每次欠银行家5镑,这是他每年每次以这种方式提取的价值5镑的资本(价值)。因此,到第五年末,这个数额就是25镑。但这决不是说,资本家因此就改变了他同银行家的账单。例如,如果他增加自己的不变资本,而不增加可变资本,那么他为出售自己的商品就必须从银行家(他为资本家开立账户)那里获得更多的数额。可见,这并不是说,资本家借这25镑。诚然,他每年必须从自己的资本中以货币形式多支出5镑。但是,为此并不需要增加通货,这一通货他自己是经由小店主提供的。〕

因此,就向工人出售生活资料的商人(小店主)来说,——就一部分资本(商业资本部分)来说,——我们看到,商人“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怎样总是“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他以“商品价值”的形式抽出一部分“剩余价值”,但这必然成为一般规律,因为所有靠利润〔利息和地租〕为生的人都必须将一部分利润花在自己的个人消费上。为了进行营业,只要有支付工人周工资所必需的,也就是支付工人消费的商品价值所必需的货币额处于流通中就够了。这一流通所必需的货币大部分是由小店主人的资本(如果他不是靠向工厂主借贷来从事经营的话)提供的(并构成资本的一部分)。最初由生产资本家本身提供的那一部分,=小店主的利润,就是说不是等于他的资本的年利润,而是=一周的周转应得的利润部分。(实际上,〔小店主所实现的〕余额不仅包含利润,同时还包含在流通费用上支出的资本的损耗〔的价值〕。)我们假定,小店主把1000镑资本投入流通,一

年周转4次，[年]利润(连同费用等等)等于16%。因此，三个月等于4%，一个月等于 $\frac{4}{3}\%$ 和一周等于 $\frac{4}{12}\% = \frac{1}{3}\%$ 。(1000镑乘以三个月的4%=40镑，12个月=160镑。1000镑乘以每年的16%=160镑。)这样，1000镑的每周追加额就会是 $\frac{1}{3}\%$ 。100镑—— $\frac{1}{3}$ 镑。300镑—— $3 \times \frac{1}{3}$ 镑=1镑。900镑——3镑，1000镑—— $3\frac{1}{3}$ 镑，或3镑 $6\frac{2}{3}$ 先令。而这就是工厂主必须向1000镑通货追加的数额。(当然，一切追加额实际上都必须稍有提高，因为[货币]回流运动并不是毫无阻力的；例如，一部分工资可能顺着另一些渠道流走，可能被工人贮存起来等等。另一方面，我们在这里几乎完全没有考虑信用代偿。)我们看到，[XVII—1047]如果一方面工资(和雇佣工人人数)保持不变，另一方面小店主在资本家的商品形式上吃掉自己的全部利润，那么这个数额就保持不变。如果小店主取走自己的一部分利润，上述数额就有少许变化。如果他为营利进行积累，也就是扩大自己的营业，那么这要在资本家使用的可变资本增长的前提下才有可能。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追加进[流通]的也只是等于小店主的利润，说得确切些，只是等于小店主的每周的利润表现。因此，是一个很小的比率。此外请看以下

[对第1044页的注①：

这个计算是错的，因为计算的始终是小店主用做资本的那一部分货币，因而没有考虑到小店主用于自己消费的，作为收入花费的货币。因此，情况将会如下：②

① 见本卷第112页。——编者注

② 在手稿中，本段文字被删掉了。——编者注

第一年。小店主用 100 镑为自己的小店购买 110 镑的商品价值。工资等于 110。资本家投入流通 10 镑 = 小店主的利润, 等于 $\frac{1}{11}$ 的通货额。

第二年。小店主将 5 镑作为收入花掉; 为小店购买 105 镑商品。因此, 他花掉从工人那里得到的 110 镑。他用 105 镑获得价值 $115\frac{1}{2}$ 的商品。资本家应支付 $115\frac{1}{2}$ 镑工资。其中 110 镑由小店投入[流通]。资本家现在应投入[流通] $5\frac{1}{2}$ 镑。

第三年。小店主投入流通 $115\frac{1}{2}$ 镑, 资本家应支付工资 121, 因此, 资本家应投入 $5\frac{1}{2}$, 第四年和第五年情况相同。

因此, 计算终究是正确的。此外, 资本家在这里作为追加额投入流通的数额比他最初投入流通的数额差不多少一半, 即 $5\frac{1}{2}$ 代替了 10。〕⁵⁸

乍看起来, 以下问题似乎难以解决: 资本家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怎能总是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 何况, 全部货币实际上都是他投入流通的, 也就是说, 他是货币流通的起点, 也是货币流通的复归点。

在小店主的场合, ——如果再生产过程保持不变, 并且小店主消费掉自己的全部利润, ——资本家只须一劳永逸地将一部分投入流通, 这部分 = 小店主的商业资本的每周的利润表现。这样, 小店主本人每周投入流通的资本的这一追加额〔小店主视情况可能每月购买一次, 或者每三个月购买一次, 但总是按周出售, 由此而产生的差别可以放到以后来考察〕, 连同这笔资本本身的每周的货币表现, 就足以使小店主每周从流通中抽出的比他投入流通的例如多 10 镑, 虽然每周的通货照旧等于 110 镑。而资本家一劳永逸地投入流通的, 只是他的可变资本的每周表现的 $\frac{1}{11}$; 也就是说, 由于每周的可变资

本=一年的 $\frac{1}{52}$ ，所以它的 $\frac{1}{11}$ 就是资本家每年支出的可变资本的 $\frac{1}{52 \times 11}$ ，也就是 $\frac{1}{572}$ 。我是在年终一下子支付 1 200 塔勒价值，还是每月支付 12 塔勒，还是每周支付 3 塔勒，这对于我全年必须付出的价值总额毫无影响。但是，在前一种情况下，要实现这一价值必须有 1 200 塔勒。在另一种情况下，如果 3 塔勒不断流回，这 3 塔勒就足以支付 1 200 塔勒，因为 3 塔勒一年周转 400 次就能实现 1 200 塔勒。不过，与此同时我们看到，以上的研究对于说明商业资本在再生产过程期间发生的货币流通中所起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但问题还没有因此得到解决。在两个方面还没有解决。

(1) 因为商业资本本身是资本的不可分离的部分，所以我们先把它并入生产资本本身。于是事情就成为这样：资本家支付 110 的工资，工人用它向资本家买回 110 的商品，这样，货币就流回到他手中。这自然就告诉我们，如果资本家每年必须支出总额达 5 720 镑的可变资本，那么为此只需要每周支出 110 的货币资本（作为通货的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就足够了。工人在一年中要从资本家那里得到 5 720 镑商品价值。但是为了支付它们，全年中有 110 镑的数额就足够了。简单的货币流通不过是同一铸币经过不同人的手。相反，回流运动，连续不断的运动则意味着，[XVII—1048]同一铸币，总之，同一货币额，不断地作为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一再经过同一些人的手。因此，资本家为了向工人支付自己的可变资本而必须拥有的货币资本，同这个可变资本本身的量根本不成比例。虽然，A 和 B 两笔可变资本每周的可变资本货币表现之间的比例，同 A 量和 B 量本身之间的比例当然是一样的。如果 A 量比 B 量大 50 倍，那么它的每周货币表现比 B 量的每周货币表现也大 50 倍；这并不影响以

下事实：在这两种情况下，A 和 B 的货币表现在整年间各自绝不会多于 $\frac{A}{52}$ 和 $\frac{B}{52}$ 。回流运动的这个因素对于理解货币流通的机制来说是很重要的。但是，不管资本家是在周末支付 110 镑，还是年终支付 5 720，从这个运动还不能说明哪怕一个生丁的利润究竟是怎样流到他手中的，从而实现为货币的利润是怎样流到他手中的。因为这个过程可归结为更简单的表现形式：资本家起先用货币支付一定数额，然后以商品形式支付这同一价值额，这样他就收回货币。过程归结为资本家每周支付工人 110 镑价值。从这一支付过程中没有得到任何好处。资本家起先付出凭证（货币），然后收回这些凭证并付出实际的商品价值，这一点也不会带来什么好处。

(2)但是，其次，就小店主的商业资本来说，情况归结如下：他的特殊的利润所要求的无非是他所出售的商品的价值得到支付，而由于他的商品的购买者是工人，所以无非要求劳动的报酬 = 小店主出售给工人的商品的价值。但是，如果一般化地表述这一点，我们会看到，问题本身（撇开商业资本的特殊性质不谈）不过是以另一种形式加以重复而已。如果一般化地来表述这个问题，那么它不过是这样：为了使资本家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只须使他的商品价值得到支付，或者说只须有足够的货币来支付他的商品的价值就行了。换句话说，只须使每周存在的货币额，也就是周期流通的货币额正好可以支付周期处于流通中的、由资本家提供的待售商品的量就行了。但是，因为他的商品的价值包含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所以他为购买这个商品的各种要素而支出的货币会少一些，以致（周期）处在流通中的货币额正好使他能够从流通中抽出多于他投入的货币额。因此，这样一般化地解决问题，不过是重复问题本身罢了。

首先,我们必须试一下把问题本身归结为问题的最简单的表现形式。

问题并不在于资本家收回的价值多于他支出的价值,因为这本来是剩余价值的来源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因此,问题在于,这个剩余价值在流通中是如何实现的。在资本的第一个行为 $G-W$ 中,资本购买商品,这些商品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已经阐述过的方式被迫加进了剩余价值,即资本家没有偿付的,但是由他出售的价值。反过来在第二个过程 $W-G$ 中,即在再生产出来的商品的出售中,资本家投入流通的价值实际上多于他在 $G-W$ 行为中曾从流通中抽出的价值。要使这个增大的价值实现,只须使它在流通中找到等价物。这是怎样进行的,我们在考察不同资本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在总再生产过程中互相补偿、支付和实现的方式方法时,已经讨论过了。⁵⁹因此,问题也不在于此。在说明上述过程时,我们抽去了货币流通,或者把货币只是看做价值表现,看做计算货币。因此,当时提出的问题是这样的:假定产品已出售,它将怎样得到补偿?或者,从另一方面说,谁购买它,谁拥有价值来补偿它?现在问题涉及用来购买的货币。资本从流通过程中抽出的商品价值多于它最初投入流通的商品价值,这是由于:它实际上先是以一种形式将这个余额投入流通,然后以另一种形式抽出这个余额。而它是怎样以[不同于抽出时的]另一种形式投入这个余额的,已经阐明了。

[XVII—1049]但是,这里的问题如下:这个余额怎样实现为货币?剩余价值怎样采取追加货币的形式?资本家在过程开始时支出的货币没有加入生产过程;相反,资本家是从自己的手中付出它们的。他付出它们,是开始实际生产过程的条件。因此,不管在生产过程中价值如何增大,增大的总是最初由货币所代表的价值,而这种价

值增大则绝对不会改变货币的量。不论在生产过程前,还是在生产过程后,处在流通中的货币本身的数量不变。发生的只是转手。如果说现在通过再生产的循环它们流回到资本家的手中,那么它们怎能以增大的量流回到资本家手中呢?假定,总生产资本=1 000,并且同一数额的商品处在商人手中。好了。现在商品有一部分处在生产过程中,一部分由工人消费。相反,1 000 镑则处在商人手中。一旦生产过程结束,价值 1 100 的商品就会处在生产资本家的手中。商人怎样用 1 000 镑购买价值 1 100 镑的商品呢?把问题推来推去,说什么商人按 1 100 镑把商品卖给消费者,这是毫无用处的。谁是这些消费者呢?是生产消费者和个人消费者。生产消费者就是资本家本身和工人。但是他们只是在 1 000 镑转化为 1 100 之后才买回[商品]。个人消费者——利润(利息,地租)和服务。但是这个利润及其各种分支,利息、地租和非生产劳动者的工资,这些必须首先得到实现。它们正好包含在这 100 镑中。因此,这实际上是说,资本家付给商人 100,好使后者能够付给他 1 100 镑购买价值 1 100 的商品,因为商人从先前的营业中只取得 1 000 镑。

这样一般化地提出问题,回答是不言而喻的。从提出问题的形式来说,考察的只是流通中的货币,生产过程被撇开了。〔这里我们不考虑信用货币,通过信用货币,流通本身起着造币厂的作用。〕货币是作为货币而不是作为商品才成为这样的货币。作为商品它们本身是来自生产过程。货币(金、银)在它们作为货币在流通中流通之前,起先也是商品。让我们把金银的生产从金银[生产]国转移到国内,这样就不致由于一开始就引入对外贸易而造成无益的复杂化。要开采金银矿,资本家就必须像在任何其他工业部门中一样,支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但是,他的不变资本只是由固定资本和辅助材料构

成。活劳动占总支出的相当大部分。我们假定,资本家以货币形式支出 100 镑,获得 130 镑。在这种情况下,30 镑是剩余价值。〔(利润和地租。)金银生产同其他一切生产部门不同的地方是,在这里不是产品价值同支出的价值相比较,而是支出的货币价值,即表现在货币上的支出同产品总量相比较。100 镑的支出=一定量的金。100 镑这一支出价格不过是用计算货币的语言表示了这样一点:支出=一定量的金。因此,如果产品是 130,也就是说,如果它包含的金比支出多 $\frac{3}{10}$,那么利润就=30%。利润率(这里包括地租在内)在这里纯粹决定于获得的使用价值(金)超过支出(也是在金的形式上)的余额,并且是以同一使用价值金来表示的。这一切完全同金的价值无关。在这里利润的平均化也只能发生在这样的范围内:如果利润率=10%,而金的余额=30,那么这 30 会分解为地租和利润。相反,支出本身当然取决于金的价值,因此取决于在金银的生产中使用的劳动的生产率,这种生产率在既定的生产方式下决定于矿藏的自然富饶程度,而在矿藏的自然富饶程度已定的情况下取决于生产方式。如果由于矿贫〔我们在这里想撇开生产方式不谈,虽然像在其他任何生产部门中一样,生产方式在这里对于剩余价值来说是很重要的;资本家[XVII—1050]如果采用分工、机器等等,就能够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大量的劳动只能提供很少的产品,因而金银的价值很高,那么也许用 20 镑就能买到平常用 100 所能买到的一样多的劳动(即工人的生活资料)、劳动工具和辅助材料。因此,如果支出 100 镑只提供 3 镑剩余产品,那么利润率实际上只是 3%。但是,用这 3 镑购买的数量可以和另一种情况下用 30 镑购买的相等。〕

或者,剩余劳动表现为 30 镑。我们假定,资本[100 镑]是由 40 镑不变资本和 60 镑可变资本构成,即 60 镑投在工资上。在这种情

况下,投入流通的100镑从生产过程本身出来时是价值130镑的金或银。全部资本并不需要通过流通过程才转化为金和银,它在实物形式上已经转化为金或银。在这里,第一个形态变化并不是商品转化为金或银(货币),而相反,是金和银转化为商品。金和银只是作为商品而实现的,并通过同其他商品相交换而转化为货币。我们的金生产者首先必须将自己的 $\frac{6}{13}$ 的产品付给工人。对他来说,这 $\frac{6}{13}$ 或者60镑不会流回。工人用它们向小店主购买,但小店主不需要用这个本身就是金的60镑向金生产者购买。相反,他花60镑向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购买商品。因此,这60镑就流向这个资本家。(小店主的利润照旧是这样形成的:他用60镑在资本家那里获得比如说66镑([利润率=]10%)的商品价值,而他按60镑提供的当然只是60镑的商品。)而金生产者把30镑再转化为机器、辅助材料等等。这样,它们就流向机器制造厂主、煤炭业者等等那里。最后,30镑的利润和地租中一部分或者作为生活资料和奢侈品被消费,或者花在非生产劳动者身上(国家、仆役等等);一部分则应积累起来,也就是投入借贷市场。当它没有借出时,它就作为贮藏货币闲置着。一旦它被借出,它本身又被花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上,从而又被投入流通。这样,金生产者投入流通的金本身就只是以商品的形式从流通中流回到他手里;金作为金和银从金本身的生产领域(连同余额)流回到金生产者手里。因此,130镑新的金作为货币流入流通,一部分同生活资料相交换,不管那是供工人使用的还是供其他阶级使用的生活资料,一部分同机器和辅助材料相交换。同其他一切商品不同,这个商品不需要转化为货币;它通过自身转化为商品就成为货币;因此它完成的是和其他商品的运动相反的运动。因此,如果说一方投入流通的是商品价值的余额,那么另一方投入流通的就是金的余额。

按照假定,现存的通货足以开始再生产过程的新的周期。按照同一假定,只是剩余价值才需要新的通货。从另一方面,即从金生产方面来说,投入流通的不仅是余额(30 镑),而且是总产品(积累起来的、然而尚且闲置的金除外)。因此,例如按照上述假定^①,如果资本由 1 000 构成,而利润(总剩余价值)由 100 构成,那么就只需要投入流通 100 镑的金。因此,为生产这个金,有 $71\frac{5}{13}$ 的资本就足够了,因为它的产品等于 100。(利润为 $28\frac{8}{13}$ 。)在这里有比较少的资本就足够了,因为用来支付上述商品价值余额的不是该资本的余额,而是资本和利润——资本的再生产所体现的总产品。

年产品中同金或银相交换的(国内不生产金银的情形就是这样),或者直接用于生产金银的全部产品,(1)代表比花在金或银的生产上的费用更多的金或银;直接以金或银的形式代表剩余价值,作为金或银的一个余额代表剩余价值;(2)以金或银的形式再生产出全部所支出的资本。这个金(为简便起见撇开银不谈),就它作为材料加入金银产品的生产来说,正如我们所看到的⁶⁰,也是货币贮藏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在这里同我们无关。它补偿首饰匠、金匠、钟表匠等等的不变资本。另一部分则加入流通,这或者是为了补偿已经耗损的[XVII—1051]、磨损的铸币,或者是由于实现商品价值需要有更多的通货。第三部分成为贮藏货币,并以这种形式或者构成单纯的贮藏货币(闲置资本),或者构成支付手段和购买手段的后备基金,最后,构成平衡国际支付差额的基金或用于国外的购买手段基金。条块形状的金只能在世界市场上用做支付手段;在国内它必须真正转化为铸币,或者至少折合为计算货币。

^① 见本卷第 122 页。——编者注

按照我们的假定,金的生产是在国内进行的。

金生产者必须用自己的产品交换:(1)可变资本,这要借助于付给工人的工资;(2)不变资本,即机器和辅助材料;(3)生活资料等等,它们由利润(包括地租)来支付;(4)一部分利润积累起来。如果这一积累不是单纯的货币贮藏,那么它就必须重新投在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上。

我们从第(4)点谈起,即从作为利润积累起来的那部分新生产出来的金谈起;如果它没有被直接用于积累,它就必然被贮藏起来,而如果它被用于积累,它就补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后一种情况下,金生产者可以把它投入自己的企业,或者作为生息资本贷出。至于第一种情况,那么金生产者的状况会同所有把自己的余额实现为货币的生产者的状况一样:这个余额暂时成为闲置的贮藏货币,潜在的货币资本。这个余额本身存在银行家那里,不耐烦地等待着转化为生产资本。唯一的区别在于:在第一种情况下它可以以价值符号的形式(国家纸币),或者作为银行券,或者作为任何另外一种信用货币形式而存在,在这里它本身作为价值,即作为金而存在。第二种情况是,金生产者进行积累,也就是使作为金的余额而存在的利润资本化。这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下:他或者把上述余额投入自己的企业,或者把它贷出去。

我们假定,他把上述余额投入自己的企业。这时他的积累在这种情况下与其他资本家的积累不同。其他资本家只有在他自己的产品作为生产条件实际加入他自己的生产的情况下,才能把自己的产品重新用做生产条件。例如煤加入煤的生产,机器加入机器的生产,金属加入金属的生产,谷物加入谷物的生产。但是,这些生产者总是只能在实物形式上把自己的产品作为**不变资本**再生产出来。有人可

能会说,生活资料生产者生产出可以保存的生活资料,例如活的牲畜、谷物、服装等等,它们是以实物形式积累起来的可变资本。但是,畜牧业者、农场主、服装厂主等等先要出售牲畜、谷物、服装,然后才能用这些生活资料支付工人。工资必须用货币支付。当然,生活资料生产者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社会,而不是直接为了自己而积累可变资本(谁也不会为了积累生活资料而生产生活资料;由于预计到与上年相比可能出现普遍的生产剩余,他顶多会生产一个他认为年内可以销售出去的余额)。此外,每一特殊生产部门只生产一种可变资本,这种可变资本只有转化为货币,才能重新转化为可变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相反,金生产者绝不可能在实物形式上再生产出自己的任何一部分不变资本。金既不是用来生产金的工具,也不是用来生产金的辅助材料。金不能以实物形式加入金的生产。相反,金生产者与其他生产者不同,他能够直接再生产出自己的可变资本,也就是直接形式上的可变资本,即作为工资付给工人的金。诚然,为了使工人能够实现这个金,在市场上必须存在这样一些商品,工人可以把自己的工资转化为这些充当生活资料的商品。(可变资本生产者能够积累的是提供给社会的可变资本,即商品,但不是处在这些生产者本身可以直接用做可变资本的形式上的商品。生产条件以及属于社会消费基金的商品可以积累,而且前者的积累程度可以大些,后者可以小些。)这个支付给工人的金会直接进入流通。如果雇用的工人增多了,流通的货币就可能增多,也必须增多,因为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同时支付工人。但是这里有一个区别。金生产者必须为流通预付的,是他必须在一年内支出的新可变资本的每周货币表现。他必须支付的,是乘以52的一周货币表现。情况是这样:他每年多使用例如10个工人;比如说,这=520镑,一个工人每周1镑,或者10个工

人每周 10 镑。[XVII—1052]但是,他必须每周支出这 10 镑,因为这些支出不是作为货币而是作为商品流回到他手中。小店主获得这 10 镑,用它们向工厂主购买商品。如果说以前流通的是 100,——我是指工厂主、小店主和工人之间的这种流通,——那么现在它等于 110。工厂主照旧获得他为自己的工人支出的 100 镑;它们是由小店主补偿的;其次,工厂主从小店主那里获得由小店主补偿的 10 镑,那是由金生产者为自己的工人支出的。小店主在 10 镑上也像在 100 上一样获得自己的利润。他按 10 镑付给工人价值 10 镑的商品,但是,如果他在 100 上的利润=10%(但是由于资本周转,这一数额要小得多),那么这个商品就[少]花费了他 $\frac{10}{11}$ 镑,或 $18\frac{2}{11}$ 先令。因此,第一周小店主付给工厂主 110。但是工厂主付给自己工人的只是 100。因此,由金生产者投入流通的 10 镑,没有流回到工人和小店主之间的这一流通中。但是小店主现在必须每周用 110 镑向工厂主购买。他每周从生产金的工人那里获得这 10 镑追加额用于流通。尽管如此,每周流通的只是 110 镑。因此,从金生产者一年中投在追加劳动上的 520 镑中,进入工厂主和小店主之间的流通的绝不多于 10 镑。510 的基本数额是补偿工厂主的资本的货币,也就是说它是这一数额的商品,其中包含着资本和利润。我们假定,小店主主要向工厂主多购买 $\frac{1}{11}$,在第二周,在他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获得 10 镑以前,用 110 镑购买,也就是说从自己的资本中预付这 10 镑。因此,工厂主把 10 镑放在一边(在这个流通范围内),因为他只须付给自己的工人 100 镑。第二周小店主获得 110 镑:100 是从工厂主的工人那里获得,10 是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获得。但是他已经拥有 110 镑的商品(他给自己留下的除外)。他付给工厂主的工人 100 镑的商品,付给金生产者的工人 10 镑的商品。因此,他重新拥

有 110 镑。

区别只在于：如果小店主预付 10 镑，那么在周期中止时他就握有 10 镑，这是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流到他手中的。如果他用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收入的进款来支付这 10 镑，那么他就必须把这 10 镑付给工厂主。

不管怎样，工厂主的 520 镑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工厂主实际上只是在第一周用货币支付工资。以后他总是用商品支付工资，因为他的商品的货币形式从第二周开始就从小店主那里流回到他手中。金生产者每周用金支付。但是，这个金不进入这个流通，或者只是进入金生产者同自己的工人进行的交换。它一旦充当工人的支付手段，以后就在工厂主手中转化为他的资本中这样一个部分的货币表现，这个部分不以实物形式进入他的工人的消费。这就是说，它转化为（在一定范围内）工厂主产品中代表他的不变资本和他的利润的那个部分的货币表现。金生产者的 $\frac{1}{52}$ 的可变资本进入小店主的进行流通的货币资本，因而充当小店主、工厂主和工人之间的通货。相反， $\frac{51}{52}$ 成为工厂主的不变资本和利润的表现。（我们在这里不考虑在这个 $\frac{51}{52}$ 上获得货币表现的小店主利润。）

我们假定，工厂主投入的资本是 700 镑。这样，金生产者的 10 个工人给他补偿 520 镑。他的工人使他花费在“流通”上的 100 镑，处在他和小店主之间的流通中。因此，他还只需要把 170 镑的商品价值转化为货币，[XVII—1053]就能把自己的全部资本，即资本和利润转化为货币。因为他的不变资本 = 600，所以他用上述 520 镑补偿自己的除了 80 镑（600 - 520）以外的全部不变资本。如果利润 = 10%，那么他还必须补偿 80 镑不变资本和 70 镑利润，总共 = 150 镑。

工厂主的不变资本分解为不变资本生产者的可变资本 + 利润。

如果工资在这里也是 $\frac{1}{7}$,那么[生活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分解成的[不变资本生产者的]可变资本就 $=74\frac{2}{7}$,而利润 $=445\frac{5}{7}$ 。如果所有这些都花费[在个人消费上],那么520镑就为购买商品而流回到工厂主手中,因为他提供[这个数额的]生活资料。他还只需要出售150镑的商品。

首先很明显,甚至金生产者投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也不是作为铸币留在流通中,追加到这个流通中去的最多是周工资的货币表现。他把这个部分作为工资支付。他就是通过这条途径把这个部分投入流通。但是,它不是留在流通中供支付工资,而是转化为生产资本家的货币资本。如果工厂主由于金的生产增长(我们不是指金矿的生产率提高等等,而是指投入金生产的劳动和资本的量增长了)而增加自己的生产,例如在上述情况下^①必须多使用10个工人(这个比例不对:如果金生产者多使用10个工人,那么工厂主顶多多使用1个工人),那么过程就是这样:以前他必须付给100个工人100镑工资,现在他必须付给110个工人110镑工资。而小店主,按照假定,每周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获得10镑。因此,我们曾在计算中假定,工厂主的生产除了为他自己的[原有数量的]工人以外,还足以另外的10个工人提供商品。

第一周。小店主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获得10镑,从工厂主的工人那里获得100镑。用110镑向工厂主购买。用它们向工厂主购买110镑的商品。工厂主从这个数额中付给自己的工人100镑,而10镑用于其他目的。从工厂主的工人那里流向小店主的只有100镑,而10镑是从金生产者的工人那里流来的。前者,即100镑总是

^① 见本卷第127—128页。——编者注

在这一范围内流通。后者，即 10 镑总是每周重新被投入这个流通，但是并不再流回到这个流通中来。

第二周。假定工厂主由于金生产者有新的需求而扩大自己的生产，增加 10 个工人。因此他支付 110 镑工资。现在小店主按 110 镑卖给工厂主的工人，按 10 镑卖给金生产者的工人。小店主用 120 镑向工厂主购买。但是工厂主只需要 110 镑用来支付工资。因此，10 镑就流回。因此，如果他由于金生产的生长而增加自己的可变资本，那么，就流通来说，他增加的只是他加在可变资本上的追加额的每周表现。除上述数额外每周新流入流通的金生产者的金，不流回到这一流通阶段中来。

其次，我们现在来看被金生产者作为收入花掉的那部分利润。除了特有的花费以外，他购买的商品有时价值大些，有时价值小些。某些商品，例如家具、宝石、马、车等等的价格可能很高，因此要买它们就必须一下子花费许多金。但是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平均数。在 10 周中，金生产者或许投入流通 10 镑，在 2 周中每次投入 100 镑。不管怎样，在 12 周中他投入流通 1 200 镑。每周 100 镑。在一年中他以金的形式投入流通 1 200 镑。但是，我们可以把总是留在这个金生产者、他的小店主以及工厂主和农场主之间的这一流通中的货币量计算为大约 100 镑。其余的 1 100 镑进入工厂主和农场主的口袋（一部分进入小店主的口袋），以供在另一个流通阶段中发挥作用，或者作为潜在资本存放着。如果生产由此而增长，那么追加工人的工资的每周货币表现就加入流通。但是，这个金的绝大部分既从小店主、工人和工厂主之间的流通中被抽出，也从小店主、工厂主和生产金的[XVII—1054]资本家之间的流通中被抽出。

最后，金生产者的第三部分产品同不变资本相交换，在这里它重

新支付工资(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到现在为止所阐述的东西都适用于前者[工资]。这第三部分的绝大部分从它投入的流通领域中被抽出,不再流回到这个流通领域中来。我们假定它等于110镑,其中10镑代表不变资本生产者的利润。假定他的100镑支出中 $\frac{1}{5}$ =劳动,即20镑。这20镑不流回到流通中来(或者由于花在劳动上的费用增加,只流回很小的一部分)。它们以货币形式补偿 $\frac{1}{4}$ 的不变资本,因为 $\frac{80}{4}=20$ 。连同利润还要补偿70。但是处在不变资本借以进行交换的流通领域中的通货,足以使80镑转化为货币。在为可变资本支付的20中,有一半即10就足以使利润转化为货币。因此,在不变资本生产者获得的100镑中,90镑对于他的流通来说是多余的。(或者,如果他由于金生产者的需求而扩大自己的企业,那么至少这90镑的绝大部分会是这样。)现在这90镑的情形如何?对于不变资本生产者来说,它们不是利润的等价物,而是资本的等价物。不变资本生产者以货币形式取得了多于自己的资本的等价物,他获得一个货币余额,这个余额作为收益他是在他的资本的实物形式上来使用的。

我们假定,全部年生产资本由600万组成,也就是说,这是作为商品进入市场的资本部分,因此包括不变资本的年损耗。假定这个资本的可变部分= $\frac{1}{5}$,=100万。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在流通中只需有 $\frac{100万}{52}$ 的货币,=19 230。实际上是这19 230的自身价值的52倍以商品形式进行流通。因此,要转化为货币的还有500万+19 230。其次,假定利润(包括地租)等于30%,也就是在600万资本上等于180万。假定这个利润全部被消费掉。如果资本家像工人那样,每周差不多总是同样地,以同样的份额花费自己的收入,那么每周需要 $34\ 615\frac{5}{13}$ 。但是,假定由于偶然的和周期性的较大规模的购买,这一数额比如说需要10万。这样,我们大约有119 230通货,这是作为

利润而花费的。这笔数额不仅补偿生活资料生产者的利润,而且也补偿他们的可变资本;它不仅补偿不变资本生产者的利润,同时也补偿他们的可变资本。我们假定,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一般是1:5。这个比例在600万的分配中显得不大确切,因为计入这个比例的只是固定资本的损耗,而不是固定资本本身。按照我们先前的计算,280万由生活资料组成(100万用来补偿社会总可变资本,180万用来补偿总资本的利润),按照这第一种计算,它们是以108 334镑流通。因为这280万的商品是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家的产品,所以他们的总产品=280万镑。这包括他们的预付资本+20%的利润。因此,这个数额的 $\frac{1}{6}$ 是由他们的利润构成,而其余部分由预付资本构成。因此,在280万镑中,利润是 $466\ 666\frac{4}{6}$,预付资本是2 333 334。这些生产者以他们自己的互相提供的商品形式消费掉的利润,或者不如说,这些生产者以他们相互提供的商品形式互相消费掉他们的利润这一行为,可以通过三种方式发生。他们同时购买,或者互相赊购。在这两种情况下,最多有时是这个人,有时是另一个人要支付差额。或者今天是这个人用现金向另一个人购买,而明天是另一个人用现金向这个人购买。在这种最不利于减少流通中的现金的情况下,一定会发生货币的回流运动,并且由于这种回流运动而发生货币流通。在这里有一定的货币额在进行流通,并多次经过同一个人的手而支付不同的商品价值份额。假定经每个人的手流通10次。这样,为了使上述利润通过流通,只需要通常需要量的 $\frac{1}{10}$ 就够了。假定上述466 333的利润等于180万的 $\frac{1}{4}$,它是180万的相应部分。(它多于 $\frac{1}{4}$ 。)⁶¹因此,如果180万镑需要有10万镑来流通,那么这个数额的 $\frac{1}{4}$ 就需要25 000镑。但是这25 000必须减少到它的 $\frac{1}{10}$ 。因此,以利润形式存在的总流通额为75 000+2 500或者77 500镑。

其次,如果[XVII—1055]这个生产领域中的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比例等于1:5,那么资本2 333 334的 $\frac{1}{5}$ 是可变资本, $\frac{4}{5}$ 是不变资本。可变资本=466 666 $\frac{4}{5}$,或者说=466 667,不变资本=1 866 667。为了使可变资本流通,需要8 974镑,这已经计算在总可变资本的流通中。其余的1 866 667镑由生活资料生产者用来支付自己的不变资本,并由从事不变资本生产的工人和资本家用来补偿自己的可变资本和实现自己的利润,简言之,支付工资和利润。

从600万资本中扣去用在生活资料生产领域中的2 333 334,还有3 666 666;其中可变资本是533 333镑(因为全部可变资本等于100万,而466 667应归于第I领域,即生活资料生产领域的工人)。剩下3 133 333不变资本。第II领域的资本家用来实现自己的利润和自己的可变资本的同—数额,足以使第I类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第I类(为了进行本类范围内的流通)用于利润的有2 500镑,用于工资的有8 974镑就足够了。因此,剩下要做的就是计算一下第I类和第II类等等之间的流通。⁶²

计算可以稍作变动。

[我们有600万资本;它的20%的利润=180万。因此,流通商品总量的价值=780万。如果280万由生活资料构成,那么其余的500万就是不变资本。(生活资料 and 不变资本之比在这里要高一些,因为,不变资本中只有作为损耗加入商品的那一部分计入一年中的流通商品的价值。)]

且看一下第I[类],280万镑,用于生产生活资料的资本的领域。

在这些价值280万镑的商品中,20%是利润,约466 667,而其余的是资本,=2 333 333。在这笔资本中,可变资本=388 888;其余为不变资本=1 944 445。⁶³

在这个领域内用于可变资本流通的是 $\frac{388\ 888}{52}$ ，这是可变资本的每周货币表现，大约=7 477(确切一些是 $7\ 476\frac{36}{52}$)。用于利润(按照假定全部被消费掉)流通，比如说一般用于各种收入开支(不是工资)的流通的数额有总额的 $\frac{1}{10}$ 就够了，这大约是46 667。但是，因为利润的消费者彼此是他们消费掉的商品的商人，所以这里发生回流。屠宰业者向面包业者购买，面包业者用同一货币向屠宰业者购买，屠宰业者又向面包业者购买。这样，通过回流运动，同一货币额经过同一些人的手完成周转。平均周转数比如说等于10。因此，为使利润转化为货币，只需要上述数额的 $\frac{1}{10}$ 。所以剩下大约4 666镑，而且小店主等等以自己的商品形式消费掉的完全没有计算在内。

因此，在这个领域内，为了使工资完成本领域内的流通需要7 477镑，而为了使利润完成这种流通需要4 666镑。总共需要货币12 143镑。

第I类的余下的总额1 944 445镑的商品卖给第II类，卖给不变资本生产者。

再看一下第II类，资本连同利润=5 000万^①镑商品价值。其中利润=833 333多一点。在500万中，1 944 445补偿由工资和利润组成的产品部分，因此1 111 112是工资。为了支付这笔工资，需要 $\frac{1\ 111\ 112}{52}=21\ 367$ 镑。为了支付利润，比如说需要利润总额的 $\frac{1}{10}$ ，即需要83 333。这样，流通货币总量必须[XVII—1056]=83 333+21 367=104 700镑。第II类的资本家和工人用这104 700镑向第I类购买自己的生活资料，而第I类向第II类购买在实物形式上补偿自己不变资本的数额。这里发生[这些货币的]回流。例

^① 手稿中原文如此，似应为“500万”。——编者注

如,第 II 类用 100 镑向第 I 类购买生活资料;第 I 类用这同一 100 镑向第 II 类购买不变资本。这很像一辆车子往返行驶,先是从 A 地运货到 B 地,然后又从 B 地运货回到 A 地。因此,用这些货币实现的商品价值不是 1 944 445 镑,而是 $2 \times 1\,944\,445$ 镑 = 3 888 890 镑商品价值。同一数额的货币实现第 I 类的不变资本以及第 II 类的可变资本和利润。因此,在第 II 类的 500 万中只剩下

(III) 500 万 - 1 944 445 镑的余额 = 3 055 555 镑。我们假定,只有这个数额的 $\frac{1}{10}$ 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而考虑到农业,这一数字是太少了。因此,这部分完全不进入流通,也不需要转化为货币。就是说,大约 305 555 不需要实现。还有 2 750 000 镑的商品。第 II 类内部的这第二次流通过不过是以货币为中介的资本的互相转移。铁生产者向煤生产者购买煤,后者向机器制造业者购买机器,机器制造业者向铁生产者购买铁等等。在这里货币多半作为支付手段流通,货币只是用来支付差额。然而,即使货币本身进入流通,最多也只需要它们的 $\frac{1}{20}$,也就是说 $\frac{2\,750\,000}{20} = 137\,500$ 。

因此,为了实现资本 600 万连同利润 180 万(又错了:应该是 120 万,因为它们是 600 万的 $\frac{1}{5}$,或 20%;但这没关系);为了实现资本 600 万连同利润 120 万,或者 720 万镑的商品,总共需要:

12 143 镑(在第 I 类内部流通);

104 700 镑(在第 I 类和第 II 类之间流通);

137 500 镑(在第 II 类内部流通)。加在一起:254 343 镑
(在货币形式上)。

总额:254 343。

在这里我们曾假定,在 600 万资本中,可变资本是 388 888 + 1 111 112,也就是说=150 万;即可变资本=预付资本的 $\frac{1}{4}$ 。上述总额稍多于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的 $\frac{1}{6}$ 。这里完全没有把支付的相互抵销和信用计算在内。只要金生产者提供的金量能使投在工资上的资本的 $\frac{1}{6}$ 转化为金或银,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只要出口的商品量正好可以从有金矿等等的国家换回用于上述需要的金,那么这就足以提供全部通货。如果这个金量已经进口进来,那么只要生产方式保持不变,这个量就始终是够用的(金的磨损不算在内)。

一般说来,要使资本家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只须使流通的货币额足以使流通中的商品价值转化为货币就行了。为此,并不一定要有 $\frac{1}{6}$ 的资本,即每年必须以货币形式全部投在工资上的资本存在于货币形式上。而所必需的数额通过直接同金相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来提供,即通过卖给金银生产者而换回金银条块的那些商品来提供。不过,资本的一部分会作为贮藏货币积累起来,负有各种不同的使命。因此,一部分总是闲置着的。我们假定,每年以商品形式流通的资本=110 镑,而为了使它转化为货币,要有这个数额的 $\frac{1}{10}$,即 10 镑就行了。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出口 10 镑商品去同金相交换,那么这 10 镑就在生产 110 镑商品的整个类别内进行分配。

[XVII—1057]消费资料生产者会补偿所有各个类的可变资本和作为收入花费的产品部分,同样,全社会中进口金的那部分生产者(生产这个金的那部分生产者也一样)会提供全部资本的流通所需要的货币。

在作了以上说明以后,首先要指出以下两点。

第一。同一货币额通过回流完成的流通总是有同一些货币个体

的流通相伴随，而同一些货币个体所完成的各个流通的次数绝不意味着已发生回流。例如，100 镑从小店主手里转到工厂主手里，从工厂主手里转到工人手里，又从工人手里转回到小店主手里。在这里同一些货币完成三次流通。无论如何会是二次：从工厂主手里转到工人手里，从工人手里转到小店主手里。此外，就同一货币额而言（不管是不是由同一些铸币组成），回流意味着这种周期流动的重复。相反，一块铸币可以例如一天流通 10 次，而不出现一次回流。我用 5 先令购买商品，小店主把这 5 先令找给另一个买者而收进 1 镑，后者又用这 5 先令支付工人，工人又用这 5 先令购买，等等。同一铸币的单纯流通速度——大多同铸币量成反比——不同于一个周期通过自身的各个阶段和重新开始运动的速度。

第二。当 $W-G-W$ 行为处在第一种意义上，即在商品转化为商品生产者或其所有者的生活资料的场合，而货币表现为铸币的地方，货币首先只是作为已付出的工资执行职能，表现为 $A-G-W$ ⁵³；其次，在利润、利息、地租等等（还有非生产[劳动者]的工资）作为收入支出的地方执行职能；因为在这里，他们所支出的货币代表一个已售出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形式，这一货币由此转化为生活资料，即表现为 $W-G-W$ 。这样支出的货币同时又使资本（资本+利润）得到补偿，这对于问题并没有什么影响。相反，货币在流通中所执行的其他一切职能，总是货币借以构成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某一阶段的一些形式，这个阶段或者还根本没有达到零售商业的阶段（例如不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的交换），或者至少是先行的过程。只要货币以这样的方式流通，它们就是货币资本。诚然，对于小店主来说，他所收进的其他人的收入也是货币资本。但这不是在相互间有同样意义的事情。货币在这里并不是来自于资本本身的形态变化，而是来自于从

资本中产生并脱离资本的收入。

我们考察了同一货币额在小店主、工厂主和工人之间的周期流动,如果我们撇开起中介作用的小店主,那么这一流通实际上就是同一货币额在工厂主和工人之间的流通。工厂主总是用同一些货币购买新劳动,而工人总是用同一些货币购买新商品。最初由工厂主(如果我们撇开小店主)把这些货币投入流通。因此,他最初必然是从流通中得到它们,不过是从有金生产者参加的流通中得到它们。或者这个过程是以前发生的,而工厂主拥有的这些货币是他的以货币形式积累起来的资本的一部分,就像他以机器形式拥有另一部分一样。如果他每周的商品的价值 = 600 镑(其中 100 镑是利润,或者说 20%),而要每周支付的工资 = 100 镑,那么工厂主必须将自己的商品的 $\frac{1}{6}$ 卖给金生产者。在这种情况下,他一举永远拥有必须用来支付每周工资的 100 镑。我们假定,他的全部资本是 1 500,其中 1 000 是固定资本,398 是每周的原料和辅助材料,100 是每周的工资。我们假定,固定资本在十年的周期中完全损耗。在这种情况下,每年为[补偿]损耗,工厂主需要 100 镑,而每周(我们将一年算作 50 个工作周)需要 2 镑。因此,他每周要有 2 镑用于[补偿]损耗,398 用于原料和辅助材料和 100 用于工资 = 500 镑预付,它的 20[%]的利润 = 100 镑。损耗 = 100 镑,他也许每年只须补偿一次(也许时间还要长些)。第一周,他获得 600 镑,其中 100 不是同商品相交换的,而是同货币相交换的。就是说,工厂主把自己的全部利润转化为货币。或者说,他除了自己的执行职能的资本以外,还要再有 100 镑(实际上它们是小店主预付的),或者说他第一周根本不能用自己的利润供自己消费,因为他以金的形式拥有 $\frac{1}{6}$ 的商品, $\frac{1}{6}$ 由他的工人消费掉, $\frac{4}{6}$ 补偿不变资本。下一周他就不需要用自己的一部分商品来向金生产

者购买金,以便能够支付工资。但是在第一周,他两度应用他的资本的一部分。第一次是在商品形式上应用于工人消费掉的那 $\frac{1}{6}$;第二次是以金的形式来应用,以使用来使工人[XVII—1058]能够向他购买他们的 $\frac{1}{6}$ 。因此,在这一周工厂主必须有货币储备,以供自己食用,这些货币不是从这一营业中流到他手里的,而是他继承来的等等,或者他要靠借贷生活,如果他用500镑开始自己的生产,他很可能要这样做。

第二周工厂主就不需要使自己拥有的商品的 $\frac{1}{6}$ 处于商品和货币这二重形式上,因为100镑工资通过工人付钱购买商品便从工人那里流回到他手里。

因此,为了维持他同工人之间的这种流通,他只需要用一周产品的 $\frac{1}{6}$ 向金生产者购买金。

仍然有一个问题要解答:谁第一个把处在流通中的那部分货币投入流通?这终归是资本家,而不管他是生产者还是商人,但绝不是工人或者利息或地租的获得者。放款取息的人把资本投入流通,也就是说把资本转移给生产资本家,而生产资本家才实际上把资本投入流通。

地租获得者得到的货币,一部分是由农业资本家付给他的,一部分是由工业资本家付给他的(工业资本家经营矿山等等,以及为建筑物支付的)(以及房租);其次是由工人付给他的(一部分地租以及房租)。就地租通过工人转化为货币来说,地租的这一部分货币表现(就像把生活资料卖给工人的小店主的场合一样)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流通中被抽出,因此它包含在为支付工资而流通的那些通货中。诚然,这一部分不像花费在生活资料上的那部分工资那样很快就流回(只要工厂主或农场主本身不是地主,而这是常有的情形)。然而,

工厂主或农场主本身也是地主这样一种情形，是一种特殊的情形。在这里的场合，工厂主或农场主作为工资支出的同一些货币，为他实现他作为地主获得的地租，或作为房屋出租者获得的房租，至于这些货币为他补偿他的商品的损耗，就不必说了。工人也获得价值，即他每周租用的房屋。但是这个价值的一部分分解为房租和地租。而工厂主作为工厂主付出的数额，同时把他作为地主和出租房屋的资本家获得的收入转化为货币。为此所需要的通货，在他本身购买劳动时已预付了。而工人则还给他地租和房租。

工厂主同工人完成两笔交易。〔第一，〕他用货币购买工人的劳动，第二，他向工人出售房屋，并为此收回这些货币的一部分。但是，他在这里出售给工人的那个价值，并不是全部都由他支付了。这个价值包含无酬劳动。因此，工人在向他支付这个价值的同时，也就支付给他地租和房租。因此，以下事实并没有任何矛盾：资本家在收回他本身投入流通的货币时，从流通中收回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也就是说，收回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已经支付过的价值。对于一切地主和房屋出租者来说，只要工人向他们支付地租和房租（这里的情况同支付税金的情况一样），同一些货币便使工资得以流通，并且使一部分地租和资本利息得以实现，也就是说，使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剩余价值中分解为由工人支付的房屋地皮租⁶⁴和房租的这整个部分，要转化为货币，——就像卖商品给工人的小店主的利润一样，——只需要有支付工资所必需的那些通货就够了。

建筑物的地皮租等等属于固定资本的费用。因此，生产资本家为固定资本预付的一部分通货，同时也使一部分剩余价值，即地皮租转化为货币。

私人房屋的租金等等属于资本家用自己的利润支付的开支；农场主、矿业资本家等等支付的本来意义的地租，构成他们的产品的一部分剩余价值。

地主用他作为地租收到的货币向工厂主和农场主购买商品；或者他向小店主购买商品，小店主用这些货币支付工厂主和农场主。因此，这部分通货一旦存在，它就像用做工资的货币那样不断流回到生产资本家手里，虽然生产资本家必须通过商品从流通中重新抽出这个部分。然而这足以使他们不断以货币形式重新支付地租，然后再用商品去收回货币。但是，流回到他们手中的货币增多，也就是说，流回的有工人作为房租付给地主的那部分地租，或者是工厂主作为建筑物的地租支付的那一部分。因此，使地租转化为货币的那些通货不仅足以不断用来重新支付地租，而且足以支付分解为地租的那一部分工资和分解为地租的那一部分固定资本费用。只有通常不是来源于工资和固定资本的那一部分地租，才需要经过特有的货币流通，需要自己的特有的通货额。

[XVII—1059]适用于(地主的)地租和(债权人的)利息的东西，也适用于利润本身(不管利息是否付给另外一个人，因而，不管是否应该把利息包括在生产资本家的收入之内)，只要生产资本家花费这一利润，而他是必须花费一部分利润的，因为他靠利润为生。以花费利润形式支出的货币，投入流通的货币，以及用来实现地租和利息的货币，都提供了向资本家进行支付的货币手段。

地租、利息、利润的货币表现，只要被用来购买供个人消费的商品，就必定像工资的货币表现一样，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流回到生产资本家手中。利润、地租、利息是在前一年花费的；为此支出的货币已经不在地主、食利者、生产者手中，而是在小店主手中，小店主

把它们付给批发商，而后者又把它们付给生产资本家。这些货币以怎样的程度流回到小店主手中，他的储备的流出和补充也就会达到怎样的程度。因此，货币现在回过来走的路就是它最初前进的路。由于它们通过这种方式会实现生产资本家的商品价值，所以生产资本家能够用这些货币重新支付地租和利息，而把另一部分剩余价值花在自身的用途上。

为了使生产资本家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货币，只要使流通的货币足以支付商品价值就行了。如果发生的是物物交换，那么丝毫也用不着怀疑，资本家在循环终结时从流通中抽出的商品价值会多于他以货币形式投入流通的价值。因为，在循环终结时他应当换得更高的商品价值。因此，所以会产生令人困惑的问题，完全是由于人们不清楚，成为这个增大的价值的现实货币表现的那些通货应当从哪里取得。引起困惑的是，资本家从流通中抽出的必然多于他投入流通的；还要更加令人困惑的是，他本身——作为阶级——实际上占有全部货币财产（所以能占有，是因为他直接占有全部剩余价值，而不管他交出了其中的哪一部分）。但是必须区别以下情况：作为资本家，他只是把自己的资本（也就是资本的货币表现）投入流通，而作为实现利润的人（或者，如果他还没有实现利润，他就必须拥有其他的资金），他把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的货币表现投入流通，就像地主和食利者不断把这种剩余价值的其他部分——地租和利息——的货币表现投入流通一样，最后，就像工人把工资的货币表现投入流通一样。如果某个资本家把 1 000 镑投入流通，也就是用于再生产，同时（以利润的形式）消费掉 200 镑，并且，如果他的利润 = 20%，那么他投入流通的货币额正好是使他的为数 1 200 的商品，即他的资本加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所必需的。他既没有把

1 000 镑,也没有把 200 镑奉送给流通,而是用它们来从流通中抽出商品价值:用 200 镑抽出的数额等于他投入流通的数额,而用 1 000 镑抽出的数额比他投入的数额多了 20%。尽管如此,他提供了能够用来向他支付 1 200 镑商品价值的那个货币额。如果我们把资本家同那些合伙谋取他所吸收的剩余价值的伙伴看做是同一个人〔1862 年 11 月 19 日《泰晤士报》〔第 9 页〕称兰开夏郡的工厂主为“财富吸取者”,而称他们的工人为“财富赢得者”〕^①,那么他实际上是自己提供了他自己得以被支付的货币;不过这个货币他是同商品相交换而提供出来的,而货币本身(这就是金等等来说),他原本是通过同自己的工人的劳动相交换而获得的。

生产资本家的第一类由这样一些生产资本家组成,他们生产最终形式的生活资料,在这种最终形式上,生活资料进入个人消费。这些人的年产品价值由两部分组成:〔第一,〕不变资本,它们包含每年加入产品的固定资本的损耗。固定资本尚未被消费掉的另一部分同产品价值没有关系(虽然〔在确定〕平均利润率时,这一部分预付资本也完全像所有其他部分预付资本一样要算上利润和利息。但甚至在这种场合,固定资本在这里也像在第二类中一样,只作为它的年扣除额,作为它的损耗及其利润进入〔产品价值〕。我们在这里把这一利

^① 在一篇关于曼彻斯特的困境⁶⁵的社论中,谈到曼彻斯特工厂主曾为“自己贫穷的工人”向全英国请求施舍,然而却胆怯地扎住了——正如科布顿先生完全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自己的钱袋。是的。没有直接参与剥削这些特定工人的那些人的施舍是慈善行为。但是,资本家本身一旦不能剥削自己的工人,而不得不〔XVII—1060〕向工人交纳贡物,而不是支付工资,那么据说这是“违背政治经济学的健全原则”的,并且正如《晨星报》所暗示的,这“会带有社会主义歧途的色彩”。

润撇开,因为我们分析剩余价值)。其次,不变资本由原料和辅助材料组成,它们部分地以实物形式进入产品,但每次都以其全部价值进入产品,因为它们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被消费。**第二,可变资本。**它在资本家手中作为货币存在,而它一旦得到实现,就作为劳动存在。对于提供商品来使这部分资本得到实现的工人来说,这部分资本作为工资存在。最后,产品的第三部分——**剩余价值**,它分解为利润(利息)和在部分场合下分解为地租。

从这个类的全部年产品加入年消费来说,它是进入个人消费。在这里我们暂时把积累完全撇在一边,只考察简单再生产。这种产品的一部分[XVII—1060]由这第 I 类的工人购买,也就是说,反过来由工人从资本家那里作为工资得到的那些货币来支付。换句话说,用来支付这个类的可变资本的那些货币,买回和它相当的那部分产品价值。于是,这些货币重新流到生产资本家手中。这不是被工人消费掉的那部分资本的补偿,但这是生产资本家支付给工人并用来重新购买工人的那些通货向生产资本家手中的流回。这个类在实物形式上消费掉的比较小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不需要转化为货币,因为这一部分在实物形式上被生产者占有,不进入流通。至于另外一部分[剩余价值],那么第 I 类总产品中同上一年度已支付的(或者,如果企业已在营业之中,那就是以再生产方式支付的(指生产资本家),或者,如果企业是新开业的,那就是用生产资本家的货币储备支付的)地租、利息、利润相当的那一部分价值由这些地租、利息、利润买回。这样,生产资本家用来支付地租和利息的那些通货又流回到他手中。这不是对他所支付的那些东西的补偿,而是对他旨在换回他自己所提供的货币而以商品形式重新出售的那些东西的补偿。这不是对上一年度支付的利息、地租等等的补偿,而是生产资本已经支

付给地主和食利者并且还将重新支付给他们的这些通货向生产资本手中的流回。生产资本家再把这些货币符号支付给他们，作为他们索取商品余额中应归他们所有的那个相应部分的凭证，而这个余额包含了他们在这些商品的剩余价值中分享的份额。最后，如果在这个分成像生活资料本身那样众多的特殊领域的类中，例如资本家 a 向资本家 b、c、d、e 购买生活资料，那么他就为他们把 A 产品中由他本人消费掉的那个相应部分转化为货币——这是生产资本家自己消费的部分。他们也为他这样做，直到每个人把自己产品中消费掉的那个部分的货币表现从别人的口袋里吸引出来。这样，他已经用来购买并将重新购买别人商品的那些通货就重新流回到每个人手中。于是，第 I [类] 的产品中由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组成的那部分价值全部转化为货币。

至于第 I [类] 的资本的另一部分，即它的不变部分，那么必须在实物形式上得到补偿，必须从最终商品形式再转化为它的各生产要素，转化为原料、机器、辅助材料等等（这些产品中本身作为生产条件重新加入它们自身再生产的那部分产品，例如谷物、煤等等，从这个方面来看，我们归之于第 II [类]）。而且，谷物不是直接的生活资料，最多面粉才是，然而，水果、蛋类等等，鸡等等，是直接的生活资料）。或者，第 I [类] 的这部分资本必须从第 II 类购买。因此，我们现在来考察这两个类之间的货币流通。

第二类。它的产品也由**不变资本**（原料、辅助材料和固定资本的损耗）、**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组成，剩余价值又分为**利润**、（**利息**）和**地租**形式。但是，这个类的产品不进入个人消费（可以不算住房，它既进入个人消费，也进入生产消费。但为了明确起见，这种划分是必要的）。（如果它进入个人消费，它就属于第 I 类，属于这个类中其产品

既是可变资本要素又是不变资本要素的那些部门。)无论代表这个类的可变资本的那些货币,还是实现在这个类的产品上的剩余价值,都不能花费在这个类的产品上。

现在为了弄清这两个类之间的流通,我们从最明显的一点开始。

第 II 类像第 I 类一样,用货币支付自己的可变资本,但这些货币并不像第 I 类那样直接流回到生产资本家手中。工人向第 I 类购买自己的生活资料。因此,第 II 类的可变资本的全部货币表现流到第 I 类的生产资本家手中。这些生产资本家用它们向第 II 类的生产资本家购买价值等于第 II 类的可变资本的产品价值,即不变资本,原料等等。第 II 类的资本家为支付工资所必需的和最初由他们自己所花费的那些通货就通过这种迂回的途径,流回到他们手中。与此同时,他们就通过这种迂回的途径把自己的等于可变资本价值的那部分产品卖给第 I 类,而第 I 类又把和这个量相当的自己的那些产品转化为这种产品[生产]的组成要素。〔在第 I 类中也是这样,在那些生产这种不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人那里,必然发生这样的中介形式。他们的工人向第 I [类]的其他资本家购买[生活资料],从而向这些人提供货币,这些人用这些货币把一部分利息、地租、利润转化为货币,并用这些货币(作为收入来花费)向第 I 类中不为工人生产生活资料的那些资本家购买。这样,这些人就为他们补偿作为他们的可变资本的通货。同时,这种通货使他们把一部分利润等等转化为货币。〕〔一旦银行得到发展,用于工资的货币[XVII—1061]实际上每周都回到生产资本家手中,而不管它们是否通常只有通过迂回的道路才回到他手中。〕无论如何,我们在这里看到,同一货币额如何在[第 II 类]生产资本家和他的工人之间流通,然后,这一货币额如何被这些工人付给另一个类的生产资本家,这些生产资本

家又如何把它们作为资本支出,购买原先的生产资本家的商品,这样,它们又流回到后者手中。第 I 类购买不变资本,——由于这是把资本转化为它的各种要素,而不是把收入转化为生活资料,——依照第 I 类每一特殊部门的生产规模和资本的再生产条件,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和以较大的数量进行。因此,[第 II 类资本家]作为工资付出的货币不是每周流回第 II 类,而是经过较长的一段时间和以较大的数量流回,结果,在这些货币上根本看不出它们来自何处。顺便说一下,就是在农业中和若干城市工业部门中,即使是每周支付工资,也会在一定期间使用许多劳动,因而支付许多工资,而在一年的另一些期间则使用得很少。也就是说,回流的进行不会像钟表机芯运行那样简单。不过这里要把握的只是本质的运动。它的进一步的中介过程只能在论信用的部分⁵²加以研究;但为了解信用,关于这种本质运动的初步知识是必要的。第 II 类中代表它的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同第 I 类中以生活资料形式存在的不变资本之间的交换,明显地表现在世界市场上,例如,英国的细布同棉花相交换,或英国的机器和纱同外国的小麦相交换等等。

最后,至于这个领域中可以在利润(利息、地租)形式上使用的收入,那么它的上一年转化为货币的存在等等,是在第 I 类最后余下的那部分产品的形式上被消费掉的。这样,货币流向第 I 类,第 I 类用这些货币向第 II 类购买自己缺少的那部分不变资本。因此,用于第 II 类的剩余价值的货币又流回到第 II 类。

通过这种方式,第 I 类和第 II 类的生产资本家除了在货币形式上恢复他们的收入基金以外,能够用货币向提供资本的放债人和地主支付利息和地租;然后,借助于这些货币,整个过程重新开始。这里应当再一次指出,第 I 类的资本的再生产,就是第 II 类的剩余价值

向货币的转化；其次，货币从第 II 类流到第 I 类的方式，恰恰由于这是以每日花费的形式或者偶尔（不经常）以较大量花费的形式进行的，——因为这是收入的花费，从而与个人消费的需要和偏好相适应，——必然与同一货币额从第 I 类流回到第 II 类的方式和形式不同，因为这是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资本；并且这里进行购买的数量和期限必须符合两种资本的生产条件。

如果资本家作为收入花费 200 镑，作为资本投入流通 1 000 镑，而从流通中抽出 1 200 镑，那么很明显，他从流通中抽出的货币比投入流通的多，因为他作为资本家只投入流通 1 000 镑，把 200 镑花费在同一价值的生活资料上，这些生活资料进入了他的消费基金。他只是作为货币所有者，作为支出货币的人，而不是作为资本家花费这些货币的。

第 I 类现在以实物形式补偿了自己的全部不变资本，以货币形式补偿了自己的可变资本，同样以货币形式补偿了自己的收入基金（利润（利息、地租）），并且（因为我们在这里暂时还不谈积累）不用向第 II 类购买更多的东西，不用向他们作更多的支付。一部分农业，例如谷物生产等等，畜牧业等等，同时又属于第 II 类，即同时是不变资本的生产者，这种情况丝毫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就这一部分农业属于第 II 类而言，那么现在将进行的关于第 II 类的进一步的阐述也适用于这一部分。

我们在上面已经说明，假定再生产以同一规模进行，那么一年中追加的新劳动或生产出来的价值 = 再生产出来的可变资本 + 剩余价值，它们所能购买和支付的不会超过刚刚考察过的东西，也就是说，不会超过加入个人消费的物品（第 I 类）的年产品和不变资本生产者的产品中代表这个第 II 类的可变资本和收入的那一部分。

亚·斯密如果指的是，这一部分年产品只分解为以工资、利润（利息）、地租形式支付的收入，那他是完全正确的。不过，他在这里本来也应当补充说，这个总收入补偿第Ⅰ类的全部不变资本。可是亚·斯密断言这里是指年总产品，竟说第Ⅱ类的不变资本也由它本身的收入和第Ⅰ类的收入来补偿，这样他就不对了。因此，亚·斯密往下说的内容也不对了。事先[XVII—1062]还应当指出的是，斯密所说的实业家[dealers]是指参加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全体资本家，⁶⁶而消费者是指工人以及资本家、地主等等，还有他们的仆从，这是就他们花费收入而言的。

他说：

“每一个国家的流通都可以认为是分成两个不同的领域：实业家之间的流通，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即使同一些货币，纸币或者金属货币，可以时而用于这个流通，时而用于那个流通，但这两个流通是不断同时进行的，因此，要使流通进行下去，各自需要有一定量的这种或那种货币。各种实业家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绝不能超过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因为无论实业家购买什么，最终必然会卖给消费者。”（《国富论》麦克库洛赫版第141页）^①

这段话同斯密把商品的价值错误地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做法相一致。关于这一点请看前面的叙述⁶⁷。这个错误的观点本身又是建立在下面这一点上：积累起来的资本——其中也包括不变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最初来自剩余劳动，也就是说，利润转化为资本，但绝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已经转化为资本的利润由“利

^① 手稿中原文如此。应为《国富论》即《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四卷集），附约·拉·麦克库洛赫写的作者传记、序言、注释和补充论述，1828年爱丁堡版第2卷第79—80页。——编者注

润”组成。

各种实业家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总是大于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因为前一种流通包括不变资本实物组成部分之间的交换，这种交换使消费者从来不用支付的一部分资本价值得到补偿。运动的同时并行——而形态变化和再生产的每一相继进行的要素也表现为同时并行的运动——妨碍了斯密看到运动本身。否则他就会看到，他从对自然价格进行的错误分析所得出的看法⁶⁸，不是被资本的货币流通所证实，而是被否定。“实业家”和“消费者”的说法也是不对的，因为实业家——生产资本家——在上述交换中同时表现为最终“消费者”，尽管是表现为生产消费者，而不是个人消费者。

图克把亚·斯密的上述说法用做自己货币理论的基础之一，他对这段话评论说：

“实业家和实业家之间的一切交换，也就是从生产者或进口商起，通过加工制造等中间过程的各个阶段，直到零售商或出口商为止的一切出售，都可以归结为资本的运动或转移。资本的转移不必有这样的前提，而实际上也不会造成这样的情况：在大多数交换中，在转移的时候，要有货币即银行券或铸币的转让——我指的是具体的而不是虚拟的转让。所有资本运动都可以并且大量的交易也都是通过银行业务和信用来进行的，而无须通过实际支付铸币或银行券，即实际的、看得见和摸得着的银行券，而不是想象的银行券，这些银行券从一个人手中支出并由另一个人手收回，或者更确切些说，这些银行券在账簿的一方记作收入，在另一方记作支出。另一个重要考虑是，实业家和实业家之间的交换总额，归根结底必须由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换额决定，并受它的限制。”（托·图克《通货原理研究》1844年伦敦版第35—36页）

在最后一句话中，图克以他作为实践家特有的粗枝大叶态度重复斯密的说法，使这种说法失去了理论的尖锐性。“实业家和实业家之间的交换总额归根结底”必须由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换额决

定,这一点不应受到任何怀疑,并且是一种老生常谈。这整个类的完全用于生产的资本,“归根结底”取决于生产者能够出售的产品量,从而由这个量决定,因为他从他出售的这种产品中才能取得自己的利润。但亚·斯密没有说出这一点,而图克以为他重复了这个论点。斯密说:“实业家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实业家和消费者之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图克在上述著作中只迷恋于反对“通货原理”⁶⁹的斗争。[XVII—1063]实业家和实业家之间的流通可归结为“资本的运动或转移”这一说法〔在这里,与他的对手不同,他关心的只是再生产过程中资本流通所产生的相互债务如何结算,这在理论上是完全次要的问题〕,表明整个考察方式的粗枝大叶。“资本的运动”。应当确定和分析的正是这些运动。图克的原理的基础是,他指的是**流通领域**中的资本运动,因此,他在这里所理解的资本总是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资本的转移”,这虽然也是运动,但同资本的运动大有区别。资本的转移实际上只与商业资本有关,实际上只意味着,资本从一个买者手中转到另一个买者手中的各不同阶段事实上只是**资本本身的流通运动**。而资本的“运动”则是再生产过程的各种性质不同的阶段。当可变资本作为工资转到工人手中,在那里转化为“通货”的时候,也发生资本的“转移”。全部问题只在于,在资本本身的运动中——在它作为商品同消费者最终交换之前——货币只作为支付手段流通;因此,它们部分地只作为计算货币执行职能,部分地只是为了在存在某种差额的情况下支付收支差额。图克由此得出结论说,货币的这两种职能之间的差别就是“资本”和“通货”之间的差别。总之,第一,他把货币和商品同作为资本存在方式的货币和商品混淆了,同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混淆了,第二,他把资本借以流通的一定的货币形式看成“资本”和“铸币”之间的差别。

图克下面这段话是很好的：

“银行家的业务，除了发行凭票即付的银行券以外，可以分成两部分，这同斯密博士指出的实业家与实业家之间的交易和实业家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二者的区别是一致的。银行家的业务，一部分是从那些不直接运用资本的人那里收集资本，把它分配给或转移给直接运用它的人。另一部分是从顾客的收入接受存款，并在顾客需要把它用于消费的时候，如数付给他们。前者可以看做是柜台后的业务，后者可以看做是柜台前或经过柜台的业务。前者是资本的流通，后者是货币的流通。”

（换句话说，前者是货币资本的流通。但这不是本来意义上的流通，而是转移。实际的流通总是包括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客观要素。资本的转移，就像商业资本的情况那样，使一个人代替另一个人，但资本还是像以前一样处于同一阶段。这每一次都是货币或所有权证书（或者，还有商品）从一个人手中转到另一个人手中，但货币在这里并没有发生形态变化。这更适用于借贷等等场合货币资本通过银行家的转移。当资本家把自己的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分给食利者，一部分分给地主时，也会发生这种转移。在后面这种情况下是收入的分配；在前一种情况下是资本的分配。商业资本只有从一类商人转移到另一类商人，才使商品资本本身更加接近于它向货币的转化。）

“因此，在理论上把属于一方面是集中资本，另一方面是分配资本的那部分银行业务，同为周围地区的地方需要而调节流通的那部分银行业务区别开或分离开，是非常重要的”等等。（前引著作，第36—37页）

第II类的总产品也像第I类的一样，分成三部分。

〔这里顺便指出：资本和利润不同，前者称做预付的价值额。但它不是价值额。它是资本，因而在这种形式上包含着同利润的关系。

只要剩余价值没有实现,也就是,只要资本作为资本的运动还没有结束,总产品(包括剩余价值)就叫做资本;它孕育着剩余价值,但剩余价值还没有[XVII—1064]脱离它而独立。这还是正在实现的资本,即资本本身。]

(1) (2) (3)

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利润、地租、利息)。

我们已经看到,(2)和(3)部分在同(1)部分的交换中如何实现,如何流通。现在我们应当考察第一部分,不变资本。

它包括(a)固定资本没有消费的部分,这部分不进入产品价值,因而不加入计算。

(b)第二,不过代表固定资本的损耗,以及代表辅助材料和原料(如果有这些东西的话)的那部分价值,应当得到补偿。

就像在第 I 类中,由利润组成的那部分产品,即作为收入花费的那部分产品,通过产品从生产方以实物形式消费,或通过本类各不同生产部门内部的交换而得到实现一样,在第 II 类中,不变资本或是通过在它自身的生产部门内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或是通过本类各不同部门之间的产品交换而得到实现。在这里,产品又作为生产条件进入自身的生产(例如,谷物作为种子,种畜等等),或者,例如,A 部门的产品作为生产条件进入 B 部门的产品,B 部门的产品进入 A 部门的产品,例如,铁进入机器的生产,或机器进入铁的生产。A 部门的产品可以进入 B 部门,B 部门的产品可以进入 C 部门,而 C 部门的产品进入 A 部门。这种互相紧密的联系——这些部门的总平衡不要求[任何]两个部门恰好互相平衡——丝毫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实质上货币在这里发展成为支付手段,因此,[商品的]运动将不用货币而通过互相抵消来平衡。

但是,由于产品 A 进入 B 的那段时间可能不同于 B 进入 A 的那段时间,等等,那么在这里也可能并且将会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发生货币流通;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得到充分发展之前会发生。无论如何,在这里这样看是重要的。

因为事实上这里是不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交换,产品只是在生产过程中互相换位,所以货币不断地流回到支出它们的人手中。例如,如果机器厂主购买铁,以补偿他的制造机器的机器,那么这种补偿包括:(1)制造机器的机器本身的磨损;这一磨损是他为自己预付的,(2)铁等等。他从制铁厂主那里购买铁;制铁厂主从他这里购买机器,以补偿自己的机器的磨损,这样货币就流回到机器制造业者手中。

甚至在产品直接进入自身再生产的场合,由于分工的关系也可能发生货币流通,资本的再生产可能有货币流通相伴随。一个租地农场主可能卖掉自己的全部谷物,并从另一个租地农场主手中购买种子。在这种情况下,后一个租地农场主既要为自己也要为别人培育种子。对于一个人来说,谷物的一部分价值代表他必须为补偿种子而支付的购买价格,对于另一个人来说,则代表他的可变资本+剩余价值。在这种情况下,货币在彼此之间不是直接流回。但在这种情况下,种子生产者必须花费货币来购买生活资料,包括谷物。他用这些货币支付自己的工人并且作为自己的收入来花费。他的工人的货币又有一部分流回到租地农场主[谷物生产者]手中。公众使谷物生产者能够卖掉自己的全部谷物,而工人也是其中一员。畜牧业的情况也是如此。一个人只饲养作为生活资料出售的牲畜,另一个人则培育补偿牧畜业的不变资本的种畜。

为第 I 类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本家的这种进入不变资本的产

品部分,也像任何其他产品部分一样,是年劳动的产品,即只有通过劳动过程才能再生产出来。但它的价值是过去的、上一年等等的劳动的结果。但作为这种价值,这部分产品买回它进行再生产所需要的那部分产品。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发展,从而过去劳动的结果越是作为动因进入生产,这种属于生产并永远不再离开生产领域的产品部分也就越大,用于补偿不变资本的不变部分的产品价值组成部分也就越大。而劳动的生产率也就越高。这个价值本身不取决于它已耗费的劳动,而是取决于它的再生产所耗费的劳动。因此,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它不断地积累起来,另一方面经过较长或较短的时期它也不断地贬值。只有生产方式不发生变化,它的价值才会不变。

[XVII—1065]现在还必须考察:

- (1) 积累,专就货币而言。
- (2) 运动的**同时性**。
- (3) **金和银的生产者**。
- (4) 总运动中的**商业资本**。

首先,关于第(4)点,商业资本,我们已经用一个例子,即向工人出售生活资料的小店主的例子阐明了它的运动。我们把这些小店主的整个阶级放在 A 领域⁷⁰的这个商人的地位上。他们的营业照旧是向工人出售生产者的商品,从工人那里收回货币工资。他们的资本以货币得到补偿,而他们的利润通过同一些货币得到实现,这些货币最初作为可变资本存在,然后作为工人的货币收入存在,现在又由工人以铸币形式付给小店主,用以实现总产品中属于工人份额的产品相应部分。小店主自己的货币资本,就它不是用于流通费用而言,就是他的流通货币资本。如果他每次采购时用 200 镑购买,100 镑

是赊购,100 镑是他自掏腰包,那么他就是预付了 100 镑不断处在流通中的货币资本。如果这 200 镑流通 40 次,他就用这些货币相继地购买价值 8 000 镑的商品。这个 A 领域中的一个小店主向 50 个不同的生产者购买,而这个领域中的 50 个小店主又向一个生产者购买,这种情况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同样,下述情况也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这个小店主以自己的商品形式消费掉自己的一部分利润,用一部分利润向其他小店主购买商品,这些小店主由于分工又向他购买商品;这样,使这个阶级的利润得到实现的那些货币,又完成这个阶级的不同当事人之间(在花费收入的过程中)的中间流通。这个小店主通过向其他的小店主购买而消费掉的东西,使他们的利润得到实现,而其他小店主通过向他购买而消费掉的东西则使他的利润得到实现。但是,他们每人都必须由此用这些货币(在这些货币中实现着他们的利润)再从生产者那里买回一部分商品,以便使这种消费更新。例如,这个阶级中的小店主 a 用 100 镑向生产者购买,并获得值 110 镑的商品,他用这些商品从工人那里获得 110 镑,于是他获得 10% 的利润。但是,如果他购买值 110 镑的商品,并消费掉值 10 镑的商品,那么他卖给工人的依旧是 100,并获得 110。但是,这个 10 代替小店主消费掉的商品而流回到生产者手中。可见,小店主用 10 [镑]获得的商品的全部价值,在利润是 10% 的情况下,就是值 $10\frac{1}{10}$ 镑的商品,但是这个商品他消费掉了。相反,如果他用 10 镑向小店主 b 购买,那么小店主 b 就在这 10 镑上实现自己的利润,但是 $9\frac{10}{11}$ 镑必须回到他的生产者那里,以便补偿商品。如果小店主 b 用 10 镑向小店主 a 购买,那么小店主 a 也要这样做。

我们假定,第 I 类的生产者(生产生活资料,而且是生产卖给工人的那部分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生产者)卖给 A 领域中的上述小店

主阶级的全部产品，=50万镑。

我们假定，有5个批发商购买这50万，他们的资本1年周转5次。他们每 $\frac{1}{5}$ 年总共购买10万。5个批发商每人都购买2万。这样，他们每人全年购买10万，因而总共购买50万。假定他们的利润是10%。这样，2万的年利润=2000镑，每 $\frac{1}{5}$ 年=400镑。

因此，表面看来资本家每 $\frac{1}{5}$ 年按2万镑卖给5个批发商每人值20400镑的商品。这5个批发商每 $\frac{1}{5}$ 年向A类的小店主即零售商出售。零售商假定有100人；他们每日每时都在出售，但在较短的时间内，也许只是每 $\frac{1}{5}$ 年或者每个月便向批发商购买一次。假定这些小店主的加价是20%，即10%是利润，10%补偿他们的流通费用（在5个批发商那里也应该扣除流通费用，但为了简便起见没有扣）。一个批发商手中持有的商品价值=20400镑，5个批发商手中持有的商品价值等于102000镑（因为这是 $\frac{1}{5}$ 年，所以全年就是值510000镑的商品）。从这102000镑中，每个小店主必须购买1020镑。1个批发商分摊到20个小店主，而20400的 $\frac{1}{20}$ =1020镑。这1020镑的10%是102。但是我们假定，这个小店主1年采购10次。这样，为了 $\frac{1}{5}$ 年购买1020镑的商品，他就只需要510镑。⁷¹

[XVII—1065a]我们假定，第I类和第II类的全部工资=55万镑。也就是说，这是A类小店主阶级卖给工人的商品的价值。小店主要获得10%的利润，他就必须为55万少付其中包含的 $\frac{1}{11}$ 。这=5万镑。这样，他为55万的商品的价值只付50万镑。但是我们假定，小店主使自己的资本1年周转10次，换句话说，1年重复采购10次，也就是每 $\frac{1}{5}$ 年采购2次。这样他就只需要预付55000镑资本。而这个资本的年利润是10%=5500镑，而每 $\frac{1}{5}$ 年=1100镑。如果假定有

100 个小店主,那么每个小店主就只要预付 550 镑资本。每 $\frac{1}{5}$ 年推到 11% 的利润^①。但是小店主每 $\frac{1}{5}$ 年卖给工人 1 100 镑。1 个小店主 1 年就是 5 500,100 个小店主 1 年就是 55 万。小店主从这 1 100 镑中获得 11 镑利润。因此,商品只花费他 1 089 镑,而 1 年只花费他 5 445 镑。100 个小店主在商品上的花费就是 544 500。因此,价值 55 万镑的商品,生产者是按 544 500 镑卖给他们的。不过,其次应该扣除小店主投在流通费用、小店等等上的资本所获得的利润;然后应该扣除这个资本的损耗,最后应该扣除投在零售商业的生产劳动上的资本所造成的加价,即费用和利润。假定这一切等于为采购而不断流通的资本的利润。因此,还必须扣除每 $\frac{1}{5}$ 年摊到的 11 镑。这样,从 1 089 镑中必须扣除 11 镑,剩下 1 078 镑。但是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假定这第二个 11 镑就是包含资本生产部分的费用(流通费用和和生产费用)和利润的那个加价。按 1 年 1 个小店主计算,11 镑变成 55 镑,按 100 个小店主计算,就是 5 500。这样,我们把这 5 500 扣除,因为它们不包含在所购买的的商品的价值中,而是由小店主附加在这个价值上的。剩下的是 **544 500**。这是小店主每年向生产者购买的实际商品价值。从其中再扣除 5 500 的利润。剩下的是 **539 000**。可见,小店主每年付给生产者 539 000,为此从他那里获得 544 500 商品价值;追加 5 500,一部分是流通费用,一部分是生产费用(包括利润,不过这是小店主本身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者所创造的)。因此,我们现在看到:

工人每年购买 55 万的商品。

^① 手稿中原文如此。似应为“11 镑的利润”。——编者注

100 个小店主每年卖给工人 55 万；这花费他们 539 000（而且 5 500 的价值是他们自己追加的）。他们花费 539 000 从生产者那里获得 544 500 的商品价值。

100 个小店主每人每年出售 5 500 镑， $\frac{1}{10}$ 年出售 550， $\frac{1}{5}$ 年出售 1 100 镑。从这 1 100 镑中扣除小店主追加的 11 镑价值；剩下的是 1 089 镑（ $\frac{1}{5}$ 年）。这 1 089 镑使小店主花费 1 078（ $\frac{1}{5}$ 年），全年花费 5 390，而 100 个小店主 $\frac{1}{5}$ 年花费 107 800，全年花费 539 000。因此，[分摊给 1 个批发商的]这 20 个小店主 $\frac{1}{5}$ 年购买 21 560，为此而获得商品价值 $1\,089 \times 20 = 21\,780$ 镑。

[复 利]

[XVIII—1066]关于复利问题⁷²,还必须补充如下。

认为资本是一种会自行再生产的東西,一种靠自身的天性而长久地逐年增大的价值,这种观念,曾经使普赖斯博士生出许多荒诞无稽的幻想。它们已经远远超过炼金术士的幻想。对于这些幻想,皮特深信不疑,而且,他在制定[国债]还债基金⁷³的条例时,把这些幻想当做他的财政智谋的支柱。

“生复利的钱,起初增长得很慢。但增长率不断加快,过了一段时期之后,其速度就超出任何想象力。一个便士,在耶稣降生那一年以5%的复利放出,到现在会增长成一个比15 000万个纯金地球还要大的数目。可是如果以单利放出,在同样长的时间里,它至多只等于7先令 $4\frac{1}{2}$ 便士。直到现在,我们的政府宁可用后一种方法而不用前一种方法来理财。”(理查·普赖斯《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1772年伦敦第2版[第18—19页])

(他的奥妙就是:要政府以单利借款,并以复利贷出。)

在《评继承支付》(1772年伦敦第2版)中,普赖斯更是想入非非:

“一个先令,在耶稣降生那一年以6%复利放出,会增长成一个比整个太阳系——假设它变成一个直径同土星轨道的直径相等的圆球——所能容纳的还要大的数目。”(同上,第XIII页注)“因此,一个国家从来不会陷入困境;因为它只要有最小的积蓄就能在它的利益所要求的短期限内清偿最大的债务。”(同上,第[XIII—]XIV页,第136页)

对于轻信的皮特来说,由此得出了多么美妙的原理啊!

普赖斯简直为几何级数的庞大数字所迷惑。因为他完全不顾劳动再生产的条件,把资本看做自行运动的东西,看做一种纯粹的、自行增长的数字(完全像马尔萨斯把人类看做按几何级数增长一样⁷⁴),所以他竟然以为,他已经在下述公式中发现了资本增长的规律: $S=c(1+i)^n$ 。(在这个公式中, S =待计算的资本+利息的总和, c =预付资本, i =利息率(100的相应部分), n 代表过程进行的年数。)皮特在他1792年提议增加还债基金金额的演说中,就十分认真地看待普赖斯博士的这种幻想谬说。

“1786年(见罗德戴尔的著作⁷⁵),下院全体一致通过决议,为了公共利益举债100万镑。”(罗德戴尔。同上,第175页)

按照皮特所相信的普赖斯的说法,当然最好是向人民征税,把这样筹措到的金额“积累”起来,并且用复利的神秘法术来驱除国债。为建立“还债基金”[“sinking fund”或者 Amortissementsfonds]课税。

“在[下院]通过这个决议后不久,接着就颁布了皮特提出的一项法律(乔治三世二十六年第31号法令),规定积累25万镑,直至包括到期的终身年金在内的基金增长到每年400万镑为止。”[第176页]

皮特在他1792年提议增加还债基金金额的演说中,认为机器和信用等等也是使英国商业占优势的原因,但是,

“积累是最广泛和最持久的原因。这个原理在斯密这位天才的著作中已经得到完全的发挥和充分的说明……资本的这种积累得以实现,是因为人们至少把年利润的一部分留下来以增加本金,而本金在次年按同样的方法被使用,连续地提供利润。”[第178—179页]

皮特认为,普赖斯的复利,即普赖斯对复利的计算,和亚·斯密

的积累理论是同一的东西。这一点很重要。

[XVIII—1067]此外，柴尔德，英国银行家的始祖，他曾是高利贷者“垄断权”的敌人，就好比“摩西父子”在他们的通告中自称是小裁缝“垄断价格”的敌人一样。

在乔赛亚·柴尔德这位伦敦银行家之父于1669年写成的《论商业和论货币利息降低所产生的利益》(译自英文，1754年阿姆斯特丹—柏林版)中，我们已经看到这样的话：

“100镑按10%的利息率以复利计算，经过70年，就会生出102400镑。”(第115页)

第一种积累观点是贮藏观点，如同第一种资本观点是商业资本的观点一样。第二种[积累]观点是复利观点，如同生息资本或放款取息是资本的第二种历史形式一样。政治经济学当它把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关系的洪水期前的表现又当做这些关系本身的表现时，例如把复利当做资本积累的表现时，就陷入困境。

普赖斯博士的见解怎样不知不觉地潜入现代的和相对来说持批判态度的经济学家的头脑，可以由《经济学家》上的下面这段话得到说明：

“如果说在英国有过这样的情况，即土地虽然附有许多权利和特权，但并没有被一再地买卖(因此，正如他的非常英明的结论一样：“土地不是为它所支付的货币的简单代表”)，对此我们表示怀疑，——那么我们并不怀疑……每6便士的地租是地主积蓄的并在土地没有被出售的情况下重新投入土地的那笔资本的代表……资本加上每部分储蓄资本的复利，把一切东西都攫取走了，以致世界上能提供收入的一切财富早就成了资本的利息。虽然土地在一些地方比另一些地方贵，但所有的地租现在也是对以前已经投在土地上的资本支付的利息。”(《经济学家》1851年7月19日)

按照这种虚构的观点,《经济学家》也许可以说,曾在无数个世纪中实现的全部劳动,将都不过是到现在为止积累起来的资本的利息。我摘引这段话,只是针对人们认为积累=复利这种虚构的观点。此外,顺便说说,《经济学家》在这里指出,社会本身

“作为团体……提出土地(作为共同财产)要求,并且永远不会放弃这种要求”。(同上)

花费资本购买土地的人

“实际上是丧失自己的[财产]权,把某些只是而且仅仅是属于私人财产权的利益转交给社会”。(同上)

最后,还有“浪漫主义的”弥勒⁷⁶的如下胡说:

“普赖斯博士所说的复利的惊人增长,或人的自行加速的力量的惊人增长,如果要产生如此巨大的作用,就要以许多世纪不分割的或不中断的划一的顺序^①为前提。资本一旦分割开来,分成许多单个的自行生长的幼芽,力量积累的全过程就重新开始。自然赋予每个工人增长力量的期间平均是20—25年。过了这个期间,工人就离开人生道路,就要把那由劳动按复利积累起来的资本,转交给新的工人,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分给许多工人或儿童。这些工人和儿童在能由他们得到的资本取得真正的复利以前,必须先学会怎样去推动和运用这些资本。其次,市民社会所获得的巨额资本,即使在最活跃的共同体内也要经过多年才会逐渐积累起来,并且不是用来直接扩大劳动,而是相反地,一旦聚积成相当数额,就以贷放的名义,转移给另一个人,一个工人,一个银行或一个国家。然后接受的人在实际运用资本时从中收取复利,从而[XVIII—1068]能够容易地向贷出者提出支付单利的保证。最后,如果只有生产或节约的规律发生作用,人的力量及其产物就会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但消费、贪婪和浪费的规律会对这种增长起反作用。”(亚·弥勒《治国艺术原理》1809年柏林版第3册第147—149页)

① “顺序”一词在弥勒著作中为“运用”。——编者注

在少数几行内再也拼凑不出比这更令人恶心和更加自相矛盾的胡言乱语了。只须提醒一点，——且不说他可笑地把工人和资本家，劳动能力的价值和资本的利息等等混为一谈，——他说，获得复利的原因在于，资本“贷放出去”，“在这之后”资本就带来“复利”。例如，这种“深刻思想”，或者说得确切些，这种“胡言乱语”的令人吃惊的庸俗性表现在下面这句话里：

“决定物品价格时，无须考虑时间；决定利息时，主要的是考虑时间。”（同上，第 137—138 页）

弥勒在这里说的是流通时间。因为在考察利息时他把流通时间看做决定性的，而在考察商品价格时不看这一点，所以深刻思想的内容，就是抓住表面，并在这个基础上把论述进行到底。就是这个家伙对我们说：

“城市生产的周转包括数日，相反，农村生产的周转包括数年。”（同上，第 178 页）

他所说的“城市生产”是指与农业相对立的工业。按非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农业——而他说的正是这种农业——当然是按年周转。大工业（由于使用固定资本）则相反，是进行 12—15 年的周转，在某些运输业部门（铁路等等）则是 20 年的周转。我们这位弥勒所用的方法，在它的所有的表现形式中都具有浪漫主义的特征。它的内容是由最庸俗的日常的偏见构成的，是从表面的假象取来的陈腐之见。然后，这种错误的平庸的内容据说经过一种神秘的表达方式就被“提高”和诗化了。

[插入部分。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 货币回流运动(续)]⁸

我们假定,100 个小店主有 5 个批发商。因此,后者每年卖给前者 544 500 [商品]价值,而 $\frac{1}{5}$ 年是 108 900 商品价值。但是,批发商为这个商品价值只获得小店主支付的 107 800。

5 个批发商每人在 $\frac{1}{5}$ 年中必须向 20 个零售商出售。也就是说,每人出售 21 780 镑商品价值,为此而获得 21 560 货币。但是,每个批发商必须首先为这 21 560 从生产者那里获得 21 780 镑商品价值。不过他由此必须获得更多的价值,因为他必须有自己的利润。假定他的资本 1 年流通 5 次。全部 5 个批发商 1 年向生产者购买 539 000 镑。但是他们用 107 800 资本做这笔生意。这笔资本 1 年的 10% 是 10 780 镑。而 $\frac{1}{5}$ 年是 2 156 镑。因此,5 个批发商每人每 $\frac{1}{5}$ 年获得 431 $\frac{1}{5}$ 镑利润。这样,5 个批发商每人每 $\frac{1}{5}$ 年向资本家购买 21 780 镑的商品,花费他们 21 560 镑—431 $\frac{1}{5}$ 镑的货币。因此,批发商为这种商品付出 21 128 $\frac{4}{5}$ 镑,换句话说,5 个批发商 $\frac{1}{5}$ 年付出 105 644,而全年付出 528 220。因此,生产者为 528 220 实际上必须提供 544 500 商品价值;因此,如果撇开零售商的价值附加额不谈,[批发商的价值附加额]还不到资本家卖出的商品价值的 3 $\frac{1}{2}$ %。

这里重要的只是,批发商的介入丝毫没有改变原先描述的小店

主、生产者和工人之间的循环；但是，工人在这里不仅是为工人生产生活资料的第 I 类的工人。生产者卖给零售商商品时所打的折扣不是[XVIII—1069]由零售商一人独吞，这个折扣在批发商和零售商之间分配。换句话说，归结为商业利润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在他们之间分割。不是单个资本家付给自己工人的货币工资通过小店主流回到他手中(但现在已经不仅是为了再购买工资——以商品形式，而且是为了再购买小店主的利润)，而是第 I 类和第 II 类中的全体工人的货币工资通过小店主和批发商(再购买应归于工人的那份商品+在商品上实现的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利润)流回到第 I 类的生产者手中，这些生产者用它的一部分在货币形式上补偿自己的可变资本，用一部分向第 II 类购买不变资本，第 II 类有了这些货币便重新获得它支付工资的货币基金。

A 小店主和批发商的情况是这样，向占有和消费剩余[价值]的人出售生活资料的 B 小店主和批发商的情况也是这样。

我们看到，第 I 类生产者的产品，不管有多少，都汇集在批发商的 5 个储藏库里，然后分配到零售商的 100 个储藏库里，从那里逐渐地、每日每时地进入零售商和消费者之间的流通。在货币的回流中，相反地并不像在商品的流通中那样发生这种不断扩大的分配。情况正相反。工人的货币积聚在 100 个零售商手中，然后汇集到批发商的 5 个蓄水池中，只有在它们流回到各个生产者手中时才被重新分配。

在商品流通中，发生的只是从生产者到批发商、从批发商到零售商的转移，只有零售商才最后售出商品。同样，在货币回流中，发生的是那些流向资本家的货币(如果资本家赊卖，就是资本回流，如果他按现金出售，就是货币回流，即作为购买手段的货币的回流，或者

说是他的资本以货币的形式回流)反过来从零售商到批发商、从批发商到生产者的转移。

在不变资本的买卖中起中介作用的,即服务于生产消费的从事买卖的那些商人的情况也是这样。在这里[商业]利润也在于:他们以低于商品的价值购买商品,而按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由此在商品的剩余价值中获得自己的一份。这种流通本身并不说明什么特殊问题。例如,批发商向纺纱业者购买棉纱,向织布业者出售棉纱,或者向农场主购买亚麻,向麻纱工厂主出售亚麻。实际上是织布业者向纺纱业者支付。这些特殊商业资本由于总是出售特定的商品,所以其流通便掩盖了实际的运动,实际的联系。例如,在亚麻生产者、商人和纺纱业者之间的流通中发生的一切,无非是纺纱业者不断地向亚麻生产者购买。可见,再生产过程的每一个别行为都表现为分离的和独立的行为。

现在我们来研究积累。

[但在这之前还要讲一点。在估计总剩余价值时,把商业利润计算进去是很重要的,因为有一部分剩余价值在其中被隐藏起来了,以致看起来这部分剩余价值似乎来源于某个特殊的生产领域。]

现在让我们回到第 XVII 笔记本的第 1065 页,回到第(1)和第(3)点(积累和金生产者)^①上来。在再生产过程中我们看到:

(1)生产生活资料,即生产由可变资本以及产品中作为剩余价值生产出来并作为收入花费的那个部分所构成的那些要素的生产者这个类。

(2)为上述第一类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者这个类。这个类归根

^① 见本卷第 156 页。——编者注

结底是由这样一些类组成,这些类向第 I 类提供不变资本的各要素:原料、种子(不论是谷物还是种畜;种子在动物界是牲畜本身,在植物界则是本来意义的种子),并且生产机器、容器和工具(我们看到,甚至在农业中,不论是动物界还是植物界,种子的生产都可以作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而同为消费而进行的生产分开来)。

[XVIII—1070]诚然,房屋可以用做不变资本,或者进入个人消费,或者同时用在这两方面。煤炭、木柴、马也是这样;车子、一些小工具和容器作为消费的不变部分,作为消费的工具进入消费。这并没有使事情发生变化。只要生产者向个人消费者出售,他们就属于第 I 类;只要他们向生产者出售,他们就属于第 II 类。在一个类别中,对于生产者有意义的是归属于这个类别的东西;在另一个类别中,对于生产者有意义的是归属于另一个类别的东西。

除了这些类以外,执行货币职能的那些商品的生产者,贵金属的生产者,构成一个特殊的类别。为了简便起见,我们把金生产者只看成货币材料生产者。为了简便起见(因为生产贵金属的国家所固有的某种特征,不属于这里一般考察的范围),我们把金生产者放到本身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里。

顺便指出,由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撇开了对外贸易;进出口商人本身不过是一种批发商。出口商输出以成品形式进入消费的生活资料;在这种情况下他属于批发商,这些批发商在再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中介作用,只是使产品转移到零售商那里,然后从零售商那里直接流入消费领域。或者他出口原料、半成品、辅助材料、机器、劳动工具。在这种情况下他是在生产者本身之间的交换中起中介作用。在一种情况下是 $W-G$,而在另一种情况下是 $G-W$,即商品资本转化成货币,或者货币资本转化成商品。因此,出口商本质上同批发商的两个

基本类别没有区别。而进口商和出口商是一样的。一个国家的出口商对于另一个国家就是进口商，一个国家的进口商对于另一个国家就是出口商。诚然，在同一个国家内，例如在英国，有出口商也有进口商。但是出口商是向其他国家进口，而进口商是从其他国家出口。

金作为原料和辅助材料加入一系列的奢侈品生产。从金生产者向这些奢侈品的生产者出售金来说，他属于出售和生产不变资本各要素的第 II 类。

每一部分产品——如果考察的是每一单个商品或商品的某一份额本身——都均等地包含某一份额的剩余价值。（在实践中也确实存在着我们这样的划分。如果产品的 $\frac{2}{3}$ 由费用组成，而 $\frac{1}{3}$ 是剩余价值，而资本家只售出 $\frac{1}{3}$ ，那么他只能补偿自己的可变资本；如果他售出 $\frac{2}{3}$ ，那么他能补偿自己的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而不能实现任何收入，虽然每一部分商品和每一单个商品同样都会按自己的生产价格出售，因而会实现一部分剩余价值。）金生产者在这一部分商品上实现的利润与在任何其他部分商品上实现的利润一样多，因为在金中包含无酬劳动，并且他会按比例实现这个无酬劳动。但是，他只是在形式上实现这个无酬劳动，因为他并没有获得任何其他商品，而是把金从条块形式变成货币形式，他只要把金送到造币局，也能做到这一点。（诚然，造币像在英国那样是无代价的，还是像在法国那样要付造币税，这对他来说是有区别的。）金生产者一般都很清楚，剩余价值不是来源于流通，而是来源于生产，因为它在生产中就已拥有能够流通的形式。但是，金生产者和消费金的生产者之间的这种流通由于以下情况而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个交易中，金生产者是从流通中取出货币，而不是把货币投入流通，因为他投入流通的金不是作为货币，而是作为生产要素进入流通的。

因此,在有金矿等等的国家,存在金的通常的生产消费,就像成为其他商品的[劳动]对象或辅助材料的一切其他商品的情形一样。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种消费的规模足以抵偿金生产者的[工人的]工资和他的利润(也就是他作为收入花费的那部分利润),那么就会有两种情况。

(1)金的这整个年生产部分在货币的形式上,既不作为通货(铸币)进入零售商和个人消费者之间的流通,也不作为货币资本处在生产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中。〔铸币和货币之间的区别,在这里是随着货币资本以铸币形式付给工人而产生的,因为货币资本必须在零售商和最终消费者之间的流通中流通;在货币资本在生产消费者即生产资本家之间流动的那些领域中,它不进入这种流通,主要是用做支付手段,而在生产资本家手中它不再代表资本,就像它在最终消费者手中一样。流通的各不同的相继进行的阶段同时总是成为各不同资本的相反的阶段,这些不同阶段的的同时性和并行性产生出一方面使资本流通,另一方面使收入流通的不同种类的货币。一种货币形式借助于交换而过渡到另一种货币形式。〕

[XVIII—1071](2)这里发生的是货币(从流通中)流回到——而且是不断重复地流回到——金生产者手中。例如,如果金的消费者(金匠等等)每 $\frac{1}{4}$ 年向金生产者支付或每 $\frac{1}{4}$ 年向他购买一次,那么在这里,也就是在我们假定的情况下,就会发生货币为了支付工资而从流通本身中流出的情况。金生产者只需要以铸币形式储备 $\frac{1}{4}$ 年的工资,因为这个工资每 $\frac{1}{4}$ 年就从流通中流回到他手里。相反,金匠等等用那些花费收入的人(金生产者本身部分地也属于这些人)的货币来补偿自己用来购买金的货币资本。如果金的这种消费达到足够大的量,那么它就足以不仅向金生产者提供用于工资的货币,而且提供

用于收入的(用于生产者作为收入花费的那部分利润的(也用于地租的))货币。在这里应当注意,金生产者像任何其他资本家一样,只需要有年工资的货币表现的一个相应的部分,而且是比较小的部分,就能支付工资,而且在花费自己的收入方面,他也只需要有收入的年价值的很少的货币表现就够了,因为同一些货币会流回并重新完成自己的服务。

我们假定,金生产者必须每年支付自己的工人 12 000 镑。这就是说,每月 1 000 镑,如果每年劳动 50 周,那么每周大约 240 镑。假定这个生产者在第一个 $\frac{1}{4}$ 年开始时每周预付货币,而因为这些货币不流回到他那里,所以他在整个这 $\frac{1}{4}$ 年期间都预付货币。在这 $\frac{1}{4}$ 年末尾,他卖给金匠等等 3 000 镑的金(也就是说,如果 1 年等于 50 周,那么 $\frac{1}{4}$ 年 = $12\frac{1}{2}$ 周,而每周 = 240 镑)。因此,在第二个 $\frac{1}{4}$ 年,他不必再新增加 3 000 镑通货,他把这 3 000 镑留在自己手里或者留在自己的银行家那里,从中每周取出 240 镑重新投入流通。毫无疑问,在工业国家情况就是这样。只需要把一小部分产品卖给金的生产消费者,就能使工资这样不断地从流通中流回来。因此,金生产者不需要为他的这部分资本以及视情况还有他的收入的货币表现而往流通中(就个人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的流通而言)进行任何追加。李嘉图在自己的一个假设中完全忽视了这种情况,他在这个假设中设想,金矿存在于本身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例如英国。⁷⁷

对于金生产者的这部分产品来说,会发生货币回流,因为在把金作为商品出售时,他不是用金购买,不是把金作为货币花费。

〔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费用价格³²决不=价值。如果出现以下情况,生产价格可以=价值:(1)赋予商品以最后形式的资本,(2)提供机器和原料的资本,这两者具有平均的有机构成。不管构成可变

资本的那些商品的生产价格怎样不同于它们的价值,构成工资的这些商品的量总是=(平均来说)工人为再生产这个量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总是=资本的可变部分所交换的劳动能力的价值。这个部分不论其价格如何,总是=自己的价值。因此,要使商品的生产价格=商品的价值,只需要使两个剩下的部分——剩余价值和不变资本——具有平均构成就行了。]

这样,往后我们将完全撇开作为原料加入其他商品生产,因而加入其他生产部门的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金。

至于金的生产(如上面所界定的)中生产者的状况,那么这种状况是特殊的。他所生产的产品即商品不能作为要素加入其他生产部门的不变资本,也不能加入其可变资本,因此,如上面所看到的,它不进入现实的再生产过程。这个商品也不加入金生产者自己的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同样,它也不进入充当收入的直接消费对象的那些商品的类别。但是,另一方面,这个商品直接具有能够作为货币进入世界市场的形式,而且它只要通过技术改造就能转变成各国的货币。它能够直接起货币的作用,也就是说,可以直接购买。商品的转化形式是它的最初形式。因此,它也直接拥有流通资本的绝对形式,即货币资本的形式。

因此,金生产者无须出售就直接可以购买。他的商品可以直接转化成任何其他商品,而完全不管它同它所[XVIII—1072]交换的即它所购买的那些商品的现存生产条件的关系如何。

我们已把金生产者安置到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凡是适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任何其他部门的事情,也适用于这个部门:为了让利润率不致下降到平均利润以下,它只要能够吸收自己的资本和劳动的相应比例的部分就行了。在另一些生产部门,在剩余价值分解

为利润和地租的地方,这些部门中的资本如果相对充斥,这首先只会损害地租,而只有当这些部门中资本和劳动甚至在利润吞没了地租以后仍然相对充斥的情况下,才会损害利润。我们假定,投入金生产的资本带来30%,10%是利润和20%是地租。如果这个部门增加使用的资本和劳动的量,是从其他部门中抽出的量,那么金生产者的例如生活资料 and 不变资本(即他必须购置的机器等等)[的支出]会从100增加到120。这120会照旧支付生产资料的同一物质量,即同一劳动量,而机器等等和这个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会照旧不变。产品会照旧等于130,而不管所投资本是=100、110还是120。如果我们假定是最后一种情况,那么不仅地租会消失,而且利润也会消失将近20%,因为 $120:10=100:8\frac{1}{3}$ 。这样,20%的地租会消失,而利润会从10%降到 $8\frac{1}{3}\%$ 。可见,在金生产中使用的资本和劳动与其他生产部门中使用的资本的量会保持一定的比例,或者通过利润率的平均化而导致这种比例。

金生产者可以用金购买他所需要的一切东西(即他在市场上找到的任何商品);也就是说,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另一方面是生产工具。他可以把他的代表剩余价值(利润、地租)的那一部分产品金,在这种形式上使用,也就是说,实际上是把金贮藏起来,以便以后或是把它转化为收入,或是转化为资本。只要金生产者这样做,他就是以实物形式积累自己的一部分产品,这完全像农民或机器制造者一样。

其次,至于他用来同生活资料或生产工具交换的那一部分,那么这些商品的生产者卖给金生产者的那一部分产品今后就完全以金的形式存在,也就是说,以这样的形式存在,这种形式使他们的商品的再生产过程不能更新。要使他们能够以同样的规模进行再生产,他

们的产品的同一部分(假定他们的各个生产要素的价值没有发生变化)必须再转化成原料、机器等等。例如,生活资料的卖者,即拥有进入个人消费的最终形式的商品的卖者,既不需要金作为原料(半成品)、辅助材料(因为已经为金匠等等把金抽出去了),也不需要用来补偿自己的生产资料。其次,假定流通[领域]已经充分饱满,足以通过自己的流出和流入以货币形式补偿全部可变资本等等,同样也足以补偿一部分必须作为货币资本流通的流通资本。这个类向金生产者出售生活资料,现在通过这一交换而拥有金。这个类可以把生活资料这种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以金的形式积累起来,把金固定为剩余价值的形式,把这个剩余价值以金的形式保存下来,贮藏起来,存起来。但是,生活资料生产者这个类必须补偿原料和机器(假定为奢侈品消费而进行的金的生产,给金生产者补偿他的通货,这样他就不必为此目的而把另外的货币投入流通;但是,他消费掉的那一部分商品,——不过撇开这部分商品不说,——他消费掉的商品中包含的那一部分劳动,必须由这种商品的生产者通过购买新的劳动来补偿),因为我们假定,迄今已有的通货足以以货币形式支付可变资本。因此,生活资料生产者用他所得到的那一部分金——他作为自己的剩余价值(利润)的直接形式而保存的那一部分——购买半成品、辅助材料、机器等等。这些商品的生产者全都处于这种状态。每人只能保存一定份额的金=自己的利润或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另一部分他用来补偿原料等等。这最后一部分金进入原料生产者手中,这些原料生产者为此出售自己的全部商品,并且除原料生产者本身之间的交换外,他们不能把这一部分再转化为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生产资本的一部分。可见,对他们来说,这个金不过是他们的以金的形式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他们这样间接地卖给金生产者

的那些商品,构成他们用来实现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产品中的一个部分。

我们考察了金生产者购买生活资料的过程。他购买生产工具和辅助材料的情况也是这样。[XVIII—1073]因此,金生产者的全部年产品〔在这里我们有意把对外贸易撇开不谈〕被用来使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全社会的一部分剩余劳动直接体现在金上,转化为金。对于他即金生产者来说,他的总产品,像任何其他资本家的总产品一样,由以下各部分组成:(1)再生产不变资本的部分,(2)补偿可变资本的部分,(3)代表剩余价值的第三个部分。但是,就全社会来说,金生产者的总产品不过是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的化身。就这个剩余价值来考察,金生产者与其他资本家不同的只是:金对他来说是直接来自生产过程的形式,而对于其他资本家来说,这个形式要以交换为中介,以流通为中介。其他生产者,不论是生活资料的生产者还是不变资本的生产者,都要用自己的代表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产品中的某一部分同金生产者的金相交换;这样,他们就为他补偿他的资本,而他就向他们提供他们用来实现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的那种商品。因此,金生产者同第 I 类和第 II 类的关系,就是第 I 类和第 II 类彼此间的关系。换句话说,他的全部年产品归结为收入,也就是同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中代表它们的生产者的收入即代表剩余劳动的实现的某一部分相交换。正如第 I 类把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实现在自己的产品上一样,金生产者也能这样做。但是他只能这样实现一部分剩余价值。他必须消费掉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其他生产者如果要在金的形式上拥有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就不应当消费掉这部分剩余价值。因此,就这种补偿形式来看,金生产者和其他类之间的交换不是什么新现象。但这里的新现象在于,一部分剩

余价值在这里直接转化为货币材料,因而简单再生产过程包含着这样的因素:商品价值的增殖直接就是金的积累,也就是潜在货币资本的积累。

如果我们撇开资本主义生产的形式,那么很清楚,生产者必须互相交换自己的一部分产品,部分地是为了个人消费,部分地是为了生产消费。这个部分(而且是他们的产品的最大部分)平均来说可以看做是既定的,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的时期中通常存在的停滞状况下是如此。他们只能用余额同金或银的生产者的产品相交换。而实际上,他们的贮藏货币就是这样形成的,并且总的来说奠定了金属货币流通的基础。只有这一余额才有可能转化为金,这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仍然适用。

其次,就金生产者和其他生产者把自己的在货币形式上的[余额](作为对已经在他们之间流通的货币的追加额)重新转化为资本来说,这个问题不是什么特殊问题。为此所需要的条件,就是货币转化为资本所需要的条件。

可见,到现在为止只弄清楚了如下一点:货币积累——等同于金的新生产——要求把一个国家的一部分剩余劳动投入金的生产。

现在我们按另一种提法,即完全撇开新的金的生产,来研究这个问题。我们知道,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大约从1808年到1830年,新输入的金或银正好足以补偿欧洲货币资本的磨损等等,补偿这些货币资本的损耗。考察资本主义积累过程本身——恰恰就货币来说——也不应该把金和银的生产掺和进来。

我们这里研究的问题并不是上面研究再生产时已经考察过的问题:以货币形式存在的剩余价值,或者说得确切些,并非消费掉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怎样能再转化为生产资本?⁷⁸我们在这里研究的问题

是,一部分剩余价值怎样和在什么条件下能够不被花掉而以货币形式积累起来,而且根本不考虑同生产金和银的资本家的交换。

让我们来考察不同的各类:

第 I 类,生产生活资料;

第 II 类,为这些生活资料[的生产]生产不变资本和为这种不变资本[的生产]生产不变资本;

第 III 类——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只是为前两类之间的运动起中介作用。

[XVIII—1074]关于第 I 类。这个类必须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它用自己的产品来补偿可变资本,它借助于自身产品的交换来购买不变资本。

至于剩余价值,那么第 I 类必须自己消费一部分剩余价值;但是它的全部产品,不论剩余价值还是资本,都存在于直接用于消费的商品上,或者至少是存在于加入消费基金,因而脱离流通领域的商品上。这种产品必须在它的某个部分以货币形式存在之前卖出,而它的出售意味着它被买去消费。不论代表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还是代表资本的那部分产品,情况都是如此。因此,如果说这个类只需要消费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产品,而全部剩余产品都有待消费,那么这些产品就必须卖给消费者。如果它没有卖出去,它就会以未消费的和未售出的商品形式堆满这个类的商品仓库。

按照假定,第 I 类同第 II 类交换的只是代表它的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产品,因而没有任何来自收入的部分。因此,只要谈的是第 I 类,那么在考察上述问题[关于剩余价值的实现]时,就完全不必考虑同这第 II 类的交换。我们必须回来研究这第 I 类本身。

可见,在第 I 类本身的范围内,同工人的交换应当不予考察。第

II类的工人已经计入第I类同第II类的交换中；这个交换，我们说，应当不予考察。第I类资本家自己的工人只是以货币形式把以商品形式付给他们的那一资本价值再付给第I类资本家。这种交换同剩余价值的实现毫无关系，只是涉及预付的可变资本。

因此，我们必须考察第I类本身的这样一些部分，这些部分分享该类中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并通过它们的交换把货币价值还给生产资本家：一部分是他的预付资本的货币价值，一部分是他的利润的货币价值。不论是同第II类的交换，还是第I类内部对可变资本的支付，都同这里所提出的问题毫无关系。

我们已经看到，一部分资本怎样能够作为货币资本积累起来，因为不仅金生产者以实物形式消费的那一部分收入，而且他必须拿出去交换以便以实物形式补偿自己资本的那一部分产品(金)(撇开这个产品中被他作为原料卖给其他生产部门的那一部分不谈)，都形成其他生产者的一部分直接以金的形式保存的收入，而且起初这是贮藏的金，然后这个金能够实际上执行货币资本的职能，也就是能够直接加入资本积累过程。

现在我们提出以下问题：如果撇开通过同金生产者的交换而以金的形式积累起来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不谈，生产资本怎么能够不把自己的一部分收入花掉，而是先以金的形式取得它们，然后把这个金作为货币资本积累起来呢？

资本家支出了100镑。他的商品=110。我们以前说，除了资本以外，等于10的剩余价值也转化为货币，我们那时假定收入全部被消费掉，因而实际上，是花费在收入消费上的货币使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也就是偿付剩余价值。但是，如果资本家(而且是每一个资本家，因为应当一般地来考察问题，应当把过程看做是资本的过程，而

不是由个别资本家靠牺牲其他资本家的利益来完成的过程,例如,一个资本家按照 110 出售他只花费 105[的商品],这不能由另一个资本家未能售出自己的一部分产品来解释。)补偿 100,花费 5 和积累 5,那么在全社会范围内这怎么能够进行呢?这就是必须提出并且应当给予回答的问题。

考察某些生产部门的某一部分产品怎样重新作为条件进入这些部门,这对于考察第 I 类的某个特殊生产部门来说是很重要的。但是在这里,这样的考察却不是那么重要。100 是这个类的总资本,10 是它的总利润。它必须把其中一部分在实物形式上(在这个类本身的产品的实物形式上)消费掉。比如说消费掉 5。那么试问,在什么条件下这个类能够把 5 镑以货币形式存放起来,收入再转化为资本的最重要的条件是什么?最重要的条件就是,这个类按 105 出售[自己的产品]。上述 100——资本的补偿——已经被阐明,因而这里不用再进一步考察。试问,5 镑的商品卖给谁呢?它们是由这样一些商品构成的:这些商品一部分只进入较高等级的收入,一部分是由进入生产工人或非生产工人的消费的商品构成。

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考察,应当推迟。

[XVIII—1075] 商业资本[。货币经营资本(续)]

关于资本在各个不同行业之间的分配。

“资本在利润率的支配下投向各个不同的行业。这一一般原理会发生变化是由于：(1)因投资的改变而引起的困难；(2)各不同投资所经受的风险。亏损风险由保险公司决定，但同时成功风险也由他们决定。如果我们注意到一切商人所遭受的巨大亏损，破产的数量，以及异常成功的情况，那么可以看出，商业中的平均利润率同投在其他生产部门中的资本的平均利润率没有差别。”(赛·菲·纽曼《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弗—纽约版第83—85页)

“在社会的现有经济制度中，居于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商人的真正业务，是把资本预付给前者，并得到产品作为报酬，然后把这个产品交给后者，由此把资本收回。这种交易既便利了社会的经济过程，也会把价值加入它所经营的产品。”(同上，第174页)

“生产者和消费者都因为商人的介入而节省了时间和金钱。这种服务要求付出资本和劳动，并且必然如此，因为它把价值加入产品，因为同一产品在消费者手中比在生产者手中有更大的价值。”

[这是根本错误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消费者手中比在生产者手中大，因为它只有在消费者手中才得以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只有在商品进入消费领域以后，才得以实现。它在生产者手中只是以潜在的形式存在。但是，我不会为一个商品支付两次：先支付它的交换价值，然后又支付它的使用价值。只要我支付了它的交换价值，我就占有了它的使用价值。商品从生产者手里转到消费者手里时，它的交换价值不会增加。]

“〔商业〕严格来说是一种生产行为。”(同上,第175页)[这是错误的。]

“我们可以说,商业是有用的,但是不能说,商业是生产的。”(弗·维达尔《论财富的分配》1846年巴黎版第198页)

关于商业资本有一部出色的著作:柯贝特(托马斯)《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解释》1841年伦敦版。

柯贝特在这里并不指望去阐述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他把商业资本看做是某种特殊的东西,并论述了它发挥作用的特殊方式。他并没有去阐发商业资本同一般原理的联系,而只是稍加提示。而且柯贝特也并没有给自己提出这个任务。他把这一任务交给一般的经济学家去解决。我们在这里只想谈谈柯贝特的某些基本论点。

“一切贸易都是不同种物品的交换,而利益正是由于这种不同而产生的。用一磅面包交换一磅面包……这不会带来任何利益……因此,贸易同赌博相比形成有利的对照,因为赌博只是用货币交换货币。”(同上,第5页)

在 $W-G-W'$ 中,利益来自 W 和 W' 之间的差别,即所交换的使用价值之间的差别。商品只有通过这种交换,从一个人手里(它在这里只充当交换价值的承担者)转到另一个人手里(它在这里成为真正的使用价值)才能作为使用价值而实现。交换价值表现为这个过程의 单纯中介形式,而在这一过程中并不意味着交换价值发生任何变化。相反,资本的整个运动[XVIII—1076] $G-W-G'$ 意味着两极 G 和 G' 的质的同一性。如果两极不发生任何量的变化,那么,这一行为就会成为同义反复,荒谬而毫无用处。实际上这就是假定某一商人买了100镑的商品,而市场情况迫使他又以100镑将它们重新出售。这从他或他的100镑的角度来看,就好像他手里仍保持着原来的100镑。如果他被迫以较小的货币额出售这些商品(这是可

能发生的),那么,这一行为就意味着绝对的亏损,这绝不可能是这一行为的任务或目的。这就是资本的一般公式,不论它是产业资本还是商业资本,也不论这一营业是商品经营业还是货币经营业。这始终是为卖而买;因此,如果我们把 G' 和 G 相比的量上的变化撇开不谈,那么,这就是用货币交换货币,用交换价值交换交换价值。在这里,被交换的商品并没有类的差别。因此,在这里,不会从这种差别中得到好处。这样,在柯贝特看来,资本的任何运动都是**赌博**,而真正的赌博同其他各种资本主义赌博之间的差别可归结为这样一点:在一种情况下〔不过,这也适用于本来意义的货币资本的各种业务〕,货币同货币的交换被中介运动掩盖起来;在另一种情况下则没有被掩盖起来。赌博者直接拿出货币(而这是他和贷出资本的资本家,即银行家等的共同之处),不是获得更多的货币,就是失去所拿出的货币。生产资本家,不论是产业资本家,还是商业资本家,首先要用自己的货币去交换商品,然后才能用商品去交换货币。在一种场合,货币同货币的交换是公然的,直接的,直截了当的交换。在另一种场合,它被中介运动掩盖起来,而总是表现为复杂运动的结果。可见,如果说柯贝特所以把赌博称为**赌博**,是因为这里发生的是货币同货币的交换,那么,任何资本的运动都可归结为**赌博**。因此,例如平托也把商业看做“**赌博**”。但是,如果赢家总只是一方,赌博很快就会结束,因而要使这一活动继续下去,就得互有输赢:时而这一方输或赢,时而另一方输或赢。这里不过反映出这一矛盾:让渡利润¹³表示一方的亏损,因而不可能是持久的、一般的生产关系。平托说:

“贸易是一种**赌博**,不过从乞丐那儿是赢不到任何东西的。如果有人在规定时间内赢了所有的人的所有钱,那他只有心甘情愿地把赢得的绝大部分钱退

回去,才能再赌。这种吞没一切的贸易会毁灭自己。”〔伊·]平托《关于流通和信用的论文》1771年阿姆斯特丹版第231页)

而我们的朋友麦克库洛赫实际上无论如何也没有能力把投机原理,即赌博原理同贸易原理和资本主义运动——为卖而买——原理区别开来。他说道:

“任何交易,只要一个人购买产品是为了再卖出去,实际上就是投机。”〔约·拉·麦克库洛赫〕《商业实用辞典》1847年伦敦版第1056—1057页)

考察分工时应加的注释。

柯贝特提出了在同一生产部门内实行分工的很重要的崭新原理。但是,这里涉及的只是分工的一般性质,所以这种分工原理不可能在这里阐述,因为它要以资本的现实运动为前提。这一原理就是在较长的年份里商品价格平均化为商品生产价格。在真正的工业中,固定资本的特殊流通不仅使生产者固定在特殊生产部门中,而且固定在这一部门的进一步划分的特定的部门中。在商业(批发商业)中,由于商品价格即市场价格的平均化周期长达许多年,同样会产生特殊种类的商业以及从属于这种商业的进一步划分的特定部门。〔XVIII—1077〕总之,柯贝特十分出色地指出,初看起来显得很抽象的平均价格,怎样

(1)表现为调节分工的原理;

(2)仅仅以平均[价格]为基础的各特殊种类的商业,即使用资本的各种部门是怎样一再形成的。

“商业的第三个原理是:总是经营同一种商品或几种特定的商品。”(第12页)“这部分地是以商业波动趋于平均化的必然性为基础的,并且是靠此来维持的。”(同上)“因此,当商业取得最大的进展并几乎达到完善程度时,就出现这样一种职业分工,如出现俄国商人,美国[商人],荷兰商人,木材商人,水果商人等

等。”(第 14 页)

“根据一般原理,不论价格有多高,利润总是一样;它像一个在涨落的浪潮中漂浮的物体一样,保持着一定的位置。因此,在价格上涨时,商人就会提高价格,在价格下跌时,商人就会降低价格;也就是说,当商人面对提高或降低了的价格时,他就对他的顾客提高或降低价格。”(同上,第 20 页)

对商人来说,下述事实是以表面的和颠倒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利润不是来自加价,但它形成商品价值的组成部分。对他来说,这是以相反的形式出现的:“利润”总是产品的实际价值或价格的附加额。

利润的平均化(以及刚刚提到过的涉及平均水平的问题),在上述论点中说得很好。

“任何必要的商业都必须带来或确会带来利润,如果商业不再能做到这一点,它就不再是必要的了。”(同上,第 22 页)“一种营业并不比另一种营业更有利可图。”(同上)“一种营业并不比另一种营业更担风险。”(第 24 页)“例如,造船业:对一般商业来说,全部风险应由运费补偿或偿付,而对个人来说,风险通过保险而得到补偿或化为乌有,这是靠大家来分担亏损的一种方式。”

[说亏损由于靠大家分担,就不再存在,这是愚蠢的,这正像说,由于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减少,或由于固定资本的周转延长,或由于某几种流动资本的回流变得缓慢,或由于某些对不同生产领域的利润平均化起调节作用的情况——不同领域中的大小风险即亏损风险,都可算入这些起调节作用的情况——利润减少了,可是这种减少却不会使资本总利润由于上述情况而减少。]

“或者整个商业必须给予在平衡商业关系方面承担费用和 risk 的人,即保险商很好的报酬,以补偿每个成员的亏损。”(同上)“可以假定,属于大不列颠的所有船只在 17 年内都会沉没(遇险或由于毁坏)。”(第 26 页)“如果把收取的少量保险费同保险公司必须付出的巨额款项比较一下,那么,火灾保险似乎是十分冒

险的事业……但是，由于这种事业的巨大规模和这种规模所决定的平均数据，这种保险变成了很普通的事，常常带来可观的利润或利润率，如此而已；就它所遇到的极端情况来说，所发生的情况是极其准确的和确定不变的。”（第27页）“当我们说，一种营业并不比另一种营业更有利可图时，应当把这理解为对营业一般状况的估计，并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每一个别营业在某一时期可以比在另一时期带来更多的利益或更少的利益，或带来更多的收入或更少的收入。实际上，从某种程度上说，一切企业都会一贯地或不断地经历利润以及价格的变动，这是没有问题的。供求的适应就会产生这种结果。”（第33页）“波动会互相抵消。”（第35页）“波动、涨落，在任何营业中都频繁地或在或大或[XVIII—1078]小程度上经常地发生。”（第36页）

关于竞争：

“适用于竞争的有下列一般原理：任一商品的最低价格，调节该商品的市场价格。第二，控制竞争的不是大多数人，而是少数人。第三，规定价格的是资本家，即最大的或有权威的资本家。从这个意义来说，在英国只有一家公司生产任何型号的平板玻璃，这就是兰开夏郡雷文黑德的不列颠平板玻璃制造公司，别的公司都是没有能力同它竞争的；而什鲁斯伯里的一些大轴线厂则迫使王国的所有其他轴线厂都步它们的后尘，正像苏格兰的所有铸铁厂都受大卡伦公司控制，并总是做它的尾巴一样。”（同上，第42—44页）“租赁，例如土地和房屋的租赁，是有条件的出售，或在限定时间内对一物的使用权的出售。”（同上，第81页）

以平均数为基础的营业：

“任何保险，不论是海运保险，人寿保险还是火灾保险，它所赖以经营的基本原理，是平均数原理，即把总亏损分摊给所有受保险者，或者说，是个别事件的不确定性和一般事件或事件总体的确定性。例如，某人的寿命是完全不能确定的，但是人的平均寿命却是完全可以确定或很好地计算出来的。因此，在海运保险或火灾保险中，任何个人财产或特有财产的损坏是一件具有不确定性的事情，但是已损坏或在一定时期内将损坏的财产的平均数或平均价值额却是一个可以很好地计算出来或确定下来的量。所以，由此可以得出结论，风险（即每一个人风险）总计越少，而接受保险的人数越多，那么，营业就越可以达到精确

的平均数,从而也就经营得越好。”(同上,第100—101页)

“企业总是做得过头。”(第115—116页)“社会对某种东西的需要或需求不论怎样大,所提供的食品,即所提供的供给总是超过需求。正如马尔萨斯主义的繁殖原理一样,社会上有才能的人总是为数太多,过多,过剩。(例如,在为报刊撰稿方面。)……这在城市中尤为明显。城市总是房屋建筑过多,城市中总是房屋多于需要,特别是在近郊或远郊区,那里的房屋从来是无利可得的,但似乎是为了本地区的社会福利,或者是尊严,或者是声誉而建筑的——只是遥望将来有利可得。”(第115—117页)

在资本的流通和再生产中,下面这种情况是重要的:资本的支出和回流(即使它是回流的),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这段间歇期间,视其长度,产生双重影响。第一,对使用价值的影响。时间使使用价值不断遭到绝对损坏,也就是说,任何物品经过一定时期都会损坏,直至最后报废,变成无用之物并丧失构成其使用价值的性质;有些物品坏得快些,有些物品坏得慢些。有些物品必须迅速出售,才不致损坏或完全不能使用;还有些物品可以保存较长时间。所有物品经一定时间后如仍不能进入消费,或者也可以说,仍作为待售商品放在那里,而不是作为使用价值投入使用,那么它们或多或少都要毁坏。因此,这是商品会遇到的第一个风险,实际上是从货币转化为供个人消费或供生产消费之用的商品形式的资本所遇到的第一个风险。此外,就商品是使用价值或物品来说,要保存[XVIII—1079]就得在商品上支出资本和劳动,有的场合支出多些,有的场合支出少些。进入商品商业价格的只能是这些物品处于市场期间为保存这些物品所必需支出的平均费用。一定物品的平均费用是由它处于上述生产和消费之间的间歇期间的平均时间所决定的,或是由它作为商品留在市场上的平均时间所决定的。显然,对不同物品来说,这些保存费用不仅是由它们存在于市场上的平均时间所决定的,而且,视不同物品的

性质,也是由它们在同一时间内的平均损坏程度,或为防止它们损坏而付出的费用所决定的。如果平均时间已定,那么,不同物品的保存费用取决于它们作为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如果由物品的不同性质所决定的费用已定,那么,物品的保存费用只取决于它们的平均回流时间的差别,或取决于它们堆满市场,作为商品(待售商品,这只是同义反复)存在于市场上的平均时间的差别。因此,这构成流通过费的项目之一。但是,很显然,这项费用不会增加产品总量的价值,而只能是产品总量价值的扣除额。假定,一切物品存在于市场上的平均时间是一样的,再假定,物品的损坏和防止损坏的费用也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假定所有各种产品在同一流通时间内的不可避免的损耗以及防止过度损耗或损坏的费用都是一样的,那么,很显然,一方面,这种不可避免的损耗,以及为使损耗减少到最低限度而支出的费用,是物品交换价值的扣除额(归根到底,是商品剩余价值的扣除额),第一,因为在一定时间内,总生产中的某一百分数完全损失掉了,第二,因为产生了生产的一定的非生产费用,而且不是发生在创造剩余价值的进程中,而是发生在实现剩余价值的过程中。绝不能认为,这应当由消费者来支付。再说,他应从什么来源来支付这笔费用呢?他的支付来源是他的产品或他在他人产品中占有的份额。如果情况是这样,那么就很清楚:他的产品减少了,而他的生产费用则增加了。由于生产基金减少和生产费用增加,他就完全没有能力来补偿其他生产者所受的同样亏损。因此很清楚:就上述[费用]项目进入价格来说,只要商品的这些流通费的比率是一样的,那么,这项费用就不会改变各商品价格的比例;如果它改变了价格的比例,甚至利润的比例,那么,这只能使特殊企业部门所遭受的巨大亏损得到补偿,而这种企业的性质所固有的这种特殊亏损,通过利润的平均化被分摊在

使用资本的整个领域。

[XVIII—1080]时间的第二个影响(撇开使生产者能够进行再生产的[资本]回流的一般影响不谈)在流通过程内不涉及使用价值(就交换价值只存在于使用价值中而言,只间接涉及交换价值),但是,在不考虑物品本身或商品使用价值发生的变化变化的情况下,会直接涉及交换价值。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间阶段,或发生在商品停留于市场上的期间。我们在这里不谈商品市场价格的变化,因为我们在这里进行的论述总是以这样一个假设为基础:商品是按照同它们的实际价值相一致的价格出售的。

但商品的实际价值在某一间歇期间会发生变化,而且时间越长,可能发生这种价值变化的余地就越大。我们不去考虑商业资本。虽然商业资本低于物品价值购买物品,但是该物品的价值可能在商业资本把它售出以前下降,在这种情况下,购买价格和出售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可能减少,以至完全消失,或者出售价格随物品价值在间歇期间的变化可能下跌到甚至低于购买价格。

但是,已经说过,这里没有必要专门考察商业资本。

资本流通过程分为两部分,两个时期,或两个阶段:第一,商品转化为货币,第二,货币再转化为商品,即转化为这样一些商品,这些商品构成前一种商品的生产或形成上的各个组成部分,为了简便,我们称之为生产组成部分。现在我们来研究一下,在这两个阶段的任一阶段上所发生的价值的任何偏离或变化,会对价格和利润有多大影响。我们先从第二阶段,即货币再转化为生产组成部分的过程开始。

假定,生产的商品是棉纱。棉纱已被出售,转化为货币;包含在棉纱价格中的剩余价值已实现,现在[棉纱价值]应再转化为棉纱的

生产组成部分。

棉纱应再转化为棉花和辅助材料,如煤、肥皂、油脂等等。此外,棉纱应通过用已实现的基金重新支付工资的途径而转化为劳动。棉花的价值,如同其他各种原产品的价值一样,不取决于人的意志或花费的资本,而取决于是否适合农时。就老的棉田来说,视农时是否有利,或就新开垦的棉田来说,视土地肥沃程度不同,同量的劳动可以生产出完全不同数量的棉花。因此,同一数量的棉花,比如说,一担或一磅,可以代表完全不同的价值。现在假定,棉花的价值提高了,这或者是由于天气不好,或者是由于对棉花的追加需求是靠肥力较差的土地来满足的。在这种情况下,纺纱业主为了补偿他的资本中必须用于补偿棉花的部分,就得从已实现的货币中支出较多的货币。[XVIII—1081]棉花价值的这种提高可能吞没或甚至超过他的资本在第一次周转中所获得的全部利润。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必需品价值提高,劳动价格会提高。他又得付出他的进款的更大部分,以补偿他的资本中转化为工资的部分。如果这两种情况同时发生,那么,很可能,即使他使用了全部回流货币——资本和利润,他也不可能〔如果不求助贷款,而这不是我们这里所要考察的〕按同样的生产规模重新开始他的营业。总之,这将是他用他最初预付的同一资本额所不可能做到的。如果我们不是考察他的资本的一次周转,而是两次连续的周转,他的营业就可能是亏本的营业。假定,在第一次周转中他预付了100镑,而回到他手里的是120镑。假定,在第二次周转中,用于数量减少的不变资本的支出增加了,可变资本在价值上也增加了,但在数量上减少了(使用的劳动量减少了),因而他的利润只是5%。在第二次周转中他获得了〔大约〕5%或 $5\frac{15}{21}$ 的利润。但是,他预付了120镑,即不仅预付了资本,而且预付了第一次周转中所获得

的利润。因此,他损失了 $14\frac{6}{21}$ 镑,⁷⁹ 因为他在第一次周转中所实现的这部分利润没有了。在两种场合,他都实现了剩余价值,但在第一次周转中所实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在第二次周转中失去了。在第二次周转中,如果单独地来考察这次周转,那么,资本家是受损失了,因为他过去有 100 镑资本,20 镑利润,而现在他有资本 120 镑,利润却只有 $5\frac{15}{21}$ 镑了。显然,他的平均利润必定取决于不同周转期间的这些波动的平均化。因此,他必须坚持同一营业,才能获得平均利润率。

他的固定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也可能发生价值变化。如果煤或铁的价值提高了,那么,[固定资本的]损耗就不可能按它最初进入生产过程时的价格得到补偿。它的补偿费用可能大于最初的费用价值。此外,撇开这部分固定资本,即应补偿的上一年损耗不谈,一切机器、工具等的价值,可能由于它们的再生产费用下降,或由于它们的新价值的减少而降低。实际上,如果要补偿的损耗费用较贵,那么,机器的未消费部分的价值也会提高;如果一切机器的价值都降低,那么补偿机器损耗的费用也就降低。

我们现在来看看 $W-G$, 即产品在流通中等待转化为货币的阶段。我们不谈因供求相对力量的变化而引起的市场价格的任何下跌或上涨,因为我们假定,价格=价值。如果在上述例子中, x 磅棉纱的价格=120 镑(包括生产费用=100 镑,其中,比如说 80 镑为原料,即棉花+20 镑剩余价值),如果棉花的价值由于特大丰收而突然下降,为原来的 60%,那么,已加工制成棉纱并在市场上流通的棉花,其价格将和未加工的棉花一样下降。因此, x 磅棉纱的价格从 120 镑降到 88 镑(包含在其中的棉花从 80 镑降到 48 镑)。纺纱业者将遭受 12 镑的直接损失,虽然他实现了 20 镑利润,或[XVIII—1082]

20%的利润,实际上这一利润可能是50%乃至更高的剩余价值。这就像他用80镑购买x磅棉花,是为了以48镑将它们出售一样。如果他所出售的棉纱中没有剩余价值,那么,他的进款将只 $=48+20=68$ 镑。因此,把实现的剩余价值考虑在内,就比现在多20镑。实际上,如果棉花的价格保持在这一低水平上,那么,工厂主在新的再生产周期中只要在棉花上支出48镑,在其他支出上花掉20镑,他就能以同样的规模继续进行生产。而且他能够通过生产获得同以前一样的20镑利润。(同所支出的资本相比,利润率甚至提高了。)如果棉花完全或大致恢复到以前的价格,他就没有足够的资本进行原有规模的再生产。如果他必须还债(例如,100镑借款的利息,或根据向以前的棉花、煤等的供应者开出的票据),他就可能破产。总之,他的资本的货币价值可能贬值,虽然货币的价值并没有贬值。总之,88镑代表比以前的100镑(连同利润为120镑)更少的资本。当然,如果棉花等等的价格是上涨而不是下跌,那么,结果就会相反。

如果价值的变化发生在第一阶段W—G期间,那么,它就直接使资本(生产资本)贬值;如果它发生在第二阶段G—W期间,那么,它就会破坏再生产并使利润减少。

但是,因为资本总是同时处于两个阶段上(当然,新投入的资本或追加的资本,只受在G—W阶段上发生的价值变化的影响),所以价值的变化以相反的方向影响着作为资本流通的(在W—G阶段)那部分资本,以及从货币形式重新转化为生产组成部分形式的那部分资本。例如,如果棉花的价值下降,那么,市场上的棉纱和棉布就会贬值,但是纺纱业者等的重新转化为棉花的资本将产生比过去更高的利润,并可以使他扩大他的生产规模。(当然,如果他在价值发生变化以前就储存了大量原棉,那他就会遭受亏损。这种原棉同已

加工为棉纱的棉花一样都会贬值,不过前者贬值得更直接。)另一方面,如果棉花的价值提高,那么,处于流通中的棉纱等的价格(从而利润,因为费用仍然和以前一样),简言之,凡有棉花包含在其中的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会提高,因而流回的资本就会大大超过预付的资本(已经投在棉花储备上的生产资本的情况也一样),而应当再转化为棉花($G-W$)的资本将产生更少的利润,结果可能不得不或者缩减生产(如果工资并没有同时降低),或者投入追加资本,以便生产出同样数量的产品和吸收与过去同样多的剩余劳动量。只有市场充斥(假定是棉纱、商品[棉布]等充斥市场,或者上年收获的棉花的大量存货还堆满在商人的商品仓库里,或堆满在工厂主的库房里),棉花价格的下跌(或任何其他的生产组成部分价格的下跌)才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使生产资本家遭受损失。但是,棉花等价值的提高总是会大大妨碍再生产,同时,只有在市场充斥的情况下,它才会给生产资本家带来利润。

总之,由商品生产组成部分的价值变化所引起的这种风险,因而在生产和出售之间的间歇期间,或在商品的货币形式和商品重新转化为生产要素之间的间歇期间对商品产生影响的这种风险,绝不可能[XVIII—1083]进入流通费用,即进入在产品价格上得到补偿的流通费用。首先,很清楚,由一切生产领域所共有的这种价值变化而造成的平均风险,不可能给予任何特殊生产领域以补偿的权利。其次,对那些例外遭受到这种突然价值波动的商品来说(例如,所有含有土地年产品的商品,它们不同于那些含有独特矿产品的商品),当它们遭受异常亏损的风险时,它们也就有获得异常利润的机会。因此,这一切就得到了平衡。

在因美国南北战争而产生的现代棉花危机中,这两种情况都有

所表现。一方面是工厂区的极度贫困和极大规模的工厂停工。另一方面，由于1860年以来市场上商品充斥，处在市场上的棉纱和棉布的价格提高，因而拥有这些商品的工厂主，尤其是拥有棉花储备并以这种棉花储备在利物浦进行投机的工厂主的利润也提高了。⁸⁰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看柯贝特的话。

“时间产生价格差别。但是商业的原理是假定，一方不断出售，而另一方购买，因此，一个人不会持有任何会受时间作用或影响的储备。其实事实绝非如此，甚至食品商人也不是这样，更不用说布商了。在这里，价格涨落的影响对工厂主特别起作用，因为在他那里，从他购买原料到他把它们以加加工的成品形式重新投到市场上，常常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在这期间，所有的资本家都必然会受到价格变化的影响，其影响程度同他们退出营业时手中拥有的储备量成比例，同这一时期的价格和他们进入营业时的价格之间的差额相一致。”（第121页）“至于小店主的利润或工厂主为加工原料而付出的劳动价值，那么，如果不论在其中哪一种情况下，某人都能按减少的价格补偿他的资本，而这一价格的减少额等于上述利润额或上述劳动的价值额，则不论商品的购买价格和出售价格间存在着怎样的其他差额，他都不会受任何威胁。例如，如果他生产了价值100镑的商品，以85镑将它们出售，并以80镑补偿他的资本或原料，或者如果他只以80镑出售商品，以75镑补偿他的资本或原料，那么在这两种场合，他都是以获得资本的5%的纯利益、利润或收入而退出交易的；而且他永远不能由于价格提高而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因为在这种场合如果他要获得更多利益，那么，当他回到市场时，他也必须付出更多的东西。由此可见，资本的利润和价格的涨落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它和后者是完全不同的。”（第121页）

但是，不管怎样，他的资本是贬值了。此外，这里正确的只是这样一点：他总是获得5镑利润。但是说他总是获得5%的利润，那就错了，因为 $5 \text{ 比 } 100 = 5\%$ ， $5 \text{ 比 } 80 = 6\frac{1}{4}\%$ ，而 $5 \text{ 比 } 75 = 6\frac{2}{3}\%$ 。如果资本价值由于价值变化而降低，那么，在利润额仍然不变的情况下，利润率将提高；如果资本价值由于价值变化而增大，那么，在利润额

仍然不变的情况下,利润率将下降。在商人那里这是十分刻板的东西,不论商品价格多高,商人总是例如加价5%。对于生产资本家来说这却是错误的。对他来说,利润率在一种场合必然提高,在另一种场合必然下降,只要他出售的是同过去一样的剩余劳动。

据此,很显然,必须把资本的一次周转和一系列周转,或者说,资本在再生产经济周期中所完成的多次重复的周转加以区别。如果我们考察单独一次周转,那么,利润=剩余[价值]对预付资本之比。而如果资本家低于费用价格³²出售他的商品,那么,这就意味着纯亏损。实际上,我们在这里指的只是购买价格(或者,对生产资本家来说,也就是费用价格)和出售价格(或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最初的预付资本的价值和转化为商品的资本被出售时所获得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但是,如果我们考察的不仅仅是一次生产[XVIII—1084]周转,而是长达数年的经济周期的连续的再生产过程,情况就不同了。这里重要的同样是——而且,不仅是对已实现的利润来说,而且对应该得到补偿的原有资本的价值来说——各单个周转的相互联系或它们之间的关系;一句话,是周转开始时资本的原有价值同第二次等等周转中补偿资本的价值之间的差额。例如,如果资本=100,第一次周转结束时的利润=10,而第二次周转开始时再投放的价值=110,利润=0。并且,再生产将是在较不利的状况下开始的,因为预付资本虽然增加了,但吸收的剩余劳动量仍然一样。费用价格将增加,而利润率将降低。这些波动会在一系列周转所构成的整个周期中(即使资本最终贬值,亏损也会靠利润得到补偿)得到平衡。

“但是,价格的下跌对商业有非常不利的影 响,因为资本家,起码被看做商人的资本家虽然实际上并没有因为价格下跌而遭受亏损,但看起来似乎遭受了亏损,而非资本家倒是会破产。就是说,如果某人在没有资本的情况下购买比

如 100 镑的商品,因而必须开出这一数额的票据,又如果他被迫以 80 镑把这些商品出售,也就是说,不能卖得更贵些,那么,他就损失 20 镑,因而就不能满足他面临的兑现要求,势将被迫停业。通常的情况是,这种处境下的人通过低于成本的出售来支付第一张票据,可能第二张票据也是这样;但是很显然,这种方法很快就会发出警告,并导致危机。非资本家经常遭此命运,并且他的处境很类似于签订定期契约的票据投机者的处境,其特点是,他需要必要的资金,以便在清账日到来时支付对他不利的差额。”(第 122 页)

“如果我们假定,原料价值的变化影响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某些商品的价值,特别是衣料的价值受它的影响更大——并因而假定,某人由于拥有这些商品的储备而可能受益或受损……投机主要是投在原料上(虽然看起来,并非如此),因而能达到目的的最好的办法是只在较粗糙的和较简单的商品上进行投机,因为这些商品不受时尚的影响,而且所需生产费用也最少。”(第 128—129 页)

“储备的积累,或交换停滞……生产过剩。”(第 104 页)

“其实,1 蒲式耳谷物或 1 码棉布并不具有不断增大的价值;价值就其性质来说是固定的,不变的,所以能够影响它的只有其他物品的[价值]变化,因为视情况的不同,这种价值变化可能有利,或可能不利。”(第 204 页)

“……以有价证券签订的定期契约……被打上赌博的印记,因为一个人所失的,似乎正是另一个人所得的……所以,这当然是赌博。”(第 207—208 页)

“关于后者(这种票据投机的道德方面),那么,我们实际上不可能把它看做与任何投机中所发生的事情有所不同的东西,就不同时期价格发生差异,以及就未来和偶然性来说,投机也可以归入赌博一类;事实上,有些商品契约就规定着未来交货条款,或者代之以差额的偿付。”(第 209 页)

〔(5) 剩余价值理论(结尾)〕

(1) 以李嘉图理论为依据的无产阶级反对派

(4) 霍 吉 斯 金

(4)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

“容易的劳动只是留传下来的技能。”(第 48 页)

“因为由分工产生的一切利益自然汇集在工人那里并属于工人,如果工人被剥夺了这些利益,如果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由于工人的技能不断提高而发财致富的只是那些从来都不劳动的人,那么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一定是非正义的占有,是发财致富的人的篡夺和抢劫,是陷于贫困的人的俯首听命。”(第 108—109 页)

[XVIII—1085]“只要把工人的增殖仅仅同资本家对工人劳务的需求比较一下,那么工人确实是增殖得太快了。”(同上,第 120 页)

“马尔萨斯指出,工人人数的增加使得每个工人从年产品中得到的份额有所减少——这一产品在工人中间进行分配的那一部分是一定的和固定的量,绝不是由工人一年中所生产的东西调节的。”(同上)

“劳动是价值的唯一尺度;但是劳动,这个一切财富的创造者,不是商品。”(同上,第 186 页)

关于货币对财富增加的影响,霍吉斯金正确地指出:

“如果一个人能够用小量的容易毁坏的产品来换取某种不易毁坏的东西，那么他就不会被诱惑去抛弃那些容易毁坏的产品了。这样，货币的使用就会防止浪费，从而增加财富。”（第 197 页）

零售商业的主要好处是由这种情况决定的：商品的最佳生产量并不是商品的最佳分配量。（同上）

“关于资本的理论，以及使劳动停在除工人生活费用之外还能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那个点上的实践，看来，都是同调节生产的自然法相违背的。”（第 238 页）

关于资本积累，霍吉斯金所说的同他在前一部著作^①中所说的几乎一样。但是为了完整起见，这里还是把主要段落引证如下：

“我们现在仅仅来考察一下例如固定资本——这是对那些断定资本有助于生产的人最有利的题目。必须区别给资本积累带来很大差别的下列三种情况：

（1）生产资本和使用资本的是同一个人。不言而喻，他生产和使用的工具在他手里的任何积累都会减轻他的劳动。工人生产和使用这种工具的能力就是这种积累的界限。

（2）生产资本和使用资本的是不同的人，他们按公平的比例在他们之间分配他们的结合劳动产品。资本可以由一个工人生产，而由另一个工人使用；他们按照每一个人在生产商品时所花费的劳动的比例分配商品……但是这一事实我宁可这样来说明：社会的一部分人生产工具，而另一部分人使用工具，这样便形成能够提高生产力和增长公共财富的一定的分工部门。只要这两类工人的产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他们能够生产和使用的工具的积累和增加，就会像生产工具和使用工具的是同一个人时一样地有益。（第 243—244 页）

（3）资本是既不生产它也不使用它的那一类人的财产。〔（第 243 页）资本家只是工具的所有者，他本身不是劳动者。他无论怎样也不能促进生产。”

〔换句话说，促进生产的是工具，而不是某个 A 对这种工具所具有的所有者的头衔，不是工具属于非劳动者这种情况。〕

① 指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1825 年伦敦版。——编者注

“资本家占据一个工人的产品并把它转交给另一个工人——或者像多数种类的固定资本那样转交一个时期，或者像工资那样永远转交出去，——只要资本家认为这一产品的利用或消费可以给他带来好处，他就转交。资本家如果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那他决不容许落到他手里的一个工人的产品被另一个工人利用或消费。他使用或出借自己的财产，为的是在工人的产品或者说自然收入中得到一份；这种财产在他手里的任何积累，都不过是他支配劳动产品的权力的扩大，并且会阻碍国民财富的发展。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第 245 页]…… 因为资本家，整个产品的所有者，只要他除了维持工人生活的费用以外得不到利润，他就既不会允许工人生产工具，也不会允许工人使用工具，所以很明显，这里对生产劳动设置的界限比自然界规定的界限要狭窄得多。随着资本在第三者手里的积累，资本家所要求的全部利润额增加了，从而给生产和人口的增加制造了人为的障碍…… 在工人从来不是资本所有者的当前社会状况下，资本的任何积累都会使要求于工人的利润额增加，并且使仅能保证工人过舒适生活的一切劳动成为不可能…… 既然承认劳动生产一切，甚至生产资本，那么把生产力说成是由劳动所生产和使用的工具造成的，便是荒谬的了。”

“工资不会像工具那样使生产变得容易…… 劳动，而不是资本，支付一切工资……”

[XVIII—1086]“资本家的大部分预付是由支付的诺言构成的……”

厂主拥有用来支付工资的铸币或纸币。他的工人用这些工资去交换别的工人的产品，这些工资不论是铸币还是纸币，后者都不会保存起来；它又回到厂主那里，厂主又拿出他自己的工人生产好的衣料来和工资交换。他再用返回来的铸币或纸币支付工资，这些铸币或纸币重新进行同样的循环[第 248—249 页]……

纸币的发明和使用显示了资本绝不是节约的某种东西。原来，只要资本家为了实现自己的财富或支配他人的劳动而不得不拥有真正积累起来的贵金属或商品，我们就可以认为，资本的积累是实际节约的结果，认为社会的进步取决于资本的积累。但是，一旦发明了纸币和印在羊皮纸上的有价证券，一旦只握有这么一张羊皮纸的人就能得到纸片形式的年收入，并且由于有了这些小纸片，他就可以得到供他使用或消费的一切所需的东西，并且他如果不把所有这些小纸片花光，他在年终就比年初更富，或者说，就有权在第二年得到更大量的纸片，从而就有更大的支配劳动产品的权力，——这时就非常明显，资本不是节约的结果，单个资本家发财致富不是由于实际的物质上的节约，而是由于他做

了一件使他能够……从他人的劳动产品中得到更多东西的事情……

体现在机器上的知识和技能给予劳动的一切巨大帮助都只归功于他的〈资本家的〉财产，而不管这种财产是用来支付工资还是表现为有用的工具……矿工、熔炼工、锻工、机械工、司炉和无数其他的人的联合劳动，而不是死的机器，完成了蒸汽机所做的一切……按照通常的说法，这种技能的生产力被认为是由它的有形产品即工具造成的，既不生产工具，也不使用工具，而只是工具的所有者的人，却自认为是最生产的人。”（第 245 页及以下几页）

霍吉斯金对于“资本流往国外的危险”的议论的反驳〔第 253 页〕，对于把资本利息看做发展生产的必要刺激的观点的反驳，或者说对于节约理论的反驳，见第 IX 本第 47 页，⁸¹这要在论庸俗经济学家的一章⁸²中来谈。

“随着人口的增长，生产和消费两者也都增长，国民财富的积累或增长这些用语的含义无非就是这样。”（同上，第 257 页）

(m) [拉 姆 赛]

乔治·拉姆赛(三一学院)《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

说到拉姆赛,我们又回到政治经济学家们这里来了。

为了确定商业资本的职能,拉姆赛称之为“使商品从一个地点向另一个地点的运输”。(第19页)这样,他就把商业和运输业混淆了。

拉姆赛的主要功绩在于:

首先,他事实上区分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诚然,这种区分是以如下的方式作出的:他把从流通过程得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作为唯一的区别在名称上保留下来,但是对固定资本作了这样的解释:它包括不变资本的一切要素。因此,他所理解的固定资本,不仅是机器和工具、劳动时使用或保存劳动成果所使用的建筑物、役畜和种畜,而且包括各种原料(半成品等等)、“土地耕种者的种子和制造业者的原料”。(第22—23页)此外,被拉姆赛列入固定资本的还有“各种肥料、农业中应用的围栏和工厂中消费的燃料”。(同上)

“流动资本只由在工人完成他们的劳动产品以前已经预付给工人的生活资料和其他必需品构成。”(同上)

由此可见,他所谓的“流动资本”,无非是[XVIII—1087]归结为工资的那部分资本,而固定资本则是归结为客体条件——劳动资料

和劳动材料——的那部分资本。

当然，[拉姆赛的]错误在于，他把这种从直接生产过程得出的资本的划分与从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区别等同起来。这是他墨守政治经济学传统的结果。

另一方面，拉姆赛又把按照上面那样解释的固定资本的纯粹物质构成和它作为“资本”的存在混淆起来。流动资本(即可变资本)不进入实际劳动过程；进入这个过程的，是用流动资本买来的东西，也就是用来代替它的东西——活劳动。除此之外，进入这个过程的还有不变资本，即对象化在客体的劳动条件(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劳动。因此，拉姆赛说道：

“严格地说，只有固定资本，而不是流动资本，才是国民财富的源泉。”(第 23 页)“劳动和固定资本是生产费用的唯一要素。”(第 28 页)

在生产商品时实际耗费的，是原料、机器等等以及推动它们的活劳动。

“流动”资本是多余的，它处在生产过程之外。⁸³

“如果我们假定工人不是在完成产品之前得到报酬，那就根本不需要流动资本。生产还会保持同样的规模。这证明，流动资本既不是生产的直接因素，甚至对生产也毫无重要意义，它只是由于人民群众可悲的贫穷而成为必要的条件。”(第 24 页)“从国民的观点来看，只有固定资本才是生产费用的要素。”(第 26 页)

换句话说：我们称为“固定资本”的、对象化在劳动条件(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劳动以及活劳动，简言之，实现了的、对象化了的劳动以及活劳动，是生产的必要条件，是国民财富的要素。反之，[在拉姆赛看来，]工人的生活资料一般地采取“流动资本”的形式，这纯

粹是由“人民群众可悲的贫穷”产生的一个“条件”。劳动是生产的条件,而雇佣劳动则不是;从而工人的生活资料作为“资本”,作为“资本家的预付”同工人相对立,这也不是生产的条件。拉姆赛忽视了这样一个情况:如果生活资料不作为“资本”(按他的说法,不作为“流动资本”)同工人相对立,客体的劳动条件也就同样不作为“资本”(按他的说法,不作为“固定资本”)同工人相对立。拉姆赛认真地,而不像其他政治经济学家那样只是在口头上,把资本归结为“国民财富中用于或预定用于促进再生产的部分”[第 21 页]。因此他宣称,雇佣劳动,从而资本——再生产资料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取得的社会形式——是不重要的,它们只是由人民群众的贫穷产生的。

总之,我们现在已经接近这样一点,即政治经济学本身根据它的分析宣布: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从而资本,对生产来说并非绝对的条件,而只是“偶然的”、历史的条件。

然而,拉姆赛的分析还不够,还不足以从自己的前提中,从他给直接生产过程中的资本所下的新定义中,得出正确的结论。

拉姆赛确实接近于正确地理解剩余价值。

“流动资本所维持的劳动,总是要多于先前用于它自身的劳动。因为,如果它使用的劳动不能多于先前用于它自身的劳动,那它的所有者把它作为流动资本使用,还能得到什么好处呢?”(第 49 页)“或许有人会说,任何一笔流动资本所能使用的劳动量,不过等于先前用于这笔资本的劳动。这就意味着,所花费的资本的价值等于产品的价值。”(第 52 页)

因此,这就是说,资本家用较少的对象化劳动同较多的活劳动相交换,这个无酬的活劳动余额,构成产品价值超过产品生产中消费掉的资本价值的余额,换句话说,构成剩余价值(利润等等)。如果资本家以工资支付的劳动量=他在产品上从工人那里收回的劳动量,产

品的价值就不会大于资本的价值,也就不会有利润了。尽管拉姆赛在这里如此接近于剩余价值的真正起源,然而他毕竟受经济学传统的束缚太甚,以致又立即走入歧途。首先,他对可变资本[XVIII—1088]和劳动之间的这种交换的解释方法本身是模棱两可的。如果他在这种交换十分明确,就不可能产生进一步的误解。他说:

“一笔比如说由 100 个工人的劳动创造的流动资本,将推动 150 个工人。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年终的产品将是 150 个工人劳动的结果。”(第 50 页)

在什么条件下,100 个工人的产品能够雇 150 个工人呢?

如果一个工人得到的 12 个劳动小时的工资=12 个劳动小时所创造的价值,那么,用他的劳动的产品只能重新买到一个工作日,用 100 个工作日的产品只能买到 100 个工作日。但是,如果他一天的劳动产品的价值=12 个劳动小时,而他一天得到的工资的价值只=8 个劳动小时,那么用他一天的产品的价值就可以支付(可以重新买到) $1\frac{1}{2}$ 个工作日或 $1\frac{1}{2}$ 个工人。用 100 个工作日的产品可以买到 $100(1+\frac{1}{2} \text{个工人或工作日})=100+50=150$ 个工人。由此可见,使 100 个工人的劳动产品能推动 150 个工人的条件是:这 100 个工人中的每一个,或者总的说来,每一个工人都要用相当于他为自己劳动的时间的一半白白为资本家劳动,或者说,他白白劳动了 $\frac{1}{3}$ 个工作日。在拉姆赛那里,这一点没有讲清楚。他的模棱两可表现在结论上:“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年终的产品将是 150 个工人劳动的结果。”当然,它将是 150 个工人劳动的结果,正像 100 个工人的产品曾经是 100 个工人劳动的结果一样。模棱两可(以及无疑由于拉姆赛或多或少地效法马尔萨斯而产生的含糊不清)在于,好像利润的产生只是由于现在使用的是 150 个工人,而不是 100 个工人。这就等于说,从

150个工人那里获得利润,是由于现在用这150个工人的产品推动了225个工人($100:150=150:225$)^①;($4:6=6:9$)。但问题不在这里。

如果用 x 表示100个工人的全部工作日,他们提供的劳动就是 $1x$ 。他们得到的工资则是 $\frac{2}{3}x$ 。因此,他们的产品的价值= x ,他们的工资的价值= $x-\frac{1}{3}x$,他们创造的剩余价值= $\frac{1}{3}x$ 。

如果把100个工人劳动的全部产品重新投在工资上,那么用这些产品就可以买到150个工人,而这150个工人的产品又=225个工人的工资。100个工人的劳动时间就是100个工人的劳动时间。但是,他们的有酬劳动却是 $66\frac{2}{3}$ 个工人的劳动产品,或者说仅仅=100个工人的产品中包含的价值的 $\frac{2}{3}$ 。模棱两可是这样产生的:好像100个工人或100个工作日(按一年内的日数或按单个日计算都一样)提供了150个工作日,即包含着150个工作日创造的价值的产品;而情况相反,是100个工作日的价值够支付150个工作日的报酬。如果资本家仍旧使用100个工人,他的利润就仍旧那么多。他就仍旧用等于 $66\frac{2}{3}$ 个工人的劳动时间的产品支付100个工人,而把余下的部分装入腰包。如果他不这样做,而把100个工人的全部产品重新投在工资上,他就实现了积累,并且可以占有50个工作日的剩余劳动,而以前占有的只是 $33\frac{1}{3}$ 个工作日的剩余劳动。

拉姆赛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搞清楚,这一点从下述事实立刻就可以看出来:他为了反对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又把那个不然就“无法解释”的现象——剥削不等量劳动的各资本,其利润率是相同的——提了出来。

① 手稿中,这行数字的上面还写有“ $20:30=30:45$ ”。——编者注

“固定资本的使用，大大改变了价值取决于劳动量的原则。因为一些耗尽了等量劳动的商品，要成为可供消费的成品，却需要很不相同的时间。但是因为在这段时间里资本不带来收入，所以，为了使该项投资不比其他项投资——这些项投资的产品达到可供消费的时间较短——获利少，当商品最后进入市场时，它必须提高价值，提高的数额相当于少得的利润。这一点表明，资本可以撇开劳动而调节价值。”（第43页）

确切地说，这表明资本不以特殊产品的价值为转移来调节平均价格⁸⁴，表明资本交换商品不是按照其价值，而是要做到“使该项投资不比其他项投资[XVIII—1089]获利少”的原则。拉姆赛也没有放过机会重复自[詹姆斯·]穆勒以来就已经出名的“葡萄酒置于窖内”的例子⁸⁵，因为在政治经济学中，不用脑子的传统比在其他任何一门科学中都更加顽固。于是，他得出结论：“资本是不取决于劳动的价值源泉”，（第55页）其实他至多可以作这样的结论：资本在某一特殊部门中实现的剩余价值，不取决于该特殊资本所使用的劳动量。

[XVIII—1090]拉姆赛的错误观点在这里尤其令人奇怪，因为他一方面领悟到可以说是剩余价值的自然基础，而另一方面，在一个场合断言，剩余价值的分配——剩余价值平均化为一般利润率——并不增加剩余价值本身。

[首先，拉姆赛说道：]

“利润的源泉符合物质世界的规律，按照这个规律，自然界的恩惠，在得到人们的劳动和技艺的配合和指引时，会给予国民劳动丰富的回报，除了以实物形式补偿已消耗的固定资本以及繁衍受雇的工人的种族所绝对必需的产品数额以外，还会留下一个余额……”[第205页]

（“繁衍工人的种族”，这也[XVIII—1091]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美妙结果！当然，如果劳动生产率只够再生产劳动条件和维持工人的生活，就不可能有余额；从而也就没有利润，没有资本。但是，自然界

同下述事实是毫不相干的：不管是否存在这个余额，工人的种族繁衍着，而余额采取利润的形式，在这个基础上资本家的种族“繁衍”着——这一点拉姆赛本人也承认了，因为他宣称，“流动资本”（在他那里是指工资，雇佣劳动）不是生产的本质条件，而只是由“人民群众可悲的贫穷”[第 24 页]造成的。他并没有得出资本主义生产“繁衍”这种“可悲的贫穷”的结论，虽然他在下述论断中再一次承认了这一结论；他说：资本主义生产“繁衍工人的种族”并给工人留下仅够这种繁衍所必需的数额。在上面所思考的意义上可以说，剩余价值等等是以某种自然规律为基础的，是以与自然相交换的人类劳动的生产率为基础的。不过，拉姆赛自己已经说到劳动时间的绝对延长是剩余价值的源泉（第 102 页），并且通过工业而提高的劳动生产率也是如此。）

“……只要总产品中除去用于上述目的所绝对必需的以外还有一点儿余额，就有可能从产品总量中分离出一种属于另外一个阶级的叫做利润的特殊收入。”（第 205 页）“资本主义企业主作为一个特殊阶级的存在本身是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第 206 页）

其次，当谈到工资的提高引起一些部门价格上涨而使利润率平均化时，拉姆赛说道：

工资的提高引起一些产业部门价格上涨，“这绝不能使资本主义企业主避免利润的减少，甚至一点也不减轻他们的总的损失，而仅仅促使比较平均地把这种损失分配在这个阶级的不同阶层之间。”（第 163 页）

如果有一个资本家，他的葡萄酒是 100 个工人的产品（拉姆赛举的例子），另一个资本家，他的商品是 150 个工人的产品；当前者的葡萄酒卖价和后者商品的卖价同样贵，以致“使该项投资不比其他项

投资获利少”时，那么显而易见，在葡萄酒和另一种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并没有因此增多，而只是平均地分配在不同的资本家阶层中。

[XVIII—1089]拉姆赛还再次援引了李嘉图[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的“例外”⁸⁶。这些例外我们将要在我们的正文中谈到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时加以探讨。⁸⁷就是说，这里只简单地谈一下。假定不同生产部门中的工作日的长度(在不被劳动的强度、劳动的不愉快等等抵消的情况下)相等，或者更确切些说，假定剩余劳动以及剥削率相等，那么，剩余价值率只有在工资提高或降低时才可能发生变动。剩余价值率的这种变动=工资的提高或降低，会依资本有机构成的不同而对商品的生产价格发生不同的影响。可变部分大于不变部分的资本，当工资降低时，取得的剩余劳动多于不变部分大于可变部分的资本，而当工资提高时，占有的剩余劳动则少于后者。可见，工资的提高或降低会对两个部门的利润率发生相反的作用，或者说，会扰乱一般利润率。因此，为了维持一般利润率，在工资提高时，前一类商品的价格将上涨，后一类商品的价格则下降。(当然，各类资本只是按照它所使用的活劳动同全部所投资本量的比例直接受工资波动的影响。)相反，在工资下降时，前一类商品的价格将下降，后一类商品的价格则上涨。

严格说来，这一切在考察价值向生产价格的最初转化和一般利润率的最初形成时，是不必探讨的，因为确切地说这里涉及的问题是，工资的普遍提高或降低对于由一般利润率调节的生产价格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这种情况跟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区别就更无关系了。银行家和商人几乎只使用流动资本，但很少使用可变资本，就是说，他们投在活劳动上的资本相对说来是比较少的。相反，矿主使用的固

定资本比起缝纫业资本家不知要大多少倍。但是,他是否按比例也使用那么多的活劳动呢,这却是大有疑问的。只是因为李嘉图把这个特殊的、比较不重要的情况作为区别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唯一例证(或像他错误地表述的那样,作为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的例外)提出来,并且是以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的形式提出的,所以这一谬误才作为重要的教条——而且是以错误的形式——进入以后的全部政治经济学。(应该同矿主对比的不是缝纫业主,而是银行家和商人。)

[拉姆赛说道:]

“工资的提高受劳动生产率的限制。换句话说……一个工人劳动一天或一年所得到的,绝不可能多于他依靠财富的其他任何源泉在这个时间里所能生产出来的……他的报酬必定低一些,因为总产品中的一部分始终要补偿固定资本(按照拉姆赛的意思,就是不变资本:原料和机器等等)及其利润。”(第 119 页)

在这里,他把两个不同的东西混起来了。在日产品中包含的“固定资本”量,不是工人日劳动的产品,或者说,由一部分实物形式的产品代表的这部分产品价值,不是日劳动的产品。而利润倒确实是工人的这种日产品或这种日产品的价值的扣除部分。

如果说,拉姆赛没有研究清楚剩余价值的本质,尤其是,他在价值同生产价格的关系上,在剩余价值转化为平均利润上,完全拘泥于旧的偏见,那么,他从自己对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理解中,却得出了另外一个正确的[XVIII—1090]结论。

在谈这一点之前,先再引证一段话:

“价值不仅要与实际消费掉的资本,而且要与还未变动的资本成比例,一句话,要与所使用的全部资本成比例。”(第 74 页)

这段话的意思应该是：利润，从而生产价格，要〔与所使用的全部资本〕成比例，而价值则显然不能随着没有加入产品价值的资本部分而发生变动。随着社会的进步（即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资本的固定部分靠缩小流动部分即用于劳动的部分而增大。因此，随着财富的增加或资本的积累，对劳动的需求相对地减少。在工业中，生产力的发展给工人带来的“祸害”是暂时的，但它们会一再重复发生。在农业中，特别是在耕地变为牧场时，这些祸害则是永久的。总的结果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即随着资本的发展（在这里也就是随着国民财富的发展），这种发展对工人状况的影响越来越小，换句话说，随着一般财富的增长即资本的积累，或者同样可以说，随着再生产规模的扩大，工人状况按照同样的程度相对恶化了。我们看到，这些结论和亚·斯密的素朴见解或庸俗政治经济学的辩护论见解大不相同。在亚·斯密那里，资本的积累是和对劳动需求的增长，和工资的不断提高，从而和利润的下降等同的。在他那个时候，对劳动的需求，确实至少和资本的积累是按同样的程度增长的，因为当时工场手工业还占支配地位，而大工业则处在襁褓之中。

〔拉姆赛说道：〕

“对劳动的需求仅仅取决于〈直接地、不需任何中介地取决于〉流动资本量。”（第 86—87 页）〈这是拉姆赛的同义反复，因为在他那里流动资本=投在工资上的资本。〉“随着文明的进步，国家的固定资本靠减少流动资本而增长。”（第 88—89 页）“因此，对劳动的需求，并不总是随资本的增长而增长，至少不是按同样的程度增长。”（第 88 页）“只有当流动资本由于新的发明而比原来数额增多时

〔在这里，再次流露出这样一个错误观点：似乎生活资料总量的增多和生活资料中供工人用的部分的增多是一回事〕，

对劳动的较大需求才会出现。那时需求会提高，但并不是同总资本的积累成比

例地提高。在工业十分先进的国家,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相比总是越来越大。因此,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用于再生产的国民资本的每次增加,对工人状况的影响会越来越小。”(第 90—91 页)“固定资本的每次增加,都是靠减少流动资本来达到的”,亦即靠减少对劳动的需求来达到的。(第 91 页)

“机器的发明给工业中在业工人人口带来的祸害,可能只是暂时的,但是它们会经常重复发生,因为新的改进经常推动劳动的节约。”[第 91 页]

而且这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使用新机器的资本家,得到超额利润;因此他们进行节约以及扩大资本的能力增长了。其中一部分也会用在流动资本上。第二,制造出来的商品的价格按照生产费用减少的比例下跌;因此,消费者节约了,从而积累资本更为容易了,其中一部分可能进入这种制造工业部门。第三,这些产品的价格的下跌,增大了对它们的需求。(第 92—93 页)

“可见,尽管机器会使相当数量的人失业,然而,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这些人,甚至更大数量的工人,可能重新被雇用。”(第 92—93 页)

“在农业方面,情况完全不同。对原产品的需求增长得不像对工业品的需求那么快……对农村人口来说,耕地变为牧场是最致命的……从前用以养活工人的基金,现在几乎全部用在牛、羊和固定资本的其他要素上。”(第 93 页)

[XVIII—1091]拉姆赛正确地指出:

“工资和利润一样,都应该看成成品的一部分,从国民的观点看来,这部分与成品的生产费用是完全不同的。”(第 142 页)

“固定资本……撇开它被使用的结果不谈……是一种纯粹的损失……除固定资本外,只有劳动(不是工资,不是对劳动支付的东西)是生产费用的要素。劳动是一种牺牲。它在一个部门花费的越多,留给另一个部门的就越少。因此,如果把劳动用在无收益的事业中,国民就要由于主要的财富源泉的滥用而蒙受损失……劳动报酬并不构成费用要素。”(第 141—143 页)

(把劳动,而不是把有酬劳动或者说工资当做价值要素,这是十

分正确的。)

拉姆赛正确地描述了实际的再生产过程。

“怎样才能把产品和花费在产品上的资本加以比较呢?……如果指整个国民而言……那么很清楚,花费了的资本的各个不同要素应当在这个或那个经济部门再生产出来,否则国家的生产就不能继续以原有的规模进行。工业的原料,工业和农业中使用的工具,工业中的大规模的机器,生产和贮存产品所必需的建筑物,这一切都应当是一个国家总产品的组成部分,同时也应当是一个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主的全部预付的组成部分。因此,总产品的量可以同全部预付的量相比较,因为每一项物品都可以看成是与同类的其他物品并列的。”(第137—139页)“至于单个资本家

[这是错误的抽象。国民是不存在的,或者只是作为资本家阶级而存在,而这整个阶级的活动和单个资本家的活动是完全一样的。两种考察方式的^{区别}仅仅在于,一种是把使用价值,另一种则把交换价值紧紧抓住并孤立起来],

由于他不是以实物来补偿自己的支出,他的支出的大部分必须通过交换来取得,而交换就需要一定份额的产品,由于这种情况,单个资本主义企业主不得不把更大的注意力放在自己产品的交换价值上,而不是放在产品的量上。”(第145—146页)

[XVIII—1092]“他的产品的价值越高于预付资本的价值,他的利润就越大。因此,资本家计算利润时,是拿价值同价值相比,而不是拿量同量相比。这一点是在国民和个人计算利润的方式上应该看到的第一个区别。”

[即使假定国民跟全体资本家有所不同,国民在下述意义上也可以拿价值同价值相比较:国民可以计算出它所花费的用于补偿其不变资本中已消费部分和加入个人消费的产品部分的全部劳动时间,以及花在生产用来扩大再生产规模的余额上的劳动时间。]

“第二个区别是,由于资本主义企业主总是向工人预付工资,而不是用成品

支付工资,企业主就把这个预付看成和所消费的固定资本一样,是他的支出的一部分,虽然从国民的观点看来,工资并不是费用要素。”

〔事实上,这个区别在再生产的总过程中也消失了。资本家总是用成品支付工资,就是说,他用工人昨天生产出来的商品支付工人明天的工资;换句话说,他以工资形式给工人的,事实上只是用来购买产品的一种凭证,用来取得未来制成或者接近制成(也就是最终制成)的产品。在再生产中,即在生产的连续过程中,仅仅作为表面现象的预付,也就消失了。〕

“因此,资本主义企业主的利润率,取决于他的产品价值超过预付资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价值的余额。”(第 146 页)

〔从“国民的观点”来看也是这样。资本主义企业主的利润始终取决于他本人为产品所支付的,而不管他支付工资时这一产品是否制成。〕

拉姆赛的功绩在于,首先,他反驳了自亚·斯密以来广为流行的错误观点,即认为总产品的价值分解为各种名称不同的收入;其次,他以双重方式决定利润率,[第一,]他以工资率即剩余价值率决定利润率,第二,他以不变资本的价值决定利润率。但是,他犯了一个正好和李嘉图相反的错误。李嘉图想强行使剩余价值率同利润率相等。拉姆赛则相反,提出了利润率的二重性的规定:(1)利润率决定于剩余价值率(即工资率)和(2)利润率决定于这个剩余价值对总预付资本之比,事实上也就是决定于不变资本同总资本之比,——并且缺乏理解力地把这二重性的规定看成是决定利润率的两个平行的东西。他没有看到剩余价值在成为利润之前所发生的转化。因此,如果说李嘉图为了贯彻价值理论,试图强行把利润率归结为剩余价值

率,那么拉姆赛就是试图把剩余价值归结为利润。此后我们将看到,他叙述不变资本价值对利润率的影响所用的方法,是很不充分的,甚至是错误的。

[拉姆赛说:]

“利润的上升或下降,同总产品或它的价值中用来补偿必要预付的那个份额的下降或上升成比例……因此,利润率决定于以下两个因素:第一,全部产品中归工人所得的那个份额;第二,为了以实物形式或通过交换来补偿固定资本而必须储存的那个份额。”(第147—148页)

因此,换句话说,利润率决定于产品价值超过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总额的余额;也就是说,决定于第一,流动资本,和第二,固定资本,在全部产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如果我们知道这笔余额是哪里来的,问题就简单了。但是,如果我们只知道利润取决于余额对这些支出的比例,我们就可能得出关于这笔余额的来源的极其错误的看法,例如,就可能像拉姆赛那样,以为它部分地来源于固定(不变)资本。

[XVIII—1093]“构成固定资本的各种物品在生产上变得容易,肯定会使这个份额^①减少,从而提高利润率,就像在前一种场合,由于用以维持劳动的流动资本要素取得的成果增多而使利润率提高一样。”(第164页)

“例如,以租地农场主为例:无论产品是多少,其中用来补偿以这些不同形式消费了的全部东西的那个量,不应当有任何变动。只要生产以原有的规模进行,这个量就必须认为是不变的。因此,取得的总成果越多,租地农场主为上述目的必须拨出的份额必然越小。”(同上,第166页)

“生产食物和诸如亚麻、大麻、木材之类的原料的租地农场主,把这些东西再生产出来越容易,他的利润提高得就越多。租地农场主的利润由于他的产品数量的增加而[提高];产品的总价值保持不变,但是,租地农场主从他的总产品中,因而从它的价值中拿出来用于补偿他可以自己供应自己的各种固定资本要

① 即总产品中用来补偿“固定资本”的份额。——编者注

素的份额,比从前减少了。至于工业资本家则会由于他的产品具有较大的购买力而获利。”(第 166—167 页)

假定收成=100 夸特,种子=20 夸特,即=收成的 $\frac{1}{5}$ 。再假定第二年收成增加一倍(支出同量的劳动);现在它=200 夸特。如果生产规模保持原有水平,种子就仍然=20 夸特,但现在这 20 夸特只占收成的 $\frac{1}{10}$ 。然而必须考虑到,100 夸特的价值=200 夸特的价值;也就是说,前一年收成的 1 夸特=后一年收成的 2 夸特。在前一场合,剩余 80 夸特,在后一场合,剩余 180 夸特。因为这里(在不变资本价值的变动对利润率的影响问题上)不涉及工资,所以就假定工资在价值上保持不变。这样一来,在前一场合工资等于 20 夸特,在后一场合等于 40 夸特。最后,再假定租地农场主不能以实物形式再生产的其他不变资本组成部分在前一场合其价值=20 夸特,从而在后一场合=40 夸特。

于是,我们得出如下的计算数字:

(1)产品=100 夸特,种子=20 夸特。其他不变资本=20 夸特,工资=20 夸特,利润=40 夸特。

(2)产品=200 夸特,种子=20 夸特。其他不变资本=40 夸特,工资=40 夸特,利润=100 夸特=(1)中的 50 夸特。因此,在这个场合有 10 夸特的超额利润。

可见,在这里,由于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不[仅]利润率,而且利润本身也提高了。尽管在(1)、(2)两个场合工资是相同的,利润与工资之比,即剩余价值率,却提高了吗?然而这只是表面现象。首先,利润中有 80 夸特=(1)的 40 夸特,对工资之比不变;其次,(2)中利润还有 20 夸特,只=(1)的 10 夸特,这 20 夸特从不变资本转化为收入。

但是这个计算正确吗？我们必须假定，第二个场合的结果属于下一年，尽管劳动是在和第一个场合相同的条件下进行的。为了更清楚起见，我们假定，在第一个场合 1 夸特等于 2 镑。

也就是说，租地农场主为得到 200 夸特的收成，支出如下：

种子 20 夸特 (=40 镑)，其他不变资本 20 夸特 (=40 镑)，工资 20 夸特 (=40 镑)。总计 120 镑，而产品 = 200 夸特。在第一个场合他也支出 120 镑 (60 夸特)，而产品 = 100 夸特 = 200 镑。剩下的是利润 80 镑或 40 夸特。因为 200 夸特是同量劳动的产品，所以也只 = 200 镑。因此剩下的也只有 80 镑利润，但是这 80 镑现在 = 140 夸特。因此，每夸特仅仅 = $\frac{4}{7}$ 镑而不 = 1 镑。换句话说，每夸特的价值从 2 镑降到 $\frac{4}{7}$ 镑，即减少 $1\frac{3}{7}$ 镑，而不是像上面第二个场合与第一个场合对比中所假定的那样，从 2 镑降到 1 镑，或者说只减少一半。

租地农场主的全部产品 = 200 夸特 = 200 镑。但其中 120 镑补偿他在生产上支出的 60 夸特，每夸特花费他 2 镑。因此，剩下的是 80 镑利润 = 剩下的 140 夸特。这是怎么回事呢？现在，每夸特 = 1 镑，但是在生产上支出的 60 夸特，每夸特则值 2 镑。它们使租地农场主花费的，就等于他从新的收成中支出 120 夸特。这样，剩下的 140 夸特 = 80 镑，或者说，具有的价值并不比以前剩下的 40 夸特多。诚然，租地农场主对这 200 夸特的每 1 夸特都是按 1 镑出卖的 (假定他出卖自己的全部产品)，这样他就卖得 200 镑。但是在这 200 夸特中，有 120 夸特，每夸特花费他 2 镑；因此，剩下的每 1 夸特只给他提供 $\frac{4}{7}$ 镑。

如果他现在重新支出 [种子] 20 夸特 (=10 镑)、工资 40 夸特 (=20 镑) 和其他不变资本 40 夸特 (=20 镑)，也就是总共支出 100 夸特以代替从前的 60 夸特，而得到 180 夸特的收成，那么这 180 夸特所

具有的价值和从前 100 夸特所具有的价值是不相等的。诚然,他使用了同从前一样多的活劳动,从而[XVIII—1094]可变资本的价值和从前相同,剩余产品的价值也和从前相同。但是,他支出的对象化劳动却较少,因为同样的 20 夸特,从前 = 20 镑,现在只不过等于 10 镑。

因此,得出如下的计算数字: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1) 20 夸特 = 20 镑种子 20 夸特 = 20 镑劳动工具等等	20 夸特 (20 镑)	40 夸特 (40 镑)
(2) 20 夸特 = 10 镑[种子] 40 夸特 = 20 镑[劳动工具等等]	40 夸特 (20 镑)	80 夸特 (40 镑)

第一个场合的产品: 100 夸特 = 100 镑。

第二个场合的产品: 180 夸特 = 90 镑。

然而[尽管产品的价值下降],利润率提高了:因为在第一个场合 40 镑利润是靠 60 镑支出获得的,而在第二个场合 40 镑利润是靠 50 镑支出获得的。前者为 $66\frac{2}{3}\%$,后者为 80% 。

无论如何,利润率的提高不像拉姆赛假定的那样,是由于价值保持不变。因为支出的劳动的一部分,即不变资本(在这里是种子)中包含的那部分劳动减少了,所以,如果生产以原有的规模继续进行,产品的价值就要下降,正像 100 磅纱中包含的棉花降价时这些纱的价值也要下降一样。但是,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之比提高了(虽然可变资本的价值并没有提高)。换句话说,所投资本的总额对剩余价值之比降低了。利润率的提高就是由此而来的。

如果拉姆赛所说的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如果价值保持不变,那

么利润,利润量从而还有利润率就会提高。利润率的单独提高是根本谈不上的。

但是,[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对利润率的影响]问题就特殊情况[一部分不变资本以实物形式得到补偿的情况]来说,还没有解决。这种特殊情况在农业中的表现如下:

一定量的种子在收成中是按产品的原价计算的,而且这一部分以实物形式加入收成。其余的支出通过按原价出卖谷物而得到抵补。通过这些原有的支出,产品增加一倍。比如说,在前面讲到的场合,支出种子 20 夸特(=40 镑),(其余支出=40 夸特=80 镑),现在的收成是 200 夸特而不是原来的 100 夸特=200 镑(其中 40 夸特=80 镑,是全部支出 60 夸特=120 镑的利润)。为这一次收成所支出的和为上一次所支出的绝对量相等,都=60 夸特,价值 120 镑,但是现在的余额不是 40 夸特,而是 140 夸特。在这里,实物形式的余额大大增加。但是由于在两个场合支出的劳动是相同的,所以现在 200 夸特具有的价值并不比从前 100 夸特多。因此,这 200 夸特值 200 镑,即每夸特的价值从 2 镑降为 1 镑。但是,既然余额等于 140 夸特,那么看来它应该值 140 镑,因为其中每一夸特所值同别的一夸特是完全一样的。

如果我们先撇开再生产过程来观察问题,把事情看成是租地农场主似乎不再经营,而把全部产品卖出,那问题就变得再简单不过了。那时,为了抵补(补偿)自己的 120 镑支出,他实际上应该卖出 120 夸特。这样预付资本就得到抵补。因此,余额是 80 夸特,而不是 140 夸特,并且因为这 80 夸特=40 镑,所以它所值和第一个场合的余额完全一样。

然而,由于再生产,问题多少起了变化。就是说,租地农场主从

自己的产品中以实物形式补偿 20 夸特的种子。〔按价值来说,〕这 20 夸特使他得到 40 夸特产品的补偿。但是,在再生产中,他仍旧只须以 20 夸特的实物来支付。他的其余支出〔以夸特表示〕随着每夸特价值减少而相应增加(假定工资不降低)。为了补偿不变资本的其余部分,他现在需要 40 夸特,而不是原来的 20 夸特,为了补偿工资,也需要 $40=20$ 。从前他支出 60 夸特,现在一共要支出 100 夸特;但是,他不必按谷物减价后他本来所应做的那样,支出 120 夸特,因为他现在是用价值 20 镑的 20 夸特补偿(因为这里只涉及到这 20 夸特的使用价值)从前值 40 镑的 20 夸特〔种子〕。这样一来,他显然〔XVIII—1095〕赚了现在 $=20$ 镑的这 20 夸特。他的余额 $\neq 80$ 镑,而是 $=100$ 镑, $\neq 80$ 夸特,而是 $=100$ 夸特。(如果按原有价值以夸特表示这个余额,它现在就不 $=40$ 夸特,而是 $=50$ 。)这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如果谷物的市场价格不因谷物丰足而下降,他就可以按新价值多出卖 20 夸特,赚得 20 镑。

他之所以通过再生产用相同的支出取得这 20 镑余额,是因为劳动的生产率高了,虽然剩余价值率在这里并没有提高,就是说,工人提供的剩余劳动并没有比从前多,或者他从产品的再生产部分(代表活劳动的部分)中得到的份额并不比从前少。相反,可以这样假定,工人在再生产中得到 40 夸特,而从前只得到 20 夸特。可见,这是一个独特的现象。这个现象没有再生产是不会发生的,但是,它的发生是同再生产联系着的,而且它之所以发生,是因为租地农场主以实物形式补偿自己的一部分预付。在这里,不仅利润率会提高,而且利润也会增加。(至于再生产过程本身,租地农场主现在或者可以按原有规模继续进行再生产,这时,如果收成又是同样好,产品价格会因为一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减少而下降,但是利润率会提高;或者他可以

扩大生产规模,用相同的支出扩大播种,这时,利润和利润率都会提高。)

现在谈工厂主。假定他在棉纱上支出 100 镑,利润为 20 镑。因此产品=120 镑。假定在这 100 镑支出中棉花=80 镑。如果现在棉花的价值下降一半,他就只须在棉花上支出 40 镑,其余一切则支出 20 镑,就是说,支出 60 镑,而不是 100 镑。利润仍旧=20 镑。总产品=80 镑(假定他不扩大他的生产规模)。这样一来,40 镑留在他的腰包里;他可以把这 40 镑花掉,或者作为追加资本投放。在后一种情况下,按照新的生产规模,他将在棉花上[追加]支出 $26\frac{2}{3}$ 镑,在劳动等等上[追加]支出 $13\frac{1}{3}$ 镑。[40 镑追加支出的]利润是 $13\frac{1}{3}$ 镑。总产品现在 = $60 + 40 + 33\frac{1}{3} = 133\frac{1}{3}$ 镑。

可见,这里的问题不在于租地农场主以实物形式补偿自己的种子,因为工厂主购买他的棉花,并且不是用自己的产品补偿棉花。可见,这种现象可以归结如下:从前作为不变资本被束缚的那部分资本中,有一部分游离出来,或者说,一部分资本转化为收入。如果在再生产过程中支出的资本同从前正好一样多,其结果就会同在原有生产规模上使用追加资本完全一样。因此,这是一种由于提供资本的各个生产组成部分的生产部门的生产率提高而发生的积累。然而,原料价值的这种下降,如果是气候造成,就会被气候不好时原料的涨价抵消。因此,在一次或几次好气候条件下以上述方式游离出来的资本,在某种程度上成了另一些坏气候条件下的准备资本。例如,某个工厂主的[固定资本]周转期=12 年,他必须安排得使他在这 12 年期间至少能够以同样的规模继续生产。因此,必须估计到,补偿[资本]时所支付的价格会发生波动,而且在比较长的年限内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平衡。

资本各组成部分价格的上涨所起的作用,跟它们价格的下降所起的作用相反。(在这里,我们把可变资本撇开不谈,虽然工资降低时,必须支出的可变资本按价值来说减少了;而工资提高时必须支出的可变资本增多了。)现在为了能按原有规模继续生产,必须支出更多的资本。因此,撇开利润率下降不谈,这里必须使用准备资本,或者把一部分收入转化为资本,然而不是作为追加资本起作用。

在一种场合[在价格下降时]发生了积累,虽然预付资本的价值保持不变(但是它的物质组成部分增加了)。价值增殖率提高了,绝对利润也增加了,因为这就同在原有生产规模上投入追加资本一样。在另一种场合[在价格上涨时],积累的发生是由于预付资本的价值,即总产品价值中执行资本职能的部分增长了。但是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没有增加。利润率下降了。(利润量只有在现在雇用的工人数量和从前不一样,或者工人的工资也提高的情况下才会减少。)

上述资本转化为收入的现象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造成一种假象,似乎利润量的增加(或者在相反的情况下利润量的减少)不取决于剩余价值量。我们曾经看到,在[XVIII—1096]一定的情况下,部分地租可以用这一现象来解释。⁸⁸

在前面考察的场合(如果 20 夸特余额 = 20 镑不是立即重新用于扩大生产规模,也就是说,不是用于积累),一笔货币资本 = 20 镑游离出来了。这是一个例子,说明尽管商品价值量保持不变,仍然可以有多余的货币资本从再生产中沉淀下来。这是由于先前以固定(不变)形式存在的资本的一部分转化成了货币资本。

前面讲到的现象[一部分资本转化为收入]和[拉姆赛的]利润率的规定是多么不相干,这一点,只要我们设想一个在新的生产条件下

开始经营的租地农场主(或工厂主),就很清楚了。以前,为了开始经营需要 120 镑的资本:40 镑用于购买 20 夸特种子,40 镑用于其他不变资本要素,40 镑用于支付工资。他的利润是 80 镑。 $80:120 \text{ 镑} = 8:12 = 2:3, = 66\frac{2}{3}\%$ 。

现在,租地农场主预付 20 镑来购买 20 夸特种子,40 镑像以前一样购买其他不变资本,40 镑支付工资,这样,他的资本支出=100 镑。而 80 镑利润与 100 镑支出之比,为 80%。利润量保持不变,但是利润率提高了 20%。因此,我们看到,种子价值(或者说,补偿种子时所支付的价格)的下降本身同利润的增加毫无关系,而仅仅意味着利润率的提高。

此外,租地农场主(或在另一场合,工厂主)本身也不把这件事看做他的利润的增加,而是看做一部分以前被束缚在生产中的资本游离出来了。而且他这样考察问题是由于下面的简单计算。以前在生产上预付的资本=120 镑,现在=100 镑,还有 20 镑则作为闲置资本、作为可以随意使用的货币留在租地农场主的腰包里。但是,在这两种场合,他的资本只=120 镑,就是说,他的资本量没有增加。诚然,资本的 $\frac{1}{6}$ 从被束缚于再生产过程的形式中游离出来,起着同追加资本一样的作用。

拉姆赛没有抓住这个问题的实质,因为他根本没有弄清价值、剩余价值和利润之间的关系。

拉姆赛正确地阐述了机器等等怎样——在它们影响可变资本的范围内——对利润和利润率发生作用。就是说,它们通过降低劳动能力的价值,通过增加相对剩余劳动,或者——就总再生产过程来考察——通过减少总产品中用以补偿工资的份额发生作用。

“在那些不加入固定资本的产品的生产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或降低,不能对利润率产生任何影响,除非使总产品中用以维持劳动的份额发生变动。”(第168页)

“如果工厂主通过机器的改良使他的产品增加一倍,那么,他的商品的价值,归根到底,必然按商品数量增加的比例减少。”

〔前提是,事实上把机器的磨损计算在内了,增加了一倍的产品数量之所值并不比以前此数的一半之所值多。不然的话,价值会下降,但不是与产品量成比例地下降。产品数量可能增加一倍,而它的价值、单个商品的价值,总产品的价值也一样,却可能不是从2降到1,而只是从2降到 $1\frac{1}{4}$,等等。〕

“工厂主会获利,不过是由于他可以使工人的衣着更便宜,从而使工人在总收益中所得的份额更小……租地农场主同样只是〈由于工厂主那里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由于他有一部分支出要用于供给工人衣着,并且现在能以更少的花费做到这一点,才会获利,就是说,他获利的途径和工厂主是一样的。”(第168—169页)

不变资本各组成部分的价值的降低〔或提高〕所以影响利润率,是因为它影响剩余价值与所投资本总额的比例。相反,工资的降低(或相反)影响利润率,则是因为它直接影响剩余价值率。

例如,假定在前面讲到的场合(假定租地农场主是亚麻种植业者),种子的价格保持不变=40镑(20夸特),花在其他不变资本上的仍旧是40镑(20夸特),但是工资——即同样工人人数的工资——从40镑降到20镑(从20夸特降到10夸特)。在这个场合,〔新创造的〕价值量=工资+剩余价值保持不变。因为工人人数相同,他们的劳动仍旧实现在40镑+80镑=120镑的价值中。但是现在这120镑中,归工人的是20镑,属于剩余价值的是100镑。

[换句话说,这里假定没有进行过任何能影响这个部门的在业工人人数的改良。]

现在预付资本是 100 镑,而不是 120 镑,这和种子价值降低一半的场合一样。但是现在利润=100 镑,也就是=100%,而在另一场合[种子价值降低],所投资本也从 120 降为 100 镑,利润=80%。跟这另一场合一样,现在[XVIII—1097]有 20 镑或 $\frac{1}{6}$ 的资本游离出来。但是在这另一场合剩余价值保持不变,=80 镑(就是说,=100%,因为工资是 40 镑)。在另一个场合剩余价值提高到 100 镑(就是说,剩余价值率提高到 500%,因为工资是 20 镑)。

在这里,不仅利润率,而且利润本身也提高了,因为剩余价值率,从而剩余价值本身提高了。这就是现在这个场合不同于另一个场合的地方,而拉姆赛并没有看到这一点。如果利润的增长没有因为不变资本价值同时发生变动所带来的利润率的相应降低而被抵消,就总是会出现这种情形。例如在前面讲到的场合,所支出的资本是 120 镑,利润是 80 镑=66 $\frac{2}{3}$ %。在我们这个场合,所支出的资本=100 镑,利润是 100 镑=100%。但是,如果由于不变资本的价格发生变动,支出从 100 增加到 150 镑,那么,利润虽从 80 增长到 100 镑,却仍旧只提供 66 $\frac{2}{3}$ %的利润率。

[拉姆赛继续说道:]

“既不加入固定资本也不加入流动资本的那些商品,不可能由于它们的生产率发生任何变化而使利润发生变化。这类商品是各式各样的奢侈品。”(第 169—170 页)“资本主义企业主由于奢侈品充裕而得到好处,因为他们的利润将支配较大数量的奢侈品供他们个人消费;但是,这个利润的比率不会因这些商品的丰富或不足而受到任何影响。”(第 171 页)

首先应该指出,一部分奢侈品可以作为不变资本要素进入[生产

过程]。例如,葡萄进入葡萄酒的生产,金进入奢侈品的生产,金刚石用于磨玻璃,等等。但是,拉姆赛既然说“不加入固定资本的商品”,就把这种情况排除了。不过,他接下来说:“这类商品是各式各样的奢侈品”,是说错了。

然而,奢侈品工业的生产率的增长,其原因也只能和其他所有生产部门一样:要么由于取得奢侈品原料的自然库如矿山、土地等等的生产率提高了,或者发现更富饶的这类自然库;要么由于采用分工,或者特别是由于使用机器(以及改进的工具)和自然力。〔工具的改进和工具的分化一样属于分工。〕(化学过程也不应当忘记。)

现在假定,通过机器(或化学过程)奢侈品的生产时间缩短了;生产它们所需要的劳动减少了。这一点对于工资,对于劳动能力的价值不会有丝毫的影响,因为奢侈品不加入工人消费。〔如果工人由于奢侈品生产时间的缩短而被抛上街头,劳动市场上的供给由此而增加,那么奢侈品生产时间的缩短就可能对工人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至少从来不加入他们的决定其劳动能力价值的那部分消费。)因此,奢侈品生产时间的缩短,对剩余价值率不产生影响,从而在利润率决定于剩余价值率的情况下,对利润率也不产生影响。可是,只要它影响剩余价值量,或者影响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以及对总资本之比,它无论如何就会影响利润率。

例如,〔在某奢侈品的生产中〕如果从前雇用 20 个工人,现在使用机器只需要 10 个工人,那么剩余价值率实际上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奢侈品变得便宜并不能使工人的生活费用变得便宜。为了再生产自己的劳动能力,他仍然需要和从前相同的劳动时间。

〔因此,在实践中,生产奢侈品的工厂主力图把劳动的报酬压到劳动的价值之下,压到它的最低限度之下,他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

是凭借其他生产部门生产率的提高所造成的相对的人口过剩(例如刺绣女工的情况)。或者生产奢侈品的工厂主力图延长绝对劳动时间——在这些部门中也是这样;在这种情况下,他实际上创造了绝对剩余价值。只有一点是正确的:奢侈品工业的生产率不能压低劳动能力的价值,不能创造相对剩余价值,总之,不能创造由劳动生产率本身的增长决定的剩余价值形式。]

但是,剩余价值量决定于两个因素:[第一,]剩余价值率,即单个工人的剩余劳动(绝对的或相对的);第二,同时使用的工人人数。因此,如果奢侈品工业的生产率的增长使一定量资本所雇用的工人人数减少,它就会使剩余价值量减少;从而在其他所有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它也会使利润率降低。如果工人人数减少了,或者虽然工人人数保持不变但投在机器和原料上的资本增加了,就是说,在可变资本与总资本相比出现任何减少,而这种减少在这里[根据假定]没有被工资的下降拉平或部分抵消时,利润率也会下降。但是,因为这个领域的利润率,和其他任何领域的利润率一样,也[XVIII—1098]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所以,奢侈品工业的生产率的提高在这里会引起一般利润率的下降。

相反,如果奢侈品工业的生产率的提高不是发生在奢侈品工业本身,而是发生在向它提供不变资本的那些部门,那么,奢侈品工业的利润率就会提高。

[剩余价值(也就是它的大小、它的量、它的总额)决定于剩余价值率 \times 雇佣工人人数。有些情况可能在同一个方向或者在相反的方向上同时影响两个因素,也可能仅仅影响其中一个因素。撇开工作日的绝对延长不谈,奢侈品工业的生产率只有提高,才会影响工人人数。因此,其必然结果是剩余价值量减少,从而利润率下降——即使

不变资本没有增加。如果不变资本增加了,那么,减少了的剩余价值则按照增大了的总资本来计算。]

拉姆赛比其他人更接近于正确地理解利润率。因此,[传统观念的]缺陷在他那里也比在其他人那里表现得明显。他提出了所有的要点,但是提得片面,因而是错误的。

拉姆赛用以下的话总结了他对利润的观点:

“因此,单个场合的利润率决定于下述因素:(1)生产工人衣食等等生活必需品的劳动的生产率;(2)生产加入固定资本的物品的劳动的生产率;(3)实际工资率(实际工资在这里应该是指工人得到的必需品等等的数量,而不管属于这些必需品的商品的价格如何)。上述第一个和第三个因素的变化,通过改变总产品中归工人的份额而影响利润。第二个因素的变化,则通过改变用于补偿——直接或经过交换——生产中消费了的固定资本的份额而影响利润;因为利润实质上是个份额问题。”(第 172 页)

拉姆赛公正地指责李嘉图(尽管他自己的说明也有缺陷):

“李嘉图忘记了,全部产品不仅分为工资和利润,而且还必须有一部分补偿固定资本。”(第 174 页注)

[只要对积累,即对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进行初步考察,就可以看到,全部剩余劳动表现为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和剩余劳动(利润、利息、地租)。因为在这种转化中可以看到:剩余劳动本身怎样采取资本的形式,工人的无酬劳动怎样作为客体的劳动条件的总和同工人相对立。在这种形式中,客体的劳动条件的总和作为他人的财产同工人相对立,以致作为工人劳动的前提的资本看来似乎和这种劳动无关。资本表现为现成的价值量,而工人要做的只是增加它的价值。体现为剥削的东西,决不是工人过去劳动的产品(也不是同工人过去劳动所参与的特殊劳动过程无关、但影响或提高其[产

品]价值的各种情况),或对这种产品的补偿,而始终只是工人当前劳动被剥削的方式和比率。只要单个资本家按原有的(或扩大的)规模继续生产,资本的补偿就表现为一种对工人没有影响的行为,因为即使劳动条件归工人所有,他自己也必须用总产品的一部分补偿这些劳动条件,以便按原有的规模继续再生产或者扩大再生产(而后者由于人口的自然增长也是必需的)。但是,资本的这种补偿在三个方面对工人有影响:(1)劳动条件作为与工人相异化的财产、作为资本而永恒化,这使得工人作为雇佣工人的地位永恒化,从而使得工人始终要用自己的一部分劳动时间白白为第三者劳动的命运永恒化;(2)这些生产条件的扩大,换句话说,资本的积累,使得以工人的剩余劳动为生的阶级的数量和规模增大;资本的积累由于使资本及其同伙的相对财富增大而使工人的状况相对恶化,此外,还由于这种积累通过分工等等使工人的相对剩余劳动量增大,使总产品中归结为工资的份额减少;〔(3)〕最后,由于劳动条件以越来越庞大的形式,越来越作为社会力量出现在单个工人面前,因而,对工人来说,像过去在小生产中那样由自己占有劳动条件的可能性已经不存在了。〕

〔XVIII—1099〕拉姆赛把我称之为利润的东西称为总利润。他把这个总利润分为纯利润(利息)和企业利润[profit of enterprise](企业利润[Unternehmungsgewinn],产业利润)。

在一般利润率下降的问题上,拉姆赛同李嘉图一样,也和亚·斯密论战。他反驳亚·斯密说:

“诚然,资本主义企业主之间的竞争,可以使大大超过普通水平的利润平均化(这种平均化决不足以解释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但是,认为竞争会降低这个普通水平本身,则是错误的。”(第179—180页)

“假定每一种商品(原料和成品)的价格,由于生产者之间的竞争而下降是

可能的话,那么这一点绝不会影响利润。每个资本主义企业主都会把他的产品卖较少的钱,但另一方面,他的每一项支出,不管它属于固定资本还是属于流动资本,都会相应地减少。”(第 180—181 页)

拉姆赛也反对马尔萨斯:

“利润由消费者支付这种想法显然是十分荒谬的。消费者又是谁呢?他们必定是地主、资本家、企业主、工人,或者其他领取薪金的人。”(第 183 页)

“唯一能够影响一般总利润率的竞争,是资本主义企业主和工人之间的竞争。”(第 206 页)

在最后这一句话里,表达了李嘉图的论点中正确的东西。利润率的下降可以不取决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竞争,但是唯一能够使利润率下降的竞争,却是这种竞争。不过拉姆赛本人并没有给我们指出一般利润率具有下降趋势的原因。他所说的唯一东西是,——这一点是正确的,——利率的下降可以完全不取决于国内的总利润率。就是说:

“即使我们假定,借入资本除了用于生产之外,决不用于其他目的,那么,在总利润率没有任何变化的时候,利息仍然可能变化。因为随着一个民族的财富不断增长,有一类人产生出来并不断增加,他们靠自己祖先的劳动(剥削,掠夺)占有一笔只凭利息就足以维持生活的基金。还有许多人,他们在青壮年时期积极经营,晚年退出,靠他们自己蓄积的钱的利息过安逸的生活。随着国家财富的增长,这两类人都有增加的趋势;这是因为那些在开始时已有相当资本的人,比那些开始时只有少数资本的人,更容易获得独立。因此,在老的富有的国家,不愿亲自使用资本的人所拥有的国民资本部分在社会全部生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比新垦殖的贫穷的国家大。在英国,食利者阶级的人数是多么多啊!随着食利者阶级的增大,资本贷放者阶级也增大起来,因为他们是同一些人。只是由于这个缘故,利息在老的国家也必定有下降的趋势。”(第 201—202 页)

关于纯利润(利息)率,拉姆赛说道:

“它部分地取决于总利润率，部分地取决于总利润分为利息和产业利润的比例。这个比例取决于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受预期实现的总利润率的影响，但不是完全由它调节。竞争所以不是完全由它调节，一方面是因为有许多人借钱并不打算用在生产上，另一方面又因为全部国民资本中可贷出的份额，随着国家的财富而变化，不以总利润的任何变化为转移。”（第206—207页）“企业利润取决于资本的纯利润，而不是后者取决于前者。”（第214页）

[XVIII—1100]除开前面提到的情况，拉姆赛还正确地指出：

“只有在文明程度已达到不必提出还债保证要求的地方，利息才是产业利润的尺度……例如在英国，目前我们不会考虑把风险补偿计入利息，因为贷出的资金都有所谓良好的保证。”（第199页注）

他在谈到他称之为资本主义企业主的产业资本家时，指出：

“产业资本家是财富的总分配者；他付给工人工资，付给[货币]资本家利息，付给土地所有者地租。一方是企业主，另一方是工人、[货币]资本家和地主。这两大类人的利益正好彼此相反。雇劳动、借资本和租土地的是企业主，他当然力图以尽可能低价使用它们，而这些财富源泉的所有者则力求以尽可能高的价格出租它们。”（第218—219页）

产业利润（监督劳动）。

总的说来，拉姆赛关于产业利润（特别是关于监督劳动的论述），是这部著作中提出的最合理的东西，尽管他的一部分论证是从施托尔希那里⁸⁹抄来的。

剥削劳动是要花费劳动的。就产业资本家所从事的劳动仅仅由于资本和劳动对立才成为必要这一点来说，这种劳动加入他的监工（工业军士）的费用，并且已经算在工资项下，这种情况跟奴隶监工和监工所用的鞭子的费用算在奴隶主的生产费用中完全一样。这种费用跟大部分商业费用完全一样，属于资本主义生产的非生产费用。

凡是谈到一般利润率的地方,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以及他们的尔虞我诈所花费的劳动,也不在考察之列;同样,一个产业资本家同另一个相比,在花最少的非生产费用从自己工人身上榨取最大量剩余劳动并在流通过程中实现这种榨取来的剩余劳动方面,有多大技巧,花费多少非生产费用,也不在考察之列。对这一切的考察,属于对资本竞争的研究⁵²。这种研究,总的来说,涉及资本家们为攫取最大数量的剩余劳动所作的斗争和努力,而且只涉及剩余劳动在不同的单个资本家间的分配,但同剩余劳动的来源及其总量无关。

就监督劳动来说,还只剩下这样一种一般职能:安排某些个人间的分工和协作。这种劳动在较大的资本主义企业里完全体现在总经理的工资中。它已经从一般利润率中扣除了。英国的工人合作工厂⁹⁰提供了最好的实践证明,因为这种工厂尽管支付较高的利息,提供的利润还是大于平均利润,即使在扣除了总经理的工资——当然,它由这种劳动的市场价格决定——以后也是如此。本身就是总经理的那些产业资本家,节省了一笔生产费用,把工资支付给自己,从而取得高于平均利润率的利润率。如果辩护论者[关于企业主利润是监督工资]的这种说法,明天就兑现,如果产业资本家的利润只限于管理和指挥的工资,那么,资本主义生产,占有他人剩余劳动以及这种剩余劳动向资本的转化,后天就寿终正寝了。

但是,即使我们把监督劳动[的报酬]看成是隐藏在一般利润率中的工资,拉姆赛以及其他经济学家阐述的规律在这里仍然适用。这个规律就是:在利润(产业利润和总利润[包括利息])同所投资本量成比例时,监督劳动所占的份额同资本量成反比——资本大,这个份额就非常小;资本小,这个份额就非常大,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生产仅仅名义上存在的地方就是如此。一个几乎完全亲自从事劳动的小

资本家,同他的资本相比,他获得的利润率显得很高,而实际情况却是,他事实上既然没有雇用什么工人,没有占有他们的剩余劳动,也就没有取得丝毫利润,而只是名义上从事资本主义生产(不管是工业还是商业)。他和雇佣工人的区别在于,他由于自己的名义上的资本,实际上是自己的劳动条件的主人和所有者,因此没有主人压在头上,[XVIII—1101]他的全部劳动时间都由他自己占有,而不是被某个第三者占有。在这里,作为利润出现的,只是超过普通工资的余额,这个余额恰恰是由于[这个小所有者]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而造成的。不过,这种形式仅仅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实际上还没有占支配地位的领域。

[拉姆赛说:]

“企业利润可以分解为(1)企业主薪金;(2)[补偿]其风险[的保险费];(3)他的超额利润。”(同上,第226页)

至于(2),同这里丝毫没有关系。柯贝特⁹¹以及拉姆赛本人说过,补偿风险的保险费,只是把资本家的损失在整个阶级中平均分摊,或者说,更普遍地分摊。从这个平均分摊的损失中,必须扣除保险公司的利润,即扣除投在保险事业中并担负这种平均分摊职能的资本的利润。这些保险公司以和商业资本家或货币资本家同样的方式取得一部分剩余价值,而不直接参加剩余价值的生产。这是一个如何在不同种类的资本家中间分配剩余价值以及因此对单个资本进行扣除的问题。这里的问题既同剩余价值的性质无关,也同剩余价值量无关。工人当然不可能提供比他的剩余劳动更多的东西。他不可能再另外付给资本家一笔钱,为资本家占有这种剩余劳动的果实保险。至多可以说,即使撇开资本主义生产,生产者也要作一定的支

出,就是说,他们必须支出自己的一部分劳动或者说一部分劳动产品,以防自己的产品、财富或财富的要素遇到意外等等。每个资本家用不着自我保险,他用资本的一部分来承担这件事情,这样,就更可靠、更便宜地达到同一目的。保险费以一部分剩余价值支付,而剩余价值在资本家之间的分配及其保险,跟剩余价值的来源和数量无关。

因此,有待考察的是:第一,“薪金”;第二,“超额利润”——拉姆赛在这里用来称呼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个部分属于和食利者不同的产业资本家,因此完全决定于利息与产业利润之比,即决定于归资本(不同于土地所有权)所有的剩余价值部分所分解成的两个部分之比。

至于说到第一项“薪金”,那么首先不言而喻的是,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资本作为劳动的统治者的职能,落在资本家或者由资本家付酬的职员即资本家代理人的身上。这种职能只要不是来自于合作劳动的性质,而是来自于劳动条件对劳动本身的统治,它也就要随着资本主义生产一起消失。然而,拉姆赛本人把这个组成部分抛掉了,或者把它降低到不值一谈的地步:

“不管企业大小,[企业主的]薪金也和[监督]劳动一样,几乎是相同的。”(同上,第 227 页)“一个工人决不能说,他能够完成两个、三个或者更多像他一样的工人所能完成的工作。但是一个工业资本家或租地农场主却可以代替 10 个或 15 个人。”(第 255 页)

[企业主利润的]第三部分是“超额利润”(包括风险费,这种风险只是可能的,无非是利润和资本的可能的损失,而实际上表现为保险费,从而表现为特殊领域的一定资本在总剩余价值中所占有的份额)。

拉姆赛说道：“这种超额利润不折不扣地代表那种从支配资本使用权的权力中（换句话说，从支配他人劳动的权力中）产生的收入，不管这个资本是属于这个资本家本人还是从别人那里借来…… 纯利润（利息）完全随资本的大小而变化；反过来，资本越大，超额利润对所使用的资本之比也就越大。”（第 230 页）

换句话说，这不过意味着，“企业主的薪金”与资本的大小成反比。资本活动的规模越大，生产方式越是资本主义的，产业利润中可以归结为“薪金”的组成部分就越微小，产业利润就越清楚地表现出它的真正性质：它是“超额利润”，即剩余价值亦即无酬剩余劳动的一部分。

产业利润和利息的全部对立，其意义只在于食利者和产业资本家的对立，完全不涉及工人和资本的关系，不涉及资本的性质，也不涉及资本的利润的来源等等。

关于非谷物地租，拉姆赛说：

“这样一来，为一种产品支付的地租，成了其他产品价值高的原因。”（同上，第 279 页）

在最后一章[《论国民收入》]中，拉姆赛说：

收入”和年总产品的区别仅仅在于，收入中没有用于维持固定资本（在拉姆赛那里固定资本指不变资本，即各生产阶段上的原料、辅助材料和机器等等）的任何东西。”（第 471 页）

[XVIII—1102]拉姆赛在前面已经讲过^①并且在最后一章再次讲到，

“流动资本”（在他那里就是指投在工资上的资本）是多余的，“既不是生产的直接因素，甚至对生产也毫无重要意义。”（第 468 页）

① 见本卷第 202 页。——编者注

拉姆赛不过没有由此得出如下的不言而喻的结论：否定雇佣劳动和投在雇佣劳动上的资本，也就否定了整个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性，这样一来劳动条件就不再作为“资本”，或者用拉姆赛的术语，不再作为“固定资本”同工人相对立了。劳动条件的一部分之所以表现为固定资本，只是因为另一部分表现为流动资本。但是，一经把资本主义生产假定为事实，拉姆赛就宣布了工资和资本的总利润（包括产业利润，或按他的说法，企业利润）是收入的必要形式（第 478、475 页）。

当然，这两种形式的收入实际上把资本主义生产以及作为其基础的两个阶级的本质最简单最一般地概括起来了。可是，他却把地租，即土地所有权，说成对资本主义生产是多余的形式（第 472 页），他忘记了，地租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这也适用于他的另一个论点：“资本的纯利润”，或者说，利息，不是一种必要的形式。

“食利者只好转变为产业资本家。这对于国民财富是无关紧要的……无疑，用不着那么高的纯利润，就可以为资本的所有者和使用者提供各自的收入。”（第 476—477 页）

在这里，拉姆赛又忘记了他自己说过的话：随着资本的发展，必然形成一个不断增大的食利者阶级。^①

[拉姆赛说：]

“资本的总利润和企业利润……对于生产的不断运行是必要的。”（第 475 页）

当然。没有利润就没有资本，而没有资本就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总之，从拉姆赛那里得出的结论是，第一，建立在雇佣劳动基础

^① 见本卷第 229 页。——编者注

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是社会生产的必然的即绝对的形式。(拉姆赛本人仅仅以一种带局限性的说法来叙述这个观点,他说:如果人民大众不是那么穷,以致不得不在产品完成以前预支自己在产品中应得的份额,那么“流动资本”和“工资”就是多余的。)第二,与产业利润不同的利息,和地租(即由资本主义生产本身创造的土地所有权形式)一样,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一种累赘,既不重要,又可以抛掉。如果这种资产阶级的理想真正可以实现的话,结果只能是全部剩余价值直接落入产业资本家手中,社会(在经济方面)就可以归结为资本与雇佣劳动的简单对立——这种简化无疑会加速这种生产方式的解体。

(n) [舍尔比利埃]

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日内瓦版重印本)。

(我们是把这个家伙专门归入这里的系列(因为他的观点大部分是西斯蒙第的),还是把他的比较中肯的见解有时作为引文加以引用,这还需要斟酌。⁹²)

[在1862年12月1日的《晨星报》上,一个工厂主抱怨说:

“从总产品中扣除工资、地租、资本利息、原料费用以及代理人、商人的赢利,剩下的才是工厂主即兰开夏郡居民、占用人的利润,而且他们还得为这么多参与总产品分配的人负担工人的生活费。”]

[如果把价值放在一边,来考察实物形式的总产品,那就很明显,在补偿了不变资本和投在工资上的资本之后,剩下的是代表剩余价值的产品部分。但是,从这个剩余中,要扣除一部分作为地租和代理人、商人的赢利,所有这些人,不论他们是否使用自己的资本,这一部分都取自总产品中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因此,对工厂主来说是一种扣除。如果工厂主的资本是借来的,那他的利润本身又要分成产业利润和利息。]

[关于级差地租:在比较肥沃的土地上劳动的工人,比起在比较不肥沃的土地上劳动的工人,劳动生产率要高些。因此,如果前一个工人以实物形式得到报酬,那么他在总产品中取得的份额就小于在比较不肥沃的土地上劳动的工人。或者同样可以说,尽管他每天劳

动的时数相同,他的相对剩余劳动却大于另一个工人。但是,他的工资和另一个工人的工资的价值是相同的。因此他的雇主的利润也并不比另一个雇主的利润大。他的产品的超额部分中包含的剩余价值,他的较高的相对劳动生产率,或者说,他的级差剩余劳动,被地主装进了腰包。]

[XVIII—1103]舍尔比利埃说:“资本=原料、工具、生活资料基金[approvisionnement]。”(第16页)“资本同财富的其他任何部分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只是由于特殊的使用方式,物才成为资本,就是说,只有它被当做原料、工具或生活资料基金在生产行为中加以使用,它才成为资本。”(第18页)

可见,这是把资本归结为其在劳动过程中所体现的物质要素即劳动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通常的方法。而且,把资本归结为生活资料的说法是不确切的,因为生活资料虽然是生产者在生产进行期间生存的条件、前提,但是并不加入劳动过程本身;加入劳动过程的,只有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本身。因此,劳动过程的客体因素——它们对一切生产形式都是共同的——在这里被称为资本,虽然“生活资料基金”(工资已包含在内)不言中已包含着这些劳动条件的资本主义形式。

舍尔比利埃和拉姆赛完全一样,认为“生活资料基金”——拉姆赛称之为流动资本——会减少(同资本总量相比至少会相对减少,在机器不断排挤工人的情况下则会绝对减少)。但是,他和拉姆赛似乎都认为,可以作为生产资本使用的生活资料即必需品的量必然会减少。情况完全不是这样。在这里,总产品中补偿资本并当做资本使用的部分和代表剩余产品的部分,总是被混为一谈。“生活资料基金”会减少,是因为资本中有一大部分,即总产品中当做资本使用的部分,已经不是作为可变资本,而是作为不变资本被再生产出来。

[另一方面,]剩余产品中由生活资料构成的一大部分,则被非生产劳动者和非劳动者消费掉,或者用来交换奢侈品。如此而已。

当然,总资本中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越来越小这个事实,也可以用另外的方式来表示。资本中由可变资本组成的部分=总产品中工人自己占有、为自己生产的部分。因此,这部分越小,再生产它所需的工人人数在工人总数中占的比例也就越小(单个工人的情况也是一样,这时他为自己劳动的劳动时间也就越少)。同总劳动一样,工人的总产品也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工人自己生产的,另一部分是为资本家生产的。同单个工人的时间可以分成两部分一样,整个工人阶级的时间也可以分成两部分。如果剩余劳动= $\frac{1}{2}$ 个工作日,那么这就好像工人阶级中有一半为工人阶级生产生存资料,另一半则为资本家生产原料、机器和成品,而资本家一方面是生产者,一方面是消费者。

可笑的是,舍尔比利埃和拉姆赛都以为,总产品中能够由工人消费、能够以实物形式加入工人消费的部分必然会减少,或者一般说来说会减少。会减少的只是以这种形式,并因而作为可变资本被消费的部分。相反,被仆人、士兵等等吃掉,或者被输出国外换取更讲究的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则会更大。

在拉姆赛和舍尔比利埃的著作中只有一点是重要的,即他们实际上把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对立起来,而不是停留在从流通中得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分上。因为,舍尔比利埃把资本中归结为“生活资料基金”的部分,同由原料、辅助材料和劳动资料(工具、机器)组成的部分对立起来。不过,不变资本中的两个组成部分——原料和辅助材料,就它们的流通形式来说,都属于流动资本。

在资本组成部分的变动中,重要的不是生产原料和机器的工人

相对来说多于直接生产生活资料的工人。这只是一种分工。重要的是，产品按什么比例补偿过去劳动（即补偿不变资本）和支付活劳动。资本主义生产的规模越大，——从而积累资本越大，——用来生产机器和原料的资本所转化成的机器和原料，在[总]产品价值中占的份额也就越大。因此，必然以实物形式，或者说通过不变资本生产者互相交换不变资本的不同部分而返回生产的产品部分就越大。加入生产的产品部分的比例也就更大，代表活劳动、新追加劳动的部分相对来说也就更小。当然，这后一部分体现在商品上，体现在使用价值上，也会增加，因为上述事实意味着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但是，相对来说，这部分中归工人所有的部分，还会更加减少。而且这同一过程会引起工人人口经常的相对过剩。

[XVIII—1104]⁹³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由于使用机器）和工人人数同使用的机器的数量与功率相比的减少，二者是一回事。代替简单而便宜的工具的是这类工具（虽然形式有了改变）的组合，此外，还加上由发动装置和传动装置组成的整套机器；然后是用来产生动力（如蒸汽）的材料（如煤等等），最后是建筑物。如果一个工人看管1800枚纱锭，而不是推动一架纺车，而人们却要问，为什么这1800枚纱锭不像一架纺车那样便宜，那就是再荒唐不过了。在这里，生产率正是由以机器形式使用的资本量产生的。机器损耗的比例只和商品有关；工人同全部机器相对立，因而投在劳动上的资本的价值也同投在机器上的资本的价值相对立。

毫无疑问，机器变得便宜是由于两个原因：在构成机器的原料的生产中使用机器；在把这种原料变成机器时使用机器。但是这样说包含着两层意思：第一，在这两个部门，同工场手工业中使用的工具相比，投在机器上的资本比投在劳动上的资本在价值上相对增加了。

第二,单个机器及其部件变得便宜了,但是一种机器体系发展起来了:代替工具出现的不仅是单个机器,而且是一种体系,从前可能起主要作用的工具,例如(织袜机或类似的机器上的)织针,现在数以千计地结合在一起了。同工人相对立的每一台机器,都是工人从前一个个单独使用的工具的庞大组合,例如1800枚纱锭代替了一枚纱锭。但是除此以外,机器还包含旧工具所没有的要素等等。尽管各个要素便宜了,机器的总体在价格上却大大提高了,而生产率就是来自于这个总体的不断扩大。

其次,机器变便宜,除了机器各要素的总体变便宜以外,其中一个因素是动力装置(例如蒸汽锅炉)和传动装置也变得便宜了。动力节约了。但是所以能够节约,正是因为同一类发动机,由于规模不断增大,能够推动更大的机器体系。发动机相对地说变得便宜了(或者说,它的费用不是和用它来推动的机器体系的规模成比例地增长;它本身随着自身规模的增大而变贵,但它的价格不是和它的规模的增大成比例地提高);即使它的费用绝对地说是增长了,但是相对地说还是减少了。因此,撇开单个机器的价格不谈,这是一个使得与劳动相对立的机器资本增大的新的因素。机器运转速度增加这一要素,会大大提高生产力,但是同机器价值本身毫无关系。

因此,认为与所使用的劳动量相比较而言的(因而也是与劳动价值、可变资本相比较而言的)机器价值的增长,同机器引起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是一致的,这是不言而喻的,或者说是同义反复。

[XVIII—1105]造成商品价格由于使用机器而下降的一切情况,首先可以归结为单个商品吸收的劳动量的减少,其次可以归结为机器损耗(这种损耗的价值加入单个商品)的减少。机器损耗得越慢,再生产它们所需的劳动就越少。这就使得由机器构成的资本的

量和价值,同以劳动形式存在的资本相比,有了增加。

这样一来,剩下的就只是原料问题。很明显,原料量必然同劳动生产率成比例地增长,也就是说,原料量必然同劳动量成比例。这个比例比它表面上看起来要大。

例如,假定每个星期消费 10 000 磅棉花。一年按 50 个星期计算 = $10\,000 \times 50 = 500\,000$ 磅。假定全年的工资 = 5 000 镑。每磅棉花比如值 6 便士,全年就是 250 000 先令 = 12 500 镑。假定资本每年周转 5 次。这样,全年的 $\frac{1}{5}$ 就消费 100 000 磅棉花 = 2 500 镑。在这 $\frac{1}{5}$ 年中,支出工资 1 000 镑,即等于棉花中包含的资本价值的 $\frac{1}{3}$ 强。但是,这丝毫不影响[原料量同劳动量的]比例。如果现在每 $\frac{1}{5}$ 年的棉花的价值 = 10 000 镑,劳动的价值 = 1 000 镑,那它们的比例就是 1:10。(如果考察全年的产品,即一方面是 50 000 镑,另一方面是 5 000 镑,这个比例同样是 1:10。

商品的价值就其与机器有关来说,决定于计入商品的机器损耗;因此,只是在机器的价值本身加入价值增殖过程,即机器的价值在劳动过程中被消费的情况下,商品的价值才决定于机器的价值。相反,利润却决定于(撇开原料不谈)进入劳动过程的全部机器的价值,而不管这个价值被消费的程度如何。因此,利润必然随着总劳动与投在机器上的资本部分相比相对减少而下降。利润并不是随这种减少而以相同的比例下降,因为剩余劳动会增加。)

在原料方面,可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假如纺纱业的生产力提高 10 倍,也就是 1 个工人现在纺的纱和过去 10 个工人纺的纱一样多,那么,为什么 1 个黑人现在生产的棉花不可以和过去 10 个黑人生产的棉花一样多,也就是说,为什么不可以使价值比例在这里保持不变呢? 纺纱者在同一时间里纺掉 10 倍的棉花,而黑人在同一时间里生

产 10 倍的棉花。因此,10 倍的棉花量,并不比以前等于它的 $\frac{1}{10}$ 的棉花量贵。所以,尽管原料量增加了,它对可变资本的价值比例却可以保持不变。实际上,这个工业部门一般说来所以能够这样发展起来,完全是棉花大降价的结果。材料(例如金和银)越贵,用它来制作奢侈品时采用机器和分工就越少。这是因为在原料上资本的预付太大,而且由于原料昂贵,对这些产品的需求有限。

对上面提出的问题,可以非常简单地回答如下:一部分原料,如毛、丝、皮革,是通过动物性有机过程生产出来的,而棉、麻之类是通过植物性有机过程生产出来的;资本主义生产至今不能,并且永远不能像掌握纯机械方法或无机化学过程那样来掌握这些过程。像皮革等等以及动物的其他成分这类原料所以变得昂贵,部分原因就在于荒唐的地租规律随着文明的进步使这些产品的价值提高了。至于煤和金属(以及木材),它们随着生产的发展已变得非常便宜;然而在矿源枯竭时,金属的开采也会成为比较困难的事情,等等。

〔关于谷物地租和矿山地租,如果说,它们并没有提高产品的价值(只是提高了它的市场价格),它们只不过是产品价值的某种表现(产品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那么相反,毫无疑问的是,牲畜租、房租等等就不是这些产品价值提高的结果,而是其原因。〕

原料、辅助材料等的降价,使资本的这个部分的价值增长变慢,但没有使增长停止。这种降价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利润的下降。〕〔这个讨厌的问题到此结束。〕(如果明天棉花降价 90%,那么后天,纺纱业就会发展更快,等等。)

〔在考察利润时,假定剩余价值是既定的。只考察不变资本的变动对利润率的影响。只有一种方法使剩余价值直接影响不变资本,那就是通过绝对剩余劳动,通过延长工作日,使不变资本的价值比例

减小。相对剩余劳动——在工作日保持不变的场合(撇开劳动强度增大不谈)——通过剩余[价值]本身的提高使利润对总资本的价值比例增大。绝对剩余劳动时间使不变资本的费用相对减少。]

[XVIII—1106]现在回过头来谈舍尔比利埃。

他提出的利润率的公式,要么可以说是用数学来表示他通常所理解的利润,本身谈不上任何规律;要么甚至是绝对错误的,尽管他对此有某种模糊的概念,接近于有所了解。

“商业利润⁹⁴决定于同生产资本各不同要素相比较的产品价值。”[同上,第70页]

[实际上,利润是产品的剩余价值与预付总资本价值之比,而与资本各要素的区别无关。但是剩余价值本身决定于可变资本的量和它的价值增殖率;而这个剩余价值与总资本之比,又决定于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也决定于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

“这种规定的两个主要要素,显然是原料价格和加工这些原料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基金的数量。社会的经济进步,以相反的方向作用于这两个要素。这种进步具有使原料变贵的倾向,因为它使在面积有限的私人土地上经营的采掘业⁹⁵的一切产品的价值提高。”(第70页)相反,生活资料基金却随着社会进步而(相对)减少,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再谈。

“产品总量减去为获得这些产品而消费的资本总量,就得出一定时期内的利润总量。产品总量同使用的资本,而不是同已消费的资本成比例地增长。因此,利润率,或者说,利润与资本之比,是另外两个比——使用的资本与已消费的资本之比以及已消费的资本与产品之比——结合的结果。”(同上,第70页)

舍尔比利埃一开始说对了,利润决定于同生产资本“各不同要素”相比较的产品价值。突然他又求助于产品本身,求助于产品量。但是,产品量的价值不增加,产品量也可以增加。第二,在拿产品量

同构成已消费的和未消费的资本的产品量进行比较时,最多也只能按照拉姆赛的办法去做,这就是,拿总实物产品同它的以实物形式支出的构成要素相比较。^①但是,就每一特殊领域的资本来说,产品的形态和它的构成要素是不同的(即使在农业这一类生产部门里也是如此,在那里,一部分产品以实物形态构成该产品的生产要素)。为什么舍尔比利埃会走上这条歧路呢?因为,尽管他猜测到资本的有机构成对利润率有决定意义,但是他完全没有利用可变资本和资本的另一组成部分之间的对立来说明剩余价值;正如他没有说明价值本身一样,他也根本没有说明剩余价值。他没有指出剩余价值是从哪里来的,于是就去求助于剩余产品,即求助于使用价值。

虽然任何剩余价值都表现为某种剩余产品,但是剩余产品本身不代表剩余价值。(假定产品根本不包含剩余价值,例如,一个农民有自己的工具(再加上自己的土地),他劳动的时间正好只是一个雇佣工人为补偿自己的工资而劳动的时间,比方说6小时。如果是丰年,他的产品可能加倍,但是他生产的价值仍然和过去一样。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有剩余产品,却没有剩余价值。)

舍尔比利埃用“生活资料基金”这种“被动的”、纯物质的形式,即用可变资本在工人手中取得的使用价值形式来表示可变资本,这本身就已经是错误的。相反,如果他按照可变资本的实际表现形式来看待可变资本,就是说把它看做货币(交换价值的即一定量社会劳动时间本身的存在),那么对资本家来说,可变资本就会转化为他用可变资本交换来的劳动(而在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的这种交换中,可变

^① 见本卷第212页。——编者注

资本会发生变动,它会增长);可变资本是作为劳动,不是作为“生活资料基金”,而成为生产资本的要素的。而“生活资料基金”是使用价值,是可变资本借以实现为工人的收入的使用价值的物质存在。所以,作为“生活资料基金”,可变资本完全同舍尔比利埃称为“被动的”要素的另外两个资本部分一样是“被动的”要素。

同一个错误观念妨碍舍尔比利埃通过这个主动要素与被动要素之比,去说明利润率和随着社会发展而出现的利润率的下降。事实上,他得出的无非是这样一个结论:“生活资料基金”[XVIII—1107]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减少,同时工人人口却在增长;因此,工人人口的工资由于人口过剩而降到了它的价值以下。他没有在价值交换的基础上,即在劳动能力按价值被支付的基础上,说明任何问题,这样,利润实际上(尽管他没有说出来)就表现为工资的扣除部分;当然,实际的利润有时也可能包含这个扣除部分,但是后者永远不可能成为利润范畴的根据。

首先,让我们把舍尔比利埃的第一个论点归结^①为它的正确的表达:

“产品总量的价值减去为获得(生产)这些产品而消费的资本总量的价值,就得出一定时期内的利润总量。”⁹⁶这就是利润的第一个(通常的)表现形式,对资本主义意识来说也是这样。换句话说:利润是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产品价值超过已消费的资本价值的余额。或者说:是产品价值超过产品的费用价格³²的余额。甚至这个“一定时期”在舍尔比利埃那里也是突如其来的,因为他没有说明资本的流通过程。因此,他的第一个论点不外是利润的普通定义,是利润的直接

^① 见本卷第246页。——编者注

表现形式。

舍尔比利埃的第二个论点：

“产品总量同使用的资本，而不是同已消费的资本成比例地增长。”^①

也换个说法，于是成为这样：“产品总量的价值同预付资本(不管它是否已经消费)成比例地增长。”这里的目的只是想用狡猾的手法得出利润量决定于使用的资本量这样一个完全未经证明，而且在直接表述上也是错误的论点(因为这个论点已经把[个别利润]平均化为一般利润率这一点当做前提)。但是，说什么“产品总量同使用的资本，而不是同已消费的资本成比例地增长”，由此必然产生一种表面的因果关系。

让我们看一下这个论点的两种表述，一种是现有的表述，一种是应有的表述。从上下文来看，并且根据它应当作为中词^②而推出的结论来看，应表述如下：“产品总量的价值同使用的资本，而不是同已消费的资本成比例地增长。”这里显然是想用下列说法来巧妙地解释剩余价值：使用的资本超过已消费的资本的余额构成产品的价值余额。但是，未消费的资本(机器等等)保存着价值(因为，“未消费”，正是说它的价值未消费)，它在生产过程结束后，仍然保存着它在生产过程开始前具有的价值。如果发生了价值变动，这种变动也只能发生在已消费的，从而已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资本部分。这种解释实际上同下述说法一样也是错误的：例如一笔 $\frac{1}{3}$ 未消费、 $\frac{2}{3}$ 在生产中已消费的资本，在劳动剥削率相等(撇开利润率的平均化不谈)时，必然

① 见本卷第246页。——编者注

② 原文为“medius terminus”，形式逻辑的三段论中大前提和小前提所共有的名词。——编者注

比另一笔 $\frac{2}{3}$ 未消费、 $\frac{1}{3}$ 已消费的资本提供更多的利润。因为后一笔资本包含的机器等等和其他的不变资本显然多一些，而前一笔资本包含的这个要素少一些，推动的活劳动多一些，从而推动的剩余劳动也多一些。

如果我们看一下舍尔比利埃本人对自己的论点所作的表述，那么首先，这种表述不会给他带来什么好处，因为产品量或者说使用价值量本身，不论是对于价值、剩余价值，还是对于利润，都根本不起决定作用。然而在这一切的背后隐藏的究竟是什么？由机器等等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加入劳动过程，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因而它有助于增加产品量，却不在其价值上添加任何东西。（因为它在通过本身的损耗给产品添加价值的情况下，本身就属于已消费的资本，不属于同已消费的资本相区别的使用的资本。）但是不变资本的这个未消费的部分本身并不造成产品量的增长。它有助于在既定的劳动时间内创造更大量的产品。因此，如果劳动只是在“生活资料基金”所包含的那么多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品量就会保持不变。所以，产品的余额不是由使用的资本超过已消费的资本的余额构成，而是由这个已消费的资本部分发生的变动造成的（前提是，这里讲的不是像农业这一类生产部门，在这类部门中，产品量不取决于或者可以不取决于所支出的资本量，劳动生产率部分地取决于无法控制的自然条件）。

相反，如果舍尔比利埃把不变资本——不管是已消费的还是未消费的——看成同劳动时间[长度]无关，同可变资本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无关，那么他同样可以说：“产品总量[XVIII—1108]的增长（至少在制造业中），同已消费的资本中由原料组成的部分的增长成比例。”因为产品的增长和资本的这个部分的增长在物质上是等同的。另一方面，在农业中（在采掘业中也是一样），土地比较

肥沃时,在未消费的资本(即不变资本)用得少、已消费的资本(例如工资)用得比较多的地方,产品量可能比先进的国家大得多,在先进的国家,使用的资本与已消费的资本之比要高得多。

这样,舍尔比利埃的第二个论点就是企图用狡猾的手法得出剩余价值(利润的必要基础)。

[舍尔比利埃得出的结论是:]

“因此,利用 $\text{率}(\text{Profitrate})$,或者说,利润与资本之比,是另外两个比——使用的资本与已消费的资本之比以及已消费的资本与产品之比——结合的结果。”(第70页)^①

应当先说明利润。但是,现在做的无非是对利润下了这样一个定义,这个定义只表示利润的表现方式,只表示利润=总产品的价值超过产品的费用价格,或者说超过已消费的资本价值的余额这样一个事实,就是说,对利润下一个通俗的定义。

现在应当说明利润率。但是,无非又是下一个通俗的定义:利润率=利润与总资本之比,或者也可以说产品价值超过其费用价格的余额与预付在生产上的总资本之比。可见,由于对资本各要素的近似正确的区分作了错误的理解和笨拙的运用,并且又由于预感到利润和利润率恰好同这些要素之比有联系,这就使得舍尔比利埃无非以更加带有学理主义色彩的形式重复那些人所共知的词句,事实上,这些词句只是确认了利润和利润率的存在,关于它们的本质却什么也没有说出来。

舍尔比利埃用代数的方法来演示他的学理主义的公式,这也无济于事:

^① 见本卷第246页。——编者注

“用 P 表示一定时期的总产品, C 表示使用的资本, π 表示利润, r 表示利润和资本的比例(利润率), c 表示已消费的资本。这样, $P - c = \pi$, $r = \frac{\pi}{C}$, 即 $Cr = \pi$ 。因此, $P - c = Cr$; $r = \frac{P - c}{C}$ 。”(第 70 页注 1)

这一切只是表示, 利润率 = 利润与资本之比, 而利润 = 产品价值超过产品费用价格的余额。

一般说来, 当舍尔比利埃说到已消费的资本和未消费的资本时, 他脑子里想的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 而没有坚持他自己所确认的、与这种区别不同的来自资本的生产过程的资本区别。剩余价值已经是流通的前提; 尽管从流通中产生的区别对利润率有很大影响, 这些区别与利润的来源却毫无关系。

“生产资本由可消费的部分[生活资料基金、原料、辅助材料]和不可消费的部分[工具、器具、机器]组成。随着财富和人口的增长, 可消费的部分有增长的趋势, 因为采掘业需要越来越大的劳动量。另一方面, 这同一个发展又使得使用的资本量的增长大大快于已消费的资本量的增长。因此, 虽然已消费的资本总量有增长的趋势, 但这一过程的影响会受到抑制, 因为产品量会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并且利润总量必须被看做至少是和使用的资本总量一样快地增长的。”(第 71 页)

“增长的是利润量, 而不是利润率即这个量与使用的资本之比, $r = \frac{P - c}{C}$ 。显然, 如果 C 比 $P - c$ 增长得快, 即使 r 下降, $P - c$ 或者说利润(因为 $P - c = \pi$)也可能增长。”(第 71 页注 1)

在这里, 毕竟接触到了利润率下降的原因; 但是, 有了先前的歪曲, 这只能导致混乱和自相抹杀的矛盾。起先是已消费的资本量增长, 但是产品量增长得更快(就是说, 在这里产品价值超过产品费用价格之余额会增长得更快), 因为产品价值同使用的资本成比例地增长了, 而使用的资本比已消费的资本增长得快。为什么固定资本例如比原料量增长得快, 这一点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说明。但是且不管

它。利润量同使用的资本,同总资本成比例地增长了,可是[XVIII—1109]利润率据说还是要下降,因为总资本比产品量,或者不如说,比利润量增长得快。

舍尔比利埃先是说利润量至少是和“使用的资本总量”按同样的比例增长,可是后来又说利润率下降,因为使用的资本总量比利润量增长得快。起先是 $P-c$ “至少是”和 C 成比例地增长,后来又是 $\frac{P-c}{C}$ 下降,因为 C 比“至少是和 C 一样快地增长的” $P-c$ 增长得更快。如果去掉这一切混乱,剩下的就只是如下的同义反复:即使 $P-c$ 增长, $\frac{P-c}{C}$ 也可能下降,也就是说,如果利润率下降,即使利润增长,利润率也可能下降。利润率只是指 $P-c$ 与 C 之比,如果资本比利润量增长得快[,这个比例就下降]。

于是便得出如下的聪明的结论:如果资本比利润量增长得快,或者说,如果利润量尽管绝对增长,但是和资本相比却相对减少,那么,利润率可能下降,即增长的利润量与资本之比可能下降。这无非是利润率下降的另一种表述。对这种现象的可能性,甚至对它的存在,从来都没有人怀疑过。这里涉及的唯一的问题恰恰是要说明这种现象的原因,而舍尔比利埃却用利润量的增长至少是同资本的增长成比例,来说明利润率的下降,说明与总资本相比利润量的下降!他显然模糊地猜测到,使用的活劳动量,尽管绝对地说增加了,但是与过去劳动相比还是相对减少;因此利润率必然下降。但是他没有达到清醒的理解。越接近入门,而实际上却还没有入门,表述上的歪曲程度就越大,并且认为已经入门的错觉就越大。

相反,舍尔比利埃关于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所说的,倒很中肯。

〔第三部分⁹⁷《资本和利润》的第二章论述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在这一章中要考察以下几个问题:

(1)各个资本的不同的有机构成。它部分地是由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来自生产水平的差别决定的。来自机器和原料同推动它们的劳动量之间的绝对的数量之比。这些差别同劳动过程有关。同样,在这里还必须考察从流通过程产生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这些差别使一定时期内不同领域中的资本价值增殖有所不同。

(2)不同资本的各组成部分的价值比例的差别,这些差别不是来自不同资本的有机构成。这是由价值特别是原料价值的差别产生的,即使假定在两个不同的领域中原料吸收的劳动量相等。

(3)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领域中,由于上述差别而产生的利润率的差异。利润率相等,以及利润量同所使用的资本量成比例,这只有对同一构成的资本来说才是正确的。

(4)第一章论述的一切,适用于总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每一个资本都作为总资本的一部分,作为它的某个份额出现。一般利润率的形成(竞争)。

(5)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价值、费用价格³²和生产价格之间的差别。]

〔(6)为了还包括进李嘉图的观点,可补充以下一点:工资的一般变动对一般利润率的影响,从而对生产价格的影响。〕⁹⁸

“扣除地租之后,利润量——即产品超过已消费的资本的余额——的剩余部分,在资本主义生产者之间,按照他们每人使用的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而与已消费的资本相当的并应用来补偿这一资本的那部分产品,则按照生产者实际消费掉的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这种二重分配规律实现为竞争的作用,使得资本的各种应用的各种优势趋于平均化。这种二重分配规律最终决定各种不同种类产品各自的价值和价格。”(第71—72页)

这一段很好。只是最后一句话,即说什么一般利润率的这种形

决定了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应该说生产价格),这是错误的。相反,价值规定是第一性的,是利润率的前提,也是形成生产价格的前提。“利润量”——即剩余价值,[XVIII—1110]它本身只是商品总价值的一部分——的某种分配,又怎么能够决定这个“利润量”,因而决定剩余价值,因而也决定商品价值本身呢?只有把商品的相对价值理解为商品的生产价格,这种说法才是正确的。舍尔比利埃的全部错误都是由于他没有独立地考察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起源和规律。

此外,他对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的理解大致是正确的:

“没有通过让渡(合法转让财产、继承等等)得到什么东西,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拿去进行交换的人,只有向资本家提供自己的劳动,才能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他们只有权得到作为劳动价格付给他们的东西,而无权得到这种劳动的产品以及他们附加在产品上的价值。”(第55—56页)“无产者为换取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出卖自己的劳动,也就完全放弃了对资本其他部分的任何权利。这些产品的归属还是和以前一样;并不因上述的[无产者和资本家之间的]契约而发生变化。产品完全归提供原料和生活资料的资本家所有。这是占有规律的严格结果,相反地,这个规律的基本原则却是每个劳动者对自己的劳动产品拥有专有权。”(第58页)

照舍尔比利埃的说法,这个基本原则就是:

“劳动者对于自己劳动的成果价值,拥有专有权。”(第48页)

商品成为等价物,并按照它们的价值即按照它们包含的劳动时间彼此交换,这一商品规律怎么一下子变成这样:资本主义生产(只有在这一生产的基础上,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对于产品来说才具有本质的意义)竟然反过来建立在一部分劳动不经过交换就被占有的基础上。这一点舍尔比利埃既不理解,也没有加以说明。他只是感到,这里发生了某种转变。

[舍尔比利埃所说的]“基本规律”纯粹是一种虚构。它是从商品流通的某种假象中产生的。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即按照它们包含的劳动彼此交换。个人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所以，只有让出自己的商品，才能占有别人的商品。因此形成一种似乎他们能交换的只是自己的劳动的假象，因为要交换包含他人劳动的商品，只要这些商品本身不是又用自己的商品换得的，那就要以与[简单]商品所有者即买者和卖者的关系不同的另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前提。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在这种生产的表面上呈现出来的这种假象消失了。但是有一种错觉并没有消失：似乎最初人们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因而每个人只有是劳动者才是所有者。如上所述，所谓“最初”，这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假象产生的错觉，而在历史上从来不曾有过。一般说来，人（不论是孤立的还是社会的）在作为劳动者出现以前，总是先作为所有者出现，即使所有物只是他靠无机的自然界获得的东西（或者他作为家庭、部落或共同体，部分地靠自然界获得，部分地靠共同的、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获得）。最初的动物状态一终止，对自然界的所有权，就已经总是以他作为共同体、家庭、部落等等的成员的存在为中介，以他与其他人的关系（这种关系制约着他与自然界的联系）为中介。“无所有权的劳动者”作为“基本原则”，倒不如说只是文明的产物，而且是“资本主义生产”这个历史阶段上的产物。这是一种“剥夺”规律，不是“占有”规律，至少不是舍尔比利埃所想象的一般占有规律，而是和一定的、特殊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占有规律。

[舍尔比利埃说:]

“财富的任何积累，都为加速进一步的积累提供手段。”（第 29 页）

舍尔比利埃在第 59 页上把原料和机器等等称为与生活资料基金相对立的“资本的两个消极要素”。

〔李嘉图(从斯密那里继承下来的)关于一切积累都归结为工资形式的支出的观点,即使在下述场合也是错误的:积累没有任何部分是以实物形式实现的,例如,租地农场主播下更多的种子,畜牧业者增加种畜或肉畜的头数,机器制造业者以制造机器的机器形式占有一部分剩余价值。并且,在下述场合下也是错误的:生产某个资本部分的构成要素的所有生产者,不会总是鉴于年积累的事实,即鉴于一般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去进行过剩生产。此外,农民可以用他的一部分剩余谷物和畜牧业者进行交换,畜牧业者可以把这部分谷物转化为可变资本,而农民则〔通过这种交换〕把自己的谷物转化为不变资本。亚麻种植业者〔XVIII—1111〕出卖他的一部分剩余产品给纺纱业者,纺纱业者把它转化为不变资本;亚麻种植业者可以用这笔货币购买工具,而工具生产者又可以用这笔货币购买铁等等,这样一来,所有这些要素都直接成了不变资本。但是,撇开这一点不谈。

假定机器厂主想把一笔 1 000 镑的追加资本转化为生产要素。在这种情况下,他当然要把其中的一部分投在工资上,比如说,200 镑。但他用 800 镑购买铁、煤等等。假定这些铁、煤还有待于生产。如果铁生产者或煤生产者在这个时候既没有剩余的(积累的)商品储备,又没有追加的机器,而且也不能直接购买机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又会发生不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的交换),那么,铁生产者和煤生产者只有使他们的旧机器延长工作时间,才能为机器厂主生产铁和煤的追加量。于是旧机器就要加速补偿,但是它们的一部分价值会加入新产品。不过这一点也撇开不谈。制铁业者无论如何也需要更多的煤;因此,这里他必须至少把 800 镑中属于他的份额的一部分直接

转化为不变资本。但是他们两人——煤炭业者和制铁业者——出卖他们的煤和铁时,也使其中包含了无酬剩余劳动。如果这种劳动占 $\frac{1}{4}$,在800镑中就已经有200镑不归结为工资,更不用说产品价值中归结为旧机器损耗的那一部分了。

剩余产品总是由特殊资本生产的实物产品如煤、铁等等组成。有些生产者的产品互为生产组成部分,如果他们互相交换这些产品,那么一部分剩余产品就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而同生活资料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交换并补偿其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则形成必要的可变资本。有些生活资料不能再作为要素(除了作为可变资本)加入自身的生产,这些生活资料的生产者,正是通过其他生产者借以获得追加的可变资本的同—过程来获得追加的不变资本。

再生产——就它是积累而言——和简单再生产的区别如下:

第一,积累的生产要素,既包括其可变资本部分,又包括其不变资本部分,由新追加劳动构成;它们不转化为收入,虽然它们来自利润;利润,或者说剩余劳动,转化为所有这些生产要素。而在简单再生产中,一部分产品代表过去劳动(也就是说,这里指的不是当年完成的劳动)。

第二,不言而喻,如果某些生产部门劳动时间延长了,就是说,在那里没有使用追加的工具或机器,那么新产品就要部分地支付旧的工具或机器的更快的损耗,而旧的不变资本的这种加速消费也是积累的因素。

[第三,]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部分地由于资本的游离,部分地由于一部分产品转化为货币,部分地只是由于生产者兑现货币而对其他人——例如出卖奢侈品的人——的商品的需求减少,从而形成追加货币资本;因为有了这种资本,就完全没有必要像在简单再生

产中那样系统化地补偿各种要素。

每个人都可以用剩余的货币购买产品或支配产品,虽然他所购买的产品的生产者既不把自己的收入花在买者的产品上,也不用这种产品补偿自己的资本。〔每当追加资本(可变的或不变的)不是相互补充的时候,它必然在某一方面作为货币资本沉淀下来,即使这种货币资本只是以债权形式存在。〕

在其他方面,舍尔比利埃是西斯蒙第和李嘉图的互相对立的见解的奇怪混合物。

舍尔比利埃说:

“产品在转化为资本以前就被占有了;这种转化并没有使它们摆脱那种占有。”(第 54 页)

这句话不仅适用于产品,而且适用于劳动。原料等等和劳动资料属于资本家;它们是他的货币的转化形式。另一方面,如果资本家用=6 劳动小时的产品的货币额,购买一个劳动能力或一个劳动能力的一天(例如 12 小时)的使用权,那么,这 12 小时的劳动就属于资本家,这个劳动在实现以前就已被资本家占有。它通过生产过程本身转化为资本。不过,这种转化是在它被占有以后发生的行为。

“产品”转化为资本:如果产品在劳动过程中执行劳动条件、生产条件(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的职能,就是在物质上转化;如果不仅产品的价值被保存,而且产品本身还成了吸收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手段,也就是说,产品实际上执行劳动吸收器的职能,那就在形式上转化。[XVIII—1112]另一方面,在过程之前被占有的劳动能力,在过程中会直接转化为资本,因为它转化成了劳动条件和剩余价值,因为它实现为产品时既保存不变资本,又补偿可变资本并附加剩余价值。

下面的话是西斯蒙第的东西：

(1)“关于资本不同要素之间的比例不变的假设，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任何阶段都不会实现。它们之间的比例实质上是可变的，而且是由于两个原因：(a)分工；(b)人力由自然因素代替。”(第 61 页)“这两个原因使生活资料基金与资本的另外两个要素之比有下降的趋势。”(第 61—62 页)

“在这种状况下，生产资本的增加，不一定会引起形成劳动价格的生活资料基金的增长；这种增加至少暂时会由资本的这个要素的绝对减少相伴随，从而劳动价格会下降。”(第 63 页)

[这是西斯蒙第的东西；这种[生活资料基金的减少]对工资高度的影响，是舍尔比利埃的唯一着眼点。如果研究是以劳动按其价值支付为前提，而劳动的市场价格围绕这个点(价值)的上下波动则不考虑在内，这个着眼点也就完全失去意义。]

“一个生产者想要在自己的企业中采用新的分工或者利用某种自然力，他不会等待资本积累到足够的数额，使他能在新条件下使用他以前所需要的全部工人时才这样做；就分工而言，他也许会满足于用五个工人来生产他以前用十个工人生产的东^西；就使用自然力而言，他也许只须使用一台机器和两个工人。因此，生活资料基金[以前等于 3 000]，在前一场合将减少到 1 500，在后一场合将减少到 600。但是因为工人现有人数保持不变，所以他们的竞争会很快使劳动价格降到它原来的水平以下。”(第 63—64 页)“这是占有规律的极其惊人的结果之一。财富即劳动产品的绝对增多，并没有引起工人生活资料基金的相应增多，甚至还能引起这一基金的减少，使各种产品中应归于工人的份额减少。”(第 64 页)“决定劳动价格(这里始终只是指劳动的^市场价格)的原因，是生产资本的绝对量以及资本不同要素之间的比例，这是工人的意志不能发生任何影响的两个社会事实。”(第 64 页)“一切机会几乎都对工人不利。”(同上)

生产资本不同要素之间的比例，是由两种方式决定的。

第一，生产资本的有机构成。我们指的是技术构成。在劳动生产力既定的情况下，——只要不发生什么变化，就可以假定它是不变

的，——在每个生产领域中，原料和劳动资料的量，也就是不变资本的量，从其物质要素来看是确定的，它总是与一定的活劳动量（有酬的和无酬的），即一定的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量相适应。

如果对象化劳动对所使用的活劳动的比率小，体现活劳动的产品部分就大，而不管这个产品部分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怎样分配。反之则相反。因此，如果劳动剥削率是既定的，剩余劳动在前一场合也就大，在后一场合也就小。只是由于生产方式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又改变资本两个部分的技术比例，这里才能发生变化。即使在这种场合，如果各资本的**量**不同，使用较多不变资本的资本所使用的活劳动的绝对量也可能不变，或者甚至更大。但是**相对来说**，它必然要小一些。对于等量的资本来说，或者按总资本的一定的相应部分（例如100）来计算，不论绝对还是相对来说，它都必然要小一些。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不是下降）而出现的一切变化，都使体现活劳动的产品部分减少，使可变资本减少。如果我们考察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XVIII—1113]，我们可以说，[上述变化会使]处在较高生产发展阶段的领域的**可变资本绝对减少**，因为假定工资是相同的。

这就是由生产方式的变化产生的变化。

但是第二，如果把资本的有机构成和由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别产生的差别假定为既定的，那么尽管技术构成保持不变，[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价值比例也能发生变动。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a)不变资本的价值发生变动；(b)可变资本的价值发生变动；(c)二者按相同的或不同的比例变动。

(a)如果技术构成保持不变，不变资本的价值发生变动，那么，这个价值或者下降或者提高。如果它下降，并且只使用原有的活劳动量，就是说，如果生产的规模或阶段保持不变，从而照旧使用例如

100个工人,那么,在物质上就照旧需要同量的原料和劳动资料。但是,剩余劳动对预付总资本之比将比以前大。利润率会提高。在相反的场所利润率就下降。在前一场合,对于某个生产领域已经使用的资本来说(不是指那些在不变资本要素的价值发生变动以后新投入该领域的资本),使用的资本总量会减少,或者说,这个资本的某一部分会游离出来,尽管生产继续以原有的规模进行;或者这样游离出来的资本会追加投入生产,起着资本积累的作用。生产规模会扩大,剩余劳动的绝对量会相应地增长。在既定的生产方式下,不管剩余价值率如何,任何的资本积累都会导致剩余价值总量的增长。

相反,如果不变资本要素的价值提高,那么,或者生产规模(从而预付总资本量)必须扩大,才能使用和以前同量的劳动(价值没有变动的同一可变资本);这时,尽管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和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剩余价值对预付总资本之比却减少,因而利润率下降。或者生产规模和预付资本总量不扩大。在这种场合,可变资本在任何情况下都必然会减少。

如果投在[变贵了的]不变资本上的数额和以前一样,这个数额就代表不变资本的较少量的物质要素,而且因为技术比例保持不变,所以使用的劳动必须减少。这样,预付总资本就减少了,由于有一个劳动量被游离出来;预付资本的总价值减少了;但是在这个减少了的资本中,不变资本占的比例(从价值上说)比以前大。剩余价值绝对减少,因为使用的劳动减少了,剩下来的剩余价值对预付总资本之比下降,因为和不变资本相比可变资本减少了。

另一方面,如果使用的总资本和以前一样,而减少了的可变资本价值(代表减少了的使用的劳动(活劳动)总量)被增大的不变资本价值吸收(前者减少的比例和后者增大的比例相同),那么,剩余价值

的绝对量会减少,因为使用的劳动减少了,同时,这个剩余价值对预付总资本之比也会下降。因此,利润率下降是由于两个原因:剩余劳动量减少和这个剩余劳动对预付总资本之比下降。

在第一种场合(在不变资本要素的价值下降时),利润率不管怎样都会提高,要使利润额增加,生产规模就必须扩大。假定资本等于600,其中一半是不变资本,一半是可变资本。如果不变部分价值下降 $\frac{1}{2}$,那么,可变资本仍旧是300,而不变资本只是150。全部使用的资本就只有450,150就会游离出来。如果把这150再加入资本,那么从150中现在就有 $128\frac{4}{7}$ 投入可变[XVIII—1114]资本。因此,在这里,如果在生产中继续使用和以前相同的资本,生产规模就要扩大,使用的劳动量就要增多。

在相反的场合(在不变资本要素的价值提高时),利润率不管怎样都会下降,要使利润额不减少和使用的劳动量(从而剩余价值量)保持不变,生产规模就必须扩大,也就是说,预付资本必须增多。如果生产规模不扩大,如果预付的资本只是和以前一样多,或者甚至比以前还少,那么不仅利润率要下降,而且利润量也要减少。

在以上两种场合,剩余价值率都保持不变;而在资本的技术构成发生变化时,它就会变化:不变资本增加时,它会提高(因为这时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不变资本减少时,它会下降,因为这时劳动生产率降低了。

(b)如果可变资本价值发生变动,但与有机构成无关,那么这种情况所以能发生,只是因为不是由这个生产领域生产的、而是作为商品从外部进入该领域的生活资料在价格上下降或提高了。

如果可变资本的价值下降,那么这个可变资本仍旧代表相同的活劳动量,只是这同一劳动量的所值减少了。因此,如果生产规模保

持不变(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没有变),总资本中预付在购买工人上的部分就减少。现在只须投入较少的资本,就可支付同样数量的工人。可见,在这里,在生产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支出的资本额会减少。利润率会提高,这是由两种原因产生的。剩余价值增大了;活劳动与对象化劳动之比保持不变,但是剩余价值部分增大了,总资本却减少了。如果把游离出来的部分追加在资本上,这就=积累。

如果可变资本的价值提高,那么,为了使用原有数量的工人,就必须投入更多的总资本,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保持不变,而可变资本的价值提高了。劳动量保持不变,但是剩余劳动在其中所占的部分比以前小了,而这个较小的部分是与一个较大的资本相对应的。这是在生产规模保持不变而总资本价值提高的场合下发生的。如果总资本价值不提高,那么生产规模就必须缩减。劳动量减少了,在这个减少了的劳动量中,剩余劳动部分比以前小,它对预付总资本之比也小了。

有机变化和由价值变动引起的变化,在某种情况下,能够对利润率产生相同的影响。但是,它们之间有如下的区别:如果后一种变化不单是由市场价格的波动引起,就是说,如果它们不是暂时的,那么它们就始终必然是由提供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要素的领域发生的有机变化引起的。

对第三种情况[c]这里不需要作进一步的考察。

在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相等的情况下,——或者按总资本中重量部分计算,例如都按 100 计算,——有机构成可能相同,但其要素组成部分,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比例可能不同,这是由于使用的工具和原料量的价值不同。例如,是铜而不是铁、是铁而不是铅、是羊毛而不是棉花等等。

另一方面,如果价值比例相同,有机构成可能不同吗?

[不同生产领域的两笔资本]有机构成相同时,每 100 单位的资本中由不变资本和活劳动构成的相对量也相同。量的比例相同。不变资本的价值很可能是相同的,即使被推动的相对劳动量不同。如果机器或原料在一种场合比另一种场合贵(或者相反),所需要的劳动比如说可能减少;但是这时可变资本的价值也将相对减少,或者相反。

[XVIII—1115]举资本 A 和 B 为例。假定 C' 和 V' 是资本 A 的组成部分(按价值来说), C 和 V 是资本 B 的组成部分(按价值来说)。如果 $C':V'=C:V$, 那么, $C'V=V'C$ 。因此 $\frac{C'}{C}=\frac{V'}{V}$ 。

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价值比例相同时,只可能出现下述情况。如果一个领域比另一领域完成了更多的剩余劳动(例如农业中就不能进行夜间劳动,虽然单个农业工人同样可能被迫过度劳动,但是在地块等等大小既定的条件下所能使用的劳动总量,却受到需要生产的对象(谷物)的限制,可是,在工厂的大小既定的条件下,产品量(有可能)取决于劳动小时的数量)(就是说,由于生产方式不同,在生产规模既定时,一个领域可以比另一领域使用更多的剩余劳动),那么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价值比例可能相同,但是使用的劳动量对总资本之比会不同。

或者假定,材料和劳动(由于它属于较高级的种类)按同一程度变贵。在这种情况下,A 在 B 使用 25 个工人的地方使用 5 个工人,这 5 个工人的费用是 100 镑,和那 25 个工人的费用一样,因为他们的劳动变贵了(从而他们的剩余劳动的价值也变贵了)。同时,这 5 个工人加工 10 磅原料 $y=500$ 镑,而 B 的工人加工价值 500 镑的原料 $x=1000$ 镑,因为在 A 那里材料较贵,劳动生产力较不发达。这

里,在两种场合价值比例都是 100 镑 V 比 500 镑 C,但是有机构成不同。

价值比例相同:A 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等于 B 的不变资本的价值,与此相应,A 投在工资上的资本,和 B 一样多。但是 A 的产品量较少。虽然他需要的劳动量绝对地说和 B 需要的一样,但是相对地说他需要的却多一些,因为他的不变资本贵一些。在同一时间里,A 加工的原料等等较少,但是这个较少的量和 B 的较多量的原料的价值相同。在这种场合价值比例相同,有机构成则不同。在另一种场合,如果价值比例相同,这只有在剩余劳动量不同或各种劳动的价值不同时才有可能发生。

资本有机构成可以这样来理解:在不同生产领域为吸收同量劳动而必须支出的不变资本的比例不同。同量劳动与劳动对象相结合,在一种场合比在另一种场合需要更多的原料和机器,或者只是两者之一。

〔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比例大不相同的情况下,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可能相同,从而剩余价值也可能相同,虽然一年内生产的价值必然不同。假定在不使用原料(辅助材料撇开不谈)的煤炭工业中,固定资本占总资本的一半,可变资本占另一半。假定在裁缝业中固定资本=0(和上一场合一样,辅助材料撇开不谈),但是原料= $\frac{1}{2}$,可变资本和上一场合一样也= $\frac{1}{2}$ 。这样,两笔资本(在对劳动的剥削相同的情况下)将实现相同的剩余价值,因为按 100 单位的资本计算,它们使用的劳动量相同。但是,假定煤炭生产中的固定资本十年周转一次,而两种场合的流动资本的周转毫无差别。如果剩余价值=50,那么,裁缝业主到年终生产的总价值(假定两种场合的可变资本都是一年周转一次)=150。相反,煤炭业者到

第一年年终生产的价值=105(即固定资本5,可变资本50,剩余劳动50)(他的产品的总价值+固定资本=150,也就是说,产品=105+剩下的固定资本45),和裁缝业主那里的情况一样。可见,生产的价值量不同,并不排除生产的剩余价值相同。

第二年,煤炭业者的固定资本将=45,可变资本=50,剩余价值=50。因此,预付资本将=95,利润=50。利润率会提高,因为固定[XVIII—1116]资本的价值由于在第一年损耗十分之一而减少。因此,毫无疑问,对所有使用很多固定资本的资本来说,——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利润率必然提高,其提高的程度等于机器即固定资本的价值由于已得到补偿的损耗而每年下降的程度。如果煤炭业者在十年内总是按同一价格出卖自己的产品,那么,他在第二年得到的利润率必然高于第一年,依此类推。或者必须假定,维修工作等等同损耗成反比,以致在固定资本项目下每年预付的资本部分的总额保持不变。这种超额利润也能得到平衡,因为在这个期间,固定资本的价值(撇开损耗不谈),由于旧机器必须同较完善的、较晚发明的新机器相竞争而会逐渐下降。但是另一方面,这种由于损耗即固定资本价值的减少而自然产生的不断降低^①的利润率,使旧机器能够同较完善的新机器竞争,因为新机器还要按全部价值进行计算。最后,如果煤炭业者[在第二年年终]卖得便宜些,就是说这样计算:50比预付资本100得50%利润,95乘50%得 $47\frac{1}{2}$;即如果他出卖同量产品得到 $147\frac{1}{2}$,那么,和比如说还只是第一年把机器投入生产的人相比,他就卖得便宜些。固定资本的大量投入以拥有大资本为前提。因为这些大资本所有者控制着市场,所以看来他们似乎只是

^① 手稿中原文如此。似应为“提高”。——编者注

由于上述原因才获得超额利润(租)。这种租在农业中是因为在相对比较肥沃的土地上从事生产而获得的,在这里,则是因为利用相对比较便宜的机器从事生产而获得的。〕

〔许多被归因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比例的情况,可归之于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的差别。第一,尽管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比例可以不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却可能相同。第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涉及的是资本原来划分为活劳动和对象化劳动的情况,而不是由于流通过程或流通过程对再生产的影响而发生的这种比例的变化。〕

首先,显而易见,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差别只有在它影响总资本的周转时,才能影响剩余价值(撇开同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相联系的所使用的活劳动量的差别不谈)。因此,必须研究周转怎样影响剩余价值。显然有两种情况同这个问题密切相关:(1)剩余价值不能那么快(那么频繁)积累起来,再转化为资本;(2)预付资本必须增长,这既是为了继续推动同一数量的工人,等等,也由于资本家为了本身的消费不得不作更长时间的预付。这两种情况在考察利润时很重要。但是这里首先应该考察的,只是它们怎样影响剩余价值的问题。而这两种情况始终必须区别开来。〕

〔凡是使预付增长而没有使剩余价值相应增长的情况,都会使利润率下降,即使剩余价值保持不变;凡是使预付减少的情况,其作用则相反。因此,只要同流动资本相比固定资本量较大——或资本周转不同——,只要这种情况影响预付量,也就影响利润率,即使丝毫不影响剩余价值。〕

〔利润率不是单纯按预付资本计算的剩余价值,而是在既定的期间,即在一定的流通时间实现的剩余价值量。因此,只要固定资本和

流动资本的差别影响了一定的资本在既定的期间实现的剩余价值量,它也就影响利润率。这里有两个因素:[第一,]预付量的差别(同实现的剩余价值相比);第二,在这些预付连同剩余价值流回以前,进行这些预付所必需的的时间的长度的差别。]

[XVIII—1117][实质上影响再生产时间,或者更确切地说,影响一定时间内的再生产次数的,有两种情况:

(1) 产品在生产领域本身停留的时间较长。

第一,一件产品本身所需要的生产时间比另一件产品可能长一些,可能需要一年中较长的一段时间,也可能是整整一年,或者一年以上。(例如,在建筑业、畜牧业和某些奢侈品的生产中就需要一年以上。)在这种情况下,依照生产资本的构成,即其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构成,产品不断吸收劳动,往往吸收很多劳动(指同不变资本相比,例如在奢侈品生产中,在建筑业中)。这样,随着产品生产时间的延长,而且也是在劳动过程持续均衡进行的情况下,劳动和剩余劳动不断地被吸收。例如,在畜牧业或建筑业中就是这样,例如建筑业就需要一年以上的的时间。产品只有在完成以后才能进入流通,也就是说出卖,投入市场。第一年的剩余劳动,和其他劳动一起,在第一年的未完成的产品中客体化了。它既不小于也不大于具有同样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比例的其他生产部门的剩余劳动。但是,这个产品的价值不能实现,就是说不能转化为货币,从而剩余价值也不能实现。因此,这个剩余价值既不能作为资本积累起来,也不能用于消费。预付资本和剩余价值可以说都成了进一步生产的基础。它们是进一步生产的前提,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作为半成品,以某种方式作为原料,加入第二年的生产。

假定预付资本等于 500,劳动=100,剩余价值=50,这样,第二

年用于生产的预付资本就=550+第二年预付的500。剩余价值仍然=50。这样,产品的价值就=1100镑,其中100是剩余价值。在这种场合,剩余价值就像在第一年资本全部再生产出来、第二年又重新投入500镑的场合一样。可变资本都是100,剩余价值都是50。但是利润率不同。第一年利润率是50,即10%。但是第二年预付是550+500=1050,这个数额的十分之一等于105。因此,按相同的利润率计算,产品的价值就等于:第一年550,第二年550+500+55+50=1155。产品的价值在第二年年终就等于1155。在另一种情况下它只=1100。在这里,利润大于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因为后者只是100。如果把资本家在两年内必须为自己预付的消费费用也计算在内,那么支出的资本同剩余价值相比就更大了。不过第一年的全部剩余价值确实在第二年也都已转化为资本。此外,投在工资上的资本增大了,因为第一年预付的100镑到第一年年终没有再生产出来,因此在第二年必须为同样的劳动预付200镑,而在另一种情况下,用第一年再生产出来的100镑就够了。

第二,在劳动过程结束之后,产品还必须停留在生产领域里,以便经受不需要任何劳动或者只需要相对来说非常少的劳动的自然过程的作用,例如放在窖内的葡萄酒⁸⁵就是这样。只有这个时期过去以后,资本才能再生产出来。显然,不管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如何,这里的情况就像支出较多不变资本和较少可变资本时的场合一样。剩余劳动和这里在一定期间使用的全部劳动一样,量比较小。如果利润率相同,那么,这是来自于平均化,而不是来自于这个领域里生产的剩余价值。为了维持再生产过程——生产的连续性——必须事先预付较多的资本。又是由于这个原因,在这里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之比会下降。

第三,当产品还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时候,劳动过程中断,例如农业中就有这种情形,还有像制革之类的过程也是这样,在那里,在产品能够从一个生产阶段转到下一个较高的生产阶段以前,化学过程形成一个间歇时期。在这种场合,如果化学方面的发现缩短这种间歇时期,那么劳动生产率就会提高,剩余价值[就会增大],向生产过程预付对象化劳动的时间就会缩短。在所有这些场合,剩余价值减少,预付资本增大。

(2)当流动资本的周转由于离市场远而比平均的周转时间拖长时,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在这里,资本预付也增大,剩余价值也减少,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之比也下降。〔在这一场合,资本固定在流通领域里的时间较长,在前面所说的场合,则固定在生产领域里的时间较长。〕

[XVIII—1118]〔假定在运输业的某个部门里,预付资本=1 000;固定资本=500,五年耗损完;可变资本=500,每年周转四次。这样,年产品的价值就=100+500+100(如果剩余价值率=20%),总计=700。另一方面,假定在裁缝业的某个部门里,不变流动资本=500(固定资本=0),可变资本=500,剩余价值=100。假定资本每年周转四次。这样,年产品的价值=4(500+500)+100=4 100。两种场合的剩余价值相同。后一笔资本一年全部周转四次,或者说,每季度周转一次。在第一笔资本中,每年周转的有600,因此每季度的周转额为 $\frac{600}{4}=150$ 。因此一个月为50,两个月为100,8个月为400。总资本周转一次需要1年零8个月或20个月。在一年中周转的只是它的 $\frac{6}{10}$ 。〕

有人会说,第一笔资本,为取得10%的利润,每个季度加在价值1 000上的附加额少于第二笔资本。但是这里的问题不在于附加额。

这里一个资本家获得较多的剩余价值,是靠他已消费的资本,而不是靠他使用的资本。这里的差别来自剩余价值,而不是来自利润附加额。这里差别在于价值,不在于剩余价值。两笔资本中的可变资本500,每年都周转四次。两笔资本每年获得的剩余价值都=100,剩余价值率都=20%。但是每季度的剩余价值是25镑,——是不是百分比更高呢?每季度25比500=每季度5%,因此全年就是20%。

第一个资本家有 $\frac{1}{2}$ 资本一年周转四次,另 $\frac{1}{2}$ 一年只有 $\frac{1}{5}$ 在周转。 $\frac{1}{2}$ 周转四次=1周转二次。因此,他的资本一年周转 $2\frac{1}{10}$ 次。第二个资本家的全部资本一年周转四次。但是这绝对改变不了剩余价值。如果第二个资本家不间断地继续再生产过程,那他就必须不断把500转化成原料等等,而他用于支付劳动的始终只是500,但是第一个资本家用于支付劳动的也是500,其余的500却一劳永逸地(即为期5年)被赋予一种不需要他再来转化的形式。但是这[剩余价值的均等]只是出现在下述情况下:尽管[两笔资本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有差别,但是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相同。

如果在两笔资本中,都是 $\frac{1}{2}$ 由不变资本构成, $\frac{1}{2}$ 由可变资本构成,那么在流动不变资本=0的情况下,[第一笔资本的] $\frac{1}{2}$ 只能由固定资本构成;而在固定资本=0的情况下,[第二笔资本的] $\frac{1}{2}$ 只能由流动不变资本构成。虽然流动不变资本可能等于零,例如在采掘业和运输业中就是这样,但是在那里,构成流动不变资本的是辅助材料而不是原料,因而固定资本(除了在银行家等等那里)永远不会=0。但是,如果不变资本在两种场合和可变资本都处于相同的比例,那么,尽管不变资本在一种场合包含较少的固定资本而在另一种场合包含较多的固定资本和较少的流动不变资本,即在另一种场合情况相反,那情况也不会有所改变。这里有的只是一半资本的再生产时

间上的差别和总资本的再生产时间上的差别。一个资本家必须在他的 500 镑流回之前把它预付 5 年,另一个则预付一个季度或一年。对资本的支配能力不同。预付没有什么不同,但是预付的时间不同。这种差别在这里和我们无关。如果就全部预付资本来考察,剩余价值和利润在这里是相同的:第一年预付 1 000 镑得 100 镑。第二年不如说是在固定资本方面出现较高的利润率,因为可变资本保持不变,而固定资本的价值减少了。第一个资本家第二年只预付 400 固定资本和 500 可变资本,照旧获得 100 镑利润。但是 100 比 $900 = 11\frac{1}{9}\%$,而第二个资本家继续进行再生产,照旧预付 1 000,获得 100 镑利润, $=10\%$ 。

当然,如果同可变资本相比,不变资本随同固定资本一起增加了,或者说,如果为了推动同量劳动,不得不预付较多的资本,那么情况就会改变。在上面的场合,问题不在于总资本周转有多快或预付有多大,问题在于那部分足以推动同量生产劳动的资本周转有多快,而在另一场合是足以更新生产过程的资本周转有多快。但是,如果在上述例子中,固定资本[不是=500,而是]=1 000,而流动资本[仍旧]只=500,那么情况就会改变。但是发生这种变化,并不是因为资本是固定的。要知道,如果第二种场合的流动不变资本(例如由于材料变贵)值 1 000[而不是 500],那么情况就和先前是一样的。因为在[两个例子中的]第一种场合,固定资本越大,预付资本同可变资本相比的相对量也就越大,人们也就会把二者混淆起来。此外,周转这种事情,实际上原先来源于商业资本,在那里这由其他规律决定:在商业资本中,如我指出的那样⁹⁹,利润率实际上由周转的平均数决定,而不管该资本的构成如何,不过它主要是由流动资本构成。因为

在商业资本の場合，它的利润决定于一般利润率。]

[XVIII—1119][整个要点如下。

假定固定资本 = x 。如果它 15 年只周转一次，那么，它一年有 $\frac{1}{15}$ 在周转，但是每年需要补偿的也只是这笔资本的 $\frac{1}{15}$ 。如果它一年中补偿了 15 次，那么情况并不会因此而有丝毫改变。它的量仍旧保持不变。但是产品因此而变贵了。当然，如果同量资本以流动资本形式预付，那么同这样的情况比较起来，对资本的支配能力就变小了，贬值的风险就增大了。但是这丝毫不影响剩余价值，虽然资本家先生在计算利润率时把这一点也计算在内，因为在计算损耗时这种贬值的风险是被计算在内的。

至于资本的另一部分，那么假定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原料和辅助材料)一年 = 25 000，工资 = 5 000。这样，如果这笔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全年就必须预付 30 000 镑；如果剩余价值 = 100% = 5 000，那么到年终利润就 = 5 000 比 30 000 = $16\frac{2}{3}\%$ ($\frac{1}{6}$)。

但是如果这笔资本每 $\frac{1}{5}$ 年周转一次，那么在不变流动资本上只须预付 5 000，在工资上只须预付 1 000。剩余价值是 1 000， $\frac{5}{5}$ 年是 5 000。但是这个剩余价值是用 6 000 资本获得的，因为绝不会预付大于这个数额的资本。因此，利润是 5 000 比 6 000，即 $\frac{5}{6}$ ，[第一种场合的]5 倍 = $83\frac{1}{3}\%$ (撇开固定资本不谈)。于是，这里就出现利润率的极大差别，因为实际上 5 000 的劳动是用 1 000 的资本买来的，而 25 000 的原料等等是用 5 000 的资本买来的。如果在这种周转率不同的情况下各资本的量相同，那么在第一种场合就只能使用 6 000。或者说每月只使用 500，其中 $\frac{5}{6}$ 由不变资本构成， $\frac{1}{6}$ 由可变资本构成。这 $\frac{1}{6} = 83\frac{1}{3}$ ，用它获得 100% 的剩余价值是 $83\frac{1}{3}$ ，全年是

$(83 + \frac{1}{3})12 = \frac{12}{3}(\text{或 } 4) + 996 = 1000$ 。但是 1000 比 6000 = $16\frac{2}{3}\%$ 。]

现在回过头来谈舍尔比利埃。

下面的论述是西斯蒙第的见解：

“社会的经济进步只要是以生产资本的绝对增长和这一资本不同要素之间的比例发生变化为特征，它就会给工人提供若干好处：(1)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特别是由于使用机器——引起生产资本非常迅速的增长，以致尽管生活资料基金和这一资本的其他要素之间的比例发生了变化，但这个基金还是有了绝对的增长，这样就不仅允许使用原有数量的工人，而且允许雇用追加数量的工人，所以，进步的结果，如果撇开一些暂时的中断不谈，对工人来说就意味着生产资本的增加和对劳动的需求的增长。(2)资本生产率的提高有着使一系列产品的价值显著下降的趋势，从而使它们成为工人可以获得的东西，工人的享受范围由此而得到扩大。”(同上，第 65 页)

但是：

“(1)构成劳动价格的生活资料基金有时会减少，即使这种减少是短暂的、局部的，它也会对工人造成极其有害的后果。(2)决定某一社会的经济进步的情况大部分是偶然的，是不以生产资本家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这些原因的作用不是经常不变的，等等。”(第 66 页)“(3)使工人的状况变得幸福或不幸福的，与其说是工人的绝对消费，不如说是工人的相对消费。如果工人得不到的产品的数量以更大的比例增加了，如果把他和资本家隔开的距离一味增大了，如果他的社会地位变得更低和更不利了，那么，对他来说，能够获得他们这样的人以前无法获得的一些产品又有什么意义呢？除了维持体力所绝对必需的消费品以外，我们享受的价值完全是相对的。”(第 67 页)

“人们忘记了，雇佣工人是有思想的人，是赋有和劳动资本家同样的才能、被同样的动机推动的人。”(第 67 页)

[XVIII—1120]“社会财富的迅速增长，不管能给雇佣工人带来怎样的好处，也消除不了他们贫困的原因……他们仍然被剥夺了对资本的任何权利，因而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并且放弃对这种劳动的产品的任何要求。”(第 68 页)“这是占有规律的根本缺陷……弊病在于雇佣工人和由他的劳动推动的资本之间完全缺少那种纽带。”(第 68—69 页)

这最后一句关于“纽带”的话纯粹是西斯蒙第的见解，同时是荒谬的。

关于标准人=资本家，等等——见同书第74—76页。

关于资本积聚和排除小资本家——（同上，第85—88页）。

“如果在目前状况下实际利润是从资本家的节约中得到的，那么它同样也可以从雇佣工人的节约中得到。”（第88—89页）

舍尔比利埃

（1）赞同[詹姆斯·]穆勒关于一切赋税都应从地租征收的观点¹⁰⁰（第128页），但是因为不可能“规定一种真正向地租征收，而且只涉及地租的赋税”[第128—129页]，因为很难把利润和地租区分开，——如果土地所有者本人耕种土地，就不可能区分开，——所以舍尔比利埃就

（2）继续前进，接近了李嘉图学说的正确结论：

“为什么不再前进一步，废除土地私有制呢？”（第129页）“土地所有者是有闲者，他们靠公众的费用来养活自己，对生产或社会的一般福利毫无益处。”“使土地具有生产能力的，是使用在农业上的资本。土地所有者对此毫无贡献。他的存在只是为了收取地租，而地租并不构成他的资本的利润的一部分，它既不是劳动的产物，也不是土地生产力的产物，而是由消费者的竞争抬高的农产品价格的结果。”（第129页）“因为废除土地私有制丝毫不会改变产生地租的原因，所以地租还会继续存在；不过地租将由国家征收，因为全部土地将属于国家，国家将把可耕种的地块租给拥有足够的资本来经营这些地块的私人。”（第130页）地租将取代国家的全部收入。“最后，获得解放的、摆脱了一切枷锁的工业将得到空前的发展……”（第130页）

但是，怎样使这个李嘉图式的结论和西斯蒙第企图把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用“纽带”联结起来的虔诚愿望协调起来呢？怎样使它和下面这种悲叹协调起来呢：

“如果没有一场变革来阻止我们的社会在这种占有规律的统治下实现的进程,资本最终将成为世界的主宰。”(第 152 页)“资本将到处消灭旧的社会差别,用一种简单的人类划分来代替它,这就是把人类划分为富人和穷人,富人享乐和统治,穷人劳动和服从。”(第 153 页)“生产基金和产品统统被占有,这向来是把人数众多的无产者阶级降低到屈从和政治上无权地位的原因,但是这种占有曾经和一整套限制性法律结合在一起;这些法律曾阻碍产业的发展 and 资本的积累,[XVIII—1121]限制被剥夺继承权阶级的增长,把他们的公民自由约束在狭小的范围内,从而用各种方法使这个阶级无能为力。今天,资本已把这些枷锁的一部分打碎了。它正在准备把它们全部打碎。”(第 155—156 页)

“无产者的堕落是财富分配的第二个后果。”¹⁰¹(第 156 页)

(O) 理查·琼斯

(1) 理·琼斯牧师《论财富的分配和 税收的源泉》，1831年伦敦版， 第一部分：《地租》。

琼斯的这第一部论地租的著作就已经有一个优点，这就是对各种生产方式的历史区别有所认识，而这是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以来一切英国经济学家所缺少的。（对各种历史形式的这种正确的区分，总的说来同琼斯的已被指出的在考古学，语言学和历史学方面的十分重大的错误并不矛盾。例如，见《爱丁堡评论》第54卷第4篇文章。¹⁰²）

琼斯在李嘉图以后的现代经济学家的著作中发现，地租被规定为超额利润，这一规定的前提是：农场主是资本家（或者说，土地由农业资本家经营），他预计从资本的这种特殊使用中会得到平均利润；并且农业本身已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简言之，这里所考察的仅仅是土地所有权的转化的形式，即资本这一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生产关系赋予它的那种形式，亦即它的现代资产阶级形式。琼斯丝毫没有这样的错觉：资本自有世界以来就已存在。

琼斯关于地租的起源的见解，一般说来概括在以下的论述中：

“甚至在人们从事最原始的劳动时，土地也有能力提供多于土地耕种者维

持生活所必需的东西,这样就使他有可能向土地所有者交纳贡物,这就是地租的起源。”(第4页)

“由此可见,地租起源于那样一个时代的土地占有,在那个时代,大多数居民或者不得不在所能得到的任何条件下耕种土地,或者饿死,而且那时这些人的微薄的资本,如工具、种子等,由于不可克服的必然性而同他们一起被束缚在土地上,因为,他们若不从事农业,而去从事任何别的,他们的资本就根本不够维持他们的生活。”[第11页]

琼斯研究了地租的一切变化:从最原始的徭役劳动形式到现代的租地农场主地租。他到处都发现,地租的一定形式,即土地所有权的一定形式,与劳动和劳动条件的一定形式相适应。所以他依次考察了劳役地租或农奴地租,考察了劳役地租向产品地租的转化,考察了分成制地租、莱特¹⁰³地租等,他的这种研究的细节,我们在这里不感兴趣。在一切较早的形式中,他人的剩余劳动的直接占有者不是资本家,而是土地所有者。地租(正如重农学派¹⁰⁴通过追忆所把握的那样)在历史上(在亚洲各民族中仍极大规模地存在着)表现为剩余劳动的普遍形式,即无偿地完成的劳动的普遍形式。与资本の場合不同,在这里,对这种剩余劳动的占有不是以交换为中介,而是以社会的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暴力统治为基础。(由此而来的还有直接的奴隶制、农奴制或政治的依附关系。)

我们在这里所以考察土地所有权,只是因为对土地所有权的理解是理解资本的先决条件,所以我们就不要去详细叙述琼斯的论证,而立即转到使他有别于他的所有前辈们而显得更加高明的那个结论上来。

但是,在此之前还要附带谈几点。

琼斯在谈到徭役劳动——以及或多或少与此相适应的农奴制(或奴隶制)的各种形式——的时候,[XVIII—1122]无意中突出了

一切剩余价值(剩余劳动)都可以归结成的两种形式。总的说来具有特征意义的是:本来意义的徭役劳动以最残酷的形式、最鲜明不过地显示了雇佣劳动的本质。

“地租<在有徭役劳动的地方>在这样的情况下只有用以下两种办法才能增加:或者是更巧妙更有效地使用承租人的劳动<这是相对剩余劳动>,然而这将于土地所有者这个阶级无力发展农业科学而受到阻碍;或者是增加榨取的劳动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所有者的土地会耕种得好一些,那么,农奴的土地就会因为被抽走劳动而耕种得差一些。”(同上,第 II 章[第 61 页])

琼斯的这本论地租的书同我们将在第二节^①中加以考察的他的《大纲》有以下区别:在第一本著作中,琼斯把土地所有权的各种不同形式当做某种既定的东西,并以这些形式为出发点,而在第二本著作中,他以土地所有权的各种不同形式所对应的劳动的各种形式为出发点。

琼斯还指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不同发展程度怎样和这些不同的生产关系相适应。

徭役劳动(奴隶劳动也完全一样),从地租的角度来说,同雇佣劳动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地租是用劳动支付,不是用产品支付,更不是用货币支付。

在“分成制地租”的情况下,“资本由土地所有者预付,并让实际劳动者自主地耕种土地,表明这里依然没有起中介作用的资本家阶级”。(同上,第 74 页)

“莱特地租是从土地取得工资的劳动者向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君主交纳的产品地租。”(第 IV 章[第 109 页])(这种地租主要见于亚洲)“莱特地租往往和劳役地租及分成制地租混合在一起。”(第 136 页及以下几页)在这里地主首领是君主。

^① 见本卷第 294 页。——编者注

“在亚洲,城市的繁荣,或者更确切地说,城市的存在,完全依赖于政府的地方性开支。”(同上)

“茅舍贫农¹⁰⁵地租……这就是从土地取得生存资料的佃农按照契约以货币形式支付的全部地租。”(第143页)(爱尔兰。)
“在地球的大部分地区不存在货币地租。”[同上]

“所有这些形式(农奴地租、莱特地租、分成制地租、茅舍贫农地租等等,一句话,农民地租的一切形式)都阻碍土地生产力的充分发展。”

“劳动生产率的差别取决于以下两点:第一,在使用手工劳动的情况下,利用发明的程度,第二,人的纯体力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过去劳动的积累结果的帮助,也就是说,这种差别取决于生产中使用的技能、知识和资本的差别。”

“[非]农业阶级的人数不多。显然,不从事农业劳动而能生活的人的相对数,完全取决于土地耕种者的生产力……”(第VI章[第157—160页])

“在英国农村,在农奴佃农劳动废止以后,出现了在土地所有者的领地上从事耕作的租佃者。那是自由民。”(第166页)

最后,我们要谈到这里使我们最感兴趣的一点,即租地农场主地租。正是在这里,琼斯的高明之处突出地显示了出来:他证明,李嘉图等人看做是土地所有权的永恒形式的东西,却是土地所有权的资产阶级形式,这种形式一般只在以下情况才出现,第一,土地所有权不再是支配生产从而支配社会的关系;第二,农业本身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而这又是以城市工业中的大工业(至少是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为前提。琼斯指出,李嘉图所说的地租只存在于[XVIII—1123]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会。随着地租转化为超额利润,土地所有权对工资的直接影响也就终止,换句话说,这只是意味着,今后剩余劳动的直接占有者不是土地所有者,而是资本家。地租的相对量现在仅仅涉及剩余价值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分配,而不涉及对这种剩余劳动的榨取本身了。这层意思实际上在琼斯那里已经有了,尽管他没有明确地说出来。

同李嘉图相比，琼斯不论在历史解释方面，还是在经济学的细节问题上，都有了本质的进步。我们将逐步考察他的理论。当然他的理论中也有错误。

琼斯在下面的论述中正确地说明，在什么历史条件和经济条件下地租=超额利润，或者说，成为现代土地所有权的表现。

“只有当社会各阶级的最重要的相互关系不再来源于土地所有权和土地占有的时候，租地农场主地租才能存在。”（第 185 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于工业，只是到后来才使农业从属于自己。

“最先把自己置于资本家的管理之下的是手艺人 and 手工业者。”（第 187 页）

“这种制度的直接结果就是有可能把用于农业的劳动和资本随意转移到其他行业中去。”

〔只有具备了这种可能性，才谈得上农业利润和工业利润的平
均化。〕

“当租佃者自己是劳动农民，由于缺少其他生存资料而被迫从土地获取这些资料时，他被穷困束缚在这块土地上；他可能拥有的少量资本实际上也同它的所有者一起被束缚在土地上，因为这笔资本如果不完全用来耕种土地，就维持不了他的生活。这种对土地的依赖性随着资本主义企业主的出现而终止了，如果在农业中使用劳动者阶级所能赚得的，不如在这种社会情况下其他各行业从使用的劳动中赚得的那样多，农业经营就会停止。在这种情况下，地租必然完全由超额利润构成。”（第 188 页）“地租不再对工资发生影响。”“当一个劳动者被资本家雇用，他对地主的依赖性就终止了。”（第 188—189 页）

下面我们将看到，琼斯其实并没有说明超额利润是怎样产生的，或者更确切地说，他不过是按李嘉图的方式去说明，也就是用各种土地的自然肥力的差别去说明。

“当地租由超额利润构成时,特定的一块土地的地租可能由于以下三种原因而增加:

(1) 由于在耕作中有更大量的资本积累而使产品增加;

(2) 更有效地使用已有投资;

(3) 在资本和产品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各生产阶级在这个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减少,而地主的份额相应增加。

这些原因也可以以不同的份额组合起来发生作用。”(第 189 页)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几种原因都是些什么情况。首先,它们都是以作为超额利润的地租的存在为前提。其次,毫无疑问,这些原因中的第一个原因是完全正确的,这个原因李嘉图只有一次顺便提到过¹⁰⁶。如果农业上使用的资本增加,地租的量也就增加,尽管谷物等等的价格不提高,并且一般说来不会发生其他任何变动。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土地价格也会提高,尽管谷物价格不提高,并且一般说来这方面不会发生任何变动。

琼斯把最坏的土地的地租解释为垄断价格。所以他把地租的真正源泉归结为:或者是垄断价格(如布坎南、西斯蒙第、霍普金斯等人的主张)¹⁰⁷,如果存在(不是由各种土地的肥力的差别产生的)绝对地租的话;或者是级差地租(如李嘉图的主张)。

〔关于绝对地租。拿金矿为例。假定使用的资本=100 镑,平均利润=10 镑,地租=10 镑。再假定资本的半数由不变资本(在这一场合是机器和辅助材料)构成,半数由可变资本构成。50 镑不变资本只是表示,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XVIII—1124]和 50 镑金包含的劳动时间相等。所以与 50 镑相等的那一部分产品补偿这个不变资本。如果剩下的产品=100 镑,并且用 50 镑可变资本去推动 50 个工人,那么 50 个工人〔的劳动〕(假定工作日=12 小时)就必须表现为 100 镑金,其中一半支付工资,一半体现无酬劳动。在这种情况

下,有机构成相同的各资本的产品价值都=120 镑。于是产品就= $50 + 100 = 50$ 个工作日, = $\overbrace{50+50}^c$ 。一笔 100 镑的资本,如果它使用的不变资本较多,使用的工人人数较少,它生产出来的将是价值较小的产品。但是,一切普通的产业资本,即使它们的产品价值在这种情况下=120 镑,也只会按产品的生产价格 110 镑来出卖产品。但是,在金矿的场合,即使撇开土地所有权不谈,这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里价值表现在产品的实物形式上。因此,在这里必然会产生 10 镑地租。〕

“谷物能够按照垄断价格(即按照超出在最不利条件下生产谷物的人的费用和利润的价格)出卖,或者按照仅仅支付普通利润的价格出卖。如果是第一种情况,那么,撇开耕地肥力的一切差别不说,由于资本增加而达到的产品增加(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就能使地租同所投资本的增加成比例地提高。例如,假定普通利润率为 10%。如果花 100 镑生产出的谷物能卖 115 镑,那么地租就=5 镑。如果由于进行改良,在这同一块土地上使用的资本增加一倍,并且产品也增加一倍,那么 200 镑的资本就会提供 230 镑的产品,地租将是 10 镑,就是说也增加一倍。”(第 191 页)

〔这适用于绝对地租,也适用于级差地租。〕

“在小的共同体内,谷物总是能够按照垄断价格出卖…… 在比较大的国家,如果人口增长的速度总是比农产品增长的速度快,这种情况也是可能的。但是对于土地异常辽阔而又多种多样的国家来说,谷物的垄断价格则是很少见的现象。如果谷物价格显著提高,就会有更多的土地被耕种,或者有更多的资本投到原有的耕地上去,直到价格所提供的利润不再多于所投入费用的普通利润为止。那时农产品生产的增长就会停顿下来,在这样的国家,谷物通常出售的价格只够补偿在最不利条件下使用的资本,得到该资本的普通利润率;而比较好的土地所支付的地租,则按这些土地的产品量超过花费同样资本耕种的最坏土地的产品量的余额来计算。”(第 191—192 页)

“如果一个国家拥有各种质量的土地,这个国家要在整个土地面积上增加地租,所必需的条件就是:较好的土地必须给随着农业的发展而投到土地上的

追加资本提供多于显然较坏的土地所提供的产品；因为，在能够找到办法把新资本按普通利润率使用在 A 和 Z^①之间的任何一块土地上的时候，凡是质量比这块特定的土地好的土地的地租都会增长。”(第 195 页)

“如果耕作 A 花费 100 镑，每年获得 110 镑，普通利润是 10 镑，耕作 B 花费 100 镑，获得 115 镑，耕作 C 花费 100 镑，获得 120 镑，依此类推，直到 Z，那么，B 就提供地租 5 镑，C 则提供地租 10 镑。现在假定，这些土地中的每一块土地都花费 200 镑来耕作。这时 A 将提供 220 镑，B—230 镑，C—240 镑，依此类推，于是 B 的地租就是 10 镑，C 的地租是 20 镑，等等。”(第 193 页)

“在农业中使用的资本的一般积累，会使一切等级的土地的产品都视这些土地的原有质量而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同时它本身也必定会提高地租，而不管从使用的劳动和资本中得到的收益怎样渐趋减少，而且事实上也与其他原因毫无关系。”(第 195 页)

琼斯的功绩在于他最先明确地着重指出，既然已经假定地租是存在的，那么一般说来它就会〔始终要假定生产方式不发生任何变革〕由于农业资本，即使用在土地上的资本的增加而增加。“这种情况不仅在价格保持不变时可能发生，而且甚至在价格下跌到原来水平以下时也可能发生。”

[XVIII—1125]对于[农业]生产率递减的论断，琼斯反驳说：

“英国谷物的平均收获从前每英亩不超过 12 蒲式耳。现在增加了将近一倍。”(第 199 页)

“依次投入土地的资本和劳动，都会比前一次使用得更经济和更有效。”(第 199—200 页)

“当投在原来那块土地上的资本增加一倍、两倍、三倍时，在收益不降低，耕地的相对肥力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地租也会增加一倍、两倍、三倍等等。”(第 204 页)

① A 和 Z 是拉丁字母表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这里用来表示这个国家的最坏的和最好的土地。——编者注

这就是琼斯胜过李嘉图的第一点。既然已经假定地租是存在的，它能够由于在土地上使用的资本量的单纯增加而增加，既不管各种土地的相对肥力怎样变化，也不管相继使用的各笔资本的收益怎样变化，也不管农产品价格怎样变化。

琼斯的另外一点是：

“假定各种土地肥力的比例完全不变，这对于地租的增长来说完全是不必要的。”（第205页）

（琼斯在这里没有看到：正好相反，甚至在全部农业资本使用得更有效时，土地肥力的差别增大也必定会，而且确实会使级差地租的量增大。反之，不同土地的肥力的差别缩小，必定会使级差地租即从这些差别产生的地租减少。去掉原因，也就去掉了结果。然而地租（撇开绝对地租不说）还是能够增长，但那仅仅是由于使用的农业资本增加了。）

“李嘉图没有看到，追加资本在肥力不同的土地上必然带来不同的结果。”（同上）

（可见，这无非是说，追加资本的使用，会扩大相对肥力的差别，从而使级差地租提高。）

“如果用同一个数去乘几个相互之间有一定比例的数，各乘积之间的比例仍将和原数之间的比例相同，但是各个乘积在量上的差额将依次增大。如果10、15、20各乘以2或4，得数将是20、30、40或40、60、80，它们的相互比例并没有破坏；80和60同40的比例，与20和15同10的比例不变，但是它们的乘积在量上的差额每次都将增大：从5和10变成10和20，然后变成20和40。”（第206—207页）

这个规律可简单表述如下：

(1)	10,	5	15,	10	20。	差额 5	[和 10]。	差额总和 15。
(2)	20,	10	30,	20	40。	差额 10	[和 20]。	差额总和 30。
(3)	40,	20	60,	40	80。	差额 20	[和 40]。	差额总和 60。
(4)	80,	[40]	120,	[80]	160。	[差额 40	和 80。	差额总和 120。]

各项之间的差额在(2)是两倍,在(3)是四倍。差额总和,也是在(2)是两倍,在(3)是四倍。

这就是第二个规律。

第一个规律(琼斯只把它用在级差地租上)¹⁰⁸是:地租量和使用
的资本量一同增加。如果资本为 100 时地租量等于 5,那么资本为
200 时地租量就等于 10。

[XVIII—1126]第二个规律:如果所有其他情况保持不变,在不
同土地上使用的资本[的收益]的差额的比例也保持不变,那么,这些
差额的总量,从而总地租量或这些差额总和,就会和由于使用的资本
增加而引起的这些差额的绝对量的增长而一同增长。所以,第二个
规律是:在不同土地的肥力的比例不变,但是使用在这些土地上的资
本以同等程度增加的情况下,级差地租的量同产品的差额的增长成
比例地增长。

再往下看:“如果在 A、B、C 三个等级的土地上各使用 100 镑,所得产品
分别为 110、115 和 120 镑,而后来使用 200 镑,收入为 220、228 和 235 镑,那么产
品的相对差额减小了,而且这些土地在肥力上相互接近了。然而,它们的产品
量的差额还是从 5 和 10 增加到 8 和 15,地租也因而提高了。由此可见,具有使
耕地肥沃程度互相接近趋势的那些改良,即使没有其他任何原因起促进作用,
也完全能够使地租提高。”(第 208 页)

“种植芜菁和饲养羊,以及在这方面使用的新资本,给较坏的土地的肥力带

来的变化,比给较好的土地的肥力带来的变化要大。不过这使较坏的土地和较好的土地的绝对产量都增加了,因而也使地租提高了,尽管耕地肥力的差别缩小了。”(同上)

“至于李嘉图的看法,即改良能够引起地租下降,那么这里应当记住,农业改良的发现、完善和推广实际上是非常缓慢的。”(第211页)

[最后这句话只有实际的意义,没有涉及事情的本质;它仅仅指出这些改良进行得不够快,以致不能使供给较之需求有很大的增加,不能使市场价格因而下降。]

最初我们看到:

$$(1) \quad \begin{array}{ccc} (a) & (b) & (c) \\ 10, & 15, & 20. \end{array}$$

每一个等级使用的资本都=100。产品=110、115、120。差额=5+10=15。

由于进行了改良,现在使用的资本增加了一倍,在(a)、(b)、(c)三个等级的每一个等级中使用的都不是100,而是200,但是这个资本在不同等级的土地上产生不同的效果,得到的产品=220(即(a)的产品的一倍)、228和235。

因此得出:

$$(2) \quad \begin{array}{ccc} (a) & (b) & (c) \\ 20, & 28, & 35. \end{array}$$

每一个等级使用的资本都=200。产品=220、228和235。差额=8+15=23。但是这个差额间的比率减小了。5:10(即在第一种情况下 b:a) = $\frac{1}{2}$, 10:10=1, 而 8:20 仅仅 = $\frac{8}{20} = \frac{4}{10} = \frac{2}{5}$, 15:20 = $\frac{15}{20} = \frac{3}{4}$ 。差额间的比率减小了,但是差额本身的量增大了。然而,这并不会构成任何新规律,而不过像在第一个规律中那样,证明地租随着使用的资本的增加而增加,虽然 a、b、c 上的增加,都不是与这些土地肥力的原有差别成比例的。如果由于肥力的这种提高(然而,对

于 b 和 c 来说,这意味着肥力的[相对]减小,因为不然的话,它们的产品就应当=230 和 240),价格会下降,那么,地租提高或者仅仅保持不变,就决不是必然的。

[XVIII—1127]从第二个规律的应用,从这一规律的进一步运用中,得出了

第三个规律:如果“农业上所用资本的效率的提高”,会增加某些地段上获得的超额利润,那么这些提高也会增加地租。

与此有关的有琼斯以下的(以及前面的)论述:

“因此,租地农场主地租提高的第一个源泉,是不断增长的积累以及资本在所有等级的土地上产生的不同效果。”(第 234 页)

[但是,这里所说的只能是那些直接影响土地肥力的改良,如肥料、轮作制等等。]

“那些农业上所用资本的效率的提高,会使地租增加,因为这些提高会增加某些地块上实现的超额利润。除非这些改良使土地的农产品量的迅速增加超过了需求的增长,否则它们就总是会引起超额利润的这种增加。所用资本的效率的提高,通常是随着农业技术的进步和较大量辅助资本¹⁰(不变资本)的积累出现的。地租由于这种原因而提高,随着地租的这种提高而来的通常是把耕作扩展到较坏的土地上去,但一点也不减少在最坏的耕地上使用的农业资本的收益。”(第 244 页)

[琼斯十分正确地指出,利润的下降并不证明农业生产[率降低](或者农产品价格的下降)。但他本人对于这种下降的可能性解释得非常不完善。他说,或者是产品量可能发生变动,或者是产品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分配可能发生变动。在这里对于利润率下降的真正规律还毫无所知。

“利润的下降不是农业生产率降低的证据。”(第 257 页)

“利润部分地取决于劳动产品量,部分地取决于劳动产品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分配;所以利润量能够由于这两个因素中的任何一个因素发生变动而变动。”(第 260 页)

由此也就产生了琼斯所表述的一条错误规律:

“撇开课税的影响不谈,如果所有的生产阶级综合起来看,其收入有了明显的减少(这里没有说收入指何而言,是使用价值还是交换价值,是指利润量还是利润率),如果出现利润率下降而没有通过提高工资得到补偿,或者出现工资下降而没有通过提高利润率得到补偿(这正是错误的李嘉图规律),那就可以得出结论说,劳动和资本的生产力已经有所减低。”(第 273 页)

琼斯正确地理解到,尽管绝对地说农业实际上是在不断进步,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工业品同农产品相比会相对增长:

“在各个国家的进步过程中通常可以看到:在人口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工业的能力和技能的增长程度大于可以期待于农业的增长程度。这是不容争辩的真理。所以,随着国家的进步,没有农业生产率的任何绝对的下降,也能期待农产品的相对价值的增长。”(第 265 页)

但这并不说明农产品的货币价格的绝对上涨,除非金的价值下降,而这种下降在工业中由于工业品价格的更大下降而得到平衡,甚至抵消而有余,但是这样的平衡在农业中不会发生。甚至[XVIII—1128]在不发生金(货币)的价值普遍下降的时候,上述情况也会出现,例如某个国家一个工作日获取的货币多于同它竞争的国家这样获取的货币时就是如此。

琼斯说明了他为什么不相信李嘉图的规律在英国会起作用,但承认这一规律的抽象可能性,其理由是:

“如果地租增长是由于李嘉图提出的那个原因,也就是说,是由于‘使用追

加劳动量带来比较少的收益¹⁰⁹，因而较好土地的部分产品会转到地主手里，那么，总产品中地被地主当做地租拿去的平均份额就必然要增长。第二^①，在这种情况下，就必然会有更大部分人口的劳动使用在农业上。”(第 280—281 页)

(后面一点是不确切的。有可能：更多的间接[secondary]劳动被使用，即更多的由工商业提供的商品加入了农业过程，可是总产品并不相应增加，使用的直接[农业]劳动也不增加。甚至使用得会更少。)

“我们在英国的统计中发现三个事实：随着耕地面积的扩大，全国的地租总额增加了；从事农业的那部分人口减少了；地主从产品中得到的份额减少了。”(第 282 页)

(最后一点，完全可以和利润率下降一样，用补偿不变资本的那部分产品的增加来解释。这时地租在量和价值上都可能增长。)

“亚·斯密说：‘随着[农业]改良的发展，地租同耕地面积相比虽然增加了，同土地产品相比却减少了。’¹¹⁰”(第 284 页)

琼斯把不变资本叫做“辅助资本”[auxiliary capital]。

“从不同时期向农业部提出的各种报告可以看出，在英国，使用在农业上的全部资本同用于维持工人的资本之比=5:1，即所使用的辅助资本，比用来维持直接使用在耕作上的劳动的资本多三倍。在法国这种比例=2:1。”(第 223 页)

“如果有一定量的追加资本，以过去劳动的结果的形式被使用，用来促进当前使用的工人的劳动，那么，要使这种资本的使用有利可图，因而成为经常可行的，只要有较少的年收益就够了，可是，如果用同量的新资本来维持追加工人，那就需要有较多的年收益。”(第 224 页)

“假定在土地上花 100 镑来维持三个工人，他们生产自己的工资和 100 镑的 10% 的利润，即总共 110 镑。假定花费的资本数量增加一倍。起初有三个新

① 在琼斯的著作中这里是“第一”。——编者注

工人被使用。增加的产品应当=110 镑,即=三个追加工人的工资+10 镑利润。现在假定,追加的 100 镑以工具、肥料的形式,或者以过去劳动的其他任何结果的形式被使用,而所使用的工人人数保持不变。假定这笔辅助资本平均使用 5 年。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的年收益必须能够支付[追加资本的]10%的利润和这笔资本的年损耗 20 镑;因此,要使第二个 100 镑的继续使用有利可图,所必需的收益是 30 镑,而用这 100 镑来使用直接劳动所必需的金额则是 110 镑。所以,很明显,即使使用同量资本维持不了追加劳动,耕作上的辅助资本的积累也是可能的,而且这种资本的积累能够在无限长的时期内继续下去。”(第 224—225 页)

“可见,辅助资本的增长,一方面,与直接或间接地花费在土地上的劳动量[XVIII—1129]相比,会相对地提高人对地力的支配权,另一方面会减少进一步使用一定量新资本而能获利所必需的年收益。”(第 227 页)

“我们假定,例如有 100 镑用在土地上的资本,全用来支付工资,并提供 10%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租地农场主的收入=工人收入的 $\frac{1}{10}$ 。如果这种资本增加两倍等等,那么租地农场主的收入将同工人的收入保持原有的比例。但是,如果工人人数保持不变,而资本量增加一倍,那么利润就变成 20 镑,或者说,是工人收入的 $\frac{1}{5}$ 。如果资本增加三倍,利润就变成 40 镑,或者说,是工人收入的 $\frac{2}{5}$ 。如果资本增加到 500 镑,利润就变成 50 镑,或者说,是工人收入的一半。资本家在社会上的财富、影响,也许在某种程度上还有他们的人数,都会与此相应地增长……随着资本的增长,一定数量追加直接劳动的使用,往往也成为必要。然而这种情况并不妨碍辅助资本的连续不断的、相对的增长。”(第 231—232 页)

在这段话中首先有一点是重要的,即随着资本的增长,“辅助资本”同可变资本相比会增加,换句话说,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相比会相对地减少。

当“辅助资本”中由固定资本构成的部分,即其周转历时数年,其价值仅仅以损耗的形式逐年加入产品的那一部分增长的时候,年收益同预付资本相比减少的现象到处都会发生,而不仅仅是在农业中。诚然,在工业中一年内加工的原料量的增加,要比固定资本量的增加

快得多。例如,试把一台走锭精纺机每周以及每年用掉的棉花量,同一架纺车用掉的棉花量比较一下。但是如果假定,例如(大规模的)裁缝业加工的原料的价值,和纺纱业加工的一样多(裁缝业加工的原料的量虽然少,但是比纺纱业的原料贵),那么裁缝业的年收益就应当比纺纱业的年收益大得多,因为在纺纱业中有较大部分投资(固定资本)只是以年折旧的形式加入产品。

在资本增长,但增长的只是不变资本而不是可变资本的时候,农业上(这里可以被看做原料的东西,如种子,不会和不变资本的其他部分,特别是和固定资本按同一比例增长)的年收益的价值自然会减少。因为,可变资本必须在产品中全部得到补偿,而固定资本只是以年折旧的形式,按照它每年消费的程度得到补偿。假定谷物价格既定,如果一夸特=2 镑^①,那么要在利润是 10% 的时候补偿 100 镑可变资本,就需要 220 夸特,而补偿 20 镑的损耗和 10 镑的利润,只需要 60 夸特(=30 镑)。较少的绝对收益(在这里,和在类似条件下的工业中的情况一样)提供同样的利润。但是在这里琼斯毕竟有种种错误。

首先,不能说(在既定的前提下)土地的生产力增长了。说它们增长了,是同直接使用的劳动相比,而不是同使用的全部资本相比。只能说,现在需要较少的总产品,就可以提供与以前相同的纯产品,即相同的利润。

[XVIII—1130]其次,在这一特殊的领域内,同工人的收入相比,租地农场主的收入增长了,这所以具有重要意义,是因为在这里

① 手稿中原文如此。似应为“ $\frac{1}{2}$ 镑”。——编者注

的总产品中成为利润的部分同工人所得的部分相比增大了,并且会不断增大。这样,农业资本家的“财富和影响”,同他的工人的“财富和影响”相比,才会不断地增长和扩大。但是,琼斯却似乎是这样计算的:10比100是 $\frac{1}{10}$;20镑比120(即100投在劳动上,20表示损耗) $=\frac{1}{6}$,而这20镑等于付给工人的工资的 $\frac{1}{5}$,等等。但是笼统地说,投在劳动上的资本减少时利润率会提高,那是再错没有了。恰好相反。实现的剩余价值会相对减少,而利润率会降低。至于就个别的租地农场主而言(每个特别的单独的企业也一样),利润率可以保持不变,不管他用200镑资本是使用三个工人,还是使用六个工人。

为了使地租=超额利润即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前提是,不仅农业要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而且利润率在各个生产领域中,特别是在农业和工业之间已经平均化。否则地租就会等于超过工资的余额(也就是利润)。地租甚至可以代表利润的一部分,或者甚至是工资的扣除部分。

(2) 理·琼斯《1833年2月27日在伦敦 国王学院讲述的政治经济学绪论。 附工资讲座大纲》1833年伦敦版。¹¹¹

“在一个民族的一定历史时期,土地所有权几乎普遍都是或者掌握在国家政府的手里,或者掌握在从政府得到权利的人的手里。”(第14页)

“我所说的国家的经济结构,是指各不同阶级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最初由于土地所有权制度和土地剩余产品的分配而建立起来,后来由于资本家的出现而发生了变化和变动(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资本家则是作为从事财富的生产和交换并向工人人口提供食物和工作的当事人出现的。”(第21—22页)

〔西尼耳先生的《大纲》和拉姆赛的《论财富的分配》是大致同时出版的,在后一著作中已经详尽地论述了利润分为“企业利润”和“资本的纯利润或利息”(第4章);为什么这个在1821年和1822年已经是人所周知的利润划分论点却被认为是西尼耳先生发明的呢?这一点只能这样来解释:西尼耳作为纯粹的现状辩护论者,从而作为庸俗经济学家,深得罗雪尔先生的好感。^{112]}

琼斯所说的“劳动基金”是指

“劳动者所消费的收入总量,不管这些收入的源泉是什么”。(第44页)

琼斯的主要论点(劳动基金这个术语也许是属于马尔萨斯的?)¹¹³如下:整个社会经济结构是围绕着劳动形式旋转的,也就是说,是围绕着劳动者借以占有自己的生活资料,或者说,占有其产品中他赖以生存的那一部分产品的形式旋转的;这个劳动基金有各种不同的形式,资本仅仅是其中的一种形式,是历史上出现较晚的一种形式。亚·斯密提出的那个重大区别——劳动是由资本支付还是直接由收入支付——只有在琼斯那里才得到它能够得到的充分阐明,并且成为理解各种经济的社会结构的一个关键。与此同时,下述荒诞的观念也因此消失了:因为在资本中工人的收入一开始就以资本家的占有物或节约物的形式出现,所以这似乎不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区别。

“甚至在西欧各国我们还能发现由它们的土地和劳动的产品的特殊分配方式所产生的社会结构的影响,这种分配方式是[XVIII—1131]在它们作为农业国存在的初期形成的(也就是说,分配是在下面几个阶级之间进行:(1)农业劳动者阶级,(2)地主,(3)仆人、侍从和手工业者,这些人直接或间接地分享地主的收入)。”(第16页)

“这种经济结构经受的变动,其基本因素和动力是资本,就是用来获取利润

的积累起来的财富”……“在一切国家中，这里所指出的财富的特殊分配，对于社会各个不同阶级之间的联系的变化起着最重要的作用，并且对于这些阶级的生产力发生决定的影响……在亚洲以及在欧洲的一部分（以前是在全欧洲）非农业阶级几乎完全靠其他阶级的收入，主要是靠地主的收入维持生活。如果你需要一个手工业者的劳动，你就供给他材料；他到你家里来，你管他饭，并且付给他工资。过了一段时间，出现了资本家；他供给材料，预付工人的工资，成为工人的雇主，并且是生产出来的产品的所有者，他用这种产品交换你的货币……这样，在地主和一部分非农业劳动者之间就有了一个中间阶级，这些非农业劳动者现在要靠这个中间阶级来得到工作和生存资料了。以前联结社会的纽带现在削弱和瓦解了；另外的联系，另外的相互依赖原则现在联结着社会的各个不同阶级，新的经济关系出现了……这里，在英国，不仅绝大多数非农业劳动者几乎完全靠资本家雇用，而且农业劳动者也成了资本家的仆人。”（第16页及以下几页）

琼斯的《工资讲座大纲》和他的“论地租”的书有以下区别。在论地租的书中考察的是土地所有权的各种不同形式，和这些形式相适应的则是劳动的各种不同社会形式。在《大纲》中，琼斯从劳动的这些不同形式出发，并且把土地所有权的各种不同形式和资本当做它们的产物来考察。劳动者的劳动的社会规定性，同劳动条件——特别是土地（自然界），（因为这个关系包括其他一切关系）——对劳动者所采取的形式相适应。但是，实际上劳动者的劳动的这个社会规定性不过是在上述形式中得到自己的客观表现。

因此，我们将看到，劳动基金的各种不同形式，是和劳动者同他自己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的不同方式相适应的。他以什么方式占有自己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要看他同他的生产条件发生什么关系。

琼斯说：“劳动基金可以分为三类：

（1）由劳动者自己生产并由他们自己消费的收入，这些收入绝不属于其他

任何人。(在这种情况下,不管处于何种特殊形式,劳动者实际上必然是他自己的生产工具的所有者。)

(2)属于和劳动者不同的那些阶级的收入,这些阶级花费这些收入来直接维持劳动。

(3)真正的资本。

劳动基金的所有这些不同的种类都可以在我们本国观察到;但是,如果我们看看其他国家,我们就会发现,这个基金的某些部分在我们这里极为有限,在其他一些国家却是居民生存的主要源泉,并且决定着多数国民的性格和状况。”(第45—46页)

关于第一点。“农业劳动者,或者说,占有土地的农民的工资。这些农业劳动者,或者说农民,是份地的继承者、私有者、佃农。佃农就是农奴、分成制佃农、茅舍贫农¹⁰⁵。茅舍贫农是爱尔兰特有的。所有这几种从事耕作的农民的收入中往往混有地租或利润之类的东西,但是,如果他们主要是依靠自己的体力劳动的报酬生活,他们就应当被看做工资劳动者[wages-labourers]。

因此,劳动农民中包括:

(α)份地的继承者,他们是农业[XVIII—1132]劳动者。古代的希腊。现今的亚洲,尤其是印度。

(β)私有者。法国、德国、美国、澳大利亚、古代的巴勒斯坦。

(γ)茅舍贫农。”(第46—48页)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劳动者为自己再生产劳动基金。这种劳动基金不转化为资本。劳动者直接生产自己的劳动基金,他也直接占有它,尽管他的剩余劳动,按照他和他自己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的特殊形式,由他自己占有全部或一部分,或者全部由其他阶级占有。琼斯把这类劳动者叫做工资劳动者,这纯粹是经济学上的偏见。他们并没有工资劳动者的任何特征。既然在资本统治下归劳动者自己占有的那部分产品是工资,那么归劳动者自己消费的那部分产品也就必然是工资,——这是一种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美妙的观念。

关于第二点。[靠这种劳动基金维持生活的人口,]“在英国限于家仆、士

兵、水手和少数独立从事劳动并从其雇主的收入中得到支付的手工业者。在地球上相当大的地区,总劳动基金中的这一部分维持着几乎所有的非农业劳动者。以前这种基金在英国占优势。沃里克——国王制造者¹¹⁴。英国的贵族。如今这种基金在东方占优势。手工业者、仆人。靠这种基金维持的庞大军队。在整个亚洲这种基金集中于君主之手所产生的后果。某些城市的突然兴盛。突然衰落。撒马尔罕、坎大哈等地”。(第48—49页)

琼斯忽略了两个主要的形式:第一,农业和工业合为一体的亚洲村社;第二,中世纪的城市行会制度,这种制度部分地在古代世界也存在过。

关于第三点。“资本决不应和世界上的总劳动基金混淆起来,劳动基金的大部分是由收入构成的。国家的各种收入……都参加积累,而资本就形成于其中。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它们以不同的程度参加这种积累。例如有这样的情况:工资和地租构成积累的大部分。”(第49页及以下几页)

剩余劳动转化为资本(而不是直接作为收入同劳动交换),这就造成一种印象,似乎资本是从收入中节约下来的东西。这就是琼斯的主要观点。确实,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大量资本是由这样再转化为资本的收入构成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连最初的劳动基金本身也表现为资本家的节约。再生产出来的劳动基金本身,不像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为劳动者所占有,而是表现为资本家的财产,表现为对工人来说是他人的财产。而这一点是琼斯没有阐明的。

琼斯在这个大纲里关于利润率及其对积累的影响的论述是软弱无力的:

“在其他一切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个国家从它的利润中进行节约的能力,随着利润率的变化而变化:这种能力在利润率高时就大,在利润率低时就小;但是在利润率下降时,其他一切条件就不会保持不变。使用的资本量和人口数目相比可能增加。”

〔琼斯不懂得,由于使用的资本“可能”增加怎么会产生如下结果:由于“使用的资本量和人口数目相比增加了”,利润率因而下降。但是他正在接近于正确的观点。〕

“积累的动因和便利条件可能增加……在利润率低时积累的速度通常会比人口增加的速度快,例如在英国;在利润率高时积累的速度通常会比人口增加的速度慢,[XVIII—1133]例如在波兰、俄国、印度等地。”(第50页及以下几页)

在利润率高的地方(撇开北美的情况不谈,在那里,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占统治地位,另一方面,一切农产品的价值都低),利润率高通常是由于资本主要由可变资本构成,即直接劳动占优势。假定资本是100,其中 $\frac{1}{5}$ 是可变资本,并且假定剩余劳动是 $\frac{1}{3}$ 工作日。在这种情况下利润=10%。现在假定 $\frac{4}{5}$ 的资本由可变资本构成,而剩余劳动= $\frac{1}{6}$ 工作日。在这种情况下利润=16%。

“有一种理论错误地以为,在利润率随着一国的发展而降低时,为日益增长的人口提供生存资料的手段必定减少。这种错误的基础是:(1)错误的概念,即认为利润的积累在利润率低的地方必定会慢,在利润率高的地方必定会快;(2)错误的观念,即认定利润是积累的唯一源泉;(3)错误的观念,即以为地球上所有劳动者的生活都是依靠积累和从收入中节约,而决不是依靠收入本身。”(同上)

“当资本负起预付工资的责任时,国家的经济结构就会发生更迭……用来维持劳动的资本额可以不依赖于资本总额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这是一个重要的论点)……有时可以看到,随着资本本身越来越雄厚,就业规模的大波动以及大贫困变得越来越频繁[Zh.19]……¹¹⁵劳动者从依赖某一种基金逐渐向依赖另一种基金过渡的各个时期……农业劳动者向着由资本家支付报酬转变……非农业阶级向着受资本家雇用转变。”(同上)

琼斯在这里所说的“转变”,就是我所说的“原始积累”。只在形

式上有所区别。这也是和庸俗的“节约”观点相对立的。

“奴隶制。奴隶可以划分为放牧奴隶、耕作奴隶、家庭奴隶，最后，还有一种既是耕作奴隶又是家庭奴隶的混合型奴隶。我们看到，有的奴隶是耕种土地的农民，有的是靠富人的收入维持生活的仆人或手工业者，有的是靠资本维持生活的工人。”（第 59 页）

但是只要奴隶制占统治地位，资本关系就总是只能零星地作为从属的关系出现，绝不能作为统治的关系出现。

（3）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

1852 年赫特福德版¹¹⁶

“国民的劳动生产率实际上取决于两种情况。第一，取决于他们所生产的财富的原始源泉（土地和水）是富饶还是贫乏。第二，取决于在利用这些源泉或者在制造取自这些源泉的商品时，他们所使用的劳动的效率如何。”（第 4 页）

“人的劳动效率取决于：

（1）劳动的连续性；

（2）劳动用来实现生产者目的的知识和技能；

（3）有助于劳动的机械力。”（第 6 页）

“劳动者在生产财富时所使用的力……可由以下方法来增强：

（1）让他们自身的动力更大的动力为他们服务……

（2）用更能发挥机械效益的方法去使用他们所拥有的某一数量或某一类动的[XVIII—1134]力。例如，40 马力的蒸汽机在铁路上发挥的效力，就不同于在公路上发挥的效力。”（第 8 页）

“用两匹马拉一种较好的犁，可以和用四匹马拉一种较差的犁完成同样多和同样好的工作。”（第 9 页）

“蒸汽机不是一种单纯的工具；它能提供追加动力，而不单是提供以更大机械效益使用工人既有的力的手段。”（第 10 页注）

可见,在琼斯看来,工具和机器的差别就在于此。工具向工人提供以更大机械效益使用既有的力的手段;机器则使动力增加。(?)

“资本……就是由收入中节约下来并用来获取利润的财富所构成的。”(第16页[Zh.77,81])“资本的可能的源泉……显然是社会所有个人的所有可以节约下来的收入。最有助于国民资本进步的几种特殊收入,在它们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上是不同的,因此它们在处于这种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各个国家里也是截然不同的。”(同上)“因此,利润绝不是资本形成和增加的唯一源泉,而在社会的初期阶段,同工资和地租相比,利润甚至是一个不重要的积累源泉。”(第20页)“当国民劳动的力量真正得到显著发展时,利润作为积累的源泉就相当重要了。”(第21页)

按照这种说法,资本是构成收入的那种财富的一部分,这一部分被支出不是作为收入,而是为了生产利润。利润已经是专门以资本为前提的一种剩余价值形式。如果已经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资本为前提,那么琼斯的说明是对的。换句话说,在应当说明的东西被当做前提的时候,这个说明是对的。但是琼斯在这里所指的不是作为收入被支出的收入,而是以致富为目的即为了在生产上取得收益被支出的一切收入。

不过,在这里有两点是重要的。

第一,在经济发展的一切阶段上都有一定的财富被积累,也就是说,有的采取扩大生产规模的形式,有的采取货币贮藏之类的形式。当工资和地租在社会上占优势的时候,——也就是按照上面所说,这时,一般不归劳动者自己所有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大部分归土地所有者所有(在亚洲,归国家所有),另一方面,劳动者则自己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基金,不仅自己生产自己的工资,而且自己把它付给自己,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在这种社会状况下,几乎是经常如此)他至少能够使自己得到自己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在这

样的社会状况下,工资和地租也是积累的主要源泉。(在这里利润只限于商人等等的利润。)只有当资本主义生产占统治地位,当它不只是零星存在,而是使社会的生产方式从属于它时;当资本家实际上把全部剩余劳动和全部剩余产品首先直接占为己有,尽管他不得不把其中的一部分付给地主等等时,——只是从这时候起,利润才成为资本的主要源泉,积累的主要源泉,从收入中节约下来并用来获取利润的财富的主要源泉。同时这要有一个先决条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这是不言而喻的),即“国民劳动的力量真正得到显著发展”。

有一些蠢驴,他们以为,没有资本的利润,就不会有积累,或者他们这样来为利润辩护:资本家做出了牺牲,为了生产的目的,从自己的收入中进行节约¹¹⁷;对于这些人,琼斯回答说,“积累”这个职能,正是在这种特殊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才主要由资本家承担,而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下,在这个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劳动者自己,部分地是地主,利润在这里几乎不起任何作用。

当然,积累的职能总是会转到这样的人的身上:(1)他占有剩余价值,(2)特别是占有剩余价值同时又身兼生产本身的当事人。因此,如果有人说,[XVIII—1135]因为资本家从利润中“节约”自己的资本,因为他执行积累的职能,所以利润是合理的,那么,这只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因为是存在的,所以是合理的,这种说法对过去的和以后的生产方式也同样适用。如果有人说,用其他办法不可能进行积累,那就是忘记了,这个特定的积累方法——通过资本家之手——有其发生的特定的历史日期,并且会朝着其消亡的历史日期走去。

第二,既然有那么多积累的财富通过正当或不正当的手段转到

资本家手中,以致他们能够支配生产,那么最大量的现有资本——经过一定期间——可以被认为完全是由利润(收入)产生的,也就是由资本化的剩余价值产生的。

有一点琼斯强调得不够,说实在的,他只是作了暗示,这就是:如果劳动生产者自己付给自己工资,并且他的产品如果不是先采取从他人收入中“节约下来”的形式,然后再由他人付还给劳动者,那么劳动者就必须占有自己的生产条件(无论是作为私有者,还是作为佃农或份地的继承者等等)。要使他的工资(以及劳动基金)作为他人的资本同他相对立,他就必须丧失这些生产条件,而这些生产条件必须采取他人财产的形式。只有在劳动者的劳动基金连同他的生产条件被夺走,并且对工人独立化为**资本**以后,进一步的过程(这个过程涉及的不是这些原有条件的单纯的再生产,而是它们的进一步形成)才会开始,以致生产条件和劳动基金都是作为从他人的收入中“节约下来”而转化为资本的东西出现在工人面前。工人丧失了对自己的生产条件的占有,因而也丧失了对自己的劳动基金的占有以后,也就丧失了积累的职能,他在财富上所追加的一切,都表现为他人的收入,而这种收入必须预先被这些人“节约下来”,即不应作为收入消费掉,才能执行资本的职能以及工人的劳动基金的职能。

因为琼斯本人所叙述的是这样的社会状况,在这种社会状况下,事情还不是呈现为这个样子,这时[劳动者和劳动条件之间]还存在着统一,所以,他自然本该把上述的“分离”表述为资本形成过程本身。一旦有了这种“分离”,自然就发生资本的形成过程,——这个过程将继续下去并扩大,——因为工人的剩余劳动现在总是作为他人的收入同工人相对立,并且只有通过这种收入的“节约”才能发生财富的积累和生产规模的扩大。

收入再转化为资本。如果资本〔即生产条件和劳动者相分离〕是利润的源泉〔也就是说, 剩余劳动表现为资本的收入, 而不表现为劳动的收入〕, 那么现在利润成了资本的源泉, 成了形成新资本的源泉, 也就是说, 追加的生产条件作为资本, 作为把工人当做工人保持下来并重新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的手段而同工人相对立。劳动者和劳动条件之间原有的统一〔我们谈劳动者自身属于客体的劳动条件的奴隶关系〕有两种主要形式: 亚洲村社(自然发生的共产主义)和这种或那种类型的小家庭农业(与此相结合的是家庭工业)。这两种形式都是幼稚的形式, 都同样不适合于把劳动发展为社会劳动, 不适合于发展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因此, 劳动和所有权(后者应理解为对于生产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破裂和对立就成为必要的了。这种破裂的最极端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下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同时会得到最有力的发展)就是资本的形式。原有的统一的恢复, 只有在资本创造的物质基础上, 并且只有通过工人阶级和整个社会在这个创造过程中经历的革命, 才有可能实现。

琼斯强调得不够的还有下面一点:

直接作为收入同劳动交换的那种收入, 只要不是雇用辅助劳动者的独立劳动者的收入, 那就是地主的收入, 这种收入来源于独立劳动者付给地主的的地租, 地主同他的仆人和侍从不会以实物形式把这种地租完全消费掉, 而用其中的一部分来购买辅助劳动者的产品和服务。因此, 收入同劳动的这种交换总是以前一种关系为前提。

[XVIII—1136]〔即使产业资本家使用他自己的资本, 也有一部分利润被看做是利息, 这仅仅是因为, 这种收入具有单独的存在形式; 同样,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 即使劳动者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 并且不雇用其他任何劳动者, 这些生产资料仍被看做是资

本,而劳动者自己的在普通工资以外实现的那部分劳动,表现为由他的资本产生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本身将分解为不同的经济身份。他作为他自己的工人得到自己的工资,又作为资本家得到自己的利润。这一论题属于《收入及其源泉》¹¹⁸那一章。]

“有两种财富,它们对于国民生产力的影响是有区别的,一种财富是节约下来的,并且作为工资支出以便获取利润,一种财富是从收入中预付以便维持劳动。说到这种区别时,我用资本这个词,只是用来表示从收入中节约下来并用来获取利润的那部分财富。”(第 36—37 页)

“我们也许可以……把资本这一术语理解为一切被用来维持劳动的财富,而不问这种财富是否经过了预先的节约过程……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下不同国家中和不同条件下的劳动阶级以及向劳动阶级支付报酬的人的状况,我们就必须把节约下来的资本和没有经过积累过程的资本加以区别;一句话,把作为收入的资本和不是作为收入的资本加以区别。”(第 36 页)

“除了英国和荷兰,在旧大陆的一切国家中,农业劳动者的工资不是从由收入中节约下来和积累的基金中预付,而是由劳动者自己生产出来,并且除了以供他们自己直接消费的储备形式存在之外,从来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存在。”(第 37 页)

琼斯同其他经济学家(也许西斯蒙第除外)相比显得卓越之处,就在于他把资本的社会的形式规定性作为本质的东西强调出来,并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其他生产方式之间的一切区别归结为这个形式规定性。资本的这个社会的形式规定性就是,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这个资本购买劳动不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自行增殖,为了创造剩余价值(更高的交换价值),“用来获取利润”。

但是,这里同时也表明,为使收入转化为资本而进行的“收入的节约”本身,以及“积累”本身,仅仅在形式上不同于使“财富被用来维持劳动”的其他方式。领取由资本“预付的”工资的英国和荷兰的农业工人,如同法国农民或俄国的独立经营的农奴一样,也是“自己生

产自己的工资”。如果从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来考察生产过程，那么资本家今天作为“工资”预付给工人的，不过是这个工人昨天“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一部分。因此，区别并不在于，在一种场合工人生产他自己的工资，而在另一种场合不生产。区别在于，他的这个产品表现为工资；还在于，在一种场合工人的产品（工人的产品中构成劳动基金的那一部分），第一，表现为他人的收入；但是，第二，不当做收入来花费，也不花费在使收入直接消费掉的劳动上面，第三，作为资本和工人相对立，资本把产品的这一部分归还给工人，不只是去交换等价物，而是去交换比对象化在产品中的劳动量更大的劳动量。因此，工人的产品表现为：第一，他人的收入；第二，收入的“节约”，用来购买劳动以便获得利润，也就是说，表现为资本。

工人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和他自己相对立这个过程，同下述说法是一回事：劳动基金已“经过预先的节约过程”，已“经过积累过程”，即在再转化为工人的生存资料以前，已“以另一种形式存在”（琼斯在这里直接谈到的只是形式变化），而不是“以供劳动者直接消费的储备形式存在”。全部区别在于工人所生产的劳动基金在以工资形式重新回到工人手里以前所经历的形式转化。因此，在独立农民或独立手工业者那里，劳动基金绝不会采取“工资”的形式。

[XVIII—1137]就劳动基金来说，“节约”和“积累”在这里不过是劳动者的产品经历的那些形式转化的名称。独立劳动者和雇佣工人一样，消费自己的产品，或者不如说，后者和前者一样，消费自己的产品。在雇佣工人那里，他的产品只是表现为从另一个人——资本家——的收入中节约下来，或者说，积累起来的东西。实际情况是，这个过程使资本家能够为自己把工人的剩余劳动“节约”下来，或者说，“积累”起来；因此，琼斯也非常有力地强调了这种情况：在非资本

主义生产方式下,积累不是来源于利润,而是来源于工资,即来源于独立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或用自己的劳动直接同收入交换的手工业者的收入(否则怎么会从这些独立农业劳动者和手工业者当中产生出中等阶级呢?),并且来源于地主的地租。但是为了使劳动基金经历这些转化,还必须使生产条件像资本那样和劳动者相对立,在其他形式中情况就不是这样。在这一场合,财富的增加,不表现为来源于工人,而表现为通过利润的节约,即通过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而得来,——正如劳动基金本身(在由于新的积累而增加以前)作为资本和工人相对立一样。

“节约”,就这个词的本来意义讲,只适用于使自己的收入资本化的资本家,这种资本家完全不同于把自己的收入作为收入吃光花光的资本家,这个词对于说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则毫无意义。

资本主义生产的两个主要事实:

第一,生产资料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因此不再表现为单个劳动者的直接财产,而表现为社会生产的能力,尽管首先表现为不劳动的资本家的财产。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这些资本家是生产资料的受托人,并享受从这种委托中得到的全部果实。

第二,劳动本身由于协作、分工以及劳动同社会支配自然力的成果相结合,而组织成为社会的劳动。

从这两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把私有财产和私人劳动扬弃了,虽然还是在对立的形式上把它们扬弃的。

在亚·斯密看来,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主要区别是,前者直接同资本交换,后者直接同收入交换,——这一区别的意义,只是在琼斯那里才得到充分的阐明。琼斯指出:第一种劳动显示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第二种劳动,在它占统治的地方,属于以前的各

种生产方式,而在它只是间或出现的地方,仅限于(或者说本当限于)那些不直接生产财富的领域。

“资本是一种工具,借助这种工具,可以把能够提高人的劳动效率和国民生产力的一切因素推动起来……资本是过去劳动的积累起来的结果,被用来在生产财富这一工作的某些方面促成某种效果。”[第 35 页]¹¹⁹

(琼斯在同一著作第 35 页上的注释中说:

“我们可以并且有理由认为,在所生产的商品没有到达要消费它的人手中以前,生产行为并没有结束;在此以前所做的一切,都是为着这一目的。为我们把茶从赫特福德运到我们学院来的小店主的马和车,对于我们要得到茶以满足消费的目的来说,是同采茶和焙茶的中国人的劳动一样必要的。”)

“但是……这个资本……并不是在每个社会中都会完成它所能完成的一切任务。在一切场合,它都是逐渐地、依次地承担起这些任务,一个值得注意并且极端重要的事实是,有一种特殊职能,它的执行对于在资本的其他一切职能上认真发挥资本的力量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这种特殊职能正是资本对地球上大部分劳动者还从来没有执行过的那种职能。”(第 35—36 页)

“我指的是工资的预付。”(第 36 页)

“由资本家预付工资的劳动者,在地球上还不到四分之一。”“这一事实……对于说明各国的进步程度具有头等重要意义。”(同上)

[XVIII—1138]“资本,或者说,积累的储备,只是在财富的生产中执行了其他各种职能以后,才承担起向劳动者预付工资的职能。”(第 79 页)

在琼斯的最后这句话(第 79 页)中,资本实际上被说成是“关系”,被说成不仅是“积累的储备”,而且是完全确定的生产关系。“储备”不可能“承担起预付工资的职能”。琼斯着重指出,资本的基本形式,就是资本借以和雇佣劳动相对立并支付工资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中,资本赋予整个社会生产过程一种鲜明特征,支配它,使社会劳动生产力达到全新的发展,同时使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关系革命化。琼斯着重指出,资本在承担起这个具有决定意义的职能以前,执行了

其他的职能,表现为其他一些从属的但在历史上是较早的形式,但是只有随着它作为产业资本出现,它的力量才在它的一切职能上得到充分的发挥。另一方面,在他的第三篇讲义《论资本或者资本家〔在这里,问题就在这个“或者”上:只是由于这种人格化,积累的储备才成为资本〕如何逐渐地承担起财富生产中的一连串职能》¹²⁰中,琼斯并没有告诉我们,这些较早的职能是什么。实际上,这只能是商业资本或货币经营资本的职能。但是,尽管琼斯如此接近了正确的观点,并在一定形式上说出了这种观点,另一方面,他作为经济学家,却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为资产阶级拜物教所束缚,以致连魔鬼也不能担保,他是否理解“积累的储备”本身所能承担的各种职能。

琼斯说:

“资本,或者说,积累的储备,只是在财富的生产中执行了其他各种职能以后,才承担起向劳动者预付工资的职能。”(第79页)

这句话充分表现出这样一种矛盾:一方面,琼斯对资本有正确的历史的理解,另一方面,这种理解又被经济学家的狭隘见解即以为“储备”本身就是“资本”这种见解弄得模糊不清。因此,“积累的储备”竟变成一个人物,他“承担起”向劳动者“预付工资的职能”。琼斯在破除经济学家的偏见时自己还是为这种偏见所束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被看做历史上一定的生产方式,而不再是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关系,那么就必定发生这种破除。

我们看到,从拉姆赛到琼斯有了多么大的飞跃。资本的这个使之成其为资本的职能——预付工资,恰好被拉姆赛说成是偶然的,只是由大众的贫穷引起的,同生产过程本身漠不相干。^① 拉姆赛以这

^① 参看本卷第202页。——编者注

种偏狭的形式否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性。而琼斯〔奇怪的是，他们两人都是英国国教会的牧师¹²¹。看来英国国教会的牧师比大陆上的牧师毕竟想得多些〕指出，正是这个职能使资本成其为资本，并且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琼斯指出，这个形式怎样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程度上发生，并且怎样在那时创造出崭新的物质基础。但是琼斯因此也以比拉姆赛更深刻的完全不同的方法认识到这个形式的“可废止性”，即其纯粹历史的暂时的必然性。琼斯决没有把资本的关系看做永恒的关系。

“将来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世界各大洲可能会逐渐接近这样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和积累的储备的所有者将是同一的；但是在各国的发展中……这种情况至今还从未有过，为了探索和理解这种发展，我们必须考察劳动者怎样逐渐地从用自己的收入支付劳动者报酬的主顾的手中，转而落入用来自利得的资本预付来支付劳动者报酬的企业主的手中，而这一资本的所有者则指望借此实现一种独特的收入。也许，这种情况同劳动者和资本家是同一个人的情况相比，还不是那么令人满意；但是我们必须仍然把它看做生产发展进程中的一定阶段，这个阶段直到现在还是先进国家的发展的特征。亚洲的居民还没有达到这个阶段。”（第73页〔Zh.78〕）

[XVIII—1139]在这里琼斯直截了当地宣称，他把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看做”社会生产发展中的一个过渡阶段，从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来看，这个阶段同一切过去的形式相比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是这个阶段绝不是最终的结果，而是相反，在它固有的对抗形式中，即在“积累的财富的所有者”和“实际的劳动者”之间的对抗形式中，包含着它灭亡的必然性。

琼斯曾在黑利伯里任政治经济学教授，是马尔萨斯的继任者。在这里我们看到，政治经济学这门真正的科学是怎样结束的：资产阶级生产关系被看做仅仅是历史的关系，它们将导致更高级的关系，在

那里,那种成为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基础的对抗就会消失。政治经济学以自己的分析打破了财富借以表现的那些表面上相互独立的形式。它的分析(甚至在李嘉图那里就已经有了)已走得如此远了:

(1)财富的独立的物质形式趋于消失,财富不过表现为人的活动。凡不是人的活动的结果,不是劳动的结果的东西,都是自然,而作为自然,都不是社会的财富。财物世界的幻影消逝了,这个世界不过表现为人类劳动的不断消失又不断重新发生的客体化。任何物质上固定的财富都只是这个社会劳动的转瞬即逝的对象化,是生产过程的结晶,这一过程的尺度是时间,即运动本身的尺度。

(2)财富的各不同组成部分分归社会的各不同部分时所呈现的各种不同的形式,正在丧失自己的表面的独立性。利息,仅仅是利润的一部分,地租,仅仅是超额利润。因此,不论利息还是地租都溶解在利润里面,而利润本身则归结为剩余价值即无酬劳动。但是商品价值本身只归结为劳动时间。李嘉图学派¹²²甚至走得这样远,以致把这个剩余价值的占有形式之一——土地所有权(地租),当做无用的东西加以否定,因为把地租收入囊中的是私人[而不是国家]。李嘉图学派不承认土地所有者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职能执行者。这样,对立就归结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对立。但是李嘉图学派的经济学把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这种关系看做某种既定的东西,看做生产过程本身所依据的自然规律。后来的经济学家,像琼斯这样的经济学家,超过了这一点,他们只承认这种关系的历史的合理性。但是,自从资产阶级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被认为是历史的以来,那种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看做生产的自然规律的谬论就宣告破产了,并且开辟了新社会的远景,开辟了新的经济的社会形态的远景,而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只构成向这个形态的

过渡。

〔第三篇⁹⁷《资本和利润》分为：

(1)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不同于剩余价值率的利润率。

(2) 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

(3) 亚·斯密和李嘉图关于利润和生产价格的理论。

(4) 地租(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区别的例解)。

(5) 所谓李嘉图地租规律的历史。

(6) 利润率下降的规律。亚·斯密、李嘉图、凯里。

(7) 利润理论。

(问题：是不是还应该把西斯蒙第和马尔萨斯包括在《剩余价值理论》里?)

(8) 利润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商业资本。货币资本。

(9) 收入及其源泉。这里也包括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之间的关系问题。

(10) 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货币的回流运动。

(11) 庸俗经济学。

(12) 结论。《资本和雇佣劳动》。〕

关于琼斯，我们还要考察几个问题：

(1)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资本预付工资——究竟怎样改变[生产]形式和生产力。(2) 琼斯关于积累和利润率的论断。

但是这里首先还要指出下面一点：

[XVIII—1140]“资本家只是一种中介人，他使劳动者在新的形式和新的情况下从周围的主顾所支出的收入中受益。”(第79页)

这里说的是过去直接靠地主等等的收入生活的非农业劳动者。现在不是这些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或自己劳动的产品)直接同这种收入交换,而是资本家用这些劳动者的劳动产品——收集和集中在他手中的——同这种收入交换,或者说,这种收入转化为资本,同资本交换,同时构成资本的收益。这种收入现在不是构成劳动的直接收益,而是构成使用工人的资本的直接收益。

〔第一篇⁹⁷《资本的生产过程》分为:

(1) 导言。商品。货币。

(2) 货币转化为资本。

(3) **绝对剩余价值**:(a)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b)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c)绝对剩余价值;(d)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e)同时的各工作日(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剩余价值额和剩余价值率(大小和高低?)。

(4) **相对剩余价值**:(a)简单协作;(b)分工;(c)机器等等。

(5)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雇佣劳动和剩余价值的比例。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6) 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原始积累。韦克菲尔德的殖民理论。

(7) **生产过程的结果**。

(占有规律的表现上的变化可以在第6点或第7点中考察。)

(8) 剩余价值理论。

(9)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

〔利息。《经济学家》关于利息指出:

“如果一定量的贵金属跌价了，这不能成为借用这一定量金属可以少付货币的理由，因为，虽然本金的价值对借款人来说减少了，但是，对他来说支付利息也在同样的程度上变得容易些了。在加利福尼亚，由于局势不稳，月息为3%，年息为36%。在印度斯坦，印度王公们把借款用于非生产性开支，为了按平均情况补偿贷款人本金的损失，利息很高——30%，这些利息和通过产业活动可能获得的利润没有任何关系。”（《经济学家》1853年1月22日[第491期第89页]）¹²³

但是，高利贷者预付种子等等，或者出租织布机等等而收取的利息同样和莱特¹⁰³等等获得的“利润没有任何关系”。换句话说，上述利息和这些印度耕种者和织布者所获得的利润没有任何关系。同样，英国工人向当铺交付的利息（平均每年100%，见塔克特的著作^①）和他们的工资率，尤其是和“他们实现的利润”没有任何关系。相反，这些高利贷者所获得的利息，不仅包括全部利润（全部剩余价值），而且部分地是工资的扣除额，这种工资甚至低于印度的水平，而印度的水平本身所以低，一部分是由于印度人知足寡欲，一部分是由于土地肥沃，这成为大米等等价格低廉的原因。此外，这种状况也在英国再现出来，例如出现在这样的地方，在那里“家庭工业”这种简单的形式还没有在实际上（只是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等等。这与蠢驴凯里的说法相反，凯里例如拿印度的莱特所支付的利息同英国为第一流的票据支付的利息相比，以便证明工资在英国比在印度高得多¹²⁴。不过，我们还是回来谈《经济学家》杂志，它给上面引用的那段话作了如下的补充：

贷放人“在这里索取的利息很高，足以在短期内收回他的本金，或者至少在他的全部借贷交易中平均起来可以用在某些场合获得的显然过高的利得去补

① 见本卷第315页。——编者注

偿他在另一些场合蒙受的损失”。(同上)

关于利息率,《经济学家》写道:

“利息率决定于:(1)利润率;(2)总利润在贷放人和借款人之间分割的比率。”(《经济学家》,同上)

当然,《经济学家》杂志也和一切英国经济学家一样,认为利润=全部剩余价值-地租,利息只是利润的一部分。

“贵金属的充足或缺乏,一般价格水平的高低,只决定借款人和贷放人之间的交换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换所必需的货币额的大小……差别只在于:需要一个较大的货币额来代表和让渡贷放的资本……借用资本所付出的金额和这一资本之比表示用货币计量的利息率。”(第89—90页)

[XVIII—1141]关于当铺的历史:

“因为在同一个月内不断地典质和赎回,而且典质一物是为了赎回另一物,二者相抵后所得货币很少,所以货币的利息是非常高的。伦敦领有执照的当铺有240家,各地区约有1450家。所用资本估计约有100万镑。这笔资本在一年内至少周转三次,每次平均取得 $33\frac{1}{2}\%$ 的利润;所以,英国的下层阶级,为了要获得100万镑临时贷款,每年必须支付100万镑。过期不赎所受的损失,还不包括在内。”¹²⁵(约·德·塔克特《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1846年伦敦版第1卷第114页)

财务法庭。霍默控告汤顿,1859年12月21日(《雷诺新闻》1859年12月25日[第489期第11页和第1页])。(织袜工。)

“这是霍默(针织品经售商和食品杂货商;他的妻子在莱斯特郡靠近亨克莱地方的厄尔希尔顿开了一个小店)以诽谤罪控告《米德兰快报》的出版者汤顿,因为他两次诽谤原告压迫和虐待他所使用的工人,还说原告是支付实物报酬的雇主。”

(也就是说,这个家伙不是给自己的工人支付工资,而是拿自己妻子小店里的商品支付他们的工钱。)

“他雇用了200到300工人。作了一切扣除以后,他们的工钱是平均每周3先令6便士到4先令。针织机的费用是2镑,雇主每年向每个工人收取2镑10先令使用机器的费用(每周1先令;52周中有50个工作周)。”

〔因此,他每年花40先令而获得50先令,或赢得125%。这向凯里先生表明,在工业国家,例如英国,当利润实际上表现为这种特殊形式时,利息(租金)呈现为什么样子。一般说来他总是在这种特殊形式上理解利润,也就是说,理解为资本家供给工人机器而从工人那里获得的利息或租金。在这里,关于监督劳动的胡言乱语也失去了意义。这些针织工中的一些人原先曾是针织机的所有者,不过这些机器的改进使他们的旧机器变得一钱不值。〕

“工人现在看到了这一点,不打算购买这些机器。在织袜机的结构进行一定的更换之前,熟练而勤劳的人每周可以赚得9到10先令。”

至于说到机器的改进对工人本身的好处,那么在18世纪走锭精纺机的接二连三的改进,使得独立的织工(特别是农业地区的)没有可能用新机器来替换他们的贬值的机器,从而使他们落入资本家之手。(更不用说,机器一旦完善起来并用机械力来推动,就会形成工厂体系了。)

(拜比吉在自己1832年〔于伦敦出版的著作《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第29章〔第281页〕中说:

“几年来,网布的生产进行了许多重大的改良,以致一台保养得很好的原来价值1200镑的机器,几年后就只能卖60镑了。在这个工业部门投机盛行的时刻,改良迅速地接连出现,以致机器在其制造者手中半途而废,因为出现旨在达

到同一目的的更成功的发明,它们被超越了。”)〕

“一个工人带着妻子和4个孩子,有可能每周挣6先令到6先令6便士,但通常扣除了机器租金、房租、清洁费等等以后,最多剩下2先令来维持自己和一家人的生活。另一个十分熟练的、在这个生产部门工作了20年的工人,每周最多可以挣12先令,但他每天必须工作15小时。一个正在经受这种煎熬考验的工人说,他的所有衣服,除了外套,都是借的。”《雷诺新闻》接着说:“因此,为了钱就要汗流浹背,忍饥挨饿[XVIII—1142],大批人穷困潦倒,对这些人来说,生活就是没完没了地进行凄凉的苦修,做苦役却得不到报酬。”

新闻记者谴责了工头,被处以诽谤罪罚款5镑。

在资本主义生产只是形式上存在的地方,资本家不过是榨取租金的“中间人”,这种情况既存在于以这种方式经营的工业中,也同样存在于爱尔兰或印度的农业中。请看1862年3月13日《泰晤士报》发表的一篇简讯,标题是《挨饿的缝纫女工》:

“3月11日,一个代表团晋謁了陆军部乔·刘易斯爵士。最初由巴利小姐建立而现在得到大力支持的一个团体,提议根据政府现在向承包人提供的条件签订缝制军服的合同,但是,要在挨饿的缝纫女工的现有工资外附加30%。这正是取消‘中间人’的结果,今后,他的利润必须归一直被榨取这种利润的人享有。虽有社会提供的一切有利条件,但一个普通缝纫女工不停地劳动10小时,缝制士兵衬衫(即一天缝制两件衬衫),最多只能挣1先令,而缝制呢衣服,一天劳动12小时最多只能挣1先令6便士。在现在的合同下,缝纫女工10小时劳动的工资在5到8便士之间。”¹²⁶

[1周7天,就是35—56便士,也就是每周2先令11便士—4先令8便士。]

[“我不否认,对工人的掠夺是相当严重的;但掠夺是取得利润的首要的、最可靠的基础,没有什么东西可使商业信誉感到脸红的。最可尊敬的雇主也可以这样做:从工人那里掠夺一切,这是一场真正的战争;这就是这种掠夺的两股势力。”(《理查·阿克莱爵士[或大不列颠棉纺织业的产生。(1760—1792年)]》),

[圣热尔曼-勒迪克爵士著,1841年巴黎版]第144页)

不管平均利润率怎样,只要雇主例如以特殊方式的过度劳动来剥削自己的工人,这就是纯利润。任何让渡利润¹³都是未定的。在商业现有的平均条件下,对工人的欺骗总是“取得利润的首要的、最可靠的基础”。]

[资本家的实际利润,有很大一部分是让渡利润,而且资本家的“个人劳动”在不是涉及剩余价值的创造,而是涉及整个资本家阶级的总利润通过商业活动在其各个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的领域内,有着特别广阔的活动余地。这一点在这里与我们无关。某些种类的利润——例如,以投机为基础的利润——只是在这种领域内运行。因此,这里就不去考察这些利润了。庸俗经济学(特别是为了把利润说成是“工资”)把这种让渡利润同来源于剩余价值的创造的利润混为一谈,这表明庸俗经济学像牲畜一样愚蠢。例如,请看看可敬的罗雪尔¹²⁷。因此,对于这类蠢驴来说,把整个资本家阶级的总利润分配中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核算项目和资本补偿理由,同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理由,同所谓的利润本身的来由混为一谈,这也是十分自然的。]

[XVIII—1143][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间的各种比例:

“爪哇的棉纺织品的价格。籽棉论担(大约等于133磅)出售。棉花……占这个重量的将近 $\frac{1}{4}$ 或 $\frac{1}{5}$;当地人用粗糙的轧棍花一天的劳动可以将 $1\frac{1}{4}$ 磅脱籽。这样,棉花的原价值就增加3—4倍;棉花在各个加工阶段的价格如下(以担为单位):

籽棉——2—3元;

原棉——10—11元;

棉线——24元;

蓝色棉线——35元;

上等普通棉纺织品——50元。

因此……在爪哇纺纱的费用使原料的价值增加 117%……在英格兰,把棉花纺成细线的费用将近[棉花价值的]33%。”(查·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2 年伦敦版第 165—166 页)

“在 1792 年,手工劳动主要是由成年人完成的,不吸收儿童;各种工人或劳动者的总数在 1792 年可能增加到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当时总人口将近 1 500 万。机械动力在这个时期超过手工劳动的价值近 2 倍。因此,如果手工劳动等于 375 万人的劳动,那么超过这个数目 2 倍的机械劳动就等于 1 125 万人的劳动,这一切为总产品提供了 1 500 万人的劳动的价值。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人口和积累起来的生产力总量保持平衡。但是,采用改进的蒸汽机和机械纺纱机及其他机器,使大不列颠的生产力发生了无法估量的变化。由于工厂里几乎不断地吸收妇女和儿童做短工,手工劳动增加了。因此,现在手工劳动可能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总人口在 1817 年增长到 1 800 万,可见,在 25 年^①内增长了 300 万。但是从把阿克莱和瓦特的改进的机器用于生产时起,[生产]财富的生产力的实际增加,相当于 2 亿强有力的、训练有素的工人的劳动;换句话说,生产财富的手段的这种增长,在今天等于不列颠群岛的人口增加到 10 倍,或者手工劳动增加到 30 倍。

在 1792 年到 1817 年期间,发生了如下变化:

人口增长——从 1 500 万到 1 800 万;

手工劳动增长——从 $\frac{1}{4}$ 到 $\frac{1}{3}$, 按 1 800 万计算是 600 万人。

新创造的生产能力=2 亿人的劳动。

机械劳动在 1792 年=手工劳动的 3 倍,相当于 1 125 万人的劳动。

生产力增长总量在 1817 年相当于 21 725 万人的劳动,或者与 1817 年人口相比,表现为 12.6:1 的比例。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英国在上述 25 年间,工业发展和生产力达到的水平曾使它可以把财富每年比以前增加 11 倍,因此它可以把财富的增大部分或者用做战争费用,或者进行无利可图的对外贸易,或者用来促成居民的进步和提高。”(亨·格·麦克纳布《对罗伯特·欧文先生的新观点之公正考察》1821 年巴黎版第 128—130 页)

[XVIII—1144]〔生产领域中劳动时间中断期间的节约。〕

^① 在亨·格·麦克纳布的著作中是“20 年”。——编者注

“漂白……用氯和石灰化合可缩短自然作用过程。”(查·拜比吉,同上,第31—32页)]

〔费用的节约和追加资本。〕

“有时需要修理和调整机器;这一工作由熟悉这种机器制造的工人来做,这比只是看管机器运转的工人来做要容易。因为现在机器的正常而持续的运行几乎完全取决于细心维护,这样才能几乎随时排除某一部位上可能发生的最微小的异动和缺陷。所以,安排一名工人到相应的岗位上,显然就能大大缩减修理机器和使用机器的费用。但是,为单独一台生产透花花边的织机做这样的安排花费就太大了;因而直接的结论是,只有集中使用一定数量的这种织机的工场才能采用这种办法,这样,一名工人的全部时间都可以用来维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对机器进行必要的意外修理。按照广义的经济原则,必须把机器数量增加一倍和二倍,才能把二个或三个工人的全部时间适当地用在这类劳动上。”(拜比吉,第22章第280—281页)]

回过头来谈理·琼斯。

琼斯把资本当做特殊的生产关系来描述,认为这种生产关系的主要特征是,积累的财富表现为工资的预付者,劳动基金本身则表现为“从收入中节约下来并用来获取利润的财富”,然后,他用生产力的发展来阐述这一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变化。琼斯很好地论述了,怎样随着物质生产力的变化,经济关系从而一国的社会状况、道德状况和政治状况也在发生变化。

“各社会随着改变自己的生产力,也必然改变自己的习俗。”(第48页)“社会上所有各个不同的阶级在其发展进程中都会发觉,新的关系已把他们同其他阶级联系起来,他们处在新的地位,并被新的道德的和社会的危险所包围,被社会进步和政治进步的新条件所包围。”(同上)

关于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琼斯做过下面这样的说明。不过,还要先引几则同我们上面的引述有联系的段落。

“随着社会的经济组织的变化以及推动生产运作的或者丰富或者贫乏的动因和手段的变化,会发生政治的、社会的、道德的和精神的大变化。这些变化发生在居民当中,必然对居民的各种政治要素和社会要素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这种影响会触及国民的精神面貌、习惯、风俗、道德和幸福。”(第 45 页)

“英国是这样一个唯一的大国,它……作为一架生产机器,在完善进程中已迈出了第一步;只有这个国家,它的居民,不论是农业的还是非农业的,都受资本家的指挥,在这个国家里,不仅就它的财富的巨大增长来说,而且就它的居民的全部经济关系和经济地位来说,处处可以感觉到资本家所拥有的手段和唯有资本家才能执行的那些特殊职能所产生的影响。但是英国——我遗憾地但毫不犹豫地说——对于用这种方法发展自己的生产力的人民的遭遇[XVIII—1145]来说,决不是一个成功的范例。”(第 48—49 页)

“总劳动基金由以下几部分构成:(1)劳动者自己生产的工资;(2)其他阶级用于维持劳动的收入;(3)资本,或者说,从收入中节约下来并用来预付工资以便获取利润的财富。我们把靠第一部分劳动基金维持生活的人叫做非雇佣劳动者。靠第二部分劳动基金维持生活的人叫做领薪金的服务人员。靠第三部分劳动基金维持生活的人叫做雇佣工人。从这三部分劳动基金中的哪一部分领取工资,这决定劳动者和社会其他阶级的相互关系,并从而决定——有时直接地,有时或多或少间接地——生产运作的连续性、技能和力量的程度。”(第 51—52 页)

“第一部分劳动基金,即劳动者自己生产的工资,维持着世界上半数以上,也许甚至三分之二以上的劳动人口。这些劳动者到处都由占有并耕种土地的农民构成……第二部分劳动基金,即用于维持劳动的收入,维持着东方绝大部分非农业生产劳动者。这一部分劳动基金在欧洲大陆有某种重要性,但在英国它只涉及人数不多的做零工的手工业者,他们是一个人数众多的阶级的残余。第三部分劳动基金,即资本,在英国雇用了大多数劳动者,然而在亚洲它只维持着不多的人,在欧洲大陆这部分基金只维持着非农业劳动者,他们总共也许不到全部生产人口的四分之一。”(第 52 页)

“我没有……把奴隶劳动作为一个特别的范畴……劳动者的公民权对于他们的经济地位不发生影响。可以看到,奴隶和自由民一样,各自靠总劳动基金的一部分维持生活。”(第 53 页[,Zh.78])

但是,如果说劳动者的“公民权”对于“他们的经济地位”不发生

影响,那么他们的经济地位对于他们的公民权却发生影响。只有在工人有人身自由的地方,一国范围内的雇佣劳动,从而还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是可能的。它是建立在工人的人身自由之上的。

琼斯正确地把斯密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还原为它们的本质,即还原为资本主义劳动和非资本主义劳动,因为他正确地运用了斯密关于由资本支付的劳动者和由收入支付的劳动者[的区分]。但是琼斯本人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显然理解为加入物质生产的劳动和不加入这种生产的劳动。我们在这里看到,琼斯说的是靠别人花费的收入维持生活的生产劳动者。此外他还说:

“社会上不生产物质财富的那一部分,可能是有用的,也可能是无用的。”
(第42页)

又说:“我们有理由认为,在所生产的商品没有到达要消费它的人手中以前,生产行为并没有结束。”(第35页注)

靠资本生活的劳动者和靠收入生活的劳动者之间的区别,同劳动的形式有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非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部区别就在这里。相反,如果从较狭窄的意义上来理解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那么生产劳动就是一切加入商品生产的劳动(这里所说的生产,包括商品从最初的生产者到消费者手里所必须经过的一切行为),不管这个劳动是体力劳动还是非体力劳动(科学劳动);而非生产劳动就是不加入商品生产的劳动,是不以生产商品为目的的劳动。这种区分应牢牢抓住,至于一切其他种类的活动都对物质生产发生影响,而物质生产也对一切其他种类的活动发生影响,这丝毫不改变这种区分的必要性。

[XVIII—1146]现在我们来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促使生产力发展问题。

[琼斯说:]

“这里最好指出这样一点,即这个事实(由资本预付工资)怎样影响劳动者的生产力,或者说,怎样影响劳动的连续性、知识和力量……向工人支付工资的资本家,能够促进工人劳动的连续性。第一,他使这种连续性成为可能,第二,他对此进行监督和强制。世界上有无数很多的各种各样的劳动者,他们经常徘徊街头,寻找主顾,他们的工资取决于人们的偶然需要,就是说有人恰好在这个时候需要他们的服务,或者需要他们所制造的物品。最早的传教士在中国看到过这样的情况……那里的手工业者从早到晚在城里到处奔走,寻找主顾。大部分中国工人都是在私人家里劳动。例如,你需要衣服吗?裁缝便从早上到你家里来,到晚上才回家。其他一切手工业者的情况也是这样。他们经常为了寻找工作而走街串巷,甚至铁匠也担着他的锤子和炉子沿街寻找通常的零活。理发匠也是……肩上扛着靠椅,手里提着盆子和烧热水的小炉子走街串巷。¹²⁸这种情况至今在整个东方仍然是常见的现象,在西方世界也有一部分是这样。

所以说,这种劳动者不可能在任何长时间内连续地劳动。他们必须像出租马车那样在街头招揽主顾,如果找不到主顾,他们就不得不闲起来。如果经过一段时间他们的经济地位发生了变化,并且成了受雇于资本家的工人,由资本家预付给他们工资,那就会产生两种结果:第一,他们现在能够连续地劳动;第二,出现了这样一种代理人,其职能和利益就是迫使工人真正连续地劳动……资本家……所拥有的储备允许他等待主顾……因此,所有这类人的劳动就有了更大的连续性。他们每天从早到晚地劳动,他们的劳动不致因为等待或寻找最终消费他们所制造的主顾而中断。

但是,工人劳动由此而可能达到的连续性,由于资本家的监督得到了保障和增进。他预付他们的工资,应当得到他们劳动的产品。他的利益和他的特权就是留心监视,不让他们工作中断或懈怠。

既然劳动的连续性因此得到了保障,那么单是这个变化对劳动生产力的影响就非常大……生产力增加一倍。两个从早到晚整年连续劳动的工人所生产的东西,可能多于四个没有固定工作的工人所生产的,因为后者要把很多时间消耗在寻求主顾和恢复中断了的工作上面。”(第37页及以下几页)

[关于琼斯在这里所说的,必须指出:]

第一,关于做临时工(如在地主家中缝衣等等)的劳动者转变成受资本雇用的劳动者的事,杜尔哥已经作了很好的阐述。¹²⁹

第二,这种连续性虽然把资本主义劳动和琼斯所描述的形式区别开来,但是没有把它和大规模的奴隶生产区别开来。

第三,把由于劳动持续时间的延长和工作中断现象的消除而引起的劳动本身的增加,叫做生产力或劳动的力的增加是不正确的。生产力的这种增加,只有在劳动的连续性提高工人个人技能时才会发生。我们所理解的力[的增加],是指使用既定量劳动而发挥出更大的生产力量,而不是指使用的劳动量发生什么变化。琼斯所说的那种情况,宁可说是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这种情况只有随着固定资本的发展才获得充分的发展。(关于这一点,马上就要谈。)

琼斯正确地强调指出:资本家把劳动视为自己的财产,丝毫不让它白白耗费。至于直接依赖收入的劳动,那么指的只是劳动的使用价值。

[XVIII—1147]其次,琼斯完全正确地强调指出,非农业劳动者从早到晚不断地埋头劳动,决不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这种劳动本身是经济发展的产物。中世纪的城市劳动,与农村的亚细亚形式和西方形式(以前占统治地位,现在还部分地可以看到)不同,它已经前进了一大步,并且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于劳动的连续性和经常性来说,是一所预备学校。

〔关于劳动的这种连续性:〕

“资本家好像还掌管着一个劳动介绍所;他保险劳动不会没有把握找到销路。如果没有资本家,这种没有把握的事,就会使劳动在很多情况下得不到雇用。由于他的资本,那些寻找买者和跑市场的麻烦事就比较少了。”(《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

版,第102页[,Zh.87])¹³⁰

在这本小册子里我们还读到:

“资本在很大程度上由固定资本构成的地方,或者资本投于土地的地方……企业主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和使用较少固定资本时相比)不得不继续使用和过去几乎同样多的流动资本,以便不致于失去固定资本部分的任何利润。”(同上,第73页)

[〔琼斯说:〕

“关于在中国由于劳动者依赖他们的主顾的收入而造成的状况,你大概可以在一个由美国人举办的中国展览会上看到一幅极其引人注目的图景,这个展览会在伦敦展出了很久。展览会充满了对手工业者的描绘,他们携带着自己的一套简单工具到处寻找主顾,如果找不到主顾,就得闲起来。这里可以明显地看到,就他们而言,必然谈不上劳动的连续性,而这种连续性正是劳动生产率的三大要素之一;并且任何一个有见识的观众都能看出,这里也缺乏固定资本和机器,而这两者同样是劳动生产率的绝非不重要的要素。”(琼斯,同上,第73页)

“类似的情景在印度的城市也能看到,欧洲人的出现并没有改变这种状况。不过,在印度的农村地区,手工业者是靠特别的方法维持的……确实为某个村庄所需要的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劳动者,靠这个村庄居民的公共收入的一部分来维持生活。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大批世代相传的劳动者靠这种基金生活,他们的劳动满足了农业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满足不了的简单的需要和嗜好。这些农村手工业者的地位和权利,像东方的一切权利一样,很快就成为世代继承的了。手工业者在别的农村居民那里找到主顾。农村居民是定居的、不变动的,为他们服务的手工业者也是这样……

城市手工业者过去和现在都是处于完全不同的地位。他们实质上是从同一个基金——土地的多余收入——获得自己的工资,但是在这里,基金的分配方法以及分配者是不同的,因此,手工业者不再能是永久定居的了,他们不得不进行频繁的和往往是灾难性的迁移……这样的手工业者不会由于依赖大量的固定资本而被限定在一个地方。(例如,在欧洲,棉纺织业和其他制造业被限定在有水力,或者富有生产蒸汽的燃料并且已有大量的财富转化为建筑物、机器等等的地方。)……如果劳动者完全[XVIII—1148]依靠从那些消费他所生

产的商品的人的收入中直接领取一部分来维持生活，那么情况就不同了……这种劳动者不会被限定在有某一固定资本的地方。如果他们的主顾在较长时期内，有时甚至在短时期内，迁移了自己的住地，非农业劳动者为了不致饿死，就不得不跟随他们一起去。”（琼斯，同上，第73—74页）

“为手工业者预备的这种基金的大部分，在亚洲由国家及其官吏来分配。分配的主要中心自然是首都。”（第75页）

“由撒马尔罕往南到比贾布尔和塞林伽巴丹，我们可以看到一些消失了的首都的遗迹，只要国王的收入（也就是土地的全部多余收入）的新的分配中心一形成，这些首都就被它们的居民突然舍弃了（而不像在其他国家那样是逐渐衰落的）。”（同上，第76页）

请看一看贝尔尼埃博士的书¹³¹，他把印度的城市比作军营。可见，这是以亚洲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为基础的。]

现在我们要从劳动的连续性转到分工、知识、机器的使用等等。

[琼斯写道:]

“支付工资者的变动对劳动的连续性产生的影响，绝不限于以上所说。现在可以对生产上的各种工作作进一步的划分……如果他（资本家）使用的不是一个人，而是几个人，那么他就能在他们当中分配工作；他就能使每个工人固定地去完成整个工作中他完成得最好的那一部分……如果资本家是富有的，并且雇用了足够数量的工人，那么，只要工作还能细分，它就会尽量细分下去。这时，劳动的连续性也就达到了完善的程度……资本取得了预付工资的职能以后，现在已逐步地使劳动的连续性趋于完善。同时，资本也使这种劳动为产生一定效果而应用的知识 and 技能增加了。

资本家阶级最初部分地摆脱了体力劳动的必要性，最后完全摆脱了体力劳动的必要性。他们所关心的是尽可能增大他们所雇用的工人的生产力。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而且几乎完全集中在提高这种生产力上。现在人们越来越想发现达到人类劳动的一切目的的最好手段；知识面扩大了，知识的应用范围也扩大了，并且几乎在所有生产部门中促进了劳动……

但是我们再往下看一看机械力。不是用来支付劳动，而是协助劳动的资本，我们称为辅助资本。”

[可见,琼斯所理解的“辅助资本”¹⁰,是不变资本中那个不是由原料构成的部分。]

“一个国家的辅助资本量,在具备一定条件时,能够无限地增加,即使工人人数保持不变。在这方面每前进一步,人类劳动效率的第三个要素,即劳动的机械力,都会增大……因而,辅助资本量同人口相比会增加……必须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使用于协助他们(资本家雇用的工人)的辅助资本量增加呢?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 节约追加资本的手段;

(2) 节约追加资本的愿望;

(3) 某种发明,由此有可能通过使用这类资本来提高劳动生产力,而且提高到使劳动在先前生产的财富之外,还把所使用的追加辅助资本按其消费的程度,连同其利润再生产出来……

如果在现有的知识状况下能有利地加以使用的充足的辅助资本量已经具备……那么只有知识水平的提高才能指明使用更大量资本的手段。其次,这种使用只在如下场合才有可能,即所发明的手段要把劳动力提高到能够把追加资本在其被消耗期间再生产出来。如果不是这样,资本家就会损失自己的财富……但是,除此以外,工人的提高了的劳动效率应当还能生产一些利润,否则资本家把自己的资本用于生产的动机就完全没有了……只要通过使用新的辅助资本量能够达到这两个目的,对于进一步使用这种新的资本量就不会有固定的和最终的界限。资本的增长能够和知识的增长一起前进。但是知识永远不会停滞不前。由于知识每时每刻都在各个方面向前发展,所以每时每刻都能出现新工具、新机器、新动力,这就使社会能够有利可图地追加一些协助劳动的辅助资本量,并以此来扩大这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同那些较贫穷的、技能较差的国家的劳动生产率之间的差别。”(同上[第38—41页])

[XVIII—1149]首先,[我们来看看琼斯的]这一意见,即认为发明、装置或设备必须能够“把劳动生产力提高到使劳动在先前生产的财富之外,还把所使用的追加辅助资本按其消费的程度再生产出来”,或者说,使劳动“把追加资本在其被消耗期间再生产出来”。可见,这仅仅意味着,损耗是按照损耗的程度得到补偿的,或者说,追加

资本在其正常消费期间会得到补偿。产品价值的一部分——或者说也可以说,产品的一部分——必须补偿已消费的辅助资本,而且必须在这样的期限内:当辅助资本完全被消费掉时,能全部再生产出来,或者说,同种新资本能代替已消费的资本。但是做到这一点的条件是什么呢?劳动生产率必须由于使用追加的辅助资本而提高到使产品的一部分能够被扣除出来,或者以实物形式,或者通过交换,来补偿这个组成部分。

如果生产率有这样高,也就是说,如果在同样一个工作日生产出的产品量增加了这样多,以致单个商品比原来生产过程中的单个商品便宜,即使这时商品总额要用自己的总价格来补偿机器的(比如说)年损耗,但摊在单个商品上的相应的损耗部分极小,那么辅助资本也会被再生产出来。如果我们从总产品中扣除:第一,补偿损耗的部分,第二,补偿原料价值的部分;那么剩下的就是支付工资的部分,以及抵补利润的部分,这个部分甚至会提供更多的剩余价值……

不具备这种条件,产品也有可能增加。例如,如果棉纱的磅数增加到10倍(而不是100倍,等等),而补偿机器损耗的追加价值从 $\frac{1}{6}$ 减少到 $\frac{1}{10}$,那么用机器生产的棉纱就会比用纺车生产的棉纱贵。¹³²如果用100镑追加资本购买鸟粪投在农业上,如果这些鸟粪必须在一年内被补偿,而一夸特产品的价值(在旧的生产方法下)=2镑,那么,仅仅为了补偿损耗¹³³,就必须生产50追加夸特。否则这笔追加资本就不会被使用(这里我们撇开利润不谈)。

琼斯认为,追加资本必须“在其被消耗期间再生产出来”(当然,通过出卖产品或者以实物形式),他的这种意见仅仅意味着,商品必须补偿它所包含的损耗。为了重新开始再生产,商品所包含的一切价值要素,都必须在商品的再生产重新开始时就得到补偿。在农业

上这种再生产时间是由自然条件决定的,至于损耗必须得到补偿的期限,也和比如说谷物的其他一切价值要素必须得到补偿的期限完全一样,在这里也是决定了的,不会更长也不会更短。

为了使再生产过程能够开始,也就是说,为了使本来的生产过程能够得到更新,必须经过流通过程,即商品必须出卖(除非它是以实物形式自我补偿,就像种子那样),而商品卖得的货币必须重新转化为生产要素。就谷物和其他农产品来说,对于这种再生产,存在着一定的、由四季更替所决定的期限,因此,对于流通过程的持续时间,也存在着界限(极限),即明确的界限。〔这是第一点。〕

第二,流通过程的这种明确的界限,完全来自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的性质。所有的商品都会在一一定的时间内变坏,尽管它们存在的最终期限各不相同。如果人不消费它们(为了生产或者为了个人消费),天然的自然力就会消费它们。它们会逐渐变质,最后完全毁坏。如果商品的使用价值失去了,它的交换价值也就见鬼去了,它的再生产也就停止了。因此,商品流通时间的最终的界限决定于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所固有的再生产时间的自然期限。

第三,为了使商品的生产过程连续不断,也就是说,为了使资本的一〔XVIII—1150〕部分不间断地处在生产过程中,另一部分不间断地处在流通过程中,就必须按照再生产时间的自然界限,按照各种不同使用价值存在的界限,或者按照资本的各种不同的作用领域,对资本进行极不相同的划分。

第四,上述一切同时适用于商品的所有价值要素。但是,对于那些有多量固定资本加入其中的商品来说,除了商品本身的使用价值给流通时间规定的界限外,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也具有决定的作用。固定资本在一定时间内被损耗,因此,它必须在一定期间再生产出

来。比方说,一只船在10年内用坏,或者一架纺纱机在12年内用坏。在这10年内所获得的运费,或者在这12年内卖的纱,必须足以在10年后用一只新船来代替旧船,或者在12年后用一架新纺纱机来代替旧纺纱机。如果固定资本在半年内消费掉,产品就必须在半年内从流通中返回。

因此,除了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的自然毁灭期限(这个期限对于不同的使用价值是极不相同的),除了生产过程连续性的要求(由于商品必须在生产领域停留时间的长短不同,并且由于商品可能在流通领域内停留时间的长短不同,这种要求又决定了流通时间的最终界限的不同),还要加上第三点,即加入商品生产的辅助资本的毁灭期限的不同及其再生产必要性的不同。

琼斯认为[使用辅助资本的]第二个条件是辅助资本必须“生产”的“利润”,而这是任何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条件,不论使用的资本有怎样特殊的形式规定性。其实,琼斯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向我们说明,他对这种利润的产生是怎样理解的。但是,因为他只从“劳动”中引出这种利润,只从提高了的工人劳动效率中引出辅助资本所提供的利润,所以利润必然归结为绝对的或相对的剩余劳动。一般说利润是这样产生的:产品的一部分以实物形式或通过交换去补偿资本中那些由原料和劳动资料构成的部分,资本家在扣除这一部分产品之后,第一,由余下的产品部分中支付工资,第二,把一部分产品作为剩余产品占为己有,他出卖这部分产品,或者以实物形式消费它。(后一种情况,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不必考虑,只是少数直接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资本家除外。)可是这个剩余产品正像产品的其他部分一样,是工人的已实现的劳动,不过是无酬劳动,是资本家不付等价而占有的劳动产品。

在琼斯的论述中,有一点是新的,即他指出辅助资本超出一定限度以外的增加取决于知识的增加。琼斯说,要使辅助资本增加,必须有:(1)节约追加资本的手段,(2)节约追加资本的愿望,(3)某种发明,由此有可能把劳动生产力提高到能够再生产出追加资本,并且生产出追加资本的利润。

在这里首先必须有剩余产品的存在,不管它是以实物形式存在,还是已经转化为货币。

以棉花生产为例,曾经有过这样的时代,那时在美国(如同现在在印度)种植场主能够种植大面积的棉花,但是他们没有办法通过清棉及时把籽棉变成棉絮。一部分棉花便在地里腐烂。轧棉机的发明结束了这种情况。现在一部分产品转化为轧棉机,但是轧棉机不仅能补偿自己的费用,而且能增加剩余产品。新市场的出现也有同样的作用,例如,它能把皮革转化为货币。(运输工具的改良也有同样的作用。)

每一种消费煤的新机器,都是一种把以煤的形式存在的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的手段。把一部分剩余产品转化为辅助资本,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第一,]通过现有辅助资本的增加,也就是它的扩大规模的再生产;[第二,]通过新使用价值的发现,或者通过旧使用价值的新应用,以及通过机器或动力的新的发明,从而创造出新的种类的辅助资本。在这里,知识的扩大当然是辅助资本增加的条件之一,或者同样可以说,是剩余产品或剩余货币(在这里对外贸易具有重要意义)转化为追加的辅助资本的条件之一。例如,电报的发明为投入辅助资本开辟了崭新的领域,铁路等等也是这样,古塔波胶或印度胶的整个生产也是这样。

[XVIII—1151]关于知识的扩大这一点是重要的。

可见,积累绝非必须直接推动新劳动,它可以仅限于给旧劳动提供另一种方向。例如,同一个机械厂,过去生产[手工]织机,现在制造机械织机,于是一部分[手工]织工会转到这个改变了的生产方式上来,其余部分则被抛上街头。

当一种机器代替劳动的时候,它(在它本身的生产中)所需要的新劳动不管怎样都少于它所代替的劳动。也许仅仅给旧劳动提供新方向。不管怎样,都会有劳动游离出来,这种劳动经过或多或少的流浪和苦难之后可能被用到其他的方向。这样就为新生产领域提供了人身材料。至于资本的直接游离,则游离出来的不是购买机器的资本,因为它已经投到这个机器上。即使假定,机器比被它代替的工资便宜,那也会需要更多的原料等等。如果被解雇的工人原须支出500镑,新机器也值500镑,那么资本家以前每年都必须支出500镑,而现在机器也许能用10年,资本家实际上每年只支出50镑。但是不管怎样,游离出来的(扣除在机器生产及其辅助材料例如煤的生产上使用的追加工人的费用以后)或者是曾构成[被解雇]工人的收入的资本,或者是工人曾用自己的工资与之交换的资本。这种资本依然存在。如果工人仅仅作为动力被代替,而机器本身没有什么显著的变化,举例说,如果现在机器用水或风推动,而过去是用工人推动,那么就有双重资本游离出来:一种是以前用于支付工人的资本,一种是工人曾用自己的货币收入与之交换的资本。这样的例子李嘉图已经用过¹³⁴。

但是,一部分以前转化为工资的产品,现在总是被作为辅助资本再生产出来。

一大部分以前直接用于生活资料生产的劳动,现在用于辅助资本的生产。这和亚·斯密的观点也是相矛盾的,按照斯密的观点,资

本的积累 = 使用更多的生产劳动。¹³⁵ 除开上面所说的, 这里发生的只能是劳动使用的改变, 以及劳动由直接生产生活资料转移到生产生产资料, 即铁路、桥梁、机器、运河等等。

[现有的生产资料量和现有的生产规模对于积累是多么重要, 这从下面一段引文可以看出:

“在兰开夏郡能用如此惊人的速度建造起一座包括纺纱间和织布间的大棉纺织厂, 这是由于, 在工程师、设计师、机器制造者那里大规模地搜集有各种模型, 从巨大的蒸汽机、水车、铁铸的梁椽直到翼锭精纺机或织机的最小零件。在最近一年内, 费尔贝恩先生在他的一个机器制造厂中(不依赖他的大的机器制造厂和蒸汽锅炉制造厂)就建造了 700 马力的水车和 400 马力的蒸汽机。每当有资本供给新的企业时, 有利地使用新资本的手段就如此迅速地制造出来, 以致在法国、比利时或德国的同类工厂能够投入运行以前, 新资本已能实现同它自身价值相等的利润。”(安·尤尔《工厂哲学》1836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61—62 页)

[XVIII—1152]发展导致机器降价, 部分是相对降价(同机器的功率相比), 部分是绝对降价; 但同时与此相联的是在一个工厂里集中有大量的机器, 因此机器设备的价值同被使用的活劳动相比增大了, 虽然它的各个部件的价值减少了。

动力——生产动力的机器——随着动力传送机械和工作机的改进, 即随着摩擦力的减少等等而逐渐降价。

“使用自动工具所带来的便利, 不仅改进了工厂的机器设备的精度, 加速了它的制造, 而且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它的价格, 增大了它的灵便性。现在可以买到最好的翼锭精纺机, 每枚纱锭 9 先令 6 便士; 自动走锭精纺机也可以买到, 每枚纱锭约 8 先令, 包括它的专利税在内。棉纺织厂的纱锭运行时摩擦很小, 以致一马力的就能带动精纺机的 500 枚纱锭, 自动走锭精纺机的 300 枚纱锭, 翼锭精纺机的 180 枚纱锭; 这一马力还带动所有完成准备工作的机器, 即梳棉机、三道粗纺机等等。三马力足以带动 30 台大织机连同它们的浆纱机。”(同上, 第

62—63页)]

[琼斯进一步指出:]

“在地球上绝大部分地区,劳动阶级的大多数还根本不是从资本家那里得到自己的工资;他们或者自己生产它,或者从自己的主顾的收入中得到它。在这里,保证他们的劳动连续性的第一个大步骤还没有完成。在劳动中帮助他们的,只是那些为了生计而用自己的双手劳动的人所能掌握的那种知识和那样多的机械力。较发达国家的技能和科学,巨大的动力,这种动力所能带动的积累起来的工具和机器,在那些仅以劳动者为动因的劳动中是没有的。”(第43页)

[甚至在英国:]

“以农业为例……良好的农业经营所必需的知识,在全国传播得很少而且不普遍。非常小的一部分农业人口享用着……能够在国民劳动的这个部门使用的全部资本……在我们的非农业劳动者中,只有很小一部分人在这些〈大工厂〉中工作。在农村作坊中,在那些通过小的组合完成自己的单项工作的手工业者和手艺人那里,分工是不充分的,因而劳动的连续性也是不完善的……走出大城市的圈子,看看国家的广阔原野,那就可以看到,国民劳动的很大一部分,无论在劳动的连续性方面,还是在劳动的技能和力量方面,都距离完善还很远很远。”(同上,第44页)]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科学和劳动相分离。与此同时,科学本身被应用到物质生产上去。

关于地租,琼斯正确地指出:

完全依赖于利润的现代意义上的地租的前提是:

“推动资本和劳动从一个生产部门转移到另一个生产部门的力量……资本和劳动的灵活性,在农业资本和农业劳动没有这种灵活性的那些国家……我们根本不能指望看到在英国看到的那些纯粹由这种灵活性产生的结果。”(同上,第59页)

这种“资本和劳动的灵活性”,一般说来是形成一般利润率的现

实前提。这种灵活性的前提是不问劳动具有怎样的特定性质。在这里,实际上发生了(靠损害工人阶级的利益)以下两种情况之间的摩擦:一方面,分工和机器赋予劳动能力以片面性,另一方面,这种劳动能力只作为任何一种劳动的活的可能性和资本相对立〔这就使资本同它在行会工业中的不发达形式有了区别〕,而资本投向这一方向还是投向那一方向,要看在这个或那个生产领域里能获得什么样的利润,因此,各种不同的劳动量能够从一个领域被投向另一个领域。

在亚洲等地,“主要的人口由劳动农民构成。他们所采用的落后的耕作制[XVIII—1153]提供了长的闲暇时间。农民正如生产自己的食物一样……也生产大部分自己消费的其他生活必需品……自己的衣服,自己的工具,自己的家具,甚至自己的房屋,因为在这个阶级中只有很少的行业划分。这些人的风俗习惯是不变的;它们从父母传到子女;没有任何东西能改变或破坏它们”。(第97页)

相反,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是,资本和劳动具有灵活性,生产方式不断变革,从而,生产关系、交往关系和生活方式等方面不断变革,与此同时,在国民的风俗习惯和思想方式等方面也出现很大的灵活性。

让我们把刚才引用的关于“落后的耕作制”条件下的“闲暇时间”那段话,同下面两段话比较一下:

“如果在农场使用蒸汽机,那它就会构成在农业中使用最多的工人的体系的一部分,并且不管怎样,马的数目必定会减少。”(《论农业中使用的动力》,约翰·查默斯·摩尔顿先生在技艺协会所作的报告。1860年。¹³⁶)以及:

“生产农产品和生产其他劳动部门的产品所需要的时间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就是农民具有很大依赖性的主要原因。他们不能在不满一年的时间内就把商品送到市场上去。在这整个期间内,他们不得不向鞋匠、裁缝、铁匠、马车制造匠以及其他各种生产者,赊购他们所需要的、可以在几天或几周内完成的

各种产品。由于这种自然的情况,并且由于其他劳动部门的财富的增长比农业快得多,那些垄断了全国土地的土地所有者,尽管还垄断了立法权,但仍旧不能使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奴仆即租地农民摆脱成为国内依赖性最强的阶级的命运。”(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147页注[,Zh.75])¹³⁷

资本家和资本的区别在于,资本家必须生活,也就是说,必须每日每时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收入来消费。因此,在资本家能把自己的商品运到市场以前,生产时间越长,或者说,他从市场得到出卖商品的收益所需要的时间越长,资本家就越是不得不在这一段时间靠借债生活(这一点我们在这里不必去考察),或者说,他就必须积累相当多的作为收入花费的货币储备。他就越是必须在较长的时间内向自己预付自己的收入。他的资本就必须越多。他不得不经常把自己的一部分资本作为消费基金闲置不用。

〔所以在小农业中,家庭工业是和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必须有一年的储备等等。〕

现在我们转到琼斯的积累学说。在此以前只是指出以下两个特点:第一,积累的源泉完全不一定是利润;第二,辅助资本的积累取决于知识的进步。琼斯把这种进步限于新的机器设备、动力等等的发明。但是这具有一般的意义。例如,如果把谷物用做制烧酒的原料,就会产生一个新的积累源泉,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剩余产品能被转化为新的形式,能用来满足新的需要,并且能作为生产要素进入新的生产领域。用谷物制造淀粉等等的情况也是如此。这些特定的商品以及全部商品的交换领域因而扩大了。如果煤炭被用于照明等等,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

当然,对外贸易——通过使用价值的多样化和商品量——也是积累过程中的重要因素。

琼斯这里所说的首先涉及积累和利润率之间的关系(关于利润率的产生,他远远没有弄清楚):

“国家靠利润积累资本的能力,不是随着利润率的变化而变化……相反,靠利润积累资本的能力通常是按照同利润率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化,即利润率低的地方,积累能力大,利润率高的地方,积累能力小。”(第21页)亚·斯密说: [XVIII—1154]“居民由资本利润得来的那部分收入,在富国总是比在贫国大得多,这是因为富国的资本大得多;但利润同资本相比,富国的利润通常又低得多。”(《国富论》第2篇第3章)¹³⁸

“在英国和荷兰,利润率比欧洲其他任何地方都低。”(第21页)

“在它的(英国的)财富和资本增长最快的时期,利润率逐渐下降。”(第21—22页)

“所生产的利润的相对量……不是仅仅取决于利润率……而是取决于与使用的资本相对量结合起来考察的利润率。”(第22页)

“较富国家的资本量的增长……通常还引起利润率下降,或者说,从使用的资本得到的年收入同这个资本总量之间的比例下降。”(同上)

“如果有人说,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靠利润进行积累的能力决定于利润率,那么对这种说法的回答应当是,这种情形,即使实际上有可能发生,也是非常少见,因而不值得考虑。我们从观察中知道,利润率的下降通常是由不同国家使用的资本量数额的增大引起的,因此,在较富国家中利润率下降时,各种条件并不是相等的。”

如果有人断言,利润可能下降得非常厉害,以至于根本不可能靠利润进行积累,那么对这种说法的回答应当是,从利润会如此下降的假定出发来加以论证是荒谬的,因为远在利润率达到这个水平之前,资本就已向国外流走,寻求在别的国家得到更高的利润,而资本输出的能力总是会确立某种界限,只要其他国家利润率较高,任何一个国家的利润都不会下降到低于这个界限。”(第22—23页)

“除了积累的原始源泉……还有派生源泉,例如,国债持有者、官吏等等[的收入]。”(第23页)

所有这些都很好。说[利润的]积累量决不是仅仅取决于利润率,而是取决于乘以所使用的资本的利润率,也就是说,同样取决于

所使用的资本量,那是完全正确的。如果所使用的资本 $=C$,利润率 $=r$,那么积累 $=Cr$,很明显,如果乘数 C 的增加比乘数 r 的减少迅速,这个乘积就会增加。通过观察所确定的事实的确就是这样。但是我们对于这一事实的原因,这一事实存在的理由还是一无所知。不过琼斯本人已经非常接近于这个原因,因为他已观察到,辅助资本和推动它的工人人口相比是在不断增长。

如果利润的下降是由于李嘉图所说的原因,即由于地租的增加,那么总剩余价值对所使用的资本的比例会保持不变。不过总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地租——是靠牺牲另一部分即利润而增长,这就使得总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和地租只是它的各个范畴)[对总资本]的比例保持不变。可见,李嘉图实际上否定了这种现象。

另一方面,单是利息率的下降不能说明任何问题,正如它的上升不能说明任何问题一样,尽管利息率自然始终是一个最低比率的指标,利润不能低于这个最低比率。因为利润必须始终大于平均利息。

[XVIII—1155]撇开利润率下降规律使经济学家感到恐惧这点不谈,它的最重要的后果就是它以不断增长的资本积聚为前提,因而以较小的资本家日益丧失资本为前提。一般说来,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规律的结果。如果我们剥离掉这一事实的对抗性质,即剥离掉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表明这一事实的特征的对抗性质,那么这个事实,即这个不断向前发展的积聚过程,将表明什么呢?不外是,生产丧失自己的私有性质并成为社会过程,并且这是现实的,而不只是形式上的,即不像在整个交换中那样,生产所以是社会的,是缘于生产者的绝对的相互依赖性以及他们把自己的劳动表现为抽象社会劳动(货币)的必要性。因为生产资料现在是作为共同的生产资料被使用,因而不是由于存在单个人的所有权,而是由于它们同生产

发生的关系,即作为社会的生产资料被使用;各种劳动现在同样也是以社会规模来完成。

琼斯书中专门有一节,标题是《决定积累倾向的各种原因》。[琼斯把这些原因归结为以下五点:]

- “(1)民族的禀性和素质的差别;
- (2)国民收入在各居民阶级之间的分配比例的差别;
- (3)可靠地使用节约下来的资本的保障程度的差别;
- (4)有利而可靠地运用连续的节约进行投资的难易程度的差别;
- (5)不同居民阶层通过节约改善自己地位的机会的差别。”(第 24 页)

这五点原因实质上可以归结为这样一点:积累取决于某一特定国家所达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阶段。

我们首先看一看第(2)点。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地方,利润是积累的主要源泉,即资本家把最大部分国民收入集中在自己手里,甚至一部分地主也力图把自己的收入资本化。

第(3)点。资本家越是把管理国家的权力抓到自己手里,(法律的和警察方面的)保障就越增加。

第(4)点。随着资本的发展,一方面,生产领域会扩大,另一方面,信用组织会发展,它使货币贷放者(银行家)能够把每一文钱都集中在自己手里。

第(5)点。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人的地位的改善仅仅取决于金钱,而每个人都会幻想他能成为路特希尔德。

留待要说的第(1)点。就从事资本主义生产来说,并非一切民族都有相同的才能。某些原始民族,例如土耳其人,既没有这方面的禀性,也没有这方面的素质。但这是例外。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会形成资产阶级社会的平均状态,与此同时,也会在极不相同的民族

中形成稟性和素质的平均状态。资本主义生产，像基督教一样，本质上是世界主义的。所以，基督教也是资本所特有的宗教。在这两个方面起作用的只不过是人。一个人就其自身来说，他的价值不比别人大，也不比别人小。对于基督教来说，一切取决于人有没有信仰，而对于资本来说，一切取决于人有没有信用。此外，当然在第一种场合还要附加上上天的选择，而在第二种场合要附加上一个偶然因素，即他是否生下来就有钱。

剩余价值的源泉和最初的地租：

“当土地被占有并被耕种以后，它向花费在它上面的劳动所提供的，几乎总是多于用旧方法继续耕种所必需的。土地在此以外所生产的[XVIII—1156]一切，我们将称为它的剩余产品。这个剩余产品就是最初的地租的源泉，并由它来规定土地的所有者（他们不同于土地的占用人）经常能从土地上获得的那些收入的界限。”（第19页）

这些最初的地租是剩余价值借以表现的最早的社会形式，这个隐蔽的观点是重农学派学说¹⁰⁴的基础。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有一个共同点，即二者都以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为前提。如果一个人的（每一个人的）整个工作日（可支配的劳动时间）只够养活他自己（至多还有他的一家），那么也就不再有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了。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这个前提，是以财富的自然源泉（土地和水）的天然富饶程度为基础的，而这种天然富饶程度在不同的国家等等是不同的。起初，需要是简单的，原始的，因而必须用来维持生产者本身生存的产品最低量也是很少的。这里的剩余产品同样是很少的。另一方面，在这样的条件下，靠剩余产品为生的人数也很少，因此，剩余产品在这里是人数较多的生产者的较少的剩余产品的总额。

绝对剩余价值的基础,即它赖以存在的现实条件,是土地(即自然)的天然富饶程度,而相对剩余价值则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

基础。

关于琼斯,我们就此结束。

商人阶层的优势地位。在伦敦称为陶尔哈姆莱茨区的地方,家具作坊非常多,在这些作坊中实行这样的分工:整个生产分成许多互相独立的营业部门。一个部门只做椅子,另一个部门只做桌子,第三个部门只做柜子等等。这些部门本身或多或少都是按手工业方式由一个小老板带领几个帮工经营的。不过,如果是直接为了顾客个人而劳动,生产规模就未免太大了。它们的购买者是家具店主。每星期六老板都上家具店主那里去,并把产品卖给他们;这时[……]¹³⁹进行讨价还价,就像在当铺内对这件或那件衣服该当多少钱进行讨价还价一样。这些老板单是为了在下一周能够重新[购买]原料,就需要逐周出售自己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实质上只是商人和他们自己的[工]人之间的中间人。商人是真正的资本家,他把剩余价值的最大部分装进了自己的腰包。在那些过去用手工业方法经营,或者作为[农]村副业经营的部门向工场手工业过渡[时],可以看到类似的情况。因此,在里昂、诺丁汉等地,商人被称为工厂主,虽然[……]剥削工人的是上述中间人。这种向工场手工业或者甚至向大工业的过渡,是随着这种独立的小本经营的技术发展而定的。在这种小生产已经建立在手工业机器的基础上,——或者建立在[手工业]生产范围内使用的机器的基础上的地方,这种生产就过渡到大工业。

[……]

“例如美国西]部的大多数移民在对他们的土地进行了支付以后,[除了]斧子、锹、马、猎枪、母牛、几件家具和一两件[……](一两件换洗的衣服)之外,没有任何财产。土地上长满了树,这种[XVIII—1157]状态不利于耕种。移民们向邻近的商人用未来的收成做抵押,以糖、茶叶、咖啡、面粉、谷物、马铃薯、种子、盐、粮食、冬天的衣服等等形式借一部分资本。每个移民用这笔借来的资本开始生产,收获时再用谷物和其他产品支付给商人,而移民借助于贷款得以占有余额,其中一部分足以维持他一家人来年的生活;但如果商人拒绝贷款,那么这一切就成泡影…… 种棉花的各州有相当大一部分种植场主用来年的收成做抵押向邻近的商人借款,为自己的奴隶储备大量衣服和生活资料,也贮备自己用的各种消费品…… 至于帮助移民和种植场主的农村商人本身,他们很少有人或根本没有人拥有足以按照自己的经营规模来营业的资本。他们自己必须向内地和大西洋沿岸各大城市的批发商借款,以获得自己的大部分储备;而这些批发商也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利用欧洲工业家的信贷…… 往往有这种情况:住在密苏里州遥远地区的移民,依靠他们可能通过三四个中介环节从伯明翰的金属制品生产者或曼彻斯特的服饰用品生产者那里获得的贷款,来耕种自己的土地和栽培作物。”(康迪·拉盖《论通货和银行业务》1840年费城第2版第50—52页)

理·琼斯在下面的论述中作了正确的概括:

“用于维持劳动的资本量可以独自发生变化,而不管资本总量的变化如何…… 有时可以看到,当资本本身变得更加充裕的时候,在业人数的大变动,以及由此而来的大灾难,就会变得更加频繁。”(理·琼斯《政治经济学绪论》1833年伦敦版第52页)

总资本可以保持不变,但是可变资本可以发生变化(特别是减少)。资本两个组成部分的比例的变化,不一定意味着总资本量的变化。

另一方面,总资本的增长不仅可以和可变资本的相对减少相联系,而且可以和它的绝对减少相联系;并且总是和可变资本的剧烈变动相联系,因而和“在业人数的变动”相联系。

注 释

索 引

注 释

- 1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共计23个笔记本,统一编码为1472页。其中第I—V笔记本,第XV笔记本的最后部分直至第XXIII笔记本(第XVIII笔记本的大部分除外)的内容涉及《资本论》前三卷的问题;第VI—XIV笔记本,第XV笔记本的前一部分以及第XVIII笔记本的大部分是阐述剩余价值理论史的,构成马克思曾经设想的《资本论》第4卷,即《剩余价值理论》。

马克思把《资本论》前三卷称为理论部分,把第4卷称为历史部分,或历史批判部分、历史文献部分。他在1866年10月13日给路·库格曼的信中说:“全部著作分为以下几部分:第一册 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册 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册 总过程的各种形式。第四册 理论史。”马克思生前出版了《资本论》第1卷。他逝世后,恩格斯编辑出版了《资本论》第2卷和第3卷,但是没有来得及整理出版《资本论》第4卷,即《剩余价值理论》。

1905—1910年,卡·考茨基对马克思这部分手稿作了编辑和某些改动,出版了《剩余价值理论》。苏共马列主义研究院于1954—1961年基本上按照马克思手稿的顺序编辑出版了《剩余价值理论》俄文新版本,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于1956—1962年以俄文版为基础出版了德文新版本。俄文版编者对手稿拟定和增设了大部分章节的标题。本版是按照马克思手稿的原样出版的。

本卷收入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944页以后的一小部分以及第XVII笔记本第1029页至第XVIII笔记本的内容,其中第XVIII笔记本第1084页以后的内容属于《剩余价值理论》的结尾部分。本卷译文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6卷(III)和第48卷的基础上,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3卷第5册(1980年)重新作了校订。——3。

- 2 这里的目录是马克思分别写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 XV—XVII 笔记本的各本内封上的。第 XVIII 笔记本和第 XVII 笔记本共用一个封面。

笔记本中材料的实际位置与马克思在手稿目录中所列的位置并不完全相符合。——5。

- 3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这一标题前标明的序数“5”，表示本节为《资本的生产过程》中的第 5 节。在这之前的四节中的前三节是：(1) 货币转化为资本；(2) 绝对剩余价值；(3) 相对剩余价值。这三节的概述包含在 1861—1863 年手稿的第 I—V 笔记本之中。在第 V 笔记本第 184 页上，马克思写道：“在相对剩余价值之后，应该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结合起来考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355 页)应当构成第 4 节的这一考察刚刚开始，尚未展开之际，马克思就动手写第 5 节，即《剩余价值理论》。但是，随着写作过程的进展，计划不断改变，最后在这个第 5 节《剩余价值理论》标题之下写出的手稿无论从篇幅还是从内容来说都远远超出原来的计划，成为后来以《剩余价值理论》这一书名著称的经济学说史手稿。——5。
- 4 关于皮·莱文斯顿一节是在本手稿前一笔记本，即《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 XIV 笔记本第 861 页上开始写作的，在这里马克思联系一本匿名小册子《根据政治经济学原理得出的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对莱文斯顿的观点进行评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231 页及以下)。现已查明，小册子作者为查·温·迪尔克。——5。
- 5 论托·霍吉斯金一节是在本手稿第 XV 笔记本第 863 页开始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237 页)，其结尾部分手稿见第 XVIII 笔记本第 1084—1086 页(本卷第 197—200 页)。——5。
- 6 这里的第三章，又称第三篇，指马克思计划中关于《资本一般》研究的第三部分。在马克思于 1859 年春或 1861 年夏起草的《资本章计划草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583—593 页)中，它的标题是《III 资本和利润》。稍后，马克思不再称第三章(Drittes Kapitel)，而称第三篇(Dritter Abschnitt)(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322 页)。后来又称第三册(见马克思 1865 年 7 月 31 日给恩格斯的信)。

- 这一章的开头部分写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笔记本第973—1021页和第XVII笔记本第1022—1028页,这部分手稿按其写作时间,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408—514页。从马克思关于《资本论》第三篇的计划设想(见本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39页,本卷第312页)来看,马克思原计划在这一篇里就利润理论问题上附上相应的历史补充部分。然而实际上,手稿的这部分内容远远超出附论的性质,在这里,马克思详细地批判分析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利润的各种观点,揭示了由于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淆起来而产生的理论谬误。——5。
- 7 本手稿从第XVII笔记本第1029页(见本卷第76页)开始继续写作的《商业资本。货币经营资本》一节,上接本手稿第XV笔记本第973页的内容(见本卷第75页);马克思在手稿第XVII笔记本目录中也指明相关内容“续第XV笔记本”。——6。
- 8 这个插入部分包含在1861—1863年手稿第XVII笔记本第1038—1065a页和第XVIII笔记本第1068—1074页中(见本卷第99—160、166—180页)。在马克思1863年1月拟定的《资本论》第三篇(即后来的第三卷)的计划草稿中,这个插入部分的标题称做:《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货币的回流运动》(见本卷第312页)。——6、99、166。
- 9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944—950a页(见本卷第7—21页)的内容,是马克思对他的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51—55页的内容的摘录和改写(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64—275页)。——7。
- 10 关于理·琼斯使用的“辅助资本”(auxiliary capital)这一用语,马克思写道:“琼斯所理解的‘辅助资本’,是不变资本中那个不是由原料构成的部分。”(见本卷第327页)——7、289、327。
- 11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939页上,马克思就这个问题写道:“高利贷者在资本主义前的一切生产方式中所以只是在政治上有革命的作用,只是因为他会破坏和瓦解这样一些所有制形式,正是在这些所有制形式的牢固基础上,也就是在以同一形式的不断再生产上,建立着政治制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

第 401 页)——8。

- 12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 XV 笔记本第 941 页上,马克思指出:“英国。17 世纪。争论已不再是针对高利贷本身,而是针对利息的大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404 页)——9。
- 13 让渡利润(Profit upon alienation 或 Profit upon expropriation)是詹·斯图亚特的一个用语(见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805 年伦敦版第 1 卷第 244 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220—221 页把它的含义概括为:资本家的利润来自商品高于其价值的出售(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11—13 页)。马克思在手稿中谈到让渡利润时交替使用“Profit upon alienation”和“Profit upon expropriation”这两个术语。斯图亚特只使用前一个术语。——9、13、39、73、183、318。
- 14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 2 章第 3 节《货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521 页)。——10。
- 15 在手稿中接下去的一句话被马克思删掉了:“这出现在货币执行它的其他职能以前,在资本主义生产,因而是在资本本身作为统治一切的生产关系出现以前,在它的基本形式,即它形成现代社会基础的那种形式得到发展以前。”——10。
- 16 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认为有无数个世界。这些世界是按照它们本身的自然规律产生和存在的。神虽然存在,但存在于世界之外,存在于世界之间的空隙中,对宇宙的发展和人的生活没有任何影响。
关于“高利贷好像是生活在生产的缝隙中,就像伊壁鸠鲁的神生活在世界的空隙中一样”,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36 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6 卷第 677 页)。
此外,关于古代的商业民族存在的状况,马克思也用类似的比喻做过说明,例子见本卷第 19 页。——10、19。
- 17 在手稿中接下去的一句话被删掉了:“因此,他花货币所取得的,同货币的价值无关,也同商品的价值无关,这是因为价值增殖的一般尺度,从而利润,平均利润率,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基础上才能形成。”——11。
- 18 在手稿中,“各邦”这个词写在已划掉的“各州”一词的上方。关于对“罗马

尼亚各州”农民的剥削,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274页。——16。

- 19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2章第3节中的《(b)支付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532—543页)。——16。
- 20 十字军征讨指11—13世纪西欧天主教会、封建主和大商人打着从伊斯兰教徒手中解放圣地耶路撒冷的宗教旗帜,主要对东地中海沿岸伊斯兰教国家发动的侵略战争。因参加者的衣服上缝有红十字,故称“十字军”。十字军征讨前后共八次,历时近200年,最后以失败而告终。十字军征讨给东方国家的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也使西欧国家的人民遭受惨重的牺牲,但是,它在客观上也对东西方的经济和文化交流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18。
- 21 自由人手是詹·斯图亚特在他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中所使用的术语,特指由于农业的发展而为工业生产游离出来的劳动力。他在该书第1卷第30—31、48、151、153及396页上多次谈到了自由人手。

马克思于1851年在他的伦敦笔记第VIII笔记本中详细地摘引了斯图亚特的著作。他在第12页上把斯图亚特关于“自由人手”的一段引文概括如下:“不是必须从事食品生产的那部分人口,斯图亚特称之为自由人手,因为他们的工作,在农民过剩的情况下通过与社会需要相适合的劳动为自己获取生活资料的活动,会随着这些社会需要的不同而变化,而社会需要又会随着时代精神的不同而变化。”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26页也引用了斯图亚特著作第1卷第396页上的有关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185页)。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一般地叙述了斯图亚特的经济学观点,特别是叙述了斯图亚特关于“自由人手”在历史上出现的条件的思想。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25页考察斯图亚特的观点时,特别强调了斯图亚特对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所作出的贡献(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1页)。——20。

- 22 “资本”(das Capital)一词,在詹·威·吉尔伯特著作中原文为“公众”(the

public)。马克思在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第 VII 笔记本第 55 页引用这段话时,这里不是“资本”,而是“公众”。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275 页。——21。

- 23 《对货币利息的错误看法,或论证利息的降低是国家富裕的结果而不是其原因,百分之六是王国当前条件下合适的利息率》(1668 年在伦敦匿名出版)。目前尚不能证实该书作者就是托马斯·曼利。——22。
- 24 从本句开始到本段结束,马克思在把便士换算成先令和把先令换算成便士时出现了误算。这些误算并不影响计算所要表达的精神。正确的计算应该是:

假定 1 劳动小时=3 先令,那么,在第一种场合是 1 码麻布值 $3\frac{3}{5}$ 先令,在第二种场合是值 $1\frac{1}{5}$ 先令。在第一种场合它值 3 先令 $7\frac{1}{5}$ 便士,在第二种场合值 $14\frac{2}{5}$ 便士。现在假定包含在 1 码麻布中的不变资本(麻纱等)=1 先令。那么,在第一种场合,1 码麻布值 4 先令 $7\frac{1}{5}$ 便士,在第二种场合值 2 先令 $2\frac{2}{5}$ 便士。假定工资=追加价值的 $\frac{1}{2}$,那么在第一种场合,1 码麻布包含 $21\frac{3}{5}$ 便士[工资],在第二种场合包含 $7\frac{1}{5}$ 便士[工资]。

因此,等式不是 $10 \times 7\frac{1}{5} = 30 \times 2\frac{2}{5}$,而是 $10 \times 21\frac{3}{5} = 30 \times 7\frac{1}{5}$ 。
——23。

- 25 从此句起至下面第 XV 笔记本第 950 页之前的这几段论述中,正确的计算是:

在第一种场合,10 码麻布 = $10 \times (4 \text{ 先令 } 7\frac{1}{5} \text{ 便士}) = 2 \text{ 镑 } 6 \text{ 先令}$ 。

在第二种场合,30 码麻布 = $30 \times (2 \text{ 先令 } 2\frac{2}{5} \text{ 便士}) = 3 \text{ 镑 } 6 \text{ 先令}$ (但在第一种场合,这 30 码麻布值 6 镑 18 先令)。

现在假定,麻纱等等在第二种场合的价格下降了三分之二。

那么,在第一种场合,10 码麻布 = 1 镑 $19\frac{1}{3}$ 先令,而 1 码 = 3 先令 $11\frac{1}{5}$ 便士。

在第二种场合,30 码麻布 = 2 镑 6 先令,而 1 码 = 1 先令 $6\frac{2}{5}$ 便士。

在这种情况下,30 码麻布的利润(和工资)额同以前 10 码麻布的利润(和工资)额一样大,尽管 1 码麻布的商品价格大大下降了。1 码麻布的利

- 润率不变,因为在第一种场合,利润率是 $21\frac{3}{5}$ 便士同费用 1 先令 $21\frac{3}{5}$ 便士之比,在第二种场合,[这个比例等于] $7\frac{1}{5}:11\frac{1}{5}$ 。在两种场合,[这个比例是] $1:1\frac{5}{11}$ 。但如果从一码麻布的利润来看,那么利润量减少了。在第一种场合,利润量等于 $21\frac{3}{5}$ 便士,在第二种场合,只等于 $7\frac{1}{5}$ 。——24。
- 26 在手稿中,数字 $\frac{2}{5}$,或 40% 被误当做产品的利润对其价格的比例,而不是产品的利润对其生产费用的大致比例。实际上上述比例应是 $\frac{4}{15}$,或 $26\frac{2}{3}\%$ 。——28。
- 27 这种情况下产品的价格同第 II 种情况下一样,而同第 I(a) 种情况下不一样。——28。
- 28 在手稿第 XV 笔记本第 953 页的表格后,马克思提示:“(下接第 956 页)。”在正文中,第 953 页以下各页的实际顺序是:956、954、955、957、958。——34、37、40。
- 29 按照马克思以前的假定,100 利润代表 5M,而不是 10M,因此,50 利润代表 $2\frac{1}{2}$ M。——36。
- 30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 年伦敦版第 1、5、6 和 21 章。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 笔记本第 661—666 页、第 XIII 笔记本第 670—673 页和第 688—694 页较详细地考察了李嘉图的这个论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471—481、487—495 和 521—535 页)。——37。
- 31 马克思在这里是从第 III 种情况下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之间的比例等等出发的。——38。
- 32 “费用价格”(Kostenpreis 或 Kostpreis, cost price)这一术语,正像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V 笔记本第 788—790 页和第 XV 笔记本第 928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83—87、374—375 页)指出的那样,分别用在三种不同的意义上:(1)同商品的价值一致的商品的“内在的生产费用”(c+v+m)(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74 页);(2)生产价格(c+v+平均利润)(见本卷第 172 页);(3)等同于资本家的生产费用(c+v)。这里,这一术语是用

在第三种意义上,也就是“生产费用”的意义上(这种含义的费用价格也译作“成本价格”)。本卷中的费用价格,除第 172 页以外,都是生产费用的含义。——40、76、172、195、248、254。

- 33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 2 章第 3 节《货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516—547 页)。——47。
- 34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 2 章第 3 节《货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521—522 页)。——47。
- 35 参看《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 6 章第 19 节:“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49。
- 36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 2 章第 3 节《货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531 页)。——49。
- 37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 2 章第 3 节《货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 版第 31 卷第 539—541 页。)——50。
- 38 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3 卷第 35 章中作了详细的考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6 卷第 640—670 页)。——51。
- 39 马克思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况:棉布工厂主的资本为 1 000 镑,并且一年周转 4 次。——58。
- 40 手稿中假定每个棉布工厂主的年生产为 40 000 码。这就要求他们的资本在一年中周转数次,然而这一数字实例的所有其他数据是应适于以下情况的:上述资本在一年中仅周转一次并生产 4 000 码棉布。
如果假定,棉布工厂主的资本(900 镑)一年周转 4 次,那么,一年中他能生产 36 000 码棉布。这时,每个商人就能购买并出售四个工厂主的商品。——58。
- 41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IX 笔记本第 379—419 页和第 X 笔记本第 422—437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287—368、374—416 页)。——69。
- 42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6 卷第 311—312 页)。——70。

- 43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361—362页);并见马克思1851年《伦敦笔记》第VIII笔记本第39—40页。——73。
- 44 重商主义是15—16世纪流行于欧洲各国的一个经济学派,反映了那个时期商业资本的利益和要求。重商主义者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基本形式,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采取措施在对外贸易上实现出超,使货币流入本国,并严禁货币输出国外,对进口实行保护关税政策。
早期重商主义的形式是货币主义,主张货币差额论,即禁止货币输出,增加金银收入。晚期重商主义盛行于17世纪,主张贸易差额论,即发展工业,扩大对外贸易出超,保证大量货币的输入。——73。
- 45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笔记本第450—451,453—454,470—474页,第XI笔记本第528—560页,第XIV笔记本第788—79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21—25、29—32,66—76,191—261页,第35卷第83—88页)。——74。
- 46 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的正文到此结束。第XVI笔记本第973页至第XVII笔记本第1028页的内容,经考证系紧接着第V笔记本之后写作的,因此按写作时间顺序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而在第XV笔记本末尾第973页上马克思注明:“下接第XVII笔记本。”在第XVII笔记本第1029页上马克思注明:“续第XV笔记本”。在第XVII和XVIII笔记本的总封面上标明:“从1029页起续第XV笔记本(62年10月和11月)”。在该封面内封所写的第XVII笔记本目录上马克思注明:“续第XV笔记本。商业资本。货币经营资本。”——75。
- 47 第XVII笔记本开头部分前7页,即第1022—1028页上的手稿正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503—514页),是第XVI笔记本的直接继续,内容涉及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并与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分析有关。而在第1029页上马克思注明“续第XV笔记本”。在第XV笔记本末尾第973页上马克思注明:“下接第XVII笔记本。”见注46。——76。
- 48 在马克思的原稿中,这句话没有写全。马克思在撰写1863—1865年手稿中的《资本论》第3册手稿时,采用了这段话,并在这里加上“但却出售

了”，这样就完整地表达了本句的意思。据此，译文作了相应补充。后来恩格斯在编辑《资本论》第3卷时，为了使语意更加明确，对马克思1863—1865年手稿中的这段话稍作了修改。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327页。——81。

- 49 这里的专门设施，是指庞大的事务所，人数众多的会计员和出纳员，细密的分工等等。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353页。——96。
- 50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354—355页）。——98。
- 51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指出，“在英国17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金匠还执行着银行家的职能”（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355页）。——98。
- 52 《资本作为信用》一篇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II笔记本第18页上构成《资本章》的第III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20页）。马克思在1858年4月2日给恩格斯的信中对《资本章》的章节进行划分时也谈到《资本作为信用》一篇。

按照马克思在1857—1859年期间逐步形成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全部写作计划，这部巨著应分为六册：第一册考察资本（并且在阐述资本之前先写若干绪论性章节）；第二册——土地所有制；第三册——雇佣劳动；第四册——国家；第五册——对外贸易；第六册——世界市场；而第一册又应包括四篇，分别考察资本一般、竞争、信用、股份资本。《资本》是其中第一册，也是最基本的一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11页）。

对竞争和信用的专门研究应构成《资本》册的第二篇和第三篇，即《竞争或许多资本的相互作用》和《信用》，排在第一篇《资本一般》之后。

后来，当马克思创作《资本论》第3卷手稿时，他认为，与竞争和信用相关的一些问题，将在论述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那一章（恩格斯后改为篇），即第二章《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中加以考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159—233页）。——98、109、115、148、231。

- 53 公式中的字母A（德文“劳动”、“劳动能力”、“劳动力”的缩写）马克思用来

表示劳动力,也就是出卖给资本家的那种特殊商品。——99,138。

- 54 托·图克把流通中花费的货币称为“收入”这样一种观点,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501—506页)。——100。
- 55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笔记本第425—43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383—399页)。——101。
- 56 严格地说,如果每年的积累率是5%,那么零售商的资本就等于100、105、 $110\frac{1}{4}$ 、 $115\frac{61}{80}$,等等。——109,112。
- 57 马克思在这段文字的页边(手稿第XVII笔记本第1044页即本卷第112页页边)注明:“注意。”在下面又写了一句话:“这里的计算是错误的。”在本手稿第1047页即本卷第117—118页马克思再次作了类似的计算,同时勾掉了原来在第1044页页边上注明的“这里的计算是错误的”这句话,并在该页上注明:“参看第1047页。”——112。
- 58 最初,马克思怀疑,他对资本家,其雇佣工人和小店主之间的货币流通的计算(手稿第XVII笔记本第1044页即本卷第112页)可能有误,所以在这一页作了个注,并重新作了计算。——118。
- 59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272—300页、第IX笔记本第379—391页和第XIII笔记本第698—69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85—135、281—309页和第34卷第544—545页)。——121。
- 60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2章第3节中的《(a)货币贮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519—531页)。——125。
- 61 如果生活资料生产者的利润占总资本利润的 $\frac{1}{4}$,那它就等于45万。实际上它多了一些,是466 333。——133。
- 62 在本手稿中,第I领域或第I类指生活资料或消费品生产,第II领域或第II类指生产资料或不变资本要素生产。马克思后来的《资本论》第2册

- “资本的流通过程”的相关手稿沿用了这种划分。直到 1877—1881 年写作《资本论》第 2 册第 VIII 稿时,马克思才颠倒了两个部类的顺序,把生产资料生产部类称为第 I 部类,把生活资料生产部类称为第 II 部类。恩格斯在编辑出版《资本论》第 2 卷时采用了马克思的这种修改。——134。
- 63 马克思在本页前面的计算中,尽管假定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的比例为 1:5,但在实际计算中,马克思把 1:5 这一比例当成可变资本同预付总资本的比例,从而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的比例实际为 1:4。现在马克思是按照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的比例为 1:5 计算的,也就是说,是可变资本占预付总资本的 $\frac{1}{6}$ 。——134。
- 64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 笔记本第 641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429—430 页)。——141。
- 65 另见马克思 1862 年 9 月写的《英国工人的贫困》和《加里波第派的大会。——棉纺织工人的贫困》;《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 笔记本第 611—612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367—368 页),以及马克思 1862 年 11 月 17 日给恩格斯的信和 1862 年 12 月 15 日给斐·弗莱里格拉特的信。——144。
- 66 这里关于“实业家”的说明,实际上不是出自亚·斯密本人,而是出自斯密的著作的译者热·加尔涅。这一误解贯穿于马克思的整个著述。——150。
- 67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265 页至第 VII 笔记本第 300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74—136 页)。——150。
- 68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264—265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73—75 页)。——151。
- 69 “通货原理”(currency principle)或“通货理论”(currency theory)是 19 世纪广泛流行于英国的一种货币理论,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 1825 年开始的资本主义周期性发展所作出的一种反应,它以大·李嘉图的货币数量论为出发点,认为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决定于流通领域中的货币数量。它

以保持稳定的货币流通为目的,认为银行券所必需的黄金保证和根据贵金属进出口情况调整银行券的发行量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唯一手段。从这些错误的前提出发,“通货理论”认为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的决定性原因,是由于它所宣布的货币流通规律遭到破坏。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有赛·琼·劳埃德(1850年起为奥弗斯顿男爵)、罗·托伦斯、乔·沃·诺曼、威·克莱、乔·阿巴思诺特等人,他们主张把金属流通的抽象规律推广到银行券的发行上。除了金属货币以外,他们还把银行券称做“通货”。英国政府依据这个理论所进行的尝试(包括1844年和1845年银行法)没有收到任何成效,从而证明了这一理论在科学上缺乏根据,在实践上也不能解决问题。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2章第4节中的《C.关于流通手段和货币的学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576—579页)和《资本论》第3卷第34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619—639页)。——152。

- 70 “A领域”或“A类”,马克思在这里及以后,都是指社会生产的第I类,即生活资料的生产。——156。
- 71 手稿中往下(在第XVII笔记本第1065a页的开头)是马克思没有完成的计算,他用三条垂直线将它们划掉了:“这就是小店主在一年中为此目的所需要的全部资本。510的10%一年是51镑, $\frac{1}{5}$ 年是 $10\frac{1}{5}$ 镑。因此,小店主用510镑获得价值 $520\frac{1}{5}$ 镑的商品。而小店主用1020获得 $1040\frac{2}{5}$ 的商品。每 $\frac{1}{5}$ 年他用这一数额向批发商购买。对于向同一个批发商购买的20个小店主来说,这就是 $20 \times (520 + \frac{1}{5})$ 镑=10404镑,而对于100个小店主来说, $\frac{1}{5}$ 年是52020。 $\frac{5}{5}$ 年或1年=[260100镑]。”——158。
- 72 马克思在1857—1858年手稿和1861—1863年手稿中,以及在《资本论》第3卷中,都谈到了复利问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54—255页,第35卷第211—212,279—297页和第46卷第444—448页,并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II笔记本第1464—1472页。——161。
- 73 关于威·皮特的还债基金,详见马克思1858年4月写的《迪斯累里先生的预算》一文。——161。
- 74 见托·罗·马尔萨斯《人口原理。人口对社会未来进步的影响》1798年伦

- 敦版第 25—26 页。——162。
- 75 马克思引自詹·梅·罗德戴尔《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一书,拉让蒂·德拉瓦伊斯译自英文,1808 年巴黎版第 176—179 页。罗德戴尔在自己的著作中部分引用了马克思提到的威·皮特 1792 年 2 月 17 日发表的演说中的话。——162。
- 76 亚·弥勒是反映封建贵族利益的所谓浪漫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164。
- 77 这个前提是大·李嘉图在自己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的第 XIII 和 XXVIII 章中提出来的,在手稿的这一部分中,马克思的出发点也是:“金的生产是在国内进行的”(见本卷第 126 页)。马克思认为这个“假设”是正确的(见《资本论》第 2 卷中的论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5 卷第 527—528 页),同时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一书中指出李嘉图在这个问题上非常不彻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565—566 页)。——172。
- 78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II 笔记本第 694 页及以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534 页及以下)。——177。
- 79 如果利润率在第二次周转中也是 20%,那么,利润就等于 24 镑,而不是如马克思所预计的 20 镑。这意味着,资本家所损失的不是 $14\frac{6}{21}$ 镑,而是 $18\frac{6}{21}$ 镑。——191。
- 80 美国南北战争(1861—1865 年)特别使美国棉花向英国的出口陷入被封锁状态,这就引起了英国纺织业的危机。许多工厂倒闭,工人被解雇。棉花价格上涨,这导致了利物浦棉花市场上投机猖獗。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 3 卷第 6 章第 3 节中又回到这个话题上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6 卷第 144—153 页)。——194。
- 81 马克思指他的 1851 年伦敦摘录笔记第 IX 笔记本。该笔记本第 47 页上有摘自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 年伦敦版)一书第 252—256 页上的有关文字。——200。
- 82 马克思曾设想写专门的一章来论述庸俗经济学。1863 年 1 月的写作计划

草稿(见本卷第 312 页)和本手稿第 XV 笔记本第 935 页中的一处提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390 页)都证明了这一点。这一设想未能实现。在本手稿第 XV 笔记本第 891—944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302—410 页),马克思在写作《收入及其源泉》过程中对庸俗经济学作了较多的评论。他在这里指出,庸俗经济学死死抱住收入及其源泉的拜物教形式的表面现象,在此基础上建立起自己的辩护理论。马克思在分析借贷资本时也附带批判了庸俗经济学。——200。

- 83 马克思在这里又反过来分析他在前面即本手稿第 II 笔记本第 72—73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2 卷第 158—159 页)批判过的乔·拉姆赛的论点。

下面引自拉姆赛著作的引文,有一部分是马克思根据 1851 年伦敦摘录笔记第 IX 笔记本中的摘要的形式引用的。——202。

- 84 “平均价格”这一术语,马克思在这里是指“生产价格”,就是指生产费用($c+v$)加平均利润。“平均价格”这一术语本身说明,这里所指的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的平均市场价格,或者说,市场价格所趋向的中心”(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354 页)。马克思第一次使用这一术语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VI 笔记本第 264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73 页)。马克思在本手稿第 XII 笔记本中,考察了商品的市场价格和“平均价格”之间的相互关系(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303—487 页)。在本手稿中,这个术语多次跟“费用价格”和“生产价格”同时并用。并见注 32。——206。

- 85 见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 年爱丁堡—伦敦版第 43—44 页。关于自詹·穆勒以来就已经出名的“葡萄酒置于窖内”的例子,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VIII 笔记本第 341 页,第 XIV 笔记本第 792、845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3 卷第 209 页、第 35 卷第 91—92、193 页)。——206、270。

- 86 指大·李嘉图就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一规律所说的“例外”。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 笔记本第 528—542 页和第 XIV 笔记本第 782—783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 卷第 191—225 页,第 35 卷第 70—74 页)更详细地论述了这个问题。——208。
- 87 马克思指《资本和利润》这一篇,他是在 1861—1863 年手稿第 XVI 笔记本上着手写作的(该笔记本的写作日期为 1861 年 12 月,而包括论拉姆赛、舍尔比利埃、琼斯那几章的第 XVIII 笔记本的写作日期注明为 1863 年 1 月)。马克思本想在《资本和利润》这一篇的第二章考察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问题,这一点从写完论拉姆赛一章后不久写的第二章计划草稿中可以看出(见本卷第 253—254 页)。《资本和利润》这一篇以后扩展为《资本论》第 3 卷。——208。
- 88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4 卷第 515—521 页。——221。
- 89 指亨·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1823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12—13 章。——230。
- 90 1844 年,罗奇代尔城(曼彻斯特工业区)工人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思想影响下,带头创办了名为公平先驱社的消费合作社;它是英国及其他国家工人合作社的原型。工人合作社常常将生产职能与它们作为消费合作社的活动结合起来。马克思曾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V 笔记本第 919 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357 页),后来又在《资本论》第 3 卷第 5 章、第 23 章和第 27 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6 卷第 100、435—438 和 499 页)提到过英国工人创办的合作工厂。此外,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1864 年 10 月)中对工人的合作工厂给予很高的评价,称其为“伟大的社会试验”。——231。
- 91 见托·柯贝特《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的解释》1841 年伦敦版第 100—101 页;并参看本卷第 186—187 页。——232。
- 92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 年手稿)》第 XIV 笔记本的内封上所写的《剩余价值理论》最后几章的计划包括《(n)舍尔比利埃》(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5 卷第 5 页),本节就是根据这一点写成的。至于下文提到的西斯蒙第,马克思打算在自己著作的下一部分,即阐述资本的竞争和信用的部分来研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

第 35 卷第 54 页)。—— 237。

93 手稿中这里删去如下文字(参看本卷第 241 页插图):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投在机器和原料上的资本部分在增加,花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在减少,这是不容争辩的事实。这是使拉姆赛和舍尔比利埃唯一感兴趣的问题。但对我们来说,主要的是:这个事实是否解释了利润率的降低(而且这种降低远不像所说的那么厉害)? 同时这里问题不仅涉及量的比例,而且涉及价值比例。如果现在一个工人纺的棉花能和过去 100 个工人纺的一样多,原料就必须增加到 100 倍,此外,这个过程只有依靠一台能使一个工人看管 100 枚纱锭的纺纱机才能实现。但是,如果与此同时一个农业工人现在生产的棉花和过去 100 个工人生产的一样多,一个工人现在是生产一整台纺纱机,而不是生产一枚纱锭,那么价值比例保持不变,也就是说现在花在纺纱、棉花和纺纱机上的劳动和过去花在纺纱、棉花和纱锭上的劳动完全相同。至于机器,它的费用不像它所代替的劳动的费用那么大,虽然纺纱机比纱锭贵得多。有一台纺纱机的单个资本家,所拥有的资本必然大于购买一架纺车的单个纺纱者。但是,如果把纺纱机所需的工人人数考虑在内,使用纺纱机就比使用纺车便宜。否则,纺纱机就排挤不了纺车。资本家取代了纺纱者。但是,纺纱者花在纺车上的资本,与产品量相对来说,大于资本家花在纺纱机上的资本。〕”—— 240。

94 “商业利润”(profit mercantile)是安·舍尔比利埃对单个资本家的利润的称呼,以区别于整个社会的利润。—— 246。

95 安·舍尔比利埃所说的“采掘业”(industries extractives)不仅指采矿、伐木、捕鱼、狩猎,而且指生产农业原料的各种农业生产。—— 246。

96 安·舍尔比利埃的第一个论点原作:“产品总量减去为获得这些产品而消费的资本总量,就得出一定时期内的利润总量。”(见本卷第 246 页)这样,舍尔比利埃就没有对产品价值和其物质形式或者说使用价值作出区分。马克思在这句话中增加了“价值”一词,即这里的黑体字部分。以下马克思说到舍尔比利埃的第二个论点时,情况也是这样。—— 248。

97 马克思把《资本论》的三个理论部分最初称为“章”,然后称为“篇”,最后称为“册”。参看注 6。—— 253,312,313。

- 98 并见马克思 1863 年 1 月草拟的写作计划草稿(本卷第 312 页)。——254。
- 99 马克思指他在 1861—1863 年手稿第 XV 笔记本和第 XVII 笔记本中,特别是在第 964 页(第 XV 笔记本)和第 1030 页(第 XVII 笔记本)对商业资本的研究(见本卷第 53—55、79—81 页)。——273。
- 100 马克思指詹·穆勒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 年伦敦版第 4 章第 5 节《地租税》)中的论断。穆勒在书中证明,国家的全部费用在土地还不是私有财产的情况下用全部地租来支付,在土地已经成了私有财产以及地租同原来的水平相比有所增加的情况下用地租的增长额来支付,是合理的。——276。
- 101 安·舍尔比利埃把富人和穷人之间的不平等称为“目前财富分配的第一个后果”。——277。
- 102 指《爱丁堡评论,或批评杂志》第 54 卷(1831 年 8—9 月)第 84—99 页上刊登的一篇没有署名的书评,评论当时刚出版的理·琼斯的著作《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1831 年伦敦版)。——278。
- 103 莱特即印度农民,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英国殖民者实行新的土地税法以前,在英国殖民者没有破坏印度的村社以前,他们是享有充分权利的村社农民。在从 1793 年起实行所谓柴明达尔制度的地区(最初在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实行,后来稍微改变了形式,在联合省和中央省以及马德拉斯省部分地区实行)莱特成了柴明达尔(地主)的佃农。在 19 世纪初孟买和马德拉斯两管区实行“莱特瓦尔”土地税收制后,莱特成为国有土地的持有者,并按印度英政府随意规定的数额缴纳地租税。根据“莱特瓦尔”制度,莱特同时被宣布为他们所租佃的土地的所有者。由于实行这种在法律上自相矛盾的土地税收制,为农民规定了高得无力缴纳的地租,致使农民欠税日增,其土地逐渐转到包买商和高利贷者手里。
- 琼斯用这个术语来称呼印度和亚洲其他国家的这样一些农民,他们向君主,即向被认为是全部土地的最高所有者缴纳实物租税。——279、314。
- 104 重农学派是 18 世纪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是弗·魁奈和雅·杜尔哥。当时在农业占优势的法国,因实行牺牲农业而

发展工商业的政策,使农业遭到破坏而陷于极度衰落。重农学派反对重商主义,主张经济自由,重视农业,认为只有农业才能创造“纯产品”,即总产量超过生产费用的剩余,即剩余价值,因而认为只有农业生产者才是生产阶级。这一学派从生产领域寻求剩余价值的源泉,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是对资本主义生产进行系统理解的第一个学派。但是,它没有认识到价值的实体是人类的一般劳动,混同了价值和使用价值,因而看不到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中都有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以致把地租看成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形态看成是生产的永久的自然形态。——279、340。

- 105 茅舍贫农(Cottagers, Cottiers)是对中世纪爱尔兰少地或无地农民的称呼。这样的农民在爱尔兰很难得到土地,他们被迫接受极为苛刻的条件租佃土地,为获得一小块土地和一间小屋(茅舍)而替大地主或富有的土地租佃者从事繁重的劳动。茅舍贫农的地位接近于农业短工。——281、297。
- 106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16、140和352—353页。——283。
- 107 参看以下著作: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附注释和附录,大·布坎南编注,1814年爱丁堡版第2卷第55页脚注;让·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版第1卷第300—313页;托·霍普金斯《关于调节地租、利润、工资和货币价值的规律的经济学研究》1822年伦敦版第11页及以下几页、第31页及以下几页;托·霍普金斯《论地租及其对生存资料和人口的影响。兼论影响各国劳动阶级状况的原因》1828年伦敦版第6、15页;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笔记本第508a—510、522页,第XII笔记本第64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150—155、178—179和435—436页)。——283。
- 108 见理·琼斯《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1831年伦敦版第1部分《地租》第195页。——287。
- 109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60页。——291。

- 110 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406页。——291。
- 111 这部文献包含理·琼斯的两部著作,其中第1—42页为《1833年2月27日在伦敦国王学院讲述的政治经济学绪论》,第43—64页为《工资讲座大纲》。——294。
- 112 马克思指威·罗雪尔的著作《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奥格斯堡版第385页。罗雪尔在这里谈到利润分为企业利润和利息时,引用了纳·威·西尼耳的《政治经济学科学大纲》(1836年伦敦版),认为西尼耳和乔·里德一起属于首先注意到这一事实的人。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3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229页指出,利润分为“企业利润”和“资本的纯利润”这一点最早见于匿名著作《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52—53页,以及托·霍普金斯的著作《关于调节地租、利润、工资和货币价值的规律的经济学研究》(1822年伦敦版)第43—44页。——295。
- 113 理·琼斯称为“劳动基金”(Labor Fund)的东西,在托·罗·马尔萨斯那里叫做“用来维持劳动的基金”(fund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labour)。这个术语已经多次出现在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第1版中(1798年伦敦版第303、305、306、307、313页及其他各页)。在马尔萨斯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36年伦敦版)中也出现过这个术语,例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64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33页)所引用的地方。——295。
- 114 理·琼斯在他的《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71页提到,理·内·沃里克伯爵(因在红白蔷薇战争中操纵立王事宜,获得外号“国王制造者”)每天仅仅在自己的各个城堡中就供养着4万人。——298。
- 115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19页有这段引文(从“用来维持”到“越来越频繁……”)及下段引文的一部分。马克思在《引文笔记》第1页对其他引文进行了概括。——299。
- 116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3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119—123页上详细摘录了理·琼斯的这部著

作,下面的引文转引自这一笔记本。——300。

- 117 庸俗经济学的代表人物断言,资本的积累要以资本家的节欲为前提,属于这一类的代表人物有纳·威·西尼耳(《政治经济学科学大纲》1836年伦敦版第342—343页),阿·波特尔(《政治经济学》1841年纽约版第133页),古·德·莫利纳里(《经济学概论》1846年巴黎版第36页)。——302。
- 118 关于收入及其源泉,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后半部分作了论述,他在这里揭示了庸俗经济学的阶级根源和认识论根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302—410页)。马克思决定把这个部分收入《资本论》第三部分,这从他在1863年1月拟定的这一部分的计划草稿可以看出;按照这一计划,第九章的标题是《收入及其源泉》(见本卷第312页)。——305。
- 119 马克思《引文笔记》第77页有这段引文及以下5段引文的一部分。——308。
- 120 见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35页及以下。——309。
- 121 这里提到的两个英国经济学家当中,只有理·琼斯是牧师。
英国国教会,即英格兰圣公会,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产生于英国。当时英格兰新贵族和资产阶级对罗马教皇干预英国事务日益不满。1533年,英王亨利八世禁止英格兰教会向罗马教廷缴纳岁贡。1534年,促使国会通过《至尊法案》,规定英格兰教会不再受制于教皇而以国王为最高元首,并将英格兰教会立为英格兰地区的国教,称英国国教会。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等地的圣公会均非国教,组织上不从属于英国国教会。英格兰圣公会产生初期在教义、仪式和组织制度方面大多因袭天主教传统,17世纪以后,受加尔文教影响很大。——310。
- 122 李嘉图学派是指以罗·托伦斯、詹·穆勒和约·斯·穆勒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们在大·李嘉图的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17年在伦敦出版之后用庸俗经济学取代了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试图用资产阶级的方式来解决李嘉图理论中的基本对立。其结果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李嘉图学派的解体是由于它无法解决两个问题:“(1)资本和

- 劳动之间的交换,与价值规律相一致。(2)一般利润率的形成。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等同起来。不理解价值和费用价格之间的关系。”(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5卷第208页)对这一学派的详细分析,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319页至第VIII笔记本第34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68—221页)。——311。
- 123 见1853年1月22日《经济学家》第491期上刊载的文章《利息率与贵金属的充足或缺乏之间的关系》。这里及下一页来自《经济学家》的引文,马克思转引自《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55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75页)。——314。
- 124 见亨·查·凯里《论工资率》1835年费城版第112—113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65页,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15页。——314。
- 125 这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52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69页)。——315。
- 126 这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VII笔记本中于1859—1863年期间在伦敦作的摘录笔记第208页。——317。
- 127 见威·罗雪尔《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奥格斯堡版第384页及以下几页。——318。
- 128 理·琼斯在这里引用的关于中国手工业者的文字,见重农学派的月刊《公民历书》(Éphémérides du citoyen)1767年第3卷第56页。——323。
- 129 见安·罗·雅·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载于欧·德尔出版的《杜尔哥全集》1844年巴黎版第1卷第10页及以下几页。并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7页及以下几页。——324。
- 130 该著作的作者不详。——325。
- 131 马克思指的是法国医生和旅行家弗·贝尔尼埃的书《大莫卧儿国家(印度斯坦、克什米尔王国等国)游记》,1670—1671年在巴黎初次出版,后来曾多次再版。马克思在1853年6月2日给恩格斯的信中从贝尔尼埃的这

本书中引用了很长的两段,其中包括把印度的城市比做军营那句话。
——326。

- 132 马克思在这里考察的是使用新固定资本的盈利性问题。只有在补偿磨损的补充费用因产品数量增多引起单位产品成本降低而得到补偿的情况下,资本家才会使用追加固定资本。马克思的意思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

假定用手工纺纱生产的10磅棉纱总价值为10镑,其中8镑用在原料上,2镑用在劳动力上(马克思在这里撇开利润不谈)。因此,用手工纺的1磅棉纱的价值等于1镑。又假定,由于使用了机器,所生产的棉纱数量增加到100倍(是1000磅而不是10磅),原料的花费同样也增加到100倍,而劳动力的花费增加较少,例如增加到10倍。在这种情况下,1000磅棉纱的价值等于800镑(原料的花费)+20镑(劳动力的花费)+164镑(按马克思的假设,固定资本的损耗在这里是棉纱价值的 $\frac{1}{6}$),也就是说等于984镑。在这种情况下,1磅棉纱的价格大致是 $\frac{9}{10}$ 镑,也就是说,同手工纺纱相比棉纱落价了。这表明在这里机器的使用是有利的。

假如棉纱数量只增加到10倍(是100磅而不是10磅),那么棉纱的价值等于80镑(原料的花费)+12镑(劳动力的花费假定增加到6倍)+ $10\frac{2}{9}$ 镑(按马克思的假设,固定资本的损耗量现在减少到棉纱价值的 $\frac{1}{10}$),也就是说,等于 $102\frac{2}{9}$ 镑。这样,1磅棉纱的价值就超过了1镑。这表明:尽管用以补偿固定资本损耗的费用相对减少了(从 $\frac{1}{6}$ 减少到 $\frac{1}{10}$),在这种情况下机器生产的棉纱还是比手工生产的棉纱贵。因此,在这里机器的使用对资本家来说是不利的。——328。

- 133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指出,为改良土壤而投下的物质的一部分,在较长的时期内“继续作为生产资料存在,因而取得固定资本的形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5卷第179页)。马克思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在正文中谈到对投在土地上的鸟粪的“补偿损耗”问题。——328。
- 134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35—73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624—627页)。
——332。

- 135 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400页及以下几页。——333。
- 136 约·查·摩尔顿的报告《论农业中使用的动力》发表于1859年12月9日技艺和手工业协会的周刊《技艺协会杂志》第368期第53—61页。这里马克思引用的是发表于1860年1月21日伦敦《经济学家》第856期第64页《农业》栏的该报告的《农业的进步和工资》部分。
- 技艺和手工业协会是一个于1754年在伦敦成立的资产阶级慈善性质的教育团体。19世纪50年代,协会的领导人阿尔伯特亲王。协会宣称,它的宗旨是“促进技艺、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并酬劳那些“在解决穷人就业,扩大商业贸易,以及对国家财富增长等方面作出贡献的人”。1853年,该协会为了阻挠英国群众性罢工运动的发展和宪章派酝酿成立工人议会,企图充当工人和企业主之间的调停人。马克思称该协会为“艺术和骗术协会”(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3卷第68页)。
- 335。
- 137 这段引文转引自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14—15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606—607页)。马克思《引文笔记》第75页有这段引文的一部分。——336。
- 138 亚·斯密的这段话马克思转引自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21页。——337。
- 139 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56页下方左边缘破损严重(参看本卷第341页插图),本卷用方括号对破损部分酌情作了补充。该处部分内容后被马克思收入1863—1865年手稿中的《资本论》第3卷主要手稿第285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92年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4卷第2册第408—409页),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6卷第373—374页。
- 343。

人名索引

A

- 阿克莱,理查(Arkwright, Sir Richard 1732—1792)——英国企业家,各种纺织机械的设计者和制造者。——317、319。
安·斯图亚特(Anna [Ann, Anne] Stuart 1665—1714)——英国女王(1702—1714)。——21。

B

- 巴利(Barlee)——英国伦敦一个缝纫女工协会的创建人之一。——317。
拜比吉,查理(Babbage, Charles 1792—1871)——英国数学家、力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316、319、320。
贝尔尼埃,弗朗索瓦(Bernier, François 1625—1688)——法国医生、旅行家、作家和哲学家。——326。
布坎南,大卫(Buchanan, David 1779—1848)——英国政论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斯密的学生,斯密著作的出版者和注释者。——283。

C

- 查理一世,查理大帝(Charles I, Charlemagne 742—814)——法兰克国王(768—800)和皇帝(800—814)。——16。
查理二世(Charles II 1630—1685)——英国国王(1660—1685)。——21。
柴尔德,乔赛亚(Child, Josiah [Josias] 1630—1699)——英国商人、经济学家和银行家,重商主义者,东印度公司董事长。——21、22、163。

D

- 杜尔哥,安娜·罗伯尔·雅克,洛恩男爵(Turgot, Anne-Robert-Jacques, baron

de l'Aulne 1727—1781)——法国国务活动家、经济学家和哲学家,重农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魁奈的学生;财政总监(1774—1776)。——324。

F

费尔贝恩,威廉(Fairbairn, William 1789—1874)——英国厂主,工程师和发明家。——333。

H

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英国国王(1509—1547)。——21。

霍金斯,托马斯(Hodgskin, Thomas 1787—1869)——英国经济学家和政治家,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以李嘉图的理论为依据,批判资本主义,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5、197、198、200、336。

霍默(Homer)——英国莱斯特郡制袜厂厂主(1859年)。——315。

霍普金斯,托马斯(Hopkins, Thomas 1780—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283。

J

吉尔巴特,詹姆斯·威廉(Gilbart, James William 1794—1863)——英国银行家和经济学家,写有许多有关银行业的著作。——21。

加尔涅伯爵,热尔曼(Garnier, Germain, comte de 1754—1821)——法国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保皇党人;重农学派的模仿者,亚·斯密著作的翻译者和注释者。——18。

K

卡耳佩珀,托马斯(Culpeper, Sir Thomas 1578—1662)——英国经济学家,重商主义的拥护者。——21。

凯里,亨利·查理(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阶级调和论的创始人。——312、314、316。

柯贝特,托马斯(Corbet, Thomas 19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嘉图的追随者。——182—184、194、232。

科布顿,理查德(Cobden, Richard 1804—1865)——英国工厂主,自由党人,自由贸易的拥护者,反谷物法同盟创始人,议会议员(1841—1864);曾参加多次国际

和平主义者代表大会,如1850年8月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和平主义者代表大会。——144。

L

拉盖,康迪(Raguét, Condy 19世纪)——美国经济学家。——344。

拉姆赛,乔治(Ramsay, George 1800—1871)——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201—214、217、221、222、224、225、227—236、238、239、247、295、309、310。

莱文斯顿,皮尔西(Ravenstone, Piercy 死于1830年)——英国经济学家,李嘉图主义者,维护无产阶级利益,反对马尔萨斯主义。——5。

勒迪克,皮埃尔·埃蒂耶纳·德尼(Leduc, Pierre-Étienne-Denis 绰号圣热尔曼-勒迪克 Saint-Germain-Leduc 生于1799年)——法国著作家和政论家。——318。

李嘉图,大卫(Ricardo, David 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5、37、73、172、197、208、209、213、227—229、254、257、259、276、278、281—283、286、288、290、311、312、332、338。

刘易斯,乔治·康沃尔(Lewis, George Cornwall 1806—1863)——英国政治活动家,辉格党人;财政部次官(1850—1852),1852—1855年为《爱丁堡评论》的出版者和编辑;财政大臣(1855—1858),内务大臣(1859—1861),陆军大臣(1861—1863)。——317。

路德,马丁(Luther, Martin 1483—1546)——德国神学家,宗教改革运动的活动家,德国新教路德宗的创始人,德国市民等级的思想家,温和派的主要代表;在1525年农民战争时期,站在诸侯方面反对起义农民和城市平民。——5。

路特希尔德家族(Rothschild)——金融世家,在欧洲许多国家设有银行。——339。

罗德戴尔伯爵,詹姆斯·梅特兰(Lauderdale, James Maitland, Earl of 1759—1839)——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和庸俗政治经济学家,亚·斯密理论的批评者。——162。

罗雪尔,威廉·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Roscher,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1817—1894)——德国庸俗经济学家,莱比锡大学教授,政治经济学中的历史学派的创始人。——295、318。

M

马尔萨斯,托马斯·罗伯特(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英国经

- 济学家,教士,人口论的主要代表。——162、187、197、204、229、295、310、312、324。
- 麦克库洛赫,约翰·拉姆赛(McCulloch, John Ramsay 1789—1864)——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李嘉图经济学说的庸俗化者。——150、184。
- 麦克纳布,亨利·格雷(Macnab, Henry Grey 1761—1823)——英国政论家,苏格兰人,罗·欧文的拥护者和宣传者。——319。
- 曼利,托马斯(Manley, Thomas 1628—169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著作家,重商主义者。——22。
- 弥勒,亚当·亨利希,尼特多夫骑士(Müller, Adam Heinrich, Ritter von Nitterdorf 1779—1829)——德国政论家和经济学家,德国政治经济学中反映封建贵族利益的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亚·斯密的经济学说的反对者。——164、165。
- 摩尔顿,约翰·查默斯(Morton, John Chalmers 1821—1888)——英国农学家,《农业报》编辑(1844—1888),写有关于农业问题的著作。——336。
- 摩西父子公司(Moses & Son)——英国伦敦的一家成衣店,1850年为世界较大的服装公司。——163。
- 穆勒,詹姆斯(Mill, James 1773—1836)——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李嘉图理论的庸俗化者;在哲学方面是边沁的追随者;《英属印度史》一书的作者。——206、276。

N

- 纽曼,赛米尔·菲利浦斯(Newman, Samuel Philips 1797—1842)——美国哲学家、语文学家和经济学家。——181。

O

- 欧文,罗伯特(Owen, Robert 1771—1858)——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319。

P

- 皮特(小皮特),威廉(Pitt, William, the Younger 1759—1806)——英国国务活动家,托利党领袖之一;反对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战争的主要策划者之一;1781年起为议会议员;曾任财政大臣(1782—1783)和首相(1783—1801和1804—1806)。——161—162。

平托, 伊萨克·德(Pinto, Isaac de 1715—1787)——荷兰的大证券交易商和经济学家, 写有经济学方面的著作。——183, 184。

普赖斯, 理查德(Price, Richard 1723—1791)——英国政论家、经济学家和道德论哲学家, 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者。——161—164。

Q

乔治三世(George III 1738—1820)——英国国王(1760—1820)。——162。

琼斯, 理查德(Jones, Richard 1790—1855)——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后代表。——278—283, 285—287, 289—291, 293—312, 320, 322—328, 330, 331, 334, 336—339, 343, 344。

S

舍尔比利埃, 安东·埃利泽(Cherbuliez, Antoine-Élisée 1797—1869)——瑞士经济学家, 西斯蒙第的追随者, 把西斯蒙第的理论和李嘉图理论的某些原理结合在一起。——237—239, 246—253, 255—257, 259—260, 275, 276。

圣热尔曼-勒迪克——见勒迪克, 皮埃尔·埃蒂耶纳·德尼。

施托尔希, 安德烈·卡尔洛维奇(Шторх, Андрей Карлович 原名亨利希·弗里德里希·冯·施托尔希 Heinrich Friedrich von Storch 1766—1835)——俄国经济学家、目录学家、统计学家和历史学家, 德裔; 彼得堡科学院院士,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模仿者。——230。

斯密, 亚当(Smith, Adam 1723—1790)——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18, 19, 73, 150—153, 162, 210, 213, 228, 257, 291, 295, 307, 312, 322, 332, 337。

斯图亚特, 詹姆斯(Steuart, James 1712—178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的最后代表人物之一, 货币数量论的反对者。——20, 278。

T

塔克特, 约翰·德贝尔(Tuckett, John Debell 1786—1864)——英国政论家。——314, 315。

汤顿(Taunton)——英国莱斯特郡《米德兰快报》的出版者(1859)。——315。

图克, 托马斯(Tooke, Thomas 1774—185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 货币数量论的批评者; 写有多卷本的《价格

史》。——100、151—153。

W

瓦特,詹姆斯(Watt,James 1736—1819)——英国商人、工程师和发明家,万能蒸汽发动机的设计者。——319。

韦克菲尔德,爱德华·吉本(Wakefield,Edward Gibbon 1796—1862)——英国国务活动家和经济学家,曾提出资产阶级殖民理论。——313。

维达尔,弗朗索瓦(Vidal,François 1814—1872)——法国经济学家,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路·勃朗的追随者;1848年卢森堡宫委员会书记,第二共和国时期是立法会议员(1850—1851)。——182。

沃里克伯爵,理查·内维尔(Warwick,Richard Neville,Earl of 1428—1471)——英国封建主,在红白蔷薇战争(1455—1485)中起巨大作用;他操纵了立王事宜,因此得外号“国王制造者”。——298。

X

西尼耳,纳索·威廉(Senior,Nassau William 1790—1864)——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反对缩短工作日。——295。

西斯蒙第,让·沙尔·莱奥纳尔·西蒙德·德(Sismondi,Jean-Charles-Léonard Simonde de 1773—1842)——瑞士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政治经济学中浪漫学派的代表人物。——237、259、260、275、276、283、305、312。

Y

伊壁鸠鲁(Epikouros 约公元前 342—270)——古希腊哲学家,无神论者。——10、19。

尤尔,安德鲁(Ure,Andrew 1778—1857)——英国化学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自由贸易论者,写有工业经济学方面的著作。——333。

Z

詹姆斯一世(James I 1566—1625)——英国国王(1603—1625),1567年起为苏格兰国王,称詹姆斯六世。——21。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耶稣基督(基督)——传说中的基督教创始人。——161。

文献索引^①

其他作者的著作

A

《挨饿的缝纫女工》，载于 1862 年 3 月 13 日《泰晤士报》(伦敦)第 24192 号 (Starving needlewomen. In: The Times, London, Nr. 24192, 13. März 1862)。——317。

B

拜比吉,查·《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1832 年伦敦版 (Babbage, Ch.: On the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 London 1832)。——316—320。

拜比吉,查·《论机器和工厂的经济》，爱·比奥译自英文第 3 版，1833 年巴黎版 (Babbage, Ch.: Traité sur l'économie des machines et des manufactures, Trad. de l'anglais sur la 3. éd., par Éd. Biot. Paris 1833)。——320。

贝尔尼埃,弗·《大莫卧儿国家(印度斯坦、克什米尔王国等国)游记》(两卷集) 1830 年巴黎版 (Bernier, F.: Voyages ... Contenant la description des états du Grand Mogol, de l'Indoustan, du Royaume de Cachemire, etc. T. 1, 2, Paris 1830)。——326。

C

柴尔德,乔·《论商业和论货币利息降低所产生的利益。附托·卡耳佩珀所写

① 凡不能确切判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引用的著作的版本,只注出著作第一版的出版日期和地点。方括号 [] 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编者注

的《略论反对高利贷》》，译自英文，1754年阿姆斯特丹—柏林版(Child, J.: *Traité s sur le commerce et sur les avantages qui résultent de la réduction de l'interest de l'argent; avec un petit traité contre l'usure; par Th. Culpeper. Trad. de l'anglois. Amsterdam, Berlin 1754*)。——21—22、163。

D

《对货币利息的错误看法，或论证利息的降低是国家富裕的结果而不是其原因，百分之六是王国当前条件下合适的利息率》，[作者可能是托马斯·曼利，] 1668年伦敦版(*Interest of money mistaken, or a treatise, proving, that the abatement of interest is the effect and not the cause of the riches of a nation, and that six per cent is a proportionable interest to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is Kingdom. [Verf. wahrscheinlich Thomas Manley.] London 1668*)。——22。

杜尔哥，[安·罗·雅·]《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载于《杜尔哥全集》，欧·德尔新编，1844年巴黎版第1卷(Turgot, [A.R.J.]: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In: Turgot; Œuvres, Nouv. éd ... par E. Daire, T.1. Paris 1844*)。——324。

F

《非掠夺地租……》，载于1851年7月19日《经济学家》(伦敦)第412期(*Rent no robbery... In: The Economist. London, Nr. 412, 19. Juli 1851*)。——163—164。

H

[霍吉斯金,托·]《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或资本非生产性的证明。关于当前雇佣工人的团结》，一个工人著，1825年伦敦版([Hodgskin, Th.]: *Labour defended against the claims of capital; or, the un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prov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present combinations amongst journeymen. By a labourer. London 1825*)。——198。

霍吉斯金,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Hodgskin, 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 1827*)。——197—200、335—336。

- 霍普金斯,托·《关于调节地租、利润、工资和货币价值的规律的经济学研究》1822年伦敦版(Hopkins, Th.; *Economical enquiries relative to the laws which regulate rent, profit, wages, and the value of money.* London 1822)。——283。
- 霍普金斯,托·《论地租及其对生存资料 and 人口的影响。兼论影响各国劳动阶级状况的原因》1828年伦敦版(Hopkins, Th.; *On rent of land, and its influence on subsistence and population; with observations on the operating causes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in various countries.* London 1828)。——283。

J

- 吉尔伯特,詹·威·《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1834年伦敦版(Gilbart, J.W.; *The history and principles of banking.* London 1834)。——21。

K

- 凯里,亨·查·《论工资率;世界劳动人口状况差别的原因的探讨》1835年费城—伦敦版(Carey, H.Ch.; *Essay on the rate of wages; with an examination of the causes of the differences in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throughout the world.* Philadelphia, London 1835)。——314。
- 柯贝特,托·《个人致富的原因和方法的研究;或贸易和投机原理解释》(两卷集)1841年伦敦版(Corbet, Th.;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and modes of the wealth of individuals; or the principles of trade and speculation explained.* Pt. 1. 2. London 1841)。——182, 184—187, 194—196。

L

- 拉盖,康·《论通货和银行业务》1840年费城第2版(Raguet, C.; *A treatise on currency and banking.* 2. ed. Philadelphia 1840)。——344。
- 拉姆赛,乔·《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伦敦版(Ramsay, G.;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Edinburgh, London 1836)。——201—215, 223—225, 227—230, 232—235, 295。
- 《兰开夏郡的利润和利润率》,载于1862年12月1日《晨星报》(伦敦)第2101号(Lancashire profits and Lancashire rates. In: *The Morning Star.* London, Nr. 2101, 1. Dezember 1862)。——237。

- 勒迪克,[皮·埃·德·](圣热尔曼[-勒迪克])《理查·阿克莱爵士或大不列颠棉纺织业的产生。(1760—1792年)》1841年巴黎版(Leduc,[P.É.-D.] Saint-Germain; Sir Richard Arkwright ou naissance de l'industrie cotonnière dans la Grande-Bretagne. <1760 à 1792.> Paris 1841)。——317—318。
- 李嘉图,大·《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3. ed. London 1821)。——290—291, 332。
- 《利息率与……充足或缺乏之间的关系》,载于1853年1月22日《经济学家》(伦敦)第491期(Connection between the rate of interest and the abundance or scarcity... In: The Economist. London, Nr. 491, 22. Januar 1853)。——313—315。
-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从这一原理所得出的结论是:税收和供养非生产的消费者可以导致财富的增长》1821年伦敦版(An inquiry into those principles, respecting the nature of demand and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lately advocated by Mr. Malthus, from which it is concluded, that tax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can be conducive to the progress of wealth, London 1821)。——324—325。
- 罗德戴尔,[詹·梅·]《论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及其增加的方法和原因》,拉让蒂·德拉瓦伊斯译自英文,1808年巴黎版(Lauderdale, [J.M.];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origine de la richesse publique, et sur les moyens et les causes qui concourent à son accroissement. Trad. de l'anglais, par E. Lagetie de Lavaisse. Paris 1808)。——162。
- 罗雪尔,威·《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载于罗雪尔《国民经济体系》第1卷)(Roscher, W.: 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3. verm. und verb. Aufl. Stuttgart, Augsburg 1858. (In: Roscher;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Bd. 1))。——295, 318。

M

- [马尔萨斯,托·罗·]《人口原理。人口对社会未来进步的影响,兼评葛德文先生、孔多塞先生和其他著述家的观点》1798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London 1798)。——162、295。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根据作者的手稿和札记作了大量补充,1836年伦敦第2版(Mal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2. ed., with considerable add. from the author's own manuscript and an orig. memoir. London 1836)。——295。

麦克库洛赫,约·拉·《商业和商轮航运业的实用、理论和历史辞典》,1847年伦敦增订和修订新版(MacCulloch, J. R.: A dictionary, practical,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navigation. Illustrated with maps and plans. A new ed. corr. throughout enlarged, and improved; with a suppl. London 1847)。——184。

麦克纳布,亨·格·《对罗伯特·欧文先生的新观点及其在苏格兰新拉纳克的企业之公正考察》,拉丰·德拉代巴译自英文,1821年巴黎版(Macnab, H. G.: Examen impartial des nouvelles vues de M. Robert Owen, et de ses établissements à New-Lanark en Écosse, ... Trad. de l'anglais par Laffon de Ladébat, ... Paris 1821)。——319。

弥勒,亚·亨·《治国艺术原理。1808—1809年冬季在德累斯顿为萨克森—魏玛亲王伯恩哈德殿下及政治家和外交官集会举办的公开讲演》1809年柏林版第3册(Müller, A. H.: Die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Oeffentliche Vorlesungen vor Sr. Durchlaucht dem Prinzen Bernhard von Sachsen-Weimar und einer Versammlung von Staatsmännern und Diplomaten, im Winter von 1808 auf 1809, zu Dresden, gehalten. Th. 3, Berlin 1809)。——164—165。

摩尔顿,约·查·《论农业中使用的动力》,载于1859年12月9日《技艺协会杂志》(伦敦)第368期(Morton, J. Ch.: On the forces used in agriculture. In: The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 London, Nr. 368, 9. Dezember 1859)。——335。

穆勒,詹·《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Mill,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1)。——276。

N

纽曼,赛·菲·《政治经济学原理》1835年安多弗—纽约版(Newman, S. Ph.: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over, New York 1835)。——181—182。

P

皮特,威·《尊敬的财政大臣威廉·皮特的演说》1792年伦敦版(Pitt, W.: The speech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William Pitt,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on Friday, the 17th day of February 1792 on proposing the application of an additional sum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public debt, and the repeal of certain duties on malt, on female servants, on carts and waggons, on houses and on candles. London 1792)。——162。

[平托,伊·德·]《关于流通和信用的论文》1771年阿姆斯特丹版([Pinto, I. de:] *Traité de la circulation et du crédit*, Amsterdam 1771)。——183—184。

《[评:]理查·琼斯〈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1831年伦敦版》,载于1831年8—9月《爱丁堡评论,或批评杂志》([Rezension zu:] Richard Jones: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 London 1831. In: *The Edinburgh Review, or Critical Journal*. August—September 1831)。——278。

普赖斯,理·《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1772年伦敦第2版(Price, R.: *An appeal to the public, on the subject of the national debt*, 2. ed. London 1772)。——161。

普赖斯,理·《评继承支付、孀老赡养金方案、人寿保险金计算法以及国债》1772年伦敦第2版(Price, R.: *Observations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 on schemes for providing annuities for widows, and for persons in old age; on the method of calculating the values of assurances on lives; and on the national debt*, 2. ed. London 1772)。——161。

Q

琼斯,理·《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Jones, R.: *Text-book of lectur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 ... Hertford 1852*)。——300—301, 305, 308—310, 312, 320—327, 334—335, 337, 339, 340。

琼斯,理·《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1831年伦敦版(Jones, R.: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 London 1831)。——278—292, 296。

琼斯,理·《1833年2月27日在伦敦国王学院讲述的政治经济学绪论。附工资

讲座大纲》1833年伦敦版(Jones, R.: An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delivered at King's College, London, 27, February 1833. To which is added a syllabus of a course of lectures on the wages of labor, London 1833)。——280, 294—300, 344。

S

- 舍尔比利埃, 安·《富人或穷人。社会财富当前分配的因果简述》1840年巴黎—日内瓦版(Cherbuliez, A.: Riche ou pauvre. Exposition succincte des causes et des effets de la distribution actuelle des richesses sociales, Paris, Genève 1840)。——237。
- 舍尔比利埃, 安·《富或贫。社会财富当前分配的因果》1841年巴黎第2版(Cherbuliez, A.: Richesse ou pauvreté, Exposition des causes et des effets de la distribution actuelle des richesses sociales, 2. éd. Paris 1841)。——237, 238, 246, 248—252, 254—257, 259—260, 275—277。
- 《圣诞节与贫民》, 载于1859年12月25日《雷诺新闻。政治、历史、文学和一般知识周报》(伦敦)第489期(Christmas and the poor. In: Reynolds's Newspaper. A Weekly Journal of Politics, History, Literature, and General Intelligence. London. Nr. 489, 25. Dezember 1859)。——315—317。
- 施托尔希, 亨·《政治经济学教程, 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 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 1823年巴黎版第1卷(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B. Say. T. 1, Paris 1823)。——230。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五卷集), 热·加尔涅的新译本, 附译者注释和评述, 1802年巴黎版(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 nouv.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 Garnier. T. 1—5, Paris 1802)。——18—19。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附注释和附录, 大·布坎南编注, 1814年爱丁堡版第2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 With notes, and an add. vol., by D. Buchanan. Vol. 2, Edinburgh 1814)。——283。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又译《国富论》)(四卷集), 附约·

- 拉·麦克库洛赫写的作者传记、序言、注释和补充论述,1828年爱丁堡版(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life of the author, an introductory discourse, notes, and supplemental dissertations.* By J. R. MacCulloch. Vol. 1—4. Edinburgh 1828)。——150。
- 斯密, 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又译《国富论》)(六卷集[可能是四卷集]), 附《英国和美国》一书作者(爱·吉·韦克菲尔德)的评注, 1835年伦敦版第1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commentary, by the author of "England and America".* [d. i. E. G. Wakefield]. Vol. 1—6 [vielm. 1—4]. Vol. 1. London 1835)。——291、332、337。
- 斯图亚特, 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 或自由国家内政学概论》(三卷集)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Vol. 1—3. Vol. 1. Dublin 1770)。——20—21。

T

- 塔克特, 约·德·《劳动人口今昔状况的历史, 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两卷集)1846年伦敦版(Tuckett, J. D.: *A history of the past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 including the progress of agriculture, manufactures, and commerce.* Vol. 1. 2. London 1846)。——315。
- 图克, 托·《通货原理研究; 通货与价格的关系》1844年伦敦第2版(Tooke, Th.: *An inquiry into the currency principle; the connection of the currency with prices, and the expediency of a separation of issue from banking.* 2. ed. London 1844)。——151—153。

W

- 维达尔, 弗·《论财富的分配, 或论社会经济的公正分配》1846年巴黎版(Vidal, F.: *De la répartition des richesses, ou de la justice distributive en économie sociale; ouvrage contenant: l'examen critique des théories exposées soit par les économistes, soit par les socialistes.* Paris 1846)。——182。

X

- 西尼耳, 纳·威·《政治经济学科学大纲》1836年伦敦版(Senior, N. W.: *An*

outl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36)。—— 295。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Sismondi, J.-Ch.-L. Simonde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2. éd. T. 1. Paris 1827)。—— 283。

Y

尤尔,安·《工厂哲学,或加工棉、毛、麻、丝的工业经济学。附英国各工厂使用的各种机器的描述》(两卷集),译文经著者审定,1836年布鲁塞尔版(Ure, A.; Philosophie des manufactures ou économie industrielle de la fabrication du coton, de la laine, du lin et de la soie, avec la description des diverses machines employées dans les ateliers anglais. Trad. sous les yeux de l'auteur, et augm. d'un chapitre inédit sur l'industrie cotonnière française. T. 1. 2. Bruxelles 1836)。—— 333 — 334。

报 刊 索 引

A

《爱丁堡评论,或批评杂志》(The Edinburgh Review, or Critical Journal)——英国的一家杂志,自由派的文学、政治刊物;1802—1829年在爱丁堡和伦敦出版。——278。

C

《晨星报》(The Morning Star)——英国的一家日报,自由贸易派的机关报,1856—1869年在伦敦出版;报纸还出版定期晚刊《晚星报》(The Evening Star)。——144、237。

J

《经济学家。每周商业时报,银行家的报纸,铁路监控:政治文学总汇报》(The Economist, Weekly Commercial Times, Bankers' Gazette, and Railway Monitor; a political, literary, and general newspaper)——英国的一家周刊,1843年由詹·威尔逊在伦敦创办,大工业资产阶级的喉舌。——163—164、313—315。

L

《雷诺新闻。政治、历史、文学和一般知识周报》(Reynolds's Newspaper. A Weekly Journal of Politics, History, Literature, and General Intelligence)——英国的一家工人周报,1850年8月由接近宪章派的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乔·威·麦·雷诺在伦敦创刊,原名《雷诺新闻周报》(Reynolds's Weekly Newspaper);1871年报纸维护巴黎公社的利益,后来成为合作社运动的刊物。——315、317。

M

《米德兰快报》(Midland Express)——英国的一家报纸,1859年由汤顿在莱斯特郡出版。——315。

T

《泰晤士报》(The Times)——英国的一家资产阶级报纸,保守党的机关报,1785年1月1日在伦敦创刊,报名为《环球纪事日报》(Daily Universal Register),1788年1月1日起改名为《泰晤士报》,每日出版;创办人和主要所有人为约·沃尔特,1812年起主要所有人先后为约·沃尔特第二,约·沃尔特第三;19世纪先后任编辑的有:主编托·巴恩斯(1817—1841)、约·塔·德莱恩(1841—1877)、托·切纳里(1877—1884)、乔·厄·巴克尔(1884—1912),助理编辑乔·韦·达森特(1845—1870)等;19世纪50—60年代的撰稿人有罗·娄·亨·里夫、兰邦等人;莫·莫里斯为财务和政务经理(19世纪40年代末起),威·弗·奥·德莱恩为财务经理之一(1858年前);报纸与政府、教会和垄断组织关系密切,是专业性和营业性的报纸;1866—1873年间曾报道国际的活动和刊登国际的文件。——144、317。

名 目 索 引

A

爱尔兰——281,297,317。

B

拜物教

——资本拜物教——228。
——生息资本拜物教——161。

本质和现象

——概述——10—14,39,256。
——外观(虚假的和真实的)——47、52,165,256。
——现象——39。

必然性

——和偶然性——12。
——历史必然性——304。

必要劳动

——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81、87—89。
——和剩余劳动——239。

辩护

——为资本辩护——231。

剥削

——剥削的客观条件——279。
——资本主义剥削——93。

——剥削的方法——14,279。

不变资本

——不变资本的再生产——154—156。
——不变资本的便宜化——155—156、240—243,245。
——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对剩余价值、利润和工资的影响——261—264。
——琼斯把不变资本叫做“辅助资本”——289,291—292,326—332。

簿记——50,82,88。

C

财富

——概述——202。
——人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311。
——货币是财富的化身——10。
——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和财富的对立——211。
——物质财富——311。
——和生产方式——301—302。
——资产阶级的财富概念——319。

产业后备军——332。

产业利润

——概述——45—46,79。

——作为“资本家的工资”——231—232、304—305。

产业资本

——概述——309。

——产业资本和商人资本之间的分工——42—45、96—97。

城市——18、187、281、324—326。

抽象

——对资产阶级的抽象方法的批判——212。

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

——作为商品生产劳动的二重性——85—86。

——抽象劳动是社会劳动的形式——338。

——具体劳动对资本家来说无关紧要——335。

D

大规模生产——42。

地产——见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地产)。

地主——见土地所有者(地主)。

地租

——概述——245。

——作为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140—142、279、340。

——地租产生的条件——281—283、294。

——绝对地租——283。

——房屋地皮租和房租——141—142。

——琼斯论地租——278—291。

对立

——劳动和财富的对立——305。

——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对立——见雇佣劳动和资本。

对外贸易——169—170。

对象化——306、311。

F

发明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发明——316。

反映

——客观关系的颠倒反映——165。

非生产费用——44、84—85。

费用价格(生产费用、生产价格)——

40—41、45、74、76、80—81、98、172—173、195。

分析

——概述——52、311。

——对庸俗经济学家运用的分析方法的批判——318。

G

高利贷资本

——作为资本洪水期前的形式——7—11、13—18。

——高利贷资本在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中的解体作用——8。

个人

——和社会——212、256。

——和阶级——212、318。

工人阶级

——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的社会

贫困化——210,228。
 工人合作工厂(英国)——231。
工资
 ——概述——305—306。
 ——作为工人的收入形式——100—101。
 ——工资提高和降低的原因——7。
 ——和生产价格——172—173。
公社(自然发生的)
 ——概述——256。
 ——亚洲村社——298,304,324。
 ——古印度公社——19。
共产主义(作为经济的社会形态)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向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304,311—312。
 ——原始的共产主义(自然发生的)——304。
古代世界——8,298。
固定资本
 ——和利润率——266—269。
雇佣工人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承担者——227—228。
 ——生产的和非生产的雇佣工人——42,49,94,122,124,307—308。
 ——雇佣工人技能的片面化——88,335。
 ——商业雇佣工人——80,82—83,85—88,93,94。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中的雇佣工人——306—308。

——和资本家——86—94。
雇佣劳动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307。
 ——作为劳动的一种社会形式——83,86—89。
 ——作为为资本进行的生产劳动——307—308。
 ——作为为资本进行的非生产劳动(服务)——307—308。
 ——雇佣劳动的前提——322。
 ——与奴隶劳动和徭役劳动的区别——14,279。

雇佣劳动和资本

——二者的交换——255—256。
 ——二者的矛盾——311。
 ——二者的对立——235—236,311。
观念——39,297。
贵族和平民(罗马)——15—16。

H

行会制度——298。
荷兰——22,305。
活劳动和对象化劳动(当前的直接劳动和过去的劳动)
 ——概述——34,37。
 ——二者的关系——156。
货币
 ——概述——20—21。
 ——作为社会财富的体现——10。
 ——货币的历史发展——18。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中的货币

- 15。
- 货币回流—— 99—100、106、119—120、133—149、156—160、167—168、171。
- 货币经营业**—— 8、49—52、94—98。
- 货币流通**
 - 概述—— 53—66、119、137—138。
 - 和商品流通—— 14。
 - 货币流通速度—— 61—65、138。
 - 雇佣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货币流通—— 99、139。
 - 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货币流通的作用—— 99—102、105—106、138—139。
- 货币职能**
 - 作为流通手段—— 99、100、154—155。
 - 作为购买手段—— 15、17。
 - 作为支付手段—— 15—18、152、154。
 - 作为贮藏手段—— 10、18、47—48、95—98。
 - 作为世界货币—— 47、98。
- 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
 - 论剩余价值—— 73。
 - 论资本—— 73。
- 货币贮藏**—— 10、11、47。
- 货币资本**—— 9—10、11、13—18、46—47、97、98、138、152—153、177、179—180、258—259。

J

机器

- 概述—— 240。
- 机器的维修—— 320。
- 机器对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 239—244、332—333。
- 和商品价值—— 243—244。
- 资产阶级观点中机器与工具的区别—— 301。
- 基础和上层建筑**
 - 概述—— 53、320。
 - 物质基础—— 304。
- 基督教**—— 340。
- 家庭**—— 256。
- 家庭工业**—— 304、314、336。
- 价值**
 - 价值的组成部分—— 102。
 - 货币是价值的独立化—— 48。
 - 和劳动生产率—— 23—39。并见**交换价值**。
- 监督和管理劳动**
 - 概述—— 230—233。
 - 作为雇佣劳动和资本对立的产物—— 230。
 - 监督和管理劳动的职能—— 231。
- 交换**
 - 雇佣劳动和资本的交换—— 255—256。
- 交换价值**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 11—12、65。
 - 作为流通的前提和结果—— 65。
 - 和使用价值—— 19。
 - 和商品交换—— 65。

—— 参见价值。

教育—— 88。

阶级

——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阶级—— 7、235。

—— 生产阶级—— 15。

—— 食利者阶级—— 235。

—— 和生产资料所有权—— 7—9。

—— 和对剩余劳动的占有—— 14、297。

节约

—— 活劳动使用中的节约—— 320。

金

—— 概述—— 169。

—— 作为货币商品—— 98、122—125。

—— 金的生产—— 122—132、137、169—180。

经济的社会形态

—— 概述—— 295、311。

—— 各种不同社会形态(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生和合乎规律的解体—— 278、303—304、310—312。

—— 参见奴隶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共产主义。

经济关系—— 16、86—93、256、320。

经济规律

—— 概述—— 12。

—— 商品交换规律—— 255。

经理—— 86。

竞争

—— 和生产价格—— 39。

—— 和市场价格—— 39。

绝对剩余价值

—— 作为剩余价值的基本形式—— 340、343。

K

科学

—— 科学是生产过程的独立因素(生产力)—— 331、332、334。

—— 资本对科学的利用—— 334。

—— 和机器—— 331。

科学概念—— 12。

科学技术和生产的进步

—— 资本主义制度下科学技术和生产的进步—— 88、156、210。

可变资本

—— 可变资本的存在形式—— 43。

—— 作为商品价值的一部分—— 41—43。

—— 和不变资本—— 40、43、116、129—135、154。

扩大再生产

—— 资本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 227—228、258。

—— 和不变资本—— 238、257—258。

—— 和人口增加—— 109—112、117—118。

L

劳动

—— 概述—— 307。

—— 劳动的社会形式—— 202—203、296、303—305、322。

劳动对资本的从属

- 概述——313。
- 形式上的从属——313、324。
- 实际上的从属——313。
- 过渡形式——7—8。
- 劳动过程**
 - 概述——202。
 - 劳动的对象化(客体化)——308、311。
 - 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238。
 - 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和工艺条件——202—203、238。
 - 和价值增殖过程——259。
- 劳动基金**
 - 概述——295。
 - 劳动基金的历史形式——295—299、301—307。
 - 劳动基金的再生产——297。
- 劳动能力(劳动力)**
 - 概述——335。
 - 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分离——7—8。
 - 劳动能力的价值——40。
 - 劳动能力的价格——87—88。
 - 劳动能力的再生产——88、109—111。
- 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力)**
 - 它的自然条件——340。
 - 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225—226。
 - 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生产力的发展——304。
 - 和价值——23—39。
- 和剩余价值——23—39、340。
- 和相对剩余价值——340—343。
- 和利润——23—39。
-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260—261。
- 和人口——240。
- 和奢侈品生产——224—226。
- 李嘉图·大卫**
 - 他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作用——208—209。
 - 否定不变资本——37。
 - 他的资产阶级评论者——281—291。
 - 论资本积累——257。
 - 论一般利润率——37。
- 李嘉图学派**
 - 激进的李嘉图主义者要求把土地私有制变为国家所有制——276。
 - 论地租和土地所有权——311。
 - 论经济关系——310—311。
- 利润**
 - 概述——244、246、330。
 - 作为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246。
 - 利润的源泉——253—254。
 - 和剩余价值——246、252。
 - 和资本的周转——22。
 - 和劳动生产率——23—38。
- 利润量**——29、35、39、87。
- 利润率**
 - 利润率的决定因素——7、29—38、217—221、223—224、337—

- 338。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338。
 利息
 ——作为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7、98、141。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中的利息——7—10、13—18。
 ——复利——161—165。
 ——资产阶级经济学著作中所讨论的利息——161—165。

利息率(利率)

- 法律强制降低利息率——10。

连续性

- 生产的连续性——95、270、330。

流通、流通过程

- 概述——13—14。
 ——作为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介——13—14。
 ——和生产过程——13—14。
 ——和再生产——152—153。

- 流通费用——82—87、89—93、95—96。

- 流通时间——187—193、329。

- 流通资本——94—95。

逻辑的和历史的

- 前提和结果——11—14、41、94—95。

M

- 买和卖——82、89。

矛盾

- 对抗性矛盾——304、311。

- 美国——193、299、331。

- 棉纺织业——193—194、244—245。

- 民族(商业民族)——19、20。

N

内容(实质)和形式

- 概述——165、295。
 ——形式变换(形式变化、形式上的形态变化)——46、70、295、306。
 ——社会(历史)形式——296。
 ——对资产阶级观点的批判——201—202、238、298。

农民

- 小农——8、15—16、304、306—307。

奴隶制

-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300。

P

- 贫困化——16、210、228。

平均利润率(一般利润率)

- 和绝对地租率——294。

Q

- 欺诈——13、20。

强制

- 超经济强制——279—280。

权力

- 资本的权力——228。

R

- “让渡利润”——9、13、39、73、183、

318。

人

——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人——256。

——和自然——256。

——和社会——256。

认识——311。

S**商品**

——产品的商品形式——10。

——商品的二重性——43—44、83。

——商品的生产和销售的条件——
42—43。

商品储备——42—45。

商品交换

——概述——183。

——商品交换的形式——12。

——商品交换规律和资本主义生产
——255。**商品流通**

——概述——46。

——和货币流通——14。

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一般前提
——8—11。

——和商品流通——10—11。

商业(贸易)——9、12、18—19。

商业利润

——概述——41、79—80。

——作为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
70—75、101—102、116、168。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中的商业

利润——12、13。

——和平均利润率——39—40、75、
79—80。

——和资本积累——111—118。

商业资本(商人资本)——概述——11—18、45、65—70、
72、93—94、153。——作为流通过程的职能——12、
81—83、90。——作为生产资本的特殊形式——
19—20、40—46、48—49、55—
59、65—74、83—84、93—94、96、
101—106、120—122、156—157。——作为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介——
81—82、178。——它的资本主义前的形式——8—
14、65。

——商人资本的积累——106—112。

——商人资本的周转——53—66。

——和货币回流——119—120、156—
160、166—167。

奢侈品生产——170、225—226。

社会

——和生产关系——295—296。

社会分工

——和商品生产——45。

——和生产部门的分化——45—46。

社会关系——308、320。

——并见生产关系。

社会化

——和资本主义生产——307、338。

社会进步

- 概述—— 298、307、310。
-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社会进步—— 307、310。
- 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
- 概述—— 338—339。
-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 307。
- 社会主义革命**—— 304。
- 社会总产品**
- 概述—— 153、228、238—239。
- 它的价值构成—— 144—145、149—150、153—154。
- 它的物质构成—— 180。
- 它的分配—— 239。
- 神秘化**—— 165。
- 生产**
- 流通领域中的生产过程—— 41—44、82。
- 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 14。
- 为自己需要而进行的生产—— 14。
- 和消费—— 43—44。
- 和科学—— 334。
- 生产方式**
-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 7—8、19—20、298—304、324。
- 生产费用**
- 和消费费用—— 43—44。
- 生产关系(生产形式)**
- 作为基本的社会关系—— 320、335。
-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关系—— 279—280、298—300、304、324。
- 生产价格**
- 概述—— 40—41、254—255。
- 作为竞争的结果—— 39。
- 和价值—— 172—173。
- 和工资—— 172—173。
-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 对资本家而言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93、322。
- 协作劳动过程中的生产劳动—— 42—45、322。
- 运输业和商业中的生产劳动—— 42—45、93、159。
- 二者的关系—— 322。
- 生产力**
- 社会发展中的生产力—— 320。
- 自然力作为生产力—— 340。
- 科学是生产力—— 331—332。
- 社会劳动的生产力—— 304。
- 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发展—— 304。
- 生产资本**
- 概述—— 44。
- 作为资本的基本形式—— 45、94、155—156。
- 生产资本的周转—— 54—55。
- 生产资料**
- 作为劳动的物质条件—— 42—43、202、296。
- 生产资料的集中—— 307。
- 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权)**
- 独立劳动的所有者—— 256、303—

307。
 ——生产资料同生产者相分离——
 7—8、16、256、303—304。
 ——作为资本家阶级的财产的生产资
 料——14、227、307。
 ——生产资料和生产者的原有统一
 ——256、304。
 ——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304。
 ——资产阶级的观点——256。
生活方式——335。
生活资料
 ——作为可变资本——238—239。
生活资料基金——238—239、246—
 248、250、252、257、260、275。
生息资本
 ——资本主义前的形式(高利贷资
 本)——7—11、13—18。
 ——和产业资本——7、72、97。
 ——和资本积累——97。
剩余产品——247、340。
剩余价值
 ——概述——87—89。
 ——剩余价值的产生——100。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227。
 ——剩余价值的分配——84、168、
 232—233、294。
 ——剩余价值的实现——83、101—
 105、121—122、140—149。
 ——和剩余产品——247。
 ——和劳动生产率——23—38、340。
剩余价值率——261。
剩余劳动

——概述——176、279。
 ——剩余劳动的自然条件——340。
 ——绝对剩余劳动和相对剩余劳动
 ——245—246。
 ——和必要劳动——239。
失业
 ——失业的原因——332。
食利者——142、153、234、235。
使用价值
 ——流通过程中的使用价值——329。
市场
 ——市场商品充斥——44—45。
世界市场——148。
收入
 ——概述——100、137—139、149。
 ——雇佣工人的收入——100。
手工业
 ——概述——8、16、307。
 ——向工场手工业过渡——343。
税收——162。
斯密, 亚当
 ——他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作用——
 210。
 ——他否定不变资本——150。
 ——他把社会产品的价值归结为各种
 收入——150—151。
 ——论资本的有机构成——210。
 ——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295、307、322、332—333。
 ——论“自然价格”——151。
 ——论资本积累——162—163、210、
 257、332—333。

- 论商业资本——18,20。
- 对他的观点的批判——150—151、213、228—229、307—308、322。

T

投机——318。

土地所有者(地主)

- 概述——140—142。
- 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中的土地所有者——279—281、301—302。

土地所有制(土地所有权、地产)

- 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权的形成——236。
- 资产阶级要求把地产转为国有——236。
- 琼斯著作中的土地所有权——278—292。

X

相对剩余价值

- 作为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340、343。
- 和绝对剩余价值——340、343。

消费

- 作为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105。
- 个人消费——43—44、122。
- 生产(工业)消费——100、122。
- 对劳动力这种商品的消费——100。
- 工人的消费——43。

- 和生产——43—44。
- 和再生产——62—65。
- 和积累——108—110、117—118。
- 和货币流通——121—122、134—150、157。

消费费用——43—44。

小生产者——9、15—16。

信用

- 概述——9。
- 信用事业——98。

形式——见内容(实质)和形式。

形态变化

- 商品的形态变化——20—21、46—47、60—61。
- 资本的形态变化——46—47、56。

需求和供给

- 对货币资本的需求——51。
- 和资本积累——109—110。

需要

- 简单的、原始的需要——340。

Y

徭役劳动

- 和雇佣劳动——279—280。

异化

- 资本主义制度下和其他阶级社会中的异化——16—17。

银行家——53、114—116、208、339。

印度——7、8、299、314。

庸俗经济学

- 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区别——210。

——它的拜物教意识—— 309。

——论利润—— 318—319。

游离

——资本的游离—— 220、262、332。

——劳动力的游离—— 262、332。

原料

——作为农产品—— 239。

——原料的价值变动和价格变动——
244—245。

——和劳动生产率—— 244。

运输业

——作为物质生产的一个部门——
42、45—46、82。

Z

再生产

——概述—— 105—106、114。

——作为产品的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
101—102、121、144—149。

——作为生产和流通的统一—— 57、
62、105、329—330。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
228。

——不变资本的再生产—— 154—
156。

——劳动力这种商品的再生产——
88—89、109—111。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 101—
102、122。

——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II)内部的
交换—— 154—155。

——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I)内部的

交换—— 134—135、144—146、
154—156。

——两个部类之间的交换—— 135、
145—149、154—156、165—167、
178—180。

——两个部类的平衡条件和必要比
例—— 149。

——和消费—— 62—65。

——和货币流通—— 99—106、118—
122、137—138、145—149。

再生产时间—— 262—273、329—330。

战争—— 16。

政治经济学

——作为一门科学—— 311—312。

质和量—— 12。

中等阶级—— 306—307。

中介—— 12、14、49、168。

中世纪—— 298、324。

重农主义(重农学派)

——论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
—— 340。

重商主义—— 见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

转让—— 11、14、256。

资本

——作为社会关系和生产关系——
304。

——资本的形成过程—— 8—9、10—
20、302—304。

——资本的特殊的、派生的形式——
7—8、19—20、45—47、52—53。

——资本的历史性质—— 304、308—
309。

- 社会总资本——56—57。
- 个人(单个)资本和总资本——
39—40、90、93、97—98、176。
- 资本的流通过程**
- 概述——46—47、69—73。
- 和剩余价值的实现——83、101—
104、120—122、140—149。
- 和生产过程——14、83、329。
- 和再生产过程——69、83、152—
153。
- 资本的原始积累**
- 作为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
——303—304。
- 资本构成**
- 资本的有机构成——46、260—
261、264—265。
- 资本的价值构成——260—266。
- 可变资本的相对减少——261、
332。
- 和劳动生产率——260—261。
- 资本积累**
- 概述——106、227、303、336。
- 作为收入向资本的转化——177—
178、179、298、307。
- 和扩大再生产——258—259。
- 和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中的积
累——301—304、306—307。
- 和资本的有机构成——156、240。
- 和工人阶级的状况——332。
- 和消费——108—110、117—118。
- 资本家**
- 作为人格化的资本——71。
- 作为生产的当事人——71、302。
- 作为土地所有者——140—141。
- 产业资本家——7、47、142—143、
230—231。
- 商业资本家——47、79—80。
- 货币资本家——7、97—98。
- 资本家关于产生剩余价值和利润
的观念——39、81。
- 与货币贮藏者的区别——48。
- 资本家“丧失资本”——338。
- 资本家成为多余的人——231—
232。
- 资本家阶级**
- 和对工人阶级的剥削——81、
86—90、93—94、238—239。
- 《资本论》**
- 关于其结构的发展——312—
313。
- “资本一般”——45—46。
- 资本的生产过程——227—228、
312—313。
- 资本的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
——121—122。
- 资本的总过程(资本和利润)——
253—255、304—305、312。
- 竞争——109、231。
- 商人资本——51、83—85。
- 生息资本——98、148。
- 政治经济学史——197、201、238、
312、313。
- 资本周转**
- 周转速度——53—55。

- 周转时间——61—65, 329—330。
- 和利润——22。
- 资本主义经济规律**
- 概述——338。
- 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变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255—256。
- 资产阶级的观念——310—311。
- 资本主义生产**
- 概述——299, 304。
- 它的物质结果——304—305、307。
- 和社会化——307, 338—339。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概述——261—262。
- 它的形成和发展——7—9, 282、302。
- 它的历史性质——256, 302, 311—312, 335。
- 它的历史必然性——304, 329—330。
- 它与资本主义前的生产方式的区别——14—15, 302, 306—307、322, 324。
- 作为向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见共产主义。
- 它的世界主义性质——340。
- 它的矛盾——227—228, 234。
-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 和所有权关系——303—304。
-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 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83。
- 和再生产过程——13—14, 83。
- 和流通过程——14, 83, 329—330。
-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矛盾**
- 概述——227—228, 234。
- 雇佣劳动和资本的矛盾——311。
- 资产阶级——见资本家阶级。**
-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
- 它的科学功绩——213, 227, 285、305, 309—311。
- 它的方法的历史合理性和必然性——73, 209—210。
- 它的形而上学的考察方式——303—304, 309—311。
- 资产阶级社会——295。**
-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
- 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表现——309—310。
- 它的历史——163—164, 202—203, 281—282, 310—311。
- 它的历史主义因素——203, 278—280, 295—296, 305—311。
- 它的研究方法的缺陷——251—252, 309—310。
- 它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322。
- 论资本——308—309。
- 论剩余价值及其特殊形式——203—209。
- 论雇佣劳动和工资——255。
- 论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19—22, 73。

——论利息和利息率—— 161—165、
313—315。

——论再生产—— 150—153、212—
213。

自然

——概述—— 340、343。

——自然和人—— 256。

——自然的物质变换—— 329。

自由

——雇佣工人的人身自由—— 322。

——和从属关系—— 279。

宗教—— 340。

参加本卷译文校订工作的有：

冯文光 张红山

参加本卷资料和编辑工作的有：

闫月梅 张钟朴 李楠 刘洪涛 沈延
朱羿 张红 单志澄 张志超 胡晓琛
吴海涛 李莉娜 张贤佳

全卷译文由王锡君 徐洋审定

